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Vico Precision Mold & Plastics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VIC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456.371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3,825.486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情况.....	24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2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8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6
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	195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230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238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26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4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6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69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7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27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2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93
九、分部信息.....	295
十、主要财务指标.....	29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9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5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80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39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91

十六、盈利预测.....	392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9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5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9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407
六、公司战略规划、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40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1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41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1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17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1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20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21
八、同业竞争情况.....	422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423
十、关联交易.....	42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3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33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8
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4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1
一、重大合同.....	441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4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5
第十一节 声明	44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5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4
七、验资机构声明.....	45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7
第十二节 附件	458
一、本招股意向书附件.....	458
二、查阅时间、地点.....	458
附录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与制度建立情况	460
附录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68
附录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97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的设置情况说明	500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02
附录六 子公司、参股简要情况	5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维科精密、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有限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常州维科	指	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维科电子	指	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天工	指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新加坡维电	指	Vico Electronics
天工控股	指	Tancon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维科控股	指	Vico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
维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瀑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汽集团与博世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博世	指	博世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已经蝉联 11 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WA，1928 年成立于美国，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5 名；2020 年 10 月，博格华纳完成了对德尔福的收购
德尔福	指	德尔福科技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DLPH；2020 年 10 月，德尔福被博格华纳收购
泰科电子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TEL，1941 年成立于美国，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业务范围涉及交通运输、工业应用、医疗、能源、数据通信、家居电器等多个领域
安费诺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PH，1932 年成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互连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电力、电子和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电缆以及提供各类互联系统
科博达	指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786.SH，2003 年成立于中国上海，是为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厂同步开发并全球配套汽车电子产品的少数本土企业之一，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意力速电子	指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908.T，1966 年成立于日本，

		是全球重要的多针连接器生产企业之一
莫仕	指	莫仕集团，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MOLL，1972年成立于美国，全球领先的电子互连产品制造商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总部位于德国。舍弗勒是汽车制造业中极富声誉的供应商之一，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29位
上汽英飞凌	指	上汽英飞凌汽车功率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汽集团与英飞凌公司合资设立，专业从事车用IGBT模块的应用开发、生产及销售
均胜均安	指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均胜电子（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99）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生产制造业务
博世华域转向	指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由华域汽车和博世集团设立的合资公司，是目前中国乘用车转向系统业务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集开发制造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中芯绍兴	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系中芯国际（688981.SH）参股公司，是一家专注为客户提供特色工艺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封装的代工生产制造服务的供应商
中原内配	指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主要业务为气缸套、活塞、活塞环、轴瓦等内燃机的核心关键零部件，为全球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工业、军工等动力领域提供绿色、环保、节能气缸套及摩擦副的全套解决方案，目前已发展成为行业先进的动力活塞组件系统供应商，世界知名的端对端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皆可博	指	皆可博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在发动机缓速领域已有50年的历史，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各种型号的发动机缓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型及中型高速运输车辆及柴油发动机市场
维兰德	指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铜材加工企业之一
益利素勒	指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超细漆包线制造公司
大通新材	指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专业特种电磁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供应商
吉光半导体	指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蜂巢传动	指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是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综合性企业，是一家专注于混动变速器以及电驱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综合性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试制中心、试验中心、生产基地
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器件+系统+整机”的产业结构，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公司还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在功率

		半导体器件、工业变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能器、海工装备等领域开展业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外律师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一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 3,456.3717 万股 A 股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二、专业释义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将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模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清洗	指	采用溶剂（包括水、化学溶剂等等）清除物体表面污垢的方法，它是借助清洗剂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化学转化、溶解、剥离以达到脱脂、除锈和去污的效果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模块化	指	用相同的零部件，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实现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增加零部件的共享，提升零件通用性以及产品在生产和装配环节的标准化程度，从而加速新产品上市速度，提升整条汽车产业链的运营效率
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IGBT 功率模块	指	以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构成的功率模块，广泛应用于伺服电机，变频器，变频家电等领域
售后市场	指	AM (After Market) 市场，具体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其下游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产品零售市场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等
PC	指	计量单位，常用来计量产品的个数，例如：1 pc=1 个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定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PSW	指	零件保证书（Parts Submission Warrant, PSW）为 PPAP 中所要求提交给客户的一个质量保证书
OTA	指	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 Technology），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指	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组织形式的质量评定体系，是国际汽车行业内的技术规范之一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
ISO9001 质量体系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全球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下列风险：

1、业务成长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690.7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740.00 万元，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低迷、厂房搬迁及由此导致的新产品推出放缓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40.43 万元、67,972.84 万元和 70,690.3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40.00 万元、5,035.93 万元和 6,103.88 万元，业绩呈稳步增长趋势。汽车电子产品受工艺优化等因素实现降本增效，汽车电子产品的毛利额以及毛利率稳步提升；受益于新项目数量由 2021 年的 26 项提升至 2022 年的 30 项，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精密模具数量大幅增加，精密模具的收入大幅提升。

若未来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或者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年降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务增长停滞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2、新能源汽车应用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高速增长

态势。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从 2019 年度的 4.80% 快速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14.59%，2022 年进一步提升至 27.25%。与此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燃油车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¹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60.14 万元和 2,719.99 万元以及 46,469.36 万元和 4,423.65 万元。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汽车电子收入比重分别为 3.59%、5.01% 和 7.83%，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较小。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或者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提前，燃油车销量大幅减少，而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足，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不及预期，公司燃油车产品需求量将可能提前快速减少，新能源汽车产品可能面临竞争劣势，将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相比于燃油汽车相对成熟的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产业链各环节尚处于磨合阶段。近年来，随着降低补贴金额、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等一系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在燃油车、混动汽车及纯电动汽车中均有应用。近年来，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布局，其中 EMC 滤波器组件、IGBT 功率模块部件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已陆续量产。但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定点项目量产时间、量产规模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并获取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订单，都可能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有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出现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的风险

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行业周期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下滑，产量和销量分别自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减少至 2020 年的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随着政府刺激政策和厂商促销活动的陆续出台，前期被抑制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2021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2022 年上半年，受行业周期变动影响，全国实现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下半年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全年全国实现

¹ 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仅指为插电式混动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BEV）及燃料汽车（FCV）开发的产品，具体为三电系统产品、以及根据邮件和定点信等信息主要或专门为新能源汽车开发的产品。

汽车产销量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增长 3.60% 和 2.24%。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

若未来因居民消费水平下降、汽车消费意愿变化等原因，导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放缓，公司订单需求可能面临波动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首先，产业链内产品和技术创新的竞争加剧，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迭代速度提升的背景下，拓宽自身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产品上的适用性，并研发满足行业需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是未来业内企业的重要竞争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 项模具设计类核心技术、6 项模具制造类核心技术、29 项产品制造工艺核心类技术及 3 项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国六标准产品和新能源电控系统产品陆续量产，部分产品（如喷油器部件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布局氢发动机电磁阀部件、5G 通讯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以适应行业迭代周期，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其次，汽车产业以其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可预期的增长趋势亦持续吸引各类竞争者加码产业，从而加剧市场竞争。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企业横向发展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并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材、漆包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95%、52.79% 和 54.98%，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底以来，铜材、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2022 年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震荡，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了一定压力。经静态测算，塑料粒子价格每波动 1%，对毛利率的影响将超过 0.15 个百分点，而铜

材、漆包线的上述价格波动将影响毛利率 0.05-0.10 个百分点。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不及时、不充分，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泰科电子、安费诺等连接器制造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8%、85.52% 和 81.58%，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联合电子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0%、46.09% 和 41.25%，对联合电子存在较大依赖。

若未来公司与联合电子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和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相关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可能萎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连接器制造商，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拓展新客户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些年来，尤其是新厂建成后，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上汽英飞凌、博世华域转向、均胜均安、皆可博、中芯绍兴、采埃孚、吉光半导体、蜂巢传动及时代电气等新客户的项目定点，其中上

汽英飞凌、均胜均安、中芯绍兴定点产品已于 2022 年量产，其余新客户尚未批量供货。

汽车行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定点至产品实现量产之间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而且项目定点时客户预测量产时间和量产规模受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会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对上述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不及预期，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发生设备采购款 7,554.58 万元，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尚无资金投入。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股利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请投资者关注并详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1日
英文名称	Shanghai Vico Precision Mold & Plastics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0,369.11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TAN YAN LAI（陈燕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
控股股东	新加坡天工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456.371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456.371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3,825.486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3 元（按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9 元（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为【】万元，具体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 辅导费为 94.34 万元，保荐承销费计算规则为： 募集资金总额在 4 亿元以下的部分按 7.5% 收取；4 亿至 4.5 亿部分按 8% 收取，4.5 亿以上部分按 8.4% 收取，且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中保荐费为 200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922.18 万元； 3、律师费用：45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2.4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5.30 万元。</p> <p>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 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 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 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 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 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 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 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 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以节能减排、新能源为发展方向；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主要应用于通信传输、消费电子和工业自动化领域。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及加工、自动化产线设计及组装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整合注塑、冲压、绕线、焊接、装配等一系列工艺技术，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国内外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世界知名连接器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39,327.13	57.62	37,367.73	57.02	32,299.87	59.08
	底盘系统零部件	9,563.98	14.01	9,284.84	14.17	7,075.34	12.94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754.83	6.97	4,990.33	7.61	4,825.63	8.83
	其他产品	2,841.80	4.16	2,675.21	4.08	2,420.22	4.43
	小计	56,487.76	82.76	54,318.11	82.89	46,621.06	85.28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7,385.75	10.82	8,420.14	12.85	6,405.85	11.72
	精密模具及备件	4,383.38	6.42	2,795.99	4.27	1,643.31	3.01
	合计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原材料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完成审核后，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漆包线、铜材、钢材和电子元器件

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含设备采购、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4,802.38	13.20%
2	巴斯夫集团	塑料粒子	2,983.88	8.20%
3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489.93	6.85%
4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	1,946.50	5.35%
5	苏州善德宸信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91.52	4.93%
合计			14,014.19	38.53%
2021 年度				
1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4,699.86	12.58%
2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903.23	7.77%
3	巴斯夫集团	塑料粒子	2,900.77	7.77%
4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2,329.46	6.24%
5	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913.26	5.12%
合计			14,746.58	39.48%
2020 年度				
1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3,125.90	10.68%
2	巴斯夫集团	塑料粒子	2,351.40	8.03%
3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315.49	7.91%
4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697.51	5.80%
5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1,620.49	5.53%
合计			11,110.80	37.95%

2、生产模式

（1）产品的生产体系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汽车电子业务由于具备定制化特点，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非汽车电子业务具备一定的通用性特点，公司生产计划以客户订单为主，同时根据预计客户采购情况适当备货。为降低预测订单波动对于生产管理的影响，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评审会议对于客户订单预测的合理性进行讨论。

（2）模具

模具具有非标准化特点，公司模具制造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组织生产。获取客户需求后，公司评估分析客户需求，并开展模具图纸的设计。模具制造部门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模具零部件加工，进而组装为成套模具。模具试制部门对组装后的模具进行试模，并将试生产样品连同首件尺寸检验报告送达客户。客户确认样品合格后，模具准备批量生产或发货给客户。

（3）外协加工

公司结合产品质量需求、加工工艺、发货速度等生产需要，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来确定某项工序或产品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加工要求说明，并负责相关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为加强委外加工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订购指导书》等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严格考核和登记。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同时报告期初存在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注重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拓，通过行业展会、老客户推介、网络平台推介、主动拜访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并通过比价或竞标方式取得新订单。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定位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意力速电子等。公司需经客户对研发水平、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制造能力等多环节的综合评审认证后，方可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公司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领先的精密制造能力，公司通过满足客户研发、工艺、质量、技术、交付等方面的要求，与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多为平台项目产品，同一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最终使用在不同整车厂商的不同车型上，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产品需求受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影响较小。

非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为非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客户为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国际知名的连接器生产厂商，与汽车电子业务相似，公司也需通过客户研发、制造、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非汽车连接器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新开发的连接器产品需要先完成相应模具的设计开发后才可进行量产。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的技术开发难度和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选取供应商进行模具设计。公司进行 DFM 评审并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询价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联合电子	汽车电子零部件	29,162.15	41.25%	否
	博世	汽车电子零部件	14,430.74	20.41%	否
	博格华纳	汽车电子零部件	6,438.51	9.11%	否
	泰科电子	消费电子、工业连接器及零部件	5,500.06	7.78%	否
	意力速电子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138.34	3.02%	否
	合计		57,669.79	81.58%	
2021 年	联合电子	汽车电子零部件	31,325.73	46.09%	否
	博世	汽车电子零部件	13,449.74	19.79%	否
	泰科电子	消费电子、工业连接器及零部件	5,883.80	8.66%	否
	博格华纳	汽车电子零部件	5,503.97	8.10%	否
	安费诺	通讯连接器及零部件	1,965.64	2.89%	否
	合计		58,128.88	85.52%	
2020 年	联合电子	汽车电子零部件	27,111.46	48.90%	否
	博世	汽车电子零部件	9,021.29	16.27%	否
	博格华纳	汽车电子零部件	6,836.18	12.33%	否
	泰科电子	消费电子、工业连接器及零部件	3,807.41	6.87%	否
	安费诺	通讯连接器及零部件	2,611.99	4.71%	否
	合计		49,388.33	89.08%	

(三) 竞争地位

在汽车电子上游市场，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凭借长期技术和客户积累，仍然处于竞争优势地位。随着我国制造工业水平日趋成熟，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国内企业在模具开发及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具备了自主及同步开发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实力，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取得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认可，具备了开展全球市场竞争的实力。

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全面的工艺技术优势、优秀的自动化产线设计能力、自主研发和同步研发能力和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公司先后进入了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采购体系和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国际知名连接器制造商供应链体系。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多为平台型产品，产品需求量与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关系较小，适用范围较大，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等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零部件名称	2022年公司零部件内销数量(万件)	每辆汽车预计用量(件)	2022年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国内市场销售总数量(万件)	公司产品中国市场占有率
喷油器部件	3,442.51	4	1,958.15	7,832.60	43.95%
高压传感器组件	619.71	1	1,958.15	1,958.15	31.65%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	1,679.84	8	1,958.15	15,665.20	10.72%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39.39	1	229.00	229.00	17.20%

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未来发展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高压喷油器产品符合技术路线图要求，可通用于 PHEV，且近年来成品化率逐步提升，发展情况良好，海外业务亦具有较大拓展空间；高压传感器组件产品领域，博世市场份额较高，发行人在博世体系下仍有较大拓展空间；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及全球市场份额分别为 10.72% 及 4.21%，且随渗透率提升及商用车应用，市场空间大；尾气处理单元部件国内和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7.20% 和 3.74%，报告期内公司尾气处理单元部件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尾气处理单元部件对博世境外供应商的本土化替代仍存在较大空间。

五、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情况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电子业务为核心的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电子产业正处于百年难遇的变革阶段，随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及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关键零部件对于定制化、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日趋提升。公司一贯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产品设计及研发、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向下游客户提供涵盖设计服务和制造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始终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在生产工艺、模具设计及加工、自动产线设计及组装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升级，并积累了多项核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涵盖精密模具设计和加工、注塑、冲压、绕线、焊接、装配、检测等方面。公司所处汽车电子与连接器行业对自主及同步研发能力、精密制造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为此，公司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并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报告期内产品复杂程度不断提升。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电子业务为核心的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趋势日益明显，核心零部件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要求日趋提升。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向下游客户提供涵盖设计服务和制造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 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始终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报告

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0.56 万元、3,092.48 万元和 3,58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4.55% 和 5.07%。公司技术骨干均为从业时间较长的技术人员，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工艺和产线设计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升级。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积累了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注塑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注塑模具脱模和顶出技术、可视化工艺、CAM 编程与开发技术、高精密磨床加工技术、嵌件注塑技术、精密注塑技术、双色注塑技术、高速冲压技术、针式绕线技术、CCD 检测技术、基于工业物联网数据追溯系统、标准化设计开发技术等多项核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涵盖模具开发、注塑成型、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方面，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开发需求，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复杂精密化产品的有序稳定生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计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9 项模具设计类核心技术、6 项模具制造类核心技术、29 项产品制造工艺核心类技术及 3 项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核心技术。

（2）产品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对研发能力、精密制造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为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注重自主研发投入，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产品呈“多样化、定制化”特点，产品复杂程度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国六标准产品和新能源电控系统产品陆续量产，部分产品（如喷油器部件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布局氢发动机电磁阀部件、5G 通讯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发行人的产品创新、创造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联合电子、博世、安费诺、泰科电子和莫仕等世界 500 强或行业知名企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顺应产业发展机遇与趋势，推动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

公司顺应产业的发展机遇和趋势，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推动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通过加强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深度、结合运用物联通讯等新兴信息技术，提升公司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程度；通过不同系统和技术的交叉集成，

提升“绿色制造”和“柔性制造”能力。公司建立了全员创新激励制度，鼓励并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并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认证具备“模具设计和生产的数字化集成管控”能力。公司将信息技术融入制造各个环节，实现了模具制造、生产检测和追溯、生产环境检测和控制的精细化管理，依托设计和制造数据纵向集成，实现自动化设计能力和可靠性的进一步提升，给客户带来集成制造的成本优势。

(2) 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深度参与客户同步研发，提供全流程服务

汽车、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等公司下游产品持续技术升级、更新换代，对于产品精密度和功能复杂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产品同步开发考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反应速度、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与客户培养了顺畅、稳定的协同开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不仅如此，公司可以满足产品研发、前期同步工程、产品制程开发、全数字化模具开发、高度自动化生产、可靠的的质量控制和可靠性验证的全流程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集成解决方案。

(3) 积极布局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减排产品（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中的高压喷油器部件、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等满足国六标准的产品以及可通用于国五或国六标准的产品、底盘系统零部件中符合节能减排技术路线的自动变速箱部件等产品）及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中的 EMC 滤波器组件、MQB 信号处理器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配套的电子驻车系统部件，新能源产品合作客户均为博世、联合电子、意力速电子等行业龙头企业）合计收入占汽车电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1%、86.12% 和 87.15%，其中，国六标准产品及新能源产品收入 2020-2022 年复合增速分别为 20.07% 和 62.56%，对公

司报告期内业绩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具有重大贡献。

公司依托全面的工艺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在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产品方向不断进行试点研发、设计与制造，报告期内高压喷油器部件、尾气处理单元等国六标准产品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新能源电控系统部件中 EMC 滤波器组件在 2020 年量产，IGBT 功率模块部件从 2022 年 6 月陆续量产，产品结构趋于复杂化、大型化、成品化。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和新能源领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投入，顺应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新的产业发展方向，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二）公司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0.56 万元、3,092.48 万元和 3,583.37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述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0,690.31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

除汽车电子产品外，公司亦从事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0,106.60	92,912.58	88,5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389.36	50,570.06	42,23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2%	39.21%	37.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7%	45.57%	50.50%
营业收入（万元）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净利润（万元）	6,758.47	5,540.86	3,77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8.47	5,614.96	3,75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03.88	5,035.93	3,7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0.63%	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37.54	7,587.02	6,750.1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4.55%	4.6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

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3)第0013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97,829.73	100,106.60	-2.27%
负债总额	39,446.53	42,717.24	-7.66%
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83.20	57,389.36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83.20	57,389.36	1.73%

经审阅，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指标整体保持稳定，负债总额有所回落主要系2022年第四季度设备采购量大及原材料备货导致应付款相对较高，前述款项在2023年陆续支付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787.85	17,339.70	-3.18%
营业利润	1,020.28	868.04	17.5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利润总额	1,029.99	954.16	7.95%
净利润	978.40	882.67	1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40	882.67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56	805.92	19.93%

经审阅，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整体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3%。

尽管2023年国内经济复苏预期较强，但受制于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复苏动能有限，汽车消费市场承压，下游客户需求尚未完全恢复；受益于持续的新项目定点和量产，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回落以及产品结构改善，推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5	1,470.73	98.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32	-2,826.05	2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	2,829.27	-9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1.19	1,469.42	-127.98%

2023年一季度受益于原材料价格回落，发行人支付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发行人降低当期借款金额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	-1.03	10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3	84.56	-8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	6.57	-3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23	-100.0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68	90.33	-84.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5	-13.58	-86.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3	76.75	-84.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3	76.75	-84.58%

经审阅，2023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下降，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 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

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及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4,000-36,000	32,746.59	3.83%-9.94%
净利润	2,400-2,600	2,257.07	6.33%-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2,500	2,172.59	5.86%-15.07%

注：2022年1-6月的业绩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2023年1-6月业绩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经初步预计，2023年上半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34,000-3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范围为2,300-2,500万元。

尽管2023年宏观经济预期企稳复苏，二季度汽车市场仍面临修复供需两端的压力，受益于持续的新项目定点和量产、海外市场的逐步开拓以及产品结构的改善，预计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上述2023年上半年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3 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035.93 万元、6,103.88 万元, 符合相关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901.18	30,000.00	2108-310112-04-02-436541
2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6,500.00	6,500.00	2109-310112-04-02-985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44,401.18	43,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 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未来的发展重心将集中于优质产能提升、研发创新升级、产品线及客户拓展、企业管理优化等方面, 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安全可靠的产品及全流程配套服务, 激发公司创新创造活力, 保障公司全面高质量稳步发展。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和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相关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可能萎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连接器制造商，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的风险

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行业周期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下滑，产量和销量分别自2018年的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减少至2020年的2,522.50万辆和2,531.10万辆。随着政府刺激政策和厂商促销活动的陆续出台，前期被抑制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2021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608.20万辆和2,627.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2022年上半年，受行业周期变动影响，全国实现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下半年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全年全国实现汽车产销量2,702.10万辆和2,686.40万辆，同比增长3.60%和2.24%。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

若未来因居民消费水平下降、汽车消费意愿变化等原因，导致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放缓，公司订单需求可能面临波动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

至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材、漆包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95%、52.79%和 54.98%，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底以来，铜材、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2022 年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震荡，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了一定压力。经静态测算，塑料粒子价格每波动 1%，对毛利率的影响将超过 0.15 个百分点，而铜材、漆包线的上述价格波动将影响毛利率 0.05-0.10 个百分点。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不及时、不充分，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首先，产业链内产品和技术创新的竞争加剧，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迭代速度提升的背景下，拓宽自身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产品上的适用性，并研发满足行业需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是未来业内企业的重要竞争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 项模具设计类核心技术、6 项模具制造类核心技术、29 项产品制造工艺核心类技术及 3 项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国六标准产品和新能源电控系统产品陆续量产，部分产品（如喷油器部件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布局氢发动机电磁阀部件、5G 通讯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以适应行业迭代周期，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其次，汽车产业以其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可预期的增长趋势亦持续吸引各类竞争者加码产业，从而加剧市场竞争。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企业横向发展进入汽车电子领域。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并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含运费）的人工成本²占比分别为27.31%、27.39%和25.02%，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人工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外部战争纠纷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10,076.34万元、13,786.67万元和14,808.2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3%、21.04%和21.69%，公司外销主要地区包括德国、波兰、美国、瑞士和罗马尼亚等。部分塑料粒子、铜材等原材料源自进口。

目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俄乌冲突造成欧洲部分地区市场波动，使得欧洲汽车及消费电子等市场出现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也因俄乌冲突出现波动，公司存在海外市场的需求变化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如博世、博格华纳、泰科电子和安费诺等，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3%、21.04%和21.69%；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从国外采购，而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一般采用美元和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如果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8年、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均为3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²人工成本为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成本，涵盖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成本。

如果未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泰科电子、安费诺等连接器制造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8%、85.52% 和 81.58%，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联合电子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0%、46.09% 和 41.25%，对联合电子存在较大依赖。

若未来公司与联合电子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拓展新客户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些年来，尤其是新厂建成后，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上汽英飞凌、博世华域转向、均胜均安、皆可博、中芯绍兴、采埃孚、吉光半导体、蜂巢传动及时代电气等新客户的项目定点，其中上汽英飞凌、均胜均安、中芯绍兴定点产品已于 2022 年量产，其余新客户尚未批量供货。

汽车行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定点至产品实现量产之间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而且项目定点时客户预测量产时间和量产规模受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会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对上述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不及预期，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和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主要终端为各类汽车；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各类通讯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条例或规定，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汽车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对此，公司持续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通过精密检测及产品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但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甚至出现因为较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通讯等领域的精密零部件。下游汽车、家用电器等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消费者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面对价格压力，公司下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因此，对于部分产品（尤其是汽车电子产品），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在一定期间内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在一定期间内降低。同时，电子产品的利润空间与产品生命周期亦密切相关，新产品推出市场后，其利润空间往往随时间推移而不断下降，从而导致产品价格波动。如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能源汽车应用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从 2019 年度的 4.80% 快速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14.59%，2022 年进一步提升至 27.25%。与此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燃油车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³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60.14 万元和 2,719.99 万元以及 46,469.36 万元和 4,423.65 万元。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汽车电子收入比重分别为 3.59%、5.01% 和 7.83%，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较小。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或者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提前，燃油车销量大幅减少，而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足，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不及预期，公司燃油车产品需求量将可能提前快速减少，新能源汽车产品可能面临竞争劣势，将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相比于燃油汽车相对成熟的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产业链各环节尚处于磨合阶段。近年来，随着降低补贴金额、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等一系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在燃油车、混动汽车及纯电动汽车中均有应用。近年来，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布局，其中 EMC 滤波器组件、IGBT 功率模块部件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已陆续量产。但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定点项目量产时间、量产规模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并获取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订单，都可能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有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出现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较多，工艺不尽相同，对其中电镀、热处理等需要专业资质或对环保、能耗要求较高的环节采用外协模式。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外协产生的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2,595.73 万元、3,207.97 万元和 2,849.70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86%、8.59% 和 7.83%。外协模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管

³ 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仅指为插电式混动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BEV）及燃料汽车（FCV）开发的产品，具体为三电系统产品、以及根据邮件和定点信等信息主要或专门为新能源汽车开发的产品。

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瑕疵、供货不及时，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有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从事电镀、热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涉及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若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生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按时交付，将对公司产品出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生产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较高。存在部分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上海协保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形所致。公司也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补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8、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为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要，公司针对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用工人数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瑕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劳务外包人数占比较大，且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虽然公司加强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遴选，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加强厂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但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同时，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存在双方因合作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的可

能性。此外，公司业务规模和用工规模的变动，也会影响到劳务外包用工量的稳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部件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部件、自动变速箱部件及尾气处理单元部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40%，上述产品经测算的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43.95%、31.65%、10.72% 和 17.20%，市场占有率较高。若未来该等产品应用领域对应的市场容量饱和，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的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拓展其他应用领域、或者无法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进行产品迭代，则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业务成长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690.7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740.00 万元，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低迷、厂房搬迁及由此导致的新产品推出放缓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40.43 万元、67,972.84 万元和 70,690.3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40.00 万元、5,035.93 万元和 6,103.88 万元，业绩呈稳步增长趋势。汽车电子产品受工艺优化等因素实现降本增效，汽车电子产品的毛利额以及毛利率稳步提升；受益于新项目数量由 2021 年的 26 项提升至 2022 年的 30 项，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精密模具数量大幅增加，精密模具的收入大幅提升。

若未来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或者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年降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务增长停滞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夫妇通过新加坡天工控制公司 92.8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通过维沣投资、维瀑投资控制 7.17% 股份的表决权，故公司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

燕来)、张茵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夫妇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75%，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进而可能对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01.05 万元、16,426.36 万元和 16,597.4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1%、44.38% 和 39.02%，占比较高。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4,242.08 万元、14,933.82 万元和 13,966.8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0%、88.19% 和 80.7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知名连接器制造商，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1%、23.50% 和 24.69% (剔除运输费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汽车、家电、通讯等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存货跌价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542.21万元、16,712.85万元和17,873.50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复杂化，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计划，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4、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经营需要营运资金的有效周转，如资金周转不畅，则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四）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在汽车产业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及轻量化发展趋势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被广泛采用，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另一方面非汽车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技术特性有所不同，产品类型丰富。因此，产品及技术的更新迭代对于公司自主及同步研发能力、精密制造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研发创新，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加强自主研发投入，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产品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其中汽车电子产品以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为发展方向。但是，创新创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创新过程投入较大、借鉴经验有限，如果公司自身的改善创新、产品研发不达预期，研发创新方向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公司未及时实现产品的转型，产品布局与行业发展趋势相悖，或者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产品和技术无法及时迭代以满足市场需求，都将使得公司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开发软硬件设备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0.56 万元、3,092.48 万元和 3,58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4.55% 和 5.07%。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将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和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在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已采取较多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措施，并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但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加剧，对人才的争夺激烈，可能会造成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或者离职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秘密等现象，进而导致公司产品创新失败、核心技术外泄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作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和连接器产品生产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尤其是对先进专有技术的掌握。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5-8 年，产品迭代周期较长，技术稳定性较高。但近年来，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新能源产品增速较快，新能源汽车产品生命周期通常短于发行人原有燃油车产品。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核心技术不能有效应用于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以及节能减排产品的迭代，或竞争对手率先取得突破性技术，则可能导致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投入不足以支撑产品和技术的迭代更新，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或对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发生设备采购款 7,554.58 万元，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尚无资金投入。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9.27%、10.63% 和 11.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

次发行中止甚至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与研发过程中的磨床、注塑、点胶、金相实验环节涉及一定的污染物排放，如有机废气、粉尘等。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加强生产管理与培训，已针对各生产工序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完善了相应的处理机制并有效执行。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提高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企业环保责任及治理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或者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规定的标准，甚至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但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Vico Precision Mold &Pla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0,369.11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邮政编码	201109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琪
联系电话	021-64960228
传真号码	021-64960208
互联网网址	www.vico.com.cn
电子信箱	IR@vico.com.cn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维科有限设立情况

1999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名称预核（外）No: 02199903150006”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维科有限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1999 年 3 月，新加坡天工代表就设立维科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1999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1999）67 号”

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金为 3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1999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维科有限颁发了“外经贸沪徐独资字（1999）03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4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科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5947 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6 月 21 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伟会验一（1999）19 号”《验资报告（第一期）》，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5 月 20 日，维科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一期出资 99,975 美元，全部出资为货币资金。

1999 年 12 月 6 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伟会验一（1999）39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1 日，维科有限已累计收到股东缴付出资 300,122.50 美元，全部出资为货币资金。

立信中联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4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汇伟会验一（1999）19 号”《验资报告（第一期）》和“汇伟会验一（1999）39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进行复核确认。

维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天工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维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决议，决定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维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850 号)，维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46,936.14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52 号)，维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181.16

万元。维科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936.14 万元作为出资，按 4.5265:1 的比例折成 103,691,149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对应股本总额 10,369.1149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新加坡天工、维沣投资、维濠投资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维科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维科精密筹备工作报告、变更费用报告、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等议案。

2021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科精密颁发营业执照，核准维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因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了调整事项，发行人对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因期后发现相关事项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45,683.05 万元，此事项影响净资产折股比例变更为 4.4057:1，公司按调整后的净资产折成 103,691,149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对应股本总额 10,369.1149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因股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而相应修改股改评估结论的说明》，确认维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股改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51,573.10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确认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金额调整事项，并确认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出资不实，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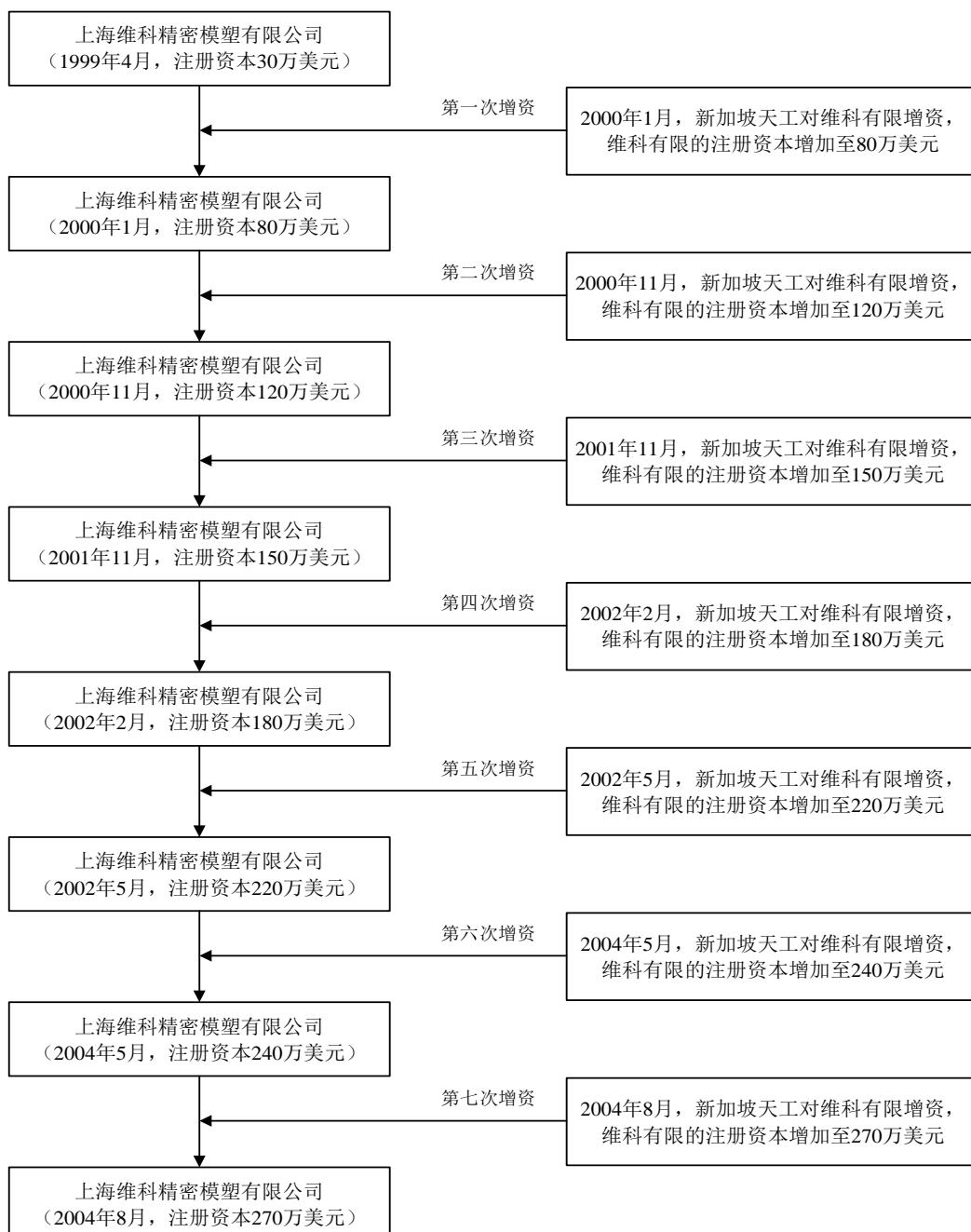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7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实收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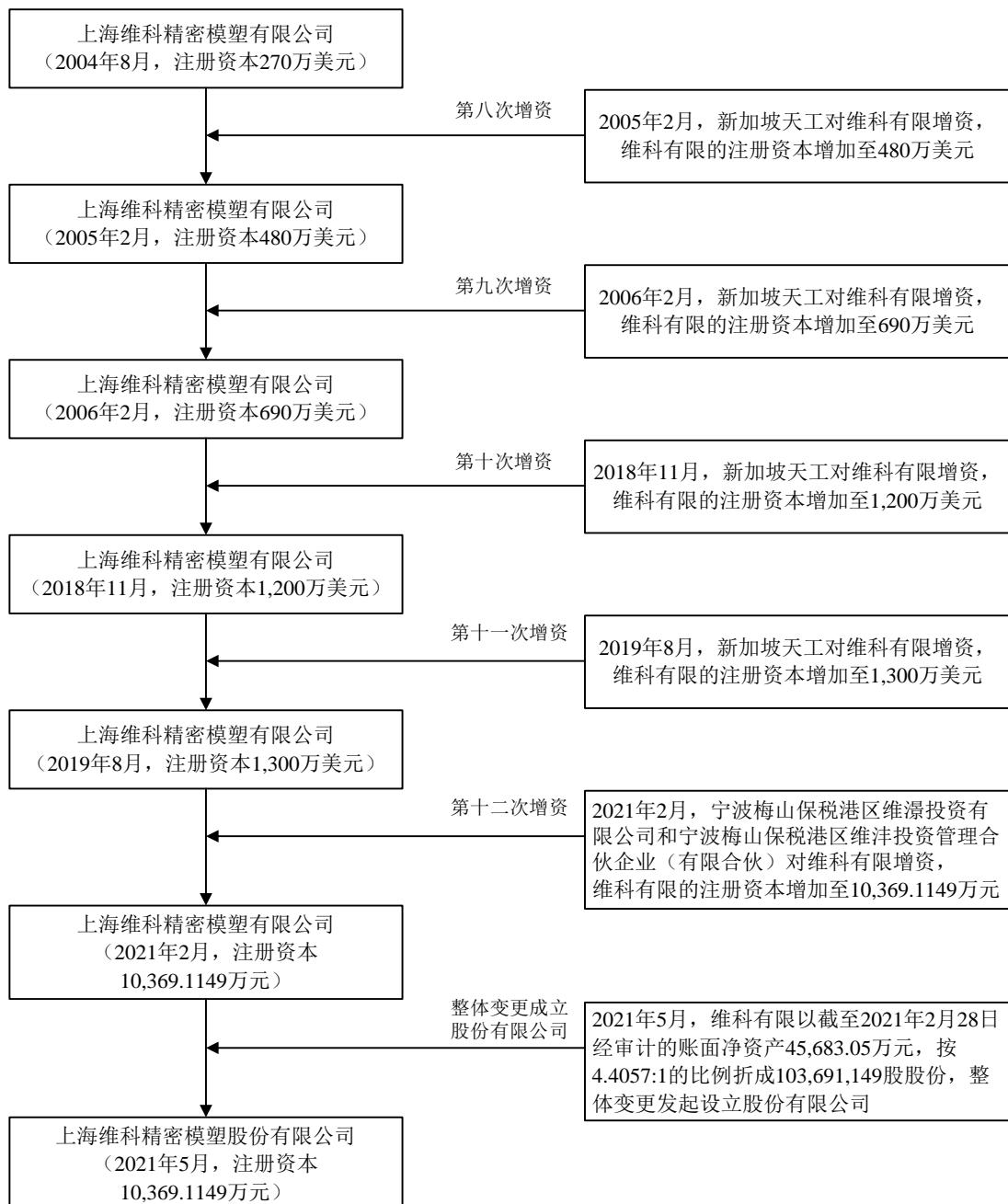
维科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1	新加坡天工	9,625.9831	92.83
2	维沣投资	413.4615	3.99
3	维瀑投资	329.6703	3.18
合计		10,369.1149	100.00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概况

维科有限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概况如下：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 维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天工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	1,200	100

1、2019年8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1日, 维科有限股东代表签署股东决定: 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加到 1,3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新加坡天工代表就本次变更事项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维科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沪徐外资备 20190101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科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5 日，维科有限股东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决定：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9,019,419.67 元转增资本作为沪徐外资备 201901019 号增资备案批复的出资，转增资本 10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2019）第 1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维科有限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折合 1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22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出资 1,080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4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为众永光会验（2019）第 1008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天工	1,300	1,300	100
合计		1,300	1,300	100

2、2021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 1 日，维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公司原注册资本以美元为单位表示，为 1,300 万美元；现改为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按照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9,625.9831 万元；(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625.9831 万元增至 10,369.1149 万元，其中：维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9.670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维沣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3.46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维瀑投资和维沣投资与维科有限、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签署了增资协议，维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科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404087G”的《营业执照》。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次增资金额已全部实缴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天工	9,625.9831	9,625.9831	92.83
2	维瀑投资	329.6703	329.6703	3.18
3	维沣投资	413.4615	413.4615	3.99
合计		10,369.1149	10,369.1149	100.00

3、202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自上述整体变更完成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发生过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重组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本部（除常州维科外）经营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250 号搬迁至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为有效保障该战略规划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全资控股的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维科电子于报告期初取得了编号为“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445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编号为“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26562 号”）。报告期内，在启动发行上市前期准备工作后，维科有限拟将维科电子纳入拟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并在上海市闵行区建设汽车电子产业化生产基地。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新加坡天工持有的维科电子 83% 股权；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经与闵行区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17%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收购其持有的维科电子 17% 股权；该等股权收购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维科电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报告期内，本次业务重组前（发行人获得维科电子的控制权前），2018 年度/年末，维科电子与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维科电子 a	6,316.09	-	-119.69
发行人（重组前）b	50,220.71	52,921.62	6,449.34
发行人与维科电子关联交易 c	4,651.16	-	-
维科电子扣除关联交易 d=a-c	1,664.93	-	-119.69
维科电子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未扣除关联交易）a/b	12.58%	-	-1.86%
维科电子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扣除关联交易）d/b	3.32%	-	-1.86%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事项系母公司对维科电子的关联代垫款项，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亦不影响维科电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因此，本次业务重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维科电子持有的土地、厂房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发行人通过本次业务重组的目的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业务重组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和稳定性，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业

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发行人及维科电子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变动，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整合效果良好，且业务重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业务重组行为已完整履行内部决议、协议签署、外商投资管理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和约定程序。

2、业务重组具体过程

报告期初，维科电子为新加坡天工的全资子公司，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天工	5,020	230	100
	合计	5,020	230	100

2019年8月16日，新加坡天工与维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加坡天工将其持有的公司83%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维科有限，维科有限承接实缴注册资本287,518,772.8元的义务，在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一个月内实缴79,070,389元。

2019年8月16日，维科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8月20日，维科电子取得“沪闵外资备20190189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9月2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科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7269411E”《营业执照》。

2019年9月29日，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2019）第1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12日，维科电子已收到股东维科有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出资79,070,389元，维科电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5,265,529元，全部出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获得维科电子的控制权，维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天工	58,889,387.2	16,195,140	17
2	维科有限	287,518,772.8	79,070,389	8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346,408,160	95,265,529	100

3、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的厂房搬迁情况

(1) 搬迁背景

发行人在上海和常州设有生产经营基地。上海生产经营地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250 号，厂房系向上海龙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所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0.00m²。由于原租赁厂房面积不足，厂房所在地存在城市规划调整的可能，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决定以维科电子名义在闵行区取得土地并新建厂房，厂房建成后实施搬迁。

(2) 搬迁前后厂房、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人员等对比情况

发行人搬厂后厂房面积显著提升，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或生产线及优化产线摆布格局提升了精益生产的水平，搬厂前员工在搬厂后仍基本保持稳定，搬厂后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大幅提升，搬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搬迁前后厂房对比情况

搬迁前后厂房面积及地理位置情况如下：

厂房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
徐汇区厂房 (搬厂前)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250 号	20,000.00	租赁
闵行区厂房 (搬厂后)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47,708.66	自有

由上表可知，搬迁后公司厂房面积提升 27,708.66 m²，增长 138.54%，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租赁变为自有，新厂房位于莘庄工业区内，周边配套良好；新厂区厂房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生产办公环境大幅改善。

2) 搬迁前后生产线和生产设备

新厂房大部分生产线系原厂房设备搬迁而来，在新厂房建设期间，公司在新厂房增加了部分新生产设备或生产线，并结合新厂房的实际情况对产线的摆布格局进行优化，更符合精益生产的要求。

本次搬迁前后维科有限的主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2020.10.31 较 2020.03.31 变动情况	
	2021.12.31	2020.10.31	2020.03.31	变动	变动比例
机器设备	36,678.80	31,530.20	29,671.13	1,859.07	6.27%
其他	1,886.51	1,568.92	1,513.45	55.47	3.67%
合计	38,565.30	33,099.12	31,184.58	1,914.54	6.14%

注：2020.03.31 和 2020.10.31 的固定资产原值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在搬迁过程中，公司新增了部分机器设备，且处置了部分预期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另有少量机器设备转移至常州维科用于后续生产。

搬厂前后，公司主要设备（单体设备原值在 50 万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型	项目	数量
注塑类、冲压类设备	新增	4
	改造	4
	转移至常州维科继续使用	1
半自动及自动生产线类设备	新增	5
	改造	2
	处置	1
其他	新增	6
	改造	3
	处置	2
合计	新增	15
	改造	9
	转移至常州维科继续使用/处置	4

注：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模具及其他非生产类设备。

因此，搬迁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较搬迁前有所提升。

3) 搬迁前后人员对比情况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向员工提供宿舍，保障用工稳定性。除部分员工因上海市内通勤时间等方面因素自主离职外，发行人未出现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搬迁前后，维科有限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员工人数 (2020.03.31)	员工人数 (2020.10.31)	变动 人数	新招聘 人数	离职 人数
行政人员	38	41	3	9	6
生产人员	389	425	36	74	38
销售人员	20	19	-1	0	1
技术人员	93	104	11	17	6
合计	540	589	49	100	51
其中：高层人员	13	13	-	-	-
核心技术人员	4	4	-	-	-

4) 搬厂前后智能化制造水平对比情况

随着新厂搬迁的顺利完成，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大幅提升，模具智能智造水平、厂房智能楼宇水平显著提高，系统形成信息化管理架构，生产环境和生产设备的智能化制造水平亦进一步提升。

模具智能智造方面，搬厂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模具智造平台”，实现了模具设计及加工全链数字化集成，相关能力已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认证；厂房智能楼宇方面，搬厂后公司落地环境监控平台，实现厂区内的 12 个建筑子系统对接以及 600 多个传感器采数及联控，以满足生产的高精度要求和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信息化管理架构方面，搬厂后公司依托 5G、无线 wifi6 等技术搭建 IOT 数据平台，打通车间、物流、自动机台等场景实现内部智慧物流、设备互联和协同办公；在生产环境方面，搬厂后公司设立防静电、高洁净要求的 ESD 无尘车间，达到行业领先的 5 级滤波标准以满足生产需要。

在生产设备方面，搬厂后公司通过改造原有产线提升柔性制造能力，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例如，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和工艺开发使得原有产线能够兼顾少量多批次产品的生产，产线设备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结合生产需要引进多台进口先进设备，结合自开发工艺解决了包括产品螺纹深度在内的多项技术难点，实现 AOI（自动光学检测）在线测试、防跳站质量追溯管理等能力，达到新能源产品的工艺和质量管理需求。

综上所述，随着新厂搬迁的顺利完成，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大幅提升。

4、维科电子少数股权的后续转让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21年6月29日，新加坡天工与维科精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加坡天工将其持有的维科电子17%股权以16,195,140元转让给维科精密。

2021年10月2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科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7269411E”《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科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维科精密	346,408,160	95,265,529	100
	合计	346,408,160	95,265,529	100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延迟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增资金额	按批复应实缴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美元)	是否存在出资迟延
1	1999年4月，公司设立	30万美元	1999.10.20前	1999.05.20	99,975.00	否
				1999.07.13	39,985.00	否
				1999.08.30	19,987.50	否
				1999.10.21	34,987.50	是
				1999.12.01	105,187.50	是
2	200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40万美元	15%（6万美元）：2001.02.13前；其余全部出资：2001.11.13前	2001.03.21	59,985.00	是
				2001.07.19	79,985.00	否
				2001.08.20	79,985.00	否
				2001.09.03	79,985.00	否
				2001.09.20	100,020.00	否
3	2006年2月，第九次增资	210万美元	15%（31.5万美元）2006.05.04前；其余全部出资：2008.02.04前	2006.04.30	315,000.00	否
				2009.11.23	1,785,000.00	是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未按期出资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延迟出资的瑕疵，但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侵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针对维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延迟瑕疵，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新加坡天工已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2、维科有限历次增资均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审查批准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均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情况，未出现被收回外商投资批准证书的情形，维科有限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批准机关未提出异议，出资迟延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 3、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维科精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处罚记录；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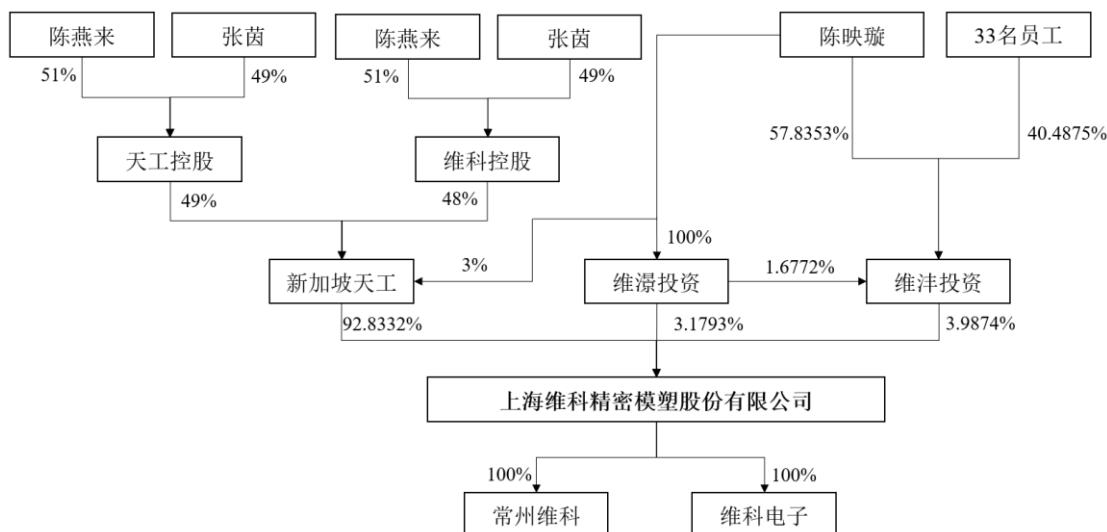
新加坡天工最后一次迟延出资发生在 2009 年，公司及新加坡天工不会因历史上延迟出资的情形后续受到行政处罚；

4、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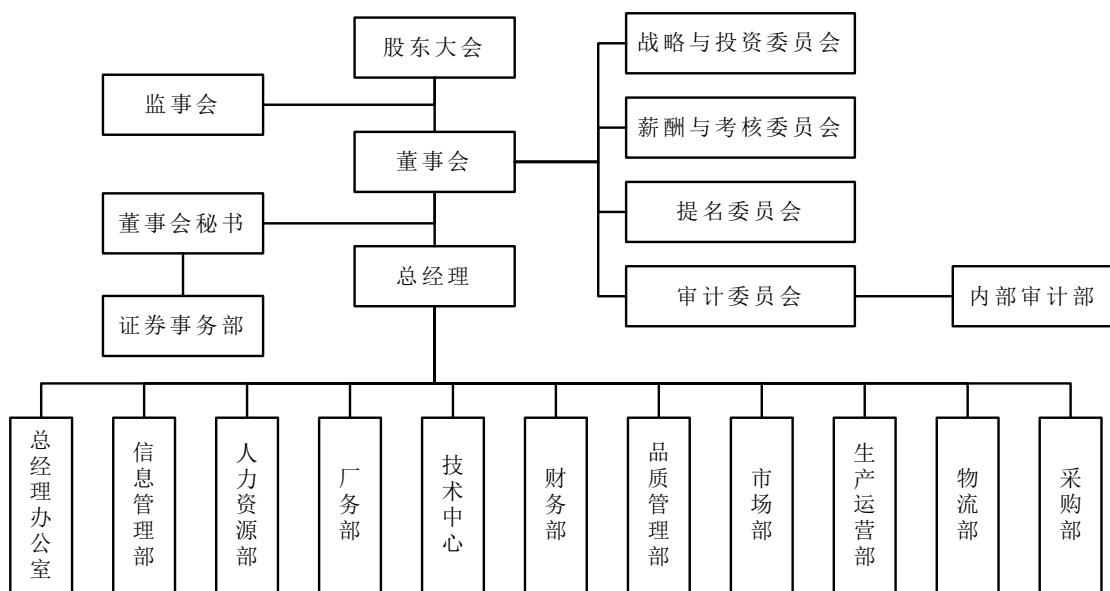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不存在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一) 维科电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维科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7269411E
注册资本	34,640.816 万元
实收资本	9,526.55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科精密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限分公司）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及其发动机系统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支持、测试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将聚焦于新型汽车电子产业相关的研发以及产业化，依托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发行人产品多元化发展

维科电子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主要持有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固定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8,714.49
净资产	7,033.64
净利润（亏损）	-1,700.64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报告期内，维科电子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

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常州维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维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57342926L
注册资本	1,676.667699 万元
实收资本	1,676.6676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科精密持有 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6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60 号
经营范围	精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精密模具的制造；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逐步优化管理机制，降本增效，并提升业务量，扩大委托加工量以提升整体净利润水平

常州维科主营业务为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位于常州的生产经营主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486.75
净资产	2,075.77
净利润（亏损）	-132.73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报告期内，常州维科一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加坡天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92.83%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新加坡天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加坡天工
注册证号	52829181E
注册资本	不适用（注）
实收资本	不适用（注）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336 SMITH STREET,#06-308 NEW BRIDGE CENTRE,SINGAPORE 050336（新加坡史密斯大街 336 号新桥中心# 06-3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336 SMITH STREET,#06-308 NEW BRIDGE CENTRE,SINGAPORE 050336（新加坡史密斯大街 336 号新桥中心# 06-308）
合伙人构成	天工控股持有合伙份额为 49% 维科控股持有合伙份额为 48% TAN YING XUAN（陈映璇）持有合伙份额为 3%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投资控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普通合伙企业无需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新加坡天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加坡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737.77
净资产	736.6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 FIDES PAC 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维科精密控股股东为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为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和张茵女士。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1968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公民身份证号码 S687*****，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199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茵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9*****，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系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和张茵女士通过天工控股、维科控股以及新加坡天工间接控制维科精密 92.83% 股权；TAN YING XUAN（陈映璇）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夫妇之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维沣投资和维璟投资合计控制维科精密 7.17% 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权。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AN YING XUAN（陈映璇）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夫妇之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维沣投资和维璟投资合计控制维科精密 7.17% 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AN YING XUAN（陈映璇），女，1999 年 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新加坡公民身份证号码 S997*****，大学本科毕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外，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新加坡天工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张茵女士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369.114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456.371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天工	9,625.9831	92.83	9,625.9831	69.62
2	维沣投资	413.4615	3.99	413.4615	2.99
3	维瀑投资	329.6703	3.18	329.6703	2.39
公开发行股份		-	-	3,456.3717	25.00
合计		10,369.1149	100.00	13,825.486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1	新加坡天工	9,625.9831	92.8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2	维沣投资	413.4615	3.99
3	维瀑投资	329.6703	3.18
	合计	10,369.1149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加坡天工持有公司 96,259,83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2.83%，新加坡天工的注册地址位于新加坡，因此新加坡天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

(五) 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新加坡天工、维沣投资、维瀑投资，其中新加坡天工系境外投资控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 名；维瀑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TAN YING XUAN（陈映璇）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 名；维沣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新加坡天工	专为投资维科精密设立的持股平台，须穿透计算	3
2	维瀑投资	专为投资维科精密设立的持股平台，须穿透计算	1
3	维沣投资	穿透后出资人员包含 TAN YING XUAN（陈映璇）及 33 名公司员工	34
合计			36（注）

注 1：TAN YING XUAN（陈映璇）同时通过新加坡天工、维瀑投资、维沣投资间接持股，不重复计算；

注 2：2022 年 12 月，员工陈晓冬因离职将原授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维瀑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六)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包括维瀑投资、维沣投资，该等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维瀑投资	增资	2021 年 2 月	1,200.00	3.18%	329.67	3.64	协商确定
维沣投资	增资	2021 年 2 月	1,505.00	3.99%	413.46	3.64	协商确定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入股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1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维瀑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667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129
法定代表人	张茵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维瀑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维瀑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由 TAN YING XUAN（陈映璇）持有 100% 股权，TAN YING XUAN（陈映璇）系维瀑投资实际控制人。

(2) 维沣投资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J7H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50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维沣投资（委派代表：张茵）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维沣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沣投资	-	25.242	25.242	1.6772
2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未在公司任职，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70.422	870.422	57.8353
3	钱国强	副总经理	36.400	36.400	2.4186
4	李江波	副总经理	36.400	36.400	2.4186
5	梅维佳	副总经理	36.400	36.400	2.4186
6	沈泓	技术中心经理	25.480	25.480	1.6930
7	蔡晖	技术中心经理	25.480	25.480	1.6930
8	许冰	人力资源部经理	25.480	25.480	1.6930
9	俞政群	技术中心经理	25.480	25.480	1.6930
10	李云宏	物流部经理	25.480	25.480	1.6930
11	倪明刚	监事及生产运营部经理	25.480	25.480	1.6930
12	姚成长	监事会主席及财务部经理	25.480	25.480	1.6930
13	施从洋	生产运营部经理	25.480	25.480	1.6930
14	庄毅	技术中心经理	18.200	18.200	1.2093
15	赵勇	厂务部经理	18.200	18.200	1.2093
16	陈斌	生产运营部经理	18.200	18.200	1.2093
17	黄丹	技术中心经理	18.200	18.200	1.2093
18	张熙	信息管理部经理	18.200	18.200	1.20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职务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郭颉	采购部经理	18.200	18.200	1.2093
20	陈利	生产运营部经理	18.200	18.200	1.2093
21	阮建国	监事及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18.200	18.200	1.2093
22	顾君	技术中心工程师	18.200	18.200	1.2093
23	朱刚	生产运营部工程师	10.192	10.192	0.6772
24	徐海华	物流部经理	10.192	10.192	0.6772
25	于元浩	生产运营部工程师	10.192	10.192	0.6772
26	汪翔	销售经理	10.192	10.192	0.6772
27	盛伟	生产运营部工程师	10.192	10.192	0.6772
28	董斌	信息管理部经理	10.192	10.192	0.6772
29	陶丽冬	生产运营部工程师	10.192	10.192	0.6772
30	颜士勇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10.192	10.192	0.6772
31	施忠	市场部工程师	10.192	10.192	0.6772
32	姜颖	人力资源部专员	10.192	10.192	0.6772
33	易春江	销售经理	10.192	10.192	0.6772
34	陈栋	生产运营部工程师	10.192	10.192	0.6772
35	韩庆红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10.192	10.192	0.6772
合计		-	1,505.000	1,505.000	100.0000

注：2022年12月，员工陈晓冬因离职将原授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维漾投资

维漾投资为维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TAN YING XUAN（陈映璇）系维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夫妇之女儿。因此，维沣投资和维漾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入股原因

维漾投资为 TAN YING XUAN（陈映璇）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TAN YING XUAN（陈映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夫妇的女儿。维漾投资本次增资，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分配

所作的安排。

维沣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34名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维沣投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同时，维瀑投资和 TAN YING XUAN（陈映璇）分别以维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对所持发行人权益的资产分配安排。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时，经各方协商确认，维科有限增资前整体估值为 50,000 万元，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维沣投资增资入股价格在前述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价，为 3.64 元/注册资本，各激励对象通过维沣投资实际间接享有的维科有限出资额按照“各激励对象在维沣投资实缴的出资额÷3.64”计算。

维瀑投资以 3.64 元/股的价格参与本次增资，同时维瀑投资和 TAN YING XUAN（陈映璇）分别以维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本次增资，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对所持发行人权益的资产分配所作的安排。且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权益、本次增资已经本次增资前后全体股东同意，因此维瀑投资和 TAN YING XUAN（陈映璇）以与员工股权激励同等价格增资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5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50,308.31 万元，与本次增资前双方协商的估值差异较小，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具备合理性。

3、维沣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1）股权激励方案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1) 股权激励方案的基本内容

为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将维沣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维沣投资合伙份额并由维沣投资以一定折价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实现激励对象以较低价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8日，维沣投资合伙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41.16%以每一出资份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 34 位员工。根据维沣投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员工需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在发行人处至少工作 4 年。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吸收新股东维沣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4,615 元（股权比例 3.99%），34 位员工通过持有维沣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64%股权。同日，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维沣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维沣投资以人民币 15,05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4,615 元。

2021年2月1日，上述增资协议获得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因此，2021年2月1日为股份支付授予日。

3) 目前执行情况

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获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该等股权激励已正式执行，股权激励所涉员工存在服务期限安排，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执行效果良好。

(2) 股权激励所涉员工情况、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于维沣投资作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和“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3) 维沣投资合伙协议关于出资份额、服务期限、份额转让与回购的约定

1) 除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外，其他全体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员工合伙人”）承诺：自成为维沣投资合伙人后，在维科精密至少工作 4 年（自合伙人加入维沣投资的日期起算，该等日期以工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日期为准，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其所持有的维沣投资份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持有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抵押或偿还债务。

2) 除另有约定外，若员工合伙人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回购员工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回购价格按照“该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额持有期间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持有期间为自该合伙人被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至回购当日止：

- ①员工合伙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②员工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 ③员工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 ④员工合伙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⑤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⑥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 ⑦员工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⑧员工合伙人死亡的。

3) 员工合伙人服务期满后，维科精密尚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员工合伙人可向维沣投资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员工合伙人也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按照“该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额持有期间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价格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

4) 全体合伙人应当在维科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维科精密管理层、相关员工所持维科精密股票及其变动的有关规定。员工合伙人服务期满且维沣投资所

持维科精密股票尚在锁定期内的，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仍应向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或抛售维科精密股票以获得投资项目回报退出的，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5)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维沣投资中的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6) 受限于上述第 1) 至 4) 条的规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员工合伙人向维沣投资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的，应在转让前将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份额以及转让价格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备案。转让后，任一员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维科精密的股权比例不能超过维科精密总股本的 0.75%。

(4) 减持承诺

维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维灏投资，其中 TAN YING XUAN (陈映璇)持有维灏投资 100%股权，因此维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 TAN YING XUAN (陈映璇)，维沣投资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沣投资已就其所持维科精密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期

间，不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4)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维沣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维沣投资合伙份额并由维沣投资以一定折价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实现激励对象以较低价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维沣投资增资入股价格在前述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价，为 3.64 元/注册资本。根据维沣投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员工需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在发行人处至少工作 4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

公积。”

2) 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及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请见本节之“（六）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2）维沣投资”。

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数量为 1,702,000 股，系根据公司 34 名员工受让维沣投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确认。2022 年 12 月，员工陈晓冬因离职将原授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维璟投资，股权支付权益工具数量变更为 1,674,000 股，为公司 33 名员工受让维沣投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应按以下三个层次顺序参考：①公司股份价值有活跃市场的，参考活跃市场价格；②公司股份价值无活跃市场的，可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③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应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且在 2020 年末前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因此，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考虑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参照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5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为 50,308.31 万元，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合理性。

（6）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发行人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管理费用	15.09	16.46	16.46	16.46	1.37	65.84
研发费用	17.72	17.36	18.30	18.30	1.53	73.21
营业成本	19.55	21.33	21.33	21.33	1.78	85.32
销售费用	5.21	5.68	5.68	5.68	0.47	22.72
合计金额	57.57	60.83	61.77	61.77	5.15	247.09

本次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维沣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3.99%，该项股权激励方案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维瀑投资的唯一股东 TAN YING XUAN（陈映璇）系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夫妇的女儿，维瀑投资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的一致行动人；维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维瀑投资，维沣投资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的一致行动人，同时维沣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 TAN YING XUAN（陈映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倪明刚、姚成长、阮建国，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增资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部股东包括新加坡天工（92.83%）、维瀑投资（3.18%）、维沣投资（3.99%），其中维瀑投资的唯一股东 TAN YING XUAN（陈映璇）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员工持股平台维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维瀑投资，各股东之间均具有关联关系。

(八)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TAN YAN LAI（陈燕来）	董事长	新加坡天工	2021年5月6日至 2024年5月5日
2	张茵	董事、总经理	新加坡天工	
3	XIE TAO（谢韬）	董事	新加坡天工	
4	刘启明	独立董事	新加坡天工	
5	陆建忠	独立董事	新加坡天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张茵女士：简历请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XIE TAO（谢韬）先生：1963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85 年毕业于北京大

学物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英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Agria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厚生投资合伙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启明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上海汽车技术中心，担任部门负责人；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2003 年起在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 年以来，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讲师、副教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顾问；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 MBA、MPAcc 企业导师。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姚成长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5月6日至 2024年5月5日
2	倪明刚	监事	新加坡天工	
3	阮建国	监事	新加坡天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姚成长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常州市标准件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常州中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财务部经理。

倪明刚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科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科主管、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及生产运营部经理。

阮建国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上海华通开关厂；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及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茵	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
2	钱国强	副总经理	
3	李江波	副总经理	
4	梅维佳	副总经理	
5	黄琪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茵女士：简历请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

际控制人”。

钱国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大学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研究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江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大学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测量员；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震宇（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梅维佳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成型及其控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维科精密，历任项目工程师、制模部主管、工程部经理、制模部经理、制造技术部和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琪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大学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 年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3 名，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海坡	技术总监
2	颜士勇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3	韩庆红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刘海坡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2 年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设计系统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项目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职李斯特技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颜士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韩庆红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 年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及其女儿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以及“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监事姚成长、倪明刚、阮建国，高级管理人员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其他核心人员颜士勇、韩庆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2) 维沣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作为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启明	独立董事	上海努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	10.0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组成。未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职

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第十一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718.16	675.07	640.84
利润总额（万元）	6,883.97	6,118.74	4,165.20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0.43%	11.03%	15.39%

注：薪酬总额含股权激励费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TAN YAN LAI (陈燕来)	董事长	162.00	否
张茵	董事、总经理	110.00	否
XIE TAO (谢韬)	董事	10.00	否
刘启明	独立董事	10.00	否
陆建忠	独立董事	10.00	否
姚成长	监事会主席	45.65	否
倪明刚	监事	39.36	否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阮建国	监事	33.85	否
钱国强	副总经理	45.65	否
李江波	副总经理	54.61	否
梅维佳	副总经理	45.65	否
黄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46	否
刘海坡	技术总监	35.23	否
颜士勇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33.85	否
韩庆红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33.85	否
合计		718.16	-

注：刘海坡自 2022 年 3 月起自公司领薪，韩庆红自 2022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

4、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维沣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涉及上述人员中的姚成长、倪明刚、阮建国、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颜士勇、韩庆红。该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该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请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2）维沣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TAN YAN LAI (陈燕来)	董事长	天工控股	董事	间接股东
		维科控股	董事	间接股东
张茵	董事、总经理	上海维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工控股	董事	间接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维科控股	董事	间接股东
		维璟投资	执行董事	其他持有 5% 股份以上的主体
XIE TAO (谢韬)	董事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	无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启明	独立董事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陆建忠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顾问	无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自上述合同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人员情况	变化原因
2020.1-2021.2	TAN YAN LAI（陈燕来）	-
2021.2-2021.4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XIE TAO（谢韬）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增选两名董事，选举 TAN YAN LAI（陈燕来）为董事长
2021.4-至今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XIE TAO（谢韬）为非独立董事；刘启明、陆建忠为独立董事	维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增加 2 名独立董事，继续选举 TAN YAN LAI（陈燕来）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化原因
2020.1-2021.4	姚成长	-
2021.4-至今	倪明刚、阮建国为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成长为监事会	维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

	主席	关要求增加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姚成长为监事会主席
--	----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化原因
2020.1-2021.4	张茵	-
2021.4-至今	张茵，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	维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化原因
2020.1-2022.6	颜士勇、陈晓冬	-
2022.6-2022.12	刘海坡、颜士勇、陈晓冬	刘海坡担任发行人的技术总监，成为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
2022.12-至今	刘海坡、颜士勇、韩庆红	陈晓冬因个人原因离职，为适应公司业务长期发展及技术研发的需要，新增认定韩庆红为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公司在经营发展、改制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设相关职务所致，未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或离职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3、维沣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数量	692	725	712

注：上述员工数量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二) 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55	7.95%
生产人员	525	75.87%
销售人员	21	3.03%
技术人员	91	13.15%
合计	692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9	2.75%
本科	120	17.34%
专科	172	24.86%
专科以下	381	55.06%
合计	692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73	39.45%
31-40岁	265	38.29%
41-50岁	134	19.36%
50岁以上	20	2.89%
合计	692	100.00%

4、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外观检查、利用半自动设备简易装配和物料搬运等工作，相关工作对操作人员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派遣员工总数	-	-	280
正式员工总数	692	725	712
用工总数	692	725	992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 比例	-	-	28.23%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若发行人由于劳务派遣相关问题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员工产生争议或纠纷，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承担的费用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维科精密及常州维科曾经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不规范情形，但已整改完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 10%产生重大劳动纠纷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公司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主要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外包人数	424	504	4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服务商	外包服务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上海广得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277.54	53.95
2	上海苍澜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76.76	23.14
3	常州新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2.58	10.72
4	上海鸿发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48.93	8.27
5	上海明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2.71	3.62
合计		4,208.52	99.70
2021 年度			
1	上海广得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864.50	58.51
2	上海苍澜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288.65	26.32
3	常州新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7.82	8.33
4	上海鸿发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98.49	4.05
5	上海明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7.08	2.60
合计		4,886.54	99.81

序号	外包服务商	外包服务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上海苍澜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230.61	56.10
2	上海广得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840.35	38.31
3	上海仪政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3.03	2.42
4	上海才创集团	31.17	1.42
5	上海鸿发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1.73	0.99
合计		2,176.89	99.23

注 1：上述金额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金；

注 2：上海才创集团是指上海才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创人力资源”）和上海才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创人才服务”），经双方确认，两家公司均隶属于上海才创集团。才创人力资源原系才创人才服务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才创人才服务股东变更为江苏润创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筛选、装配、搬运及清洗。上述作品内容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无专业技术要求，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以及核心技术。

（3）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用工方式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筛选、装配、搬运、清洗等工作内容操作简单，可替代性强，为非核心工序，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情况。同时，用工需求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可能存在波动，自雇员工的招聘和管理难度较大。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用工需求，可以有效减少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成本。因此，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

部分精密零部件企业亦采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作为用工的补充形式，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
精进	劳务外包	9,997.20	8,242.91	5,419.45	主营电驱动系统产

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
电动 	营业成本	97,385.22	76,407.02	56,529.48	品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7%	10.79%	9.59%	
电连 技术	劳务外包	-	17,137.71	7,082.72	主营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品
	营业成本	202,819.82	220,554.15	180,537.76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	7.77%	3.92%	
震裕 科技	劳务外包/派遣金额	36,019.65	20,069.33	-	主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产品
	营业成本	504,569.41	248,808.91	88,758.64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占营业成本比例	7.14%	8.07%	-	
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值		8.70%	8.88%	6.76%	/
发行 人	劳务外包+派遣金额	4,221.19	5,519.85	4,402.88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成本	53,359.75	52,355.22	42,681.96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占营业成本比例	7.91%	10.54%	10.32%	

注 1：精进电动、震裕科技的相关数据来源于招股意向书、年报，电连技术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年报。

注 2：2022 年电连技术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

由上表可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作为用工补充具有行业通用性，相关成本占比受企业成本结构（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及经营策略的不同（震裕科技 2021 年起开始进行较大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的影响略有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劳务外包	424	100.00%	504	100.00%	456	61.96%
劳务派遣	-	-	-	-	280	38.04%
劳务外包及派遣合计	424	100.00%	504	100.00%	736	1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 4 月启动搬厂前，发行人评估生产需求后根据用工需求是否相对稳定持续相应选择劳务采购的类型。对于相对稳定持续的非核心、简易工作用需求，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予以解决，相较于劳务外包，其在提升人事管理效率的同时，用工管理自主性较高；对于需求存在波动、难以稳定持续存在的用工需求，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予以解决。

随着劳务外包单位对外包工作管理能力的日益提升，发行人对其工作成果和现场管理能力较为认可，自 2020 年 4 月启动搬厂起，发行人逐步增加劳务外包采购规模以解决简易工作的劳务需求。过渡期内（2020 年 4 月-2021 年上半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增量非核心、简易工作劳务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并于 2021 年上半年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协商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将原有存量的劳务派遣一并转换为劳务外包，整改工作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劳动密集型及非核心、简单的工作交由劳务派遣人员或者劳务外包单位实施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2020 年 4 月启动搬厂前发行人稳定持续的该类用工需求通过选择劳务派遣方式增强管理自主性，临时性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服务方式解决；为规范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的情形，2020 年 4 月开始搬厂后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解决增量非核心、简易工作劳务需求，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将原有存量的劳务派遣一并转换为劳务外包完成劳务用工整改。

（4）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工作内容、工时成本结构及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与正式员工的工作内容、学历及专业要求，以及薪资结构等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正式工（操作员）
工作内容	搬运、筛选、装配、清洗	生产排产、模具制造、工艺调试、设备操作、质量检查、库存管理、保养维修等	
学历、专业要求	无特殊要求，初中学历为主	操作员所要求的技术储备、知识和技能水平要求高。对于操作员，公司专门面向相关中专院校、职业院校进行定期招聘	
薪资结构	参考当地劳务外包市场价格确定，按工时结算费用	参考正式员工薪资结构确定	“基本工资+绩效+加班工资-扣款”，发行人承担五险一金缴纳义务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依据工作成果进行工时验收，并按照经验收确认的工时结算	按月薪结算	按月薪结算

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基本相同，主要为筛选、搬运、装配及清洗等；工作内容简单、经验要求低，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可替代性强，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学历背景和专业要求上，也显著低于正式工，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

的特征。针对该等工作内容，公司未设置正式员工岗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由于劳务派遣人员由公司直接管理，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有直接指挥权和管理权，因此发行人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时，参照正式员工工资薪资结构，以“同工同酬”为原则，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加班工资-扣款”的方式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用人成本，以月薪为基础予以结算。同时，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管理服务费。对劳动力而言，实际受雇于发行人或派遣单位对其实际可取得薪酬并无影响；对发行人而言，按当前劳务派遣成本直接对外招聘解决上述简易工作的劳动力需求亦无障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旨在将招聘工作外包，并非出于节省人力成本的目的，而是为了解决相应岗位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订单及实际生产可能存在波动的问题，从而聚焦生产，相关成本通过管理服务费的方式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协议，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按照工时单价结算；劳务外包费用参考当地劳务外包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选取劳务外包公司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能力、行业背景、劳务外包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比较后确定。

2) 劳务外包结算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工时单价与当地的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每小时定价（元）A	上海	26.81	26.45	25.92
	常州	22.32	22.30	-
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元）B	上海	23.00	23.00	22.00
	常州	22.00	22.00	18.50
劳务外包与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差异（元）C=A-B	上海	3.81	3.45	3.92
	常州	0.32	0.30	-
差异率 D=C/B	上海	16.57%	15.00%	17.83%
	常州	1.45%	1.35%	-

注 1：上述结算金额含增值税。

注 2：常州维科 2020 年度未发生劳务外包费用。

注 3：上海市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的标准数据来源于：《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18 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5 号），2020 年和 2022 年上海市未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常州市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的标准数据来源于：《关于调整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57 号）、《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96 号），2020 年和 2022 年未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最低工资标准并非在当年初调整，当年度最低工资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披露。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工时单价整体高于当地的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工时单价与上海和常州其他上市公司外包工时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经营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	新时达	25.98	28.08	26.67
	来伊份	33.06	24.26	25.01
	益民集团	23.46	23.69	22.28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	27.50	25.35	24.65
	维科精密	26.81	26.45	25.92
常州	天晟新材	23.11	22.87	22.15
	江苏雷利	24.65	22.64	19.05
	天合光能	24.49	23.85	19.89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	24.08	23.12	20.36
	常州维科	22.32	22.3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工时单价亦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外包工时单价基本处于相同水平。

故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位于上海市和江苏省常州市，制造业较为发达，存在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务外包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通过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且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均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专业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机构，劳务外包用工成本整体高于当地的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水平，且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外包工时单价的差异较小，公司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劳务派遣结算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按工时单价进行结算，工时单价系参考市场同类工作价格基础上与劳务外包机构协商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参照正式员工工资薪资结构，以“同工同酬”为原则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加班工资-扣款”的方式结算费用。由于公司不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的用人单位管理职责，不掌握具体人员工资，为比较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成本，将用工成本统一转换成单位工时成本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劳务外包结算费用/结算工时；

劳务派遣单位工时成本=劳务派遣结算费用（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加班工资-扣款）/劳务派遣人员工时。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2020 年及 2021 年，经测算，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劳务外包工时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工时成本（元）	26.18	24.11
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元）	26.03	25.92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差异（元）	0.14	-1.81
差异率	0.55%	-6.99%

注：上述结算金额含增值税，测算整体影响差异时已剔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整体而言，尽管公司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系参考当地劳务外包市场价格水平与外包服务机构协商直接确定，劳务派遣单位工时成本系根据按月结算给派遣人员的费用除以派遣人员的实际工时间接所得，但由于劳务外包和派遣人员实际从事的工作内容一致，且该等工作以劳动力密集型为主，单位工时成本能够基本反映基础劳动力市场价格，因此两者单位工时成本接近。

具体而言，除 2020 年受社保减免影响外，劳务派遣单位工时成本略高于劳务外包，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于派遣人员有自主选择权和管理权，人员素质、人员管理及人员稳定性方面略高于由劳务外包单位直接招聘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内容相近，其工时成本与劳务外包工时成本基本一致，公司劳务派遣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必要用工成

本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用工比照正式员工调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基于“同工同酬”原则，参照正式员工工资薪资结构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相应成本。在同一薪酬制度下，发行人正式工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差异主要系不同员工的学历背景、专业、技能水平、岗位设置等因素造成，而非用工方式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成本与制造业劳动力市场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劳务派遣月均用工成本	上海	8,096.35	7,097.93
	常州	6,567.23	5,453.12
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上海	7,319.17	6,432.17
	常州	6,081.25	5,390.92
发行人劳务派遣月均用工成本较制造业城镇 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加金额	上海	777.18	665.76
	常州	485.98	62.20

注 1：2020-2021 年的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披露的上海市及江苏省的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上述发行人月均用工成本含增值税，测算整体影响差异时已剔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的影响；

注 3：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月均用工成本均高于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因此发行人对劳务派遣人员实际支付的薪酬在劳动力市场具有竞争力。即使将报告期内全部劳务用工转为发行人正式职工，该等人员的“基础工资”“绩效”“加班工资”及其他成本不会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劳务用工调整将基本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劳动力支付的实际薪酬水平。公司劳务派遣的薪酬体系参考正式员工制定，基于同工同酬的原则，公司可在现有薪酬水平下对外招聘正式员工从事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公司劳务外包按照工时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及正式员工的薪酬体系存在差异，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劳务派遣逐步转换为劳务外包以解决自身用工需求，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工时成本基本接近，因此在考虑劳务用工转换成本时亦可

参考劳务派遣的成本情况予以测算。综上所述，从审慎角度出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各年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成本测算发行人劳务外包及派遣的用工调整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用工调整影响金额	240.47	267.61	-153.93
利润总额	6,883.97	6,118.74	4,165.20
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3.49%	4.37%	-3.70%

注：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上表中，2020 年度采用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成本低于劳务外包单位用工成本，主要系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使得测算结果存在节约成本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用工比照正式员工调整、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合计影响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用工比照正式员工调整、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用工调整影响金额	240.47	267.61	-153.93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72.68	92.36	97.95
合计	313.15	359.97	-55.98
利润总额	6,883.97	6,118.74	4,165.20
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4.55%	5.88%	-1.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用工比照正式员工调整、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存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存原因及人数	
2020.12.31	712	16	2.25%	当月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14
				协保人员	1
				退休返聘	1
2021.12.31	725	2	0.28%	当月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1
				协保人员	1
2022.12.31	692	4	0.58%	当月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3
				协保人员	1

上述社保未缴纳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上海协保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存总人数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存类型	
2020.12.31	712	278	39.04%	当月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14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62
				协保人员	1
				退休返聘	1
2021.12.31	725	175	24.14%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74
				退休返聘	1
2022.12.31	692	166	23.99%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63
				协保人员	1
				当月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未缴纳人员多为一线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多为外地农业户籍务工人员，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且重视个人实际工资收入，公积金缴费意愿低。自 2021 年

以来，发行人加强公积金缴纳管理，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金额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72.68	92.36	97.95
利润总额	6,883.97	6,118.74	4,165.20
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1.06%	1.51%	2.35%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在将来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当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为企业提供劳务外包业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

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劳务外包单位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外包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非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责任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服务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均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服务单位应当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公开网络检索查询，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外包服务单位分别是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且公司已与供应商约定如未按合同要求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劳务派遣人员或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整合注塑、冲压、绕线、焊接、组装、检测等一系列工艺技术，以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为支撑，向国内外知名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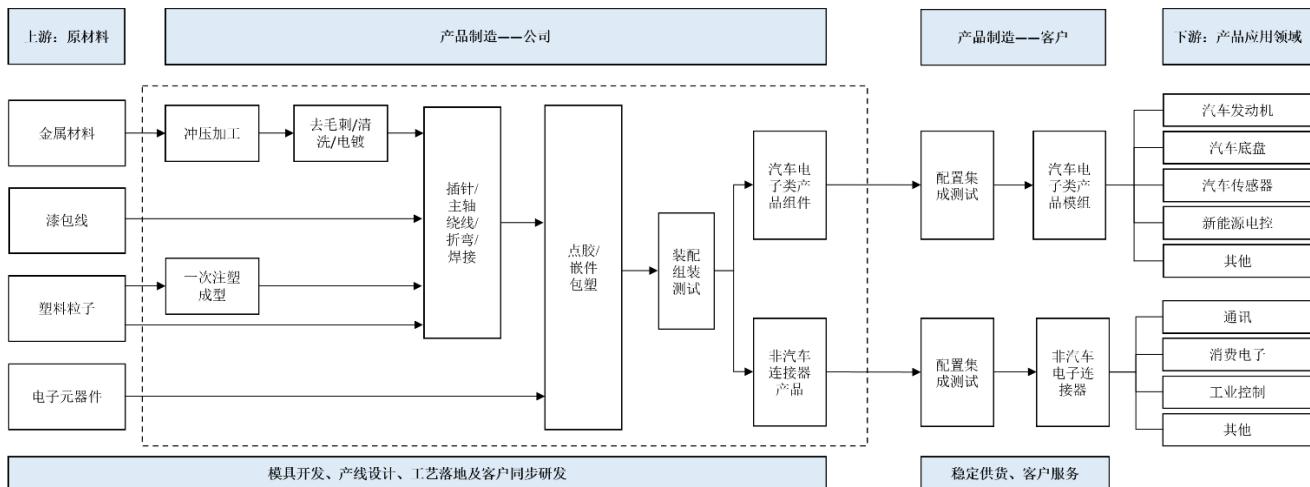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经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形成了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等核心产品体系，与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意力速电子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凭借可靠的质量优势、优异的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及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等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积极布局滤波器组件、IGBT 功率模块部件等新能源领域产品。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关注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将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作为产品主要发展方向。

非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通讯、消费电子、工业等方面的电子连接器，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手机、家用电器及工业机器人设备等，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连接器生产商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

精密模具主要用于产品的量产。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对产品的尺寸、外观、功能等的需求首先依赖于公司精密模具的设计及加工能力，并经试模、试产及客户检验等工序后转入量产。

发行人定位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二级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位

置、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示意图如下：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认证体系及上海市两化融合认证，曾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8月）、“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2021年2月），“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0年2月），“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1月）。

近年来公司荣获客户颁发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份
1	BOSCH 2022 亚太区最佳供应商奖项	博世	2022
2	舍弗勒 2022 最佳技术降本奖	舍弗勒	2022
3	BorgWarner 2021 杰出质量奖	博格华纳	2022
4	UAES 25 周年杰出贡献奖	联合电子	2021
5	UAES 2020 年度供应商卓越质量表现奖	联合电子	2021
6	UAES 2019 年度最佳供货表现奖	联合电子	2020
7	BOSCH 2017/2018 全球最佳供应商奖	博世	2019
8	Amphenol TCS 2018 年度最佳质量奖	安费诺	2019
9	IRISO 2015 年度 QCC 优良商	意力速电子	2016

（2）模具的发展历程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起初主要从事注塑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当时国内为数不多的模具生产企业。凭借良好的模具产品质量和优异的服务能力，公司陆续获得了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等全球知名企业的认可。

2001 年起，公司开始陆续为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施耐德等客户提供连接器产品和工业精密零部件。2002 年，公司模具开发能力赢得了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联合电子的认可，与联合电子开始正式合作。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2003 年，维科电子在上海外高桥设立，业务拓展至冲压领域，主要客户为莫仕等；2004 年，常州维科在常州设立，进一步扩展相关产能，产品种类增多，拓展至消费电子、通讯及工业等多个应用领域。2005 年，随着精密模具开发和精密制造能力的提升，公司进出油板产品实现量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开始逐步增长；2008 年，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调整了发展战略，在保证已有连接器业务稳定的前提下，将业务聚焦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其后，公司不断钻研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完善生产工艺，陆续具备了冲压、焊接、绕线、组装、检测等多项工艺，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升级改造，汽车电子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

模具作为“工业之母”，是当代制造业实现产品高效率量产的核心环节。模具的设计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直接影响产品性能指标、良品率及生产效率。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在模具设计和制造方面的研究和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实现 15 项核心技术，其中对应专利的核心技术 9 项。发行人模具相关的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代表性模具	模具特征及技术突破点
1999 年	极间距（pitch） 1mm 的电子连接器注塑模具	电子连接器精度高，尺寸公差小于 0.1mm，产品飞边大小控制在 0.1mm 以内。模具零件的配合面加工公差小于 0.005mm，成型区域公差小于 0.03mm。
2005 年	极间距（pitch） 0.5mm 的电子连接器模具	此连接器用于移动终端产品，这类产品体积小，连接器也随之小型化、精细化。连接器的尺寸精度 0.05mm 以内，极间距误差小于 0.04mm，飞边大小控制在 0.05mm 以内。模具镶块配合面加工精度达到 0.004mm，模芯部分设计制造成能快速更换的模块，便于模具维护保养。
2007 年	极间距（pitch） 0.3mm 的电子连接器模具	随着移动通信终端更加小型化、轻便化，连接器也随之微型化，还要保证接触性能良好。连接器的尺寸精度 0.05mm 以内，极间距误差小于 0.02mm，飞边大小控制在 0.03mm 以内。模具的难度在于飞边控制、镶块的使用寿命和镶块错位控制。镶块配合面加工精度达到 0.002mm；在镶块上加工最小 0.2mm 宽度，2mm 深度的细槽；为提高镶块寿命，采用韧性高的钢材外加耐磨涂层的方法。
2010 年	全自动伺服控制卷到卷连续嵌件注塑模具	采用伺服控制，以渐开线齿盘传动系统来驱动送料（嵌件）系统。嵌件传输平稳、埋放效率高，在模具内定位精度可达到 0.01mm，产出成品尺寸精度可满足 0.05mm，注塑报废率低，生产效率高。

时间	代表性模具	模具特征及技术突破点
2013 年	汽车高压传感器注塑模具	汽车高压传感器内，感测燃油的压力最大 200bar，传感器有高的密封性、强度、耐高温性以及稳定可靠性。密封要求泄漏量 0.2ml/分钟，数据接口轮廓度 0.1mm 以内。这种密封接口为了满足技术要求，将金属密封帽、导电端子和塑胶一同注塑成型。采用注塑嵌件定位技术，使得注塑模具更好地包容嵌件自身的公差，嵌件在模具内定位更加平顺、精准；模具具有嵌件缺失防错控制，避免嵌件遗漏造成的模具损伤。采用了 3D 打印技术制作带有复杂冷却水路的模具镶块，以提高模具镶块的冷却的效率，降低注塑成型周期，减少注塑产品的变形。产品数据接口区域轮廓度实际 0.08mm 以内，导电端子位置度 0.22mm 以内。
2017 年	实施模具智能制造系统	实现了模具制造加工无纸化，加工工艺、CAM 编程标准化，提高了模具零件加工的效率，以及尺寸的一致性。
2018 年	国六排放汽车直喷喷油器电磁阀模具	缸内直喷喷油器电磁阀控制压力 400bar 的燃油喷射，其特点由多个零件组合一次注塑成型，体积小，强度、耐高温性高（使用环境温度 160°）。模具镶块的电磁线绕线槽间距加工保证精度 0.005mm，累计的 56 个总间距偏差小于 0.02mm。模腔内加压力传感器，探测型腔的实际注塑过程中受到的压力，再根据实测值调整模具浇注系统，不同型腔充填不平衡率小于 2%，确保产品尺寸的一致性。自主研发、改进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可实现 5s~6s 内可达到顶出温度，型芯表面温度分布差异小于 5℃，使得深腔长镶块冷却更加充分，提高了冷却效率，并且降低注塑产品变形，提高产品品质。
2019 年	汽车尾气处理系统的主体骨架和密封盖模具	骨架由多个金属嵌件与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模具结构复杂，有多面螺纹抽芯。模具采用高精度的伺服螺纹抽芯机构，可以通过程序控制抽芯的速度以及位置；且设有高效率的真空抽气机构；为确保注塑成型的稳定性，模具内安装压力、温度传感器，与注塑机相连，实时监控型腔内参数。密封盖主体是工程塑料，在盖的边缘设有硅橡胶条起密封作用，它们是通过双色注塑技术将这两部分注塑粘合在一起。密封盖的两种材料要求的模具温度不同，因此采用模具温度分区控制。硅橡胶部分采用分段注塑：在模腔内安装压力传感器，与注塑机连接，在料注射到不同位置信号反馈给注塑机以切换不同的注塑参数，以达到最佳注塑成型状态，防止飞边、熔接痕和缩印产生。
2021 年	电动汽车电源功率模块芯片封装框架模具	功率模块芯片组是封装在一个以工程塑料为主体的框架内，其中包括导 3 种共 9 个电铜排及安装定位环被注塑固定在一起。铜排引脚触点的位置度要求 0.1mm，所有触点的拟合的平面度控制在 0.2mm 以内。模具采用自主研发的刚性锁模机构和滑块延迟抽芯技术，可减少模具开模时塑件被模芯的异常扯动，从而确保产品的平面度。用蓝光 3D 扫描技术，对产品实体进行扫描，逆向生成产品 3D 模型，与产品理论模型对比，以实现对模具镶块精准的修整，使产品尺寸到达要求。

由上可见，20 多年来，受益于发行人在模具设计和制造方面技术水平的提升，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呈现出体积小、结构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构筑了技

术壁垒，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 汽车电子产品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如发动机管理系统）、底盘系统零部件（如自动变速箱）、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以及其他产品。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并非均直接发挥电气元件功能，而是在下游客户将公司产品搭配其他零部件集成组装后作为汽车各系统电子控制模块中的执行器、传感器、控制器，是汽车各系统运行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中，除汽车连接器部分用于车载电子系统外，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终端主要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生产的汽车电子装置。

公司主要产品形态和功能展示如下：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动力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管理系统部件	发动机传感器部件，作为客户产品中的壳体和连接器部分，用以封装压力传感器电子元件，输出探测到燃油压力值	 	
		高压直喷系统部件，应用在国六排放的发动机汽油电子喷油器，提供喷油器的电气连接输入，内置电磁线圈，利用电磁力驱动喷射阀针，实现控制燃油喷射燃烧的精确控制，减少燃油消耗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公司产品系柴油尾气处理单元的结构主体（壳体），实现柴油尾气处理单元的定量泵、催化器、尿素还原单元的连接和密封及催化腔体及安装接口的高度集成	 	
	电控系统部件	EMC 滤波器组件，应用于新能源电驱动控制器，实现电磁屏蔽，消除控制系统电磁干扰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电控信号处理器，可将24V、12V等不同电压的输入信号处理为可供新能源电控使用的5V信号		
		公司IGBT功率模块部件产品系IGBT功率模块中的框架及盖板（不含芯片），为多个功率模块或功率电子模块的功率器件提供物理防护、提供电气绝缘和大电流传输功能，达到车规级标准，搭载芯片后可直接应用于新能源电驱控制器逆变器、IGBT功率模块和驱动电桥，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的转换		
底盘系统零部件	传动控制系统部件	电磁阀线圈，应用于汽车自动变速箱，通过电磁力控制液压换向阀的换向单元，实现自动变速等传动控制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汽车连接器	为汽车机电系统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间的电气连接		

注：公司产品呈多样化、定制化，产品种类众多，上图产品仅为示意性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客户产品及应用终端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应用图示	运用
高压传感器组件		作为客户产品中的壳体和连接器部分，用以封装压力传感器电子元件，输出探测到燃油压力值
高压喷油器电磁组件		提供高压喷油器的电气连接输入；内置电磁线圈，利用电磁力驱动喷射阀针，控制喷油器燃油喷射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应用图示	运用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	<p>自动变速箱电子阀线圈 自动变速箱电子阀 自动变速箱</p>	作为客户自动变速箱液压控制阀的重要组成，通过电磁力控制自动变速箱的液压换向阀的换向单元，实现自动变速控制
EMC 滤波器组件	<p>EMC滤波器组件 EMC滤波器 三合一电驱动桥上的EMC滤波器</p>	EMC 滤波器是三合一电驱动桥电控单元的重要组成部分，降低 IGBT 逆变器电磁干扰到电池及车辆其他控制系统，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p>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尾气处理单元 重型及轻型货车的尾气处理装置</p>	公司产品系柴油尾气处理单元的结构主体（壳体），实现柴油尾气处理单元的定量泵、催化器、尿素还原单元的连接和密封及催化腔体及安装接口的高度集成
汽车连接器零部件	<p>汽车连接器零部件 汽车连接器 汽车电子控制模块</p>	公司产品系汽车连接器的主体，主要应用在汽车线束端子的固定，接口对接、防水防尘密封，实现线束端子的可靠连接，传输车辆电源和控制信号到执行器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p>IGBT功率模块部件 IGBT功率模块 电驱控制器逆变器</p>	公司产品系 IGBT 功率模块中的框架及盖板（不含芯片），达到车规级标准，为多个功率模块或功率电子模块的功率器件提供物理防护、提供电气绝缘和大电流传输功能，搭载芯片后可直接应用于新能源电驱控制器逆变器、IGBT 功率模块和驱动电桥，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的转换

注：上图自左向右分别为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产品及运用终端。

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指标	竞品性能指标	产品设计创新性	工艺流程创新性	产品不良率
喷油器部件		1.高低温冲击测试无失效: -40℃~150℃, 1,800 循环; 2.耐高温存储无失效: 160℃, 2,000H; 3.密封性等级: IP6K9K; 4.响应时间在 8~12ms	1.高低温冲击测试无失效: -40℃~150℃, 1,000 循环; 2.耐高温存储无失效: 160℃, 1,200H; 3.密封性等级: IP6K7K~IP6K9K 4.响应时间不低于 25ms	产品骨架封胶齿特征结构设计, 保证线圈包覆后粘合处在耐久实验后产品泄漏量满足技术指标; 竞品一般仅满足 1,200H 的要求	采用耐高温电磁组件、电气连接头、导磁杯和聚合物注塑封装一体成型, 密封性、耐温性、可靠性高, 满足高压直喷喷油器的应用环境	低于 10PPM, 行业 40PPM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		1.绕线电阻精度±0.2Ω; 2.耐高温等级 200℃; 3.无绕乱	1.绕线电阻精度±0.5Ω; 2.耐高温等级 200℃; 3.存在少量绕乱	根据绕线会造成骨架变形特性, 骨架增加了反变形特征, 线圈底槽仿形设计, 保证每层线圈排布均匀	全自动高速绕线(>5000RPM) 工艺, 集成原料上线、绕线、AOI 检测、清洁工艺, 实现一站式无人化生产	低于 10PPM, 行业 40PPM
高压传感器部件		1.监测压力范围 180KPa~350KPa; 2.高低温冲击测试无失效: -40℃~150℃, 1,000 循环; 3.密封性等级: IP6K9K 4.压力传感器封装接口轮廓度 0.05mm	1.监测压力范围 180KPa~350KPa; 2.高低温冲击测试无失效: -40℃~150℃, 600 循环; 3.密封性等级: IP6K7K~IP6K9K 4.压力传感器封装接口轮廓度 0.07mm	采用双组分硅胶密封传感器封装接口和连接器, 保证密封性; 竞品通常采用单组份密封胶或非密封胶设计	采用高精度伺服路径控制、高精度计量泵及 A\B 胶真空混合点胶技术, 实现传感器部件的密封, 高度自动化。采用全自动 8 腔嵌件注塑成型生产线, 100% 检测, 一站式无人化生产	低于 10PPM, 行业 40PPM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1.浮动紧固锁止螺纹平面度 0.1mm; 2.螺纹嵌件位置精度±0.03mm; 3.螺纹嵌件角度偏差±0.5°; 4.密封性: 40Bar 压力下无泄漏	1.浮动螺纹平面度 0.2mm; 2.螺纹型芯的轴向位置精度: ±0.1mm; 3.角度偏差控制在±1°; 4.密封性: 40Bar 压力下无泄漏	产品使用螺纹嵌件注塑方式实现定量泵接口的一体式结构, 密封盖使用双色将密封点与塑胶结合, 安装结构紧凑, 强度高, 装配简单可靠; 竞品泵与主体由固定螺丝连接, 耐压性弱, 密封盖的密封胶需要单独安装	全自动嵌件注塑、复杂模内抽芯螺纹成型技术;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低于 10PPM, 行业 40PPM

零部件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性能指标	竞品性能指标	产品设计创新性	工艺流程创新性	产品不良率
EMC滤波器组件		1.滤波等级:CISPR25 3 级; 2.使用工况直流电压: 500V, 最高可至 800V; 3.绝缘耐压要求: T+ 和 T- 铜排之间 , 530VDC@60s , 阻抗大于 10MΩ; 4.电源铜排和接地铜排之间 , 3000VDC@60S , 漏电流小于等于 0.005mA; 5.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大小不超过 600 微米	1.滤波等级:CISPR25 3 级; 2.使用工况直流电压: 500V; 3.绝缘耐压要求: T+ 和 T- 铜排之间 , 530VDC@60s , 阻抗大于 10MΩ; 4.电源铜排和接地铜排之间 , 3000VDC@60S , 漏电流小于等于 0.005mA; 5.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大小不超过 600 微米	产品集成纳米金共轭滤波磁芯（宽幅度滤波）、双 Y 电容 PCBA 滤波电路；高压电流传输铜排采用包塑技术，实现 T+、T- 铜排质检的耐压绝缘、稳定可靠；集成安全互锁线束，保证使用安全性	全流程数字化质量数据采集的滤波器产品组装技术、冲压倒角斜切技术、包塑注塑技术、点胶密封技术以及高压水清洗金属颗粒控制技术实现绝缘与清洁度指标	低于 10PPM, 远低于行业 100PPM
汽车连接器零部件		1.端口 38 位; 2.密封性等级: IPX9K	1.端口 38 位; 2.密封性等级: IPX9K	产品具备一定同质性	采用高达 64 腔的全自动注塑技术生产连接器组件；行业通常采用 8~16 腔注塑成型	低于 1PPM, 低于行业 40PPM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1.高低温冲击测试无失效: -40 °C ~125 °C , 1,000 循环; 2.耐高温高湿存储无失效: 85 °C , 85% 湿度, 1,000 小时; 3.耐低温存储无失效: -40 °C , 1,000 小时; 4.焊接部位尺寸精度在 ±0.1 ; 5.绝缘耐压要求: T+ 和 T- 铜排之间 , 1440VDC@1s , 泄漏电流 <0.1mΩ 6.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大小不超过 400 微米	1.高低温冲击测试无失效: -40 °C ~125 °C , 500 循环; 2.焊脚尺寸精度在 ±0.15 ; 3.绝缘耐压要求: T+ 和 T- 铜排之间 , 1440VDC@1s , 泄漏电流 <0.1mΩ 4.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大小不超过 600 微米	高爬电距离与绝缘特性，组装进模块后可耐受 4200VDC@ 1s 绝缘； V0 阻燃等级	全自动端子裁切埋入无人化生产、端子高压水清洗技术、焊接部位尺寸与产品绝缘性 100% 全自动检测	低于 10PPM, 行业 40PPM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基于在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方面的创新性，从而在产品性能指标、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

与此同时，发行人产品亦存在以下风险，一方面，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积累不如自身在燃油车领域的积累丰厚，考虑到新能源汽车产品生命周期通常短于燃油车产品，若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则可能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的过程中竞争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反映在服务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能力上，若上述一级供应商因其自身经营原因不能持续获得整车厂的订单，则将最终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

按产品品类区分，各品类主要产品、终端用途、对应客户、收入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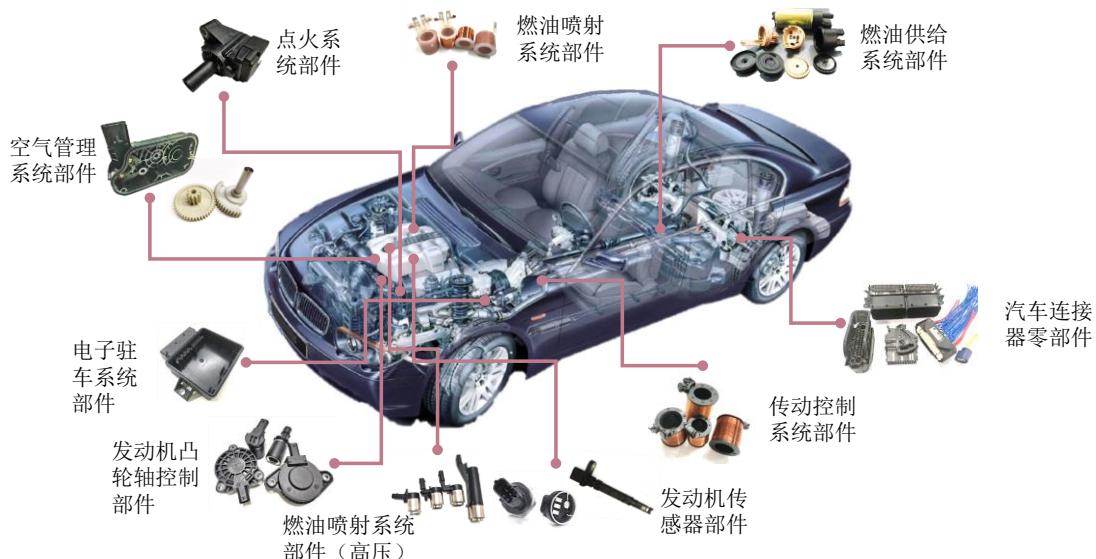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明细分类	主要产品	终端应用	主要客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管理系统部件	高压喷油器电磁组件*、高压传感器组件*	发动机高压油轨、高压传感器	联合电子、博格华纳、博世	31,931.62	46.78	31,564.01	48.16	29,999.91	54.87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尾气处理单元的结构主体*	柴油货车的尾气处理装置	博世	4,159.38	6.09	3,804.79	5.81	1,323.19	2.42
	新能源电控系统部件	EMC 滤波器组件*、MQB 信号处理器*	电驱动桥上的EMC 滤波器、电控信号处理器	联合电子	3,060.70	4.48	1,689.74	2.58	602.29	1.10
	其他				175.44	0.26	309.19	0.47	374.48	0.68
	小计				39,327.13	57.62	37,367.73	57.02	32,299.87	59.08
底盘系统零部件	自动变速箱部件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	自动变速箱中的电磁阀	联合电子	9,019.86	13.21	8,577.72	13.09	6,384.82	11.68
	制动系统部件	电子驻车系统部件*	电子驻车系统	万都海拉	544.12	0.80	707.12	1.08	690.51	1.26
	小计				9,563.98	14.01	9,284.84	14.17	7,075.34	12.94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汽车机电系统使用的各类连接器	汽车机电系统的各类器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	博世、意力速电子	4,754.83	6.97	4,990.33	7.61	4,825.63	8.83
其他产品					2,841.80	4.16	2,675.21	4.08	2,420.22	4.43
小计					56,487.76	82.76	54,318.11	82.89	46,621.06	85.28

注：上表“主要产品”中标注“*”的产品为节能减排及新能源产品，主要位于动力系统零部件和底盘系统零部件中。

目前，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在燃油汽车、混动汽车及纯电动汽车上均有应用，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 在燃油汽车和混动汽车上的应用（含通用部件）



注：混动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和插电式混合电动汽车（PHEV）。

① 动力系统零部件

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在燃油汽车和混动汽车的应用主要为发动机管理系统部件和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A、发动机管理系统部件

公司发动机管理系统（EMS）部件主要包括燃油喷射系统部件、发动机传感器部件、点火系统部件、空气管理系统部件、燃油供给系统部件和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等，上述产品均为 EMS 的核心组成部分。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	具体说明
燃油喷射系统部件	喷油器电磁线圈，其中核心产品为高压喷油器部件	主要为喷油器电磁线圈，精确控制燃油喷射流量；核心产品为高压喷油器部件，可直接将高压燃油喷射到发动机缸内，实现对系统压力 350bar 以上的燃油喷射的精确控制，提高燃烧效率，降低油耗、减少排放，该类产品采用耐高温电磁组件、电气连接头、导磁杯和聚合物注塑封装一起成型，密封性、耐温性、可靠性高，满足高压直喷喷油器的应用环境，发动机可以实现燃烧后的尾气可直接达到国六 b 和欧七标准的排放要求，目前在市场上处于领先水平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	具体说明
发动机传感器部件	高压传感器、相位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及爆震传感器的壳体和连接器	主要包含高压传感器、相位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及爆震传感器壳和连接器，可实现发动机系统状态的监控，实现发动机运行工况的电子信号传递和连接
点火系统部件	高压点火线圈骨架及线圈、连接器及保护壳	主要为高压点火线圈骨架及线圈、连接器及保护壳，应用于奔驰、大众等中高端车型的点火系统
空气管理系统部件	节气门齿轮、电子执行器连接器壳体、执行器定子组件	主要包括节气门齿轮、电子执行器连接器壳体、执行器定子组件等产品，应用于电子节气门体、涡轮增压电控执行器，可实现空气进气流量控制、放气阀旁通量的精确控制，提升燃油车驾驶性能，提升燃烧效率和减少排放量
燃油供给系统部件	电子燃油泵部件	主要应用于电子燃油泵，实现燃油供给到发动机
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	发动机凸轮控制电磁组件	主要为发动机凸轮控制电磁组件，应用于 OCV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目前高性能发动机普遍配备该系统

上述产品绝大多数应用了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减少气缸数量、VVT+VVL、电子节气门、可变机油泵等节能技术，可同时用于燃油汽车和混动汽车上。

B、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应用于柴油尾气处理单元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通过向其中添加氨将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是目前用于消除柴油发动机废气中氮氧化合物最广泛的技术。公司生产的尾气处理单元部件，采用独特的浮动嵌件注塑成型安装螺纹、特殊密封聚合物和高强度尼龙材料的复合聚合；承载尿素泵主泵、尿素压力传感器、主板和倒抽泵，可满足 IP67 防水等级、高安装扭矩、高表面接触压强和标准化安装的性能，满足目前国六标准柴油汽车的排放要求。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全面执行，尾气处理单元部件市场前景广阔。

②底盘系统零部件

底盘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传动控制系统部件和制动系统部件等。在燃油汽车和混动汽车的应用主要为传动控制系统部件。传动控制系统部件主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在自动变速箱的液压系统中，电磁阀作为执行器，实现电信号到液压信号的转变，控制液压系统中的压力、流量，因此，自动变速箱电磁阀是液压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采用高速绕线技术，线型致密、电磁特性稳定、控制精度高，广泛应用在先导阀、直驱阀、压力阀、流量阀和比例电磁阀等，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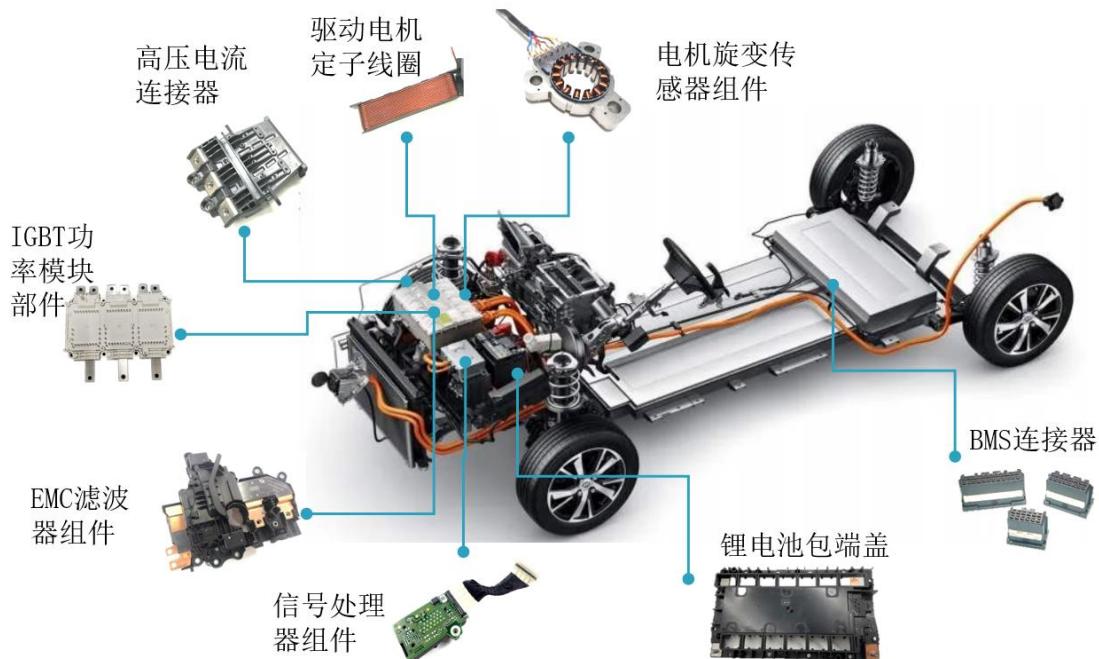
制动系统部件主要应用于电子驻车系统（EPB），实现电子系统信号传递和连接；制动系统部件产品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可应用于燃油汽车、混动汽车及纯电动汽车。

③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等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属于汽车电气系统，汽车连接器作为连接各个汽车电子系统的信号枢纽，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娱乐系统、导航与仪表系统等各个汽车电子系统模块。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等产品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可应用于燃油汽车、混动汽车及纯电动汽车。

2) 在混动汽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上的应用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三电系统（即电控、电机、电池）以及氢发动机部件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从 2013 年，公司开始研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及电池等零部件产品技术，目前已经掌握电驱动桥从电池直流输入端到电机输出端的核心零部件的相关技术，具有高压铜排冲压、激光焊接、锡焊接、点胶、螺丝紧固、导热膜装配、定子线圈绕线、注塑封装和自动化组装、检测、PCBA 装配、IDC 连接和可靠性测试、技术清洁度管控等先进技术和自动化产线开发能力，产品已经交付联合电子和博世等客户。

量产品方面，现有产品主要为电控系统部件、电机系统部件。电控系统部件主要为 EMC 滤波器组件、电控信号处理器及 IGBT 功率模块部件；电机系统部件主要为驱动电机定子线圈、转子平衡盘和高压电流连接器。电池系统部件主要为 CATL BMS 电池包连接器。EMC 滤波器组件用于驱动电桥系统中，用来抑制和消除电池到电机的直流逆变到交流和电机控制频率变化带来的强电磁干扰，保证汽车控制系统和各类仪表的安全可靠运行；电控信号处理器是车身信号处理单元部件，将 24V、12V 等不同压力的输入信号处理为新能源电控可使用的 5V 信号；IGBT 功率模块部件为多个功率模块或功率电子模块的功率器件提供物理防护、提供电气绝缘和大电流传输功能，搭载芯片后可直接应用于新能源电驱控制器逆变器、IGBT 功率模块和驱动电桥，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的转换；驱动电机定子线圈实现将电能转换成电磁转子转动实现电力驱动；转子平衡盘用于实现新能源电机高速转动的动平衡调整；高压电流连接器实现将逆变的高电流输入给定子线圈。CATL BMS 电池包连接器产品应用于 CATL 电池电源管理系统连接器，实现电池状态的传感器信号传输。

同时，公司依托较为全面的工艺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深入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加大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开发的其他相关产品的拓展力度，例如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ECU 部件、奥迪 PPE 电流连接桥、IGBT 功率模块部件等产品已取得博世华域转向、采埃孚、中芯绍兴（及其子公司吉光半导体）、蜂巢传动、时代电气等客户的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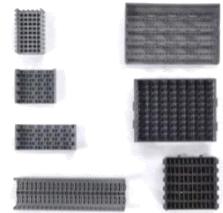
定点和在研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新能源汽车应用零部件产品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系统	产品名称	具体说明	阶段
1	电控系统部件	HPD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用于固定封装 IGBT 功率半导体和连接直流电流输入和交流电流输出	已取得量产定点，第一条产线已量产，第二条产线建设调试中
		EDU 第二代 EMC 滤波器组件	应用于新能源电驱动控制器，实现电磁屏蔽，消除控制系统电磁干扰	已取得量产定点，已量产
		HD1 IGBT 框架和盖板	用于固定封装 IGBT 功率半导体和连接直流电流输入和交流电流输出	已取得量产定点，已量产
		车载 IGBT 功率模块侧框	用于固定封装 IGBT 功率半导体和连接直流电流输入和交流电流输出	已取得已量产定点，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800V 高压滤波器组件	应用于车用逆变器，通过集成电容和磁环等的滤波作用，降低逆变器产生的电磁传导干扰	已取得量产定点，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序号	所属系统	产品名称	具体说明	阶段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1	用于固定封装 IGBT 功率半导体和连接直流电流输入和交流电流输出	已取得量产定点，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800V 充电辅助模块滤波器	应用于车用充电辅助升压模块，通过集成电容和磁环等的滤波作用，降低充电桩连接到电控单元充电过程中产生的电磁干扰	已取得量产定点，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MB2 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	用于固定封装 SIC 功率元器件和连接直流电流输入和交流电流输出	样品已完成
		800V 功率模块安装支架	用于安装 800V 功率模块及其冷却系统	样品在研中
		HPD IGBT 框架	用于固定封装 IGBT 功率半导体和连接直流电流输入和交流电流输出	已取得量产定点，通过 PPAP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2	用于固定封装 IGBT 功率半导体和连接直流电流输入和交流电流输出	已取得量产定点，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W03 118 电流连接铜排	应用于新能源电控系统，实现电机与逆变器之间的稳定高压电连接	样品在研中
2	电机系统部件	旋变传感器组件	应用在混合动力车辆和纯电动汽车上的驱动电机，提供电机中转子的旋转方向，角度及转速信号	样品已完成
		奥迪 PPE 电流连接桥	用于传输高压电流到电机定子线圈	已取得量产定点，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另有两个样品项目在研中
3	电池系统部件	CATL BMS 电池包连接器	应用于 CATL 电池电源管理系统连接器，实现电池状态的传感器信号传输	已取得 5 项量产定点，2 项已量产，3 项处于小批量交付样件
4	氢发动机部件	氢能发动机电磁阀组件	用于氢燃料发动机氢气喷射电磁阀控制	已取得量产定点，通过 PPAP
		燃料电池冷却连通管件	应用于氢燃料电池的冷却液体和水路管道连通	已取得量产定点，小批量交付样件
		新能源电控水管连接器	用于新能源电控模块冷却系统管路连接	已取得量产定点，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5	转向系统部件	B3A 电子助力转向 ECU 框架壳体及接触板	应用于电子助力转向 ECU 控制器信号连接和电源滤波	已取得量产定点，试制环节
		新一代电子助力转向 ECU 端盖组件	应用于电子助力转向 ECU 控制器信号连接和实现电磁屏蔽	样品已完成
6	激光雷达	激光雷达清洗阀	应用于智能驾驶汽车激光雷达的光学传感器的清洁，确保车辆的行驶安全	样品已完成
7	充电桩	充电桩用继电器电磁阀线圈	应用于新能源充电桩，实现低压对于高压电通断的控制	样品在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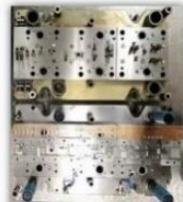
(2)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主要分为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及工业连接器。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通讯连接器	用于 5G 通讯基站数据处理交换机，实现数据高速传输		
消费电子连接器	为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的元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实现电气连接		
工业连接器	为工业设备不同模块、系统间实现电气连接；具有防尘、防水（油液）、抗冲击等特点		

(3) 精密模具

模具有“工业之母”之称，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是制造业的重要工艺装备。公司拥有研发生产注塑模具和冲压模具的能力，公司自制的精密模具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注塑模具	将受热融化的塑胶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特定形状产品的一种工艺装备	
冲压模具	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工艺装备	

3、汽车电子产品与非汽车电子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电子产品之间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

首先，模具开发、产品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产线设计等各类核心技术具有普适性，汽车电子和非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经验积累，可不断优化公司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模具开发能力、精密制造能力以及一站式服务能力，进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电子产品生产均需要工装模具，同时需经注塑、冲压、组装、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环节具有相似性，但

汽车电子产品的工序更为丰富。汽车电子和非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涉及的模具开发、产品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产线设计等有关核心技术在精密零部件生产行业具有普适性。近年来，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持续投入资金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在汽车电子和非汽车电子的研发及后续改进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核心技术，进而提升公司承接新业务的能力。例如，汽车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更为苛刻，产品性能要求、质量稳定性要求高，而非汽车电子产品对于加工精密度要求更高。一方面，汽车电子和非汽车电子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掌握客户不同产品尺寸、性能、精密度等要求下的精密制造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通过精密检测及产品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将汽车电子业务的有关精密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同时应用于非汽车电子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其次，两者均使用注塑机、冲压机等通用设备，汽车电子和非汽车电子业务的稳步发展，可提升公司设备利用率，摊薄固定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注塑和冲压设备的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公司通过促进产品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应，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再次，两者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在其所处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知名客户的服务案例有利于公司新客户的拓展。例如，公司早期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安费诺和莫仕等连接器制造厂商，2005 年公司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业务，原有国际连接器巨头的服务案例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厂房搬迁后，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新业务，现有主要知名客户的服务能力也促进了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

最后，公司主要聚焦汽车电子行业业务，并稳步发展非汽车电子业务。例如，公司将在车规级半导体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经验，拓展至非汽车电子领域，正在积极开展光伏、风能等领域半导体部件的研发及业务拓展，丰富产品布局，促进非汽车电子业务的发展。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39,327.13	57.62	37,367.73	57.02	32,299.87	59.08
	底盘系统零部件	9,563.98	14.01	9,284.84	14.17	7,075.34	12.94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754.83	6.97	4,990.33	7.61	4,825.63	8.83
	其他产品	2,841.80	4.16	2,675.21	4.08	2,420.22	4.43
	小计	56,487.76	82.76	54,318.11	82.89	46,621.06	85.28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7,385.75	10.82	8,420.14	12.85	6,405.85	11.72
	精密模具及备件	4,383.38	6.42	2,795.99	4.27	1,643.31	3.01
	合计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其中汽车电子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汽车电子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整套完整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管理

为规范采购流程和保证采购物资质量，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开发与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选择标准，由采购部会同技术中心、品质管理部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通过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组织对于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不断改善供应链体系。

（2）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原材料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完成审核后，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

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漆包线、铜材、钢材和电子元器件等。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后，公司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由于特定产品质量技术特点及行业惯例，客户在与公司确定技术标准时，会事先约定部分产品原材料的种类或合格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公司在对客户指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从中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特定类别原材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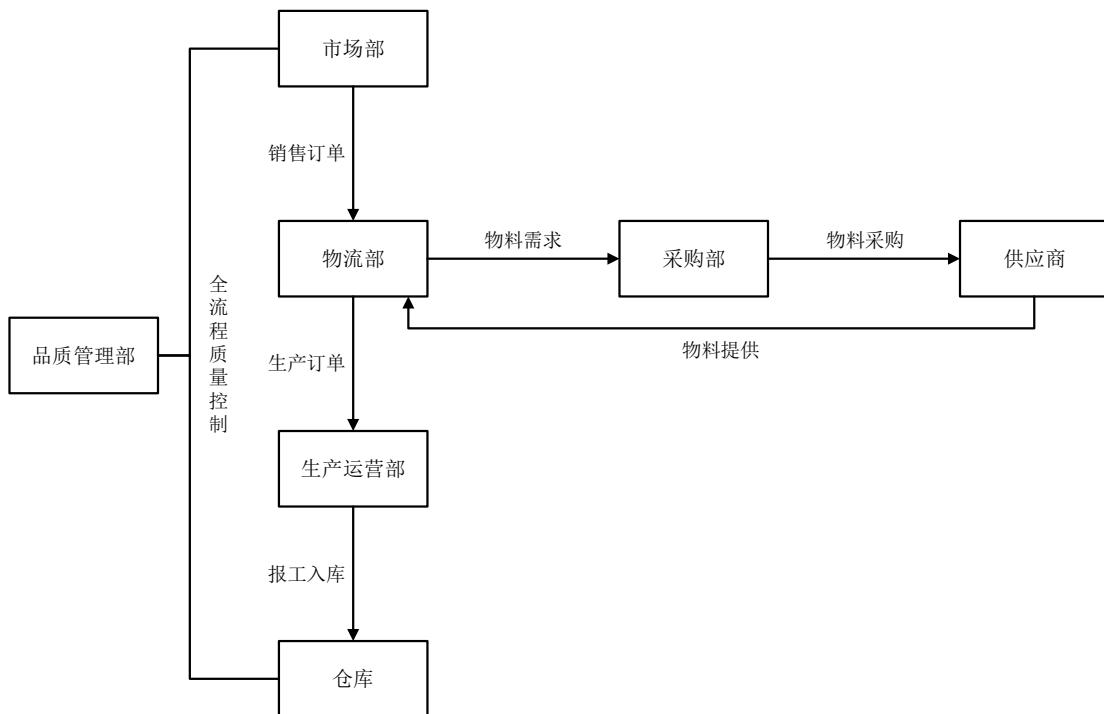
在定价方面，塑料粒子、铜材、钢材、漆包线等大宗货物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采购部门结合采购量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辅料与外协加工的定价通过双方协商与市场定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2、生产模式

(1) 产品的生产体系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汽车电子业务由于具备定制化特点，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非汽车电子业务具备一定的通用性特点，公司生产计划以客户订单为主，同时根据预计客户采购情况适当备货。为降低预测订单波动对于生产管理的影响，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评审会议对于客户订单预测的合理性进行讨论。

公司依照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设置并履行了一套生产管理体系，包括《生产管理程序》《质量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用精益生产管理方式，不断优化管理模式，致力于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市场部负责订单评审，并完成订单录入。物流部根据订单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并负责物料查收。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负责对外采购。生产运营部按照计划和进度组织具体生产，进行作业准备和模具、工装设备的维护保养。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于采购、生产、产品入库等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

(2) 模具

模具具有非标准化特点，公司模具制造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组织生产。获取客户需求后，公司评估分析客户需求，并开展模具图纸的设计。模具制造部门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模具零部件加工，进而组装为成套模具。模具试制部门对组装后的模具进行试模，并将试生产样品连同首件尺寸检验报告送达客户。客户确认样品合格后，模具准备批量生产或发货给客户。

由于模具需要经过设计、制造、试样等多个环节，且公司模具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工艺设计要求，因此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一般需要 2~3 个月。模具生产完工后，公司需使用模具进行产品的量产以及性能试验，并经客户评估认证后，实现最终的模具交付验收。

公司模具备件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并作为产品单独销售给客户的模具备件零件。模具备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

产管理模式。

（3）外协加工

公司结合产品质量需求、加工工艺、发货速度等生产需要，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来确定某项工序或产品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加工要求说明，并负责相关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为加强委外加工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订购指导书》等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严格考核和登记。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内容主要为电镀、热处理等。外协加工供应商向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价格系根据公司加工要求考虑其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后确定。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相关工艺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相关技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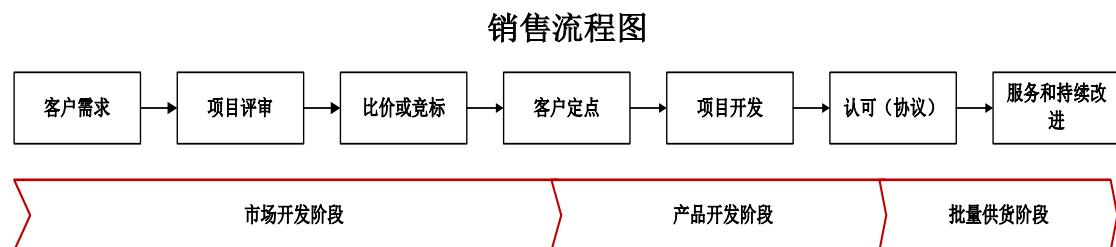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同时报告期初存在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注重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拓，通过行业展会、老客户推介、网络平台推介、主动拜访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并通过比价或竞标方式取得新订单。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定位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意力速电子等。公司需经客户对研发水平、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制造能力等多环节的综合评审认证后，方可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公司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领先的精密制造能力，公司通过满足客户研发、工艺、质量、技术、交付等方面的要求，与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多为平台项目产品，同一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最终使用在不同整车厂商的不同车型上，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产品需求受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影响较小。

非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为非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客户为泰科电子、安费诺、

莫仕等国际知名的连接器生产厂商，与汽车电子业务相似，公司也需通过客户的研究、制造、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非汽车连接器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新开发的连接器产品需要先完成相应模具的设计开发后才可进行量产。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的技术开发难度和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选取供应商进行模具设计。公司进行 DFM 评审并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询价和报价。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生产基地设于境内，业务主要为国内业务，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低。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先货后款、预付款发货以及寄售三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回收期限，并遵循行业惯例，结合合作年限、行业口碑及实际履约情况等，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以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为基础，参考产品市场价格、生产工艺难度、总体销售金额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自主研发与客户协同研发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从研发内容来看，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

(1) 自主研发

公司系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工艺及设备，结合多年生产管理经验及产品研发经验，并根据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以及自动化生产等方面开展自主研发。

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方向，致力于提升模具开发技术、优化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技术、增强自动化产线设计能力。公司对于已量产项目持续优化及改进基础工艺与技术，开展基础工艺与技术的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通过试验、测试等不断丰富及改进基础工艺及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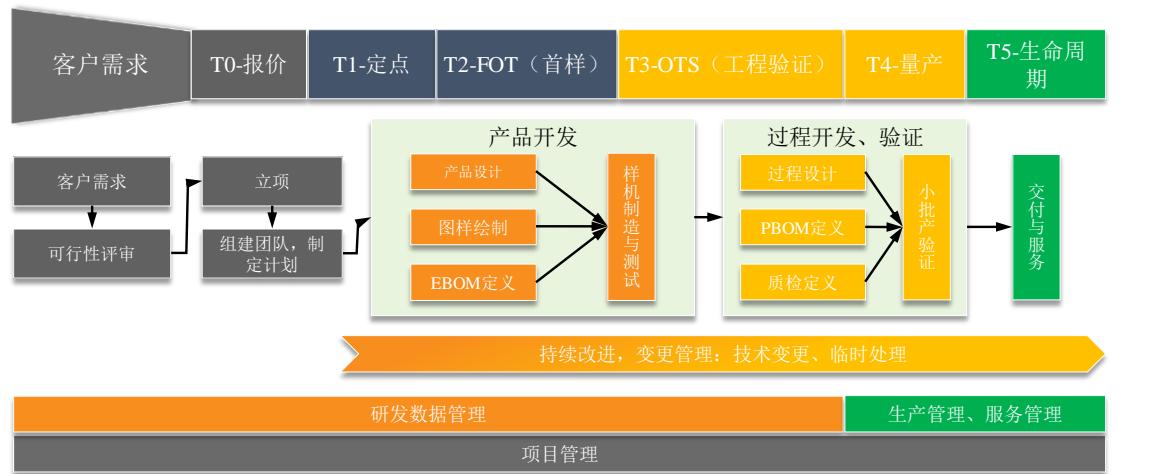
对于单独立项的基础工艺与技术的研发，公司设有评审委员会，不定期对工艺及技术改进开展可行性评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技术中心组建研发小组开展自主研发，经设计、样品试制、试验/测试等一系列研发工作后，形成技术输出文件（图纸和技术参数），由产品开发部负责管理及后续专利申请。

（2）与客户协同研发

汽车、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等公司下游产品持续技术升级、更新换代，呈现功能多元化和精密度要求高的趋势，传统的来图或来样加工的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为面对持续变化的市场情况，企业需要与客户开展产品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

尤其是汽车电子产品，随着汽车产品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产品车型市场生命周期越来越短，整车设计越来越需要在第一时间推出不断变化的市场所需要的车型和产品，这就越来越需要汽车的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同步开发已成为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的主流模式。

公司主要就新产品与客户开展协同研发，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需求以及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技术指标等，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公司基于 IATF16949 标准，结合汽车行业相关经验，并充分考虑客户灵活定制的需要，对客户协同研发流程进行综合设计，具体包括 5 个阶段并设置 5 个质量门节点，只有顺利通过质量门节点的阶段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需求获取及报价阶段，公司根据客户在功能参数、技术规范、规格型号等方面的产品要求，以及产品（初步）设计图纸，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讨论，提出零部件优化建议，参与定点前样品设计及制作，通过 DFM 设计及仿真分析等评审，确定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向客户报价获取新产品项目定点。

项目定点后，公司推进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各自主要负责的内容如下：

阶段	公司主要负责内容	客户主要负责内容
T1-定点	建立项目研发计划、研发具体目标、工艺路线图、产品设计验证计划、产品过程验证计划等任务明细；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在产品设计优化及制造可行性优化等方面提出方案和建议	功能参数、技术规范、规格型号等产品要求以及产品（初步）设计图纸
T2-设计样件	根据客户产品要求，评审功能性设计技术规范及方案路线，完成产品、子零件及制造工艺图纸，进行产品设计及设计评审、模具设计及制造、自动线设计及制造、产品验证台架设计及制造，完成首样成型	首样试装验证
T3-工程样件	根据产品设计验证计划和产品过程验证计划，完成工艺设计及工艺稳定性的验证，完成尺寸检测和各项性能测试，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结构等，完成客户 OTS 认可	完成产品的匹配性测试和功能可靠性验证
T4-量产评估	完成小批量试生产的验证及客户端批量生产认可	通过认证

在与客户协同研发过程中，公司负责开发及制作样品并完成测试后，提供给客户开展部件及系统级测试验证，由客户反馈测试验证的结果及改善需求给公司。公司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优化改善，直至研发产品达成客户的设计需求和技术指标。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

用之间的差额。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成立，起初主要从事注塑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当时国内为数不多的模具生产制造企业，注塑模具是注塑件产品生产的核心设备。凭借良好的模具产品质量和优异的服务能力，公司陆续获得了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等全球知名企业的认可。

公司在注塑模具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为公司业务向下游精密注塑件领域拓展提供了技术基础。2001 年起，公司开始陆续为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施耐德等客户提供连接器产品和工业精密零部件。2002 年，公司模具开发能力赢得了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联合电子的认可，与联合电子开始正式合作。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2003 年，维科电子在上海外高桥设立，业务拓展至冲压领域，主要客户为莫仕等；2004 年，常州维科⁴在常州设立，进一步扩展相关产能，产品种类增多，拓展至消费电子、通讯及工业等多个应用领域。

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整车厂商不断探寻部分汽车零部件实现“以塑代钢”的可行性。2005 年，随着精密模具开发和精密制造能力的提升，公司进出油板产品实现量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开始逐步增长；2008 年，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调整了发展战略，在保证已有连接器业务稳定的前提下，将业务聚焦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其后，公司不断钻研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完善生产工艺，陆续具备了冲压、焊接、绕线、组装、检测等多项工艺，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升级改造，汽车电子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汽车电子业务为核心、非汽车连接器业务稳步发展的业

⁴常州维科于 2004 年由新加坡维电出资设立，后于 2017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务格局。未来，公司将聚焦汽车电子领域，沿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及轻量化的发展方向，着重发展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强化在传感器、执行器、电磁组件、三电系统部件等汽车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与布局，积极推动汽车电子业务全面发展。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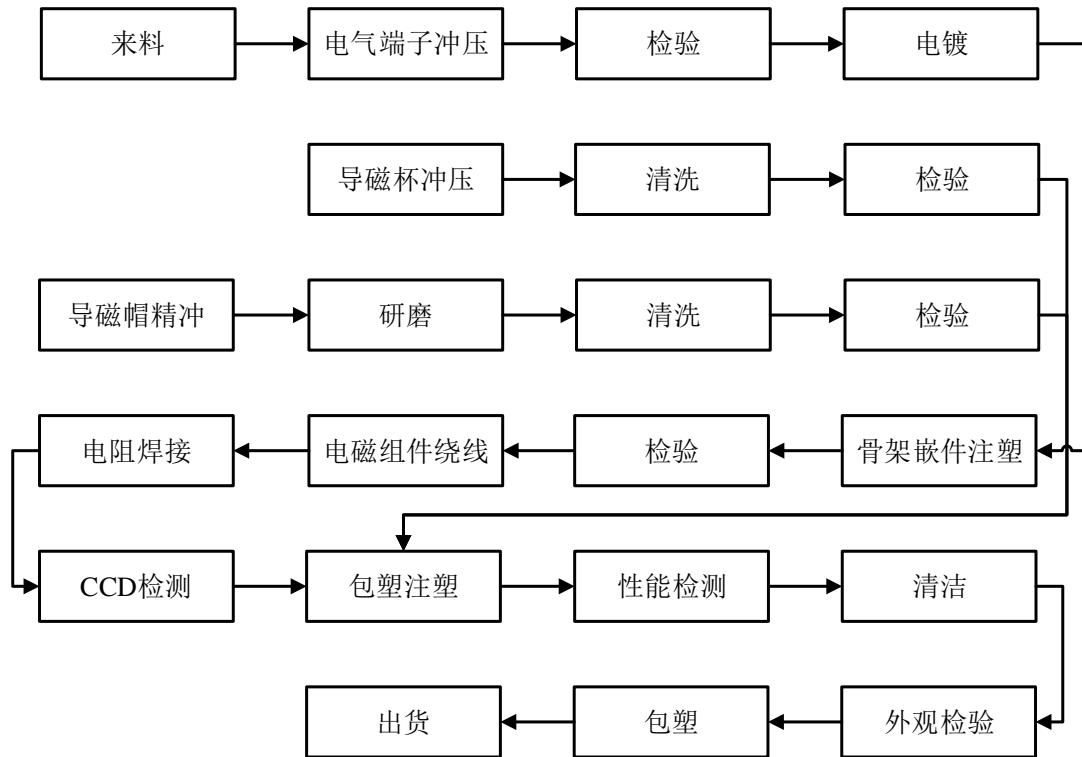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汽车产业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及轻量化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加强自主研发投入，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40.43 万元、67,972.84 万元、70,690.31 万元，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740.00 万元、5,035.93 万元、6,103.88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重点布局节能减排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收入合计占汽车电子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1%、86.12% 和 87.15%，其中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实现收入 1,674.09 万元、2,719.99 万元和 4,423.65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62.56%。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 核心技术及来源”。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研发生产各工艺环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大，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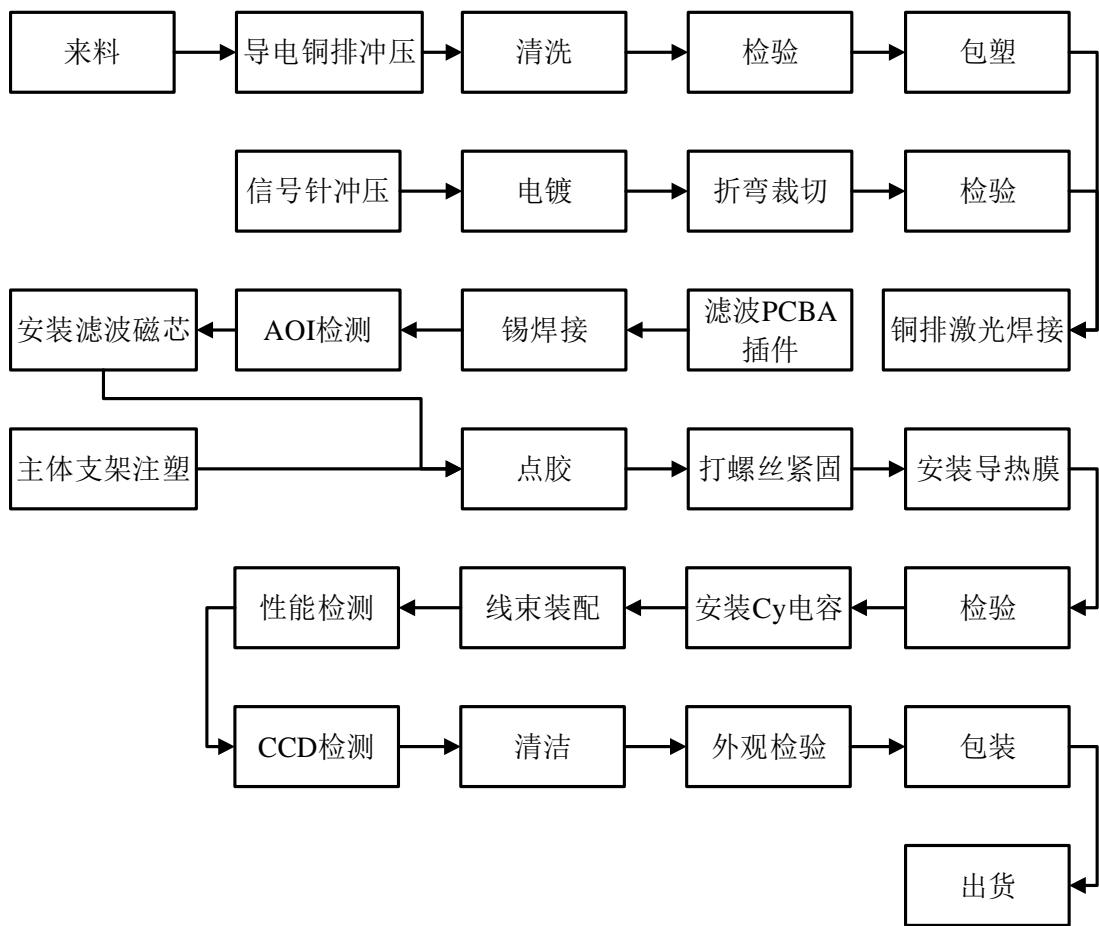
(六) 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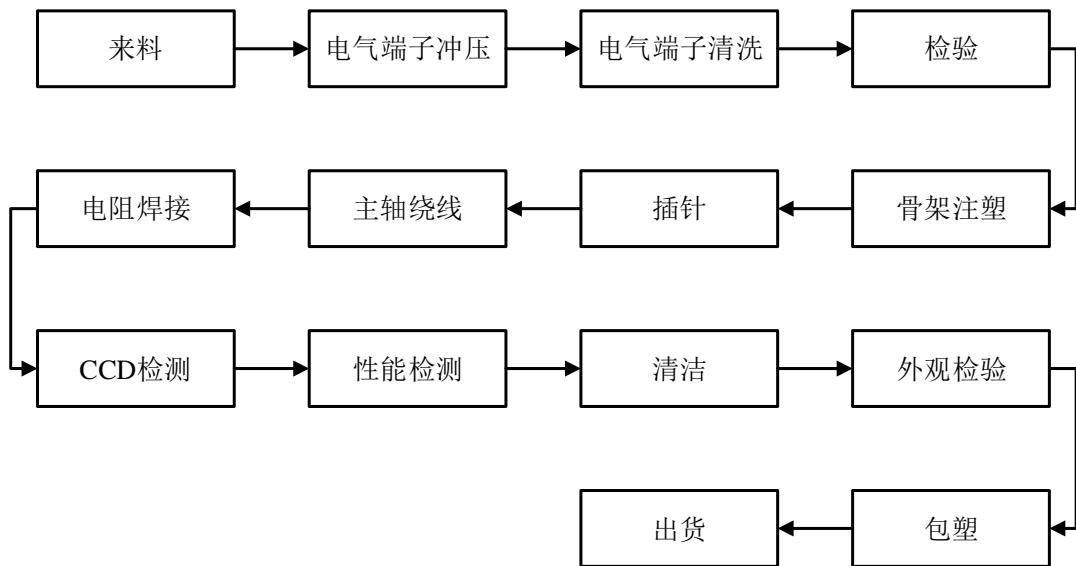
(1) 发动机管理系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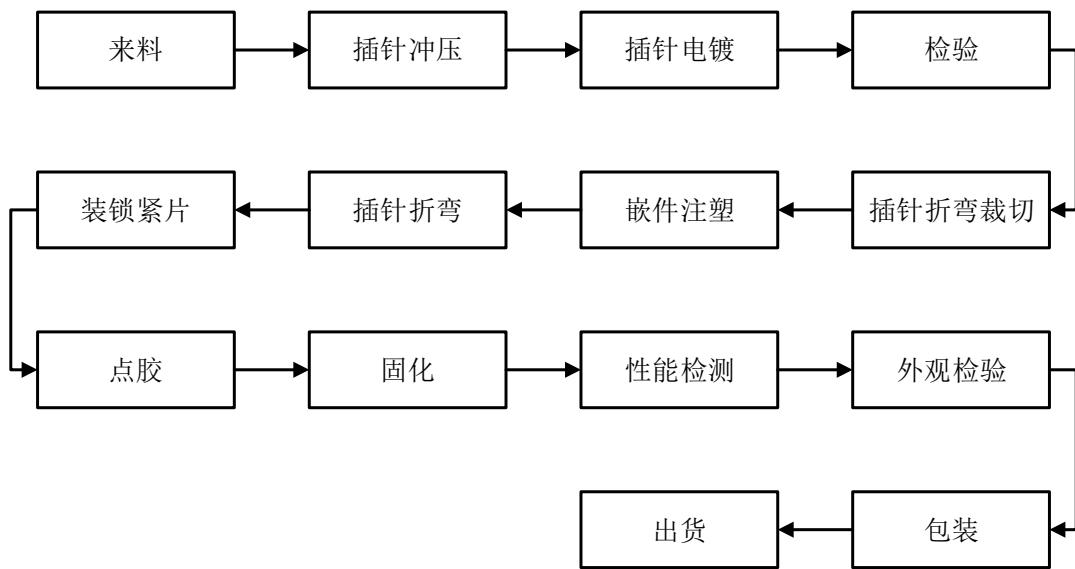
(2) 新能源电控系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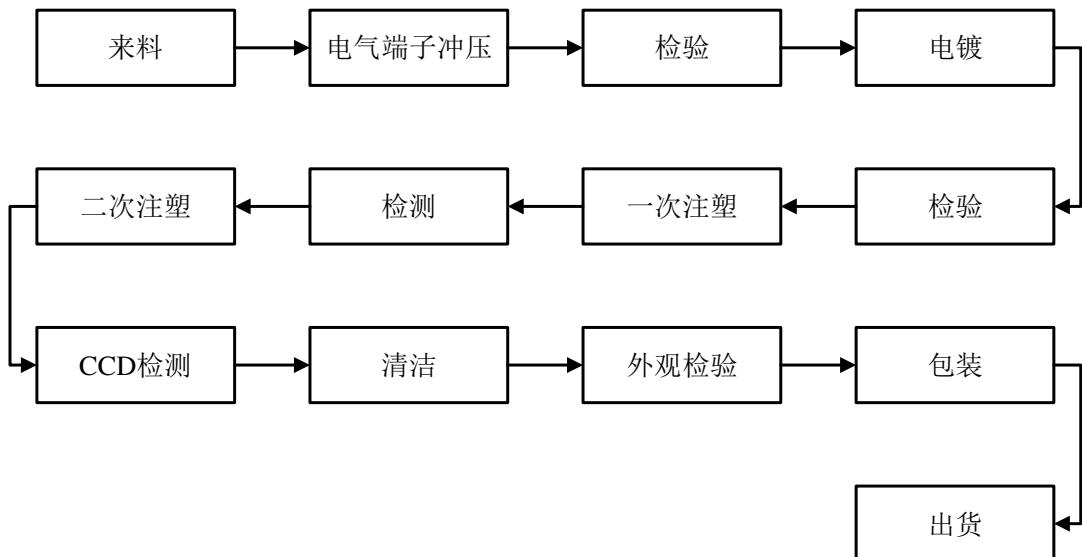
2、底盘系统零部件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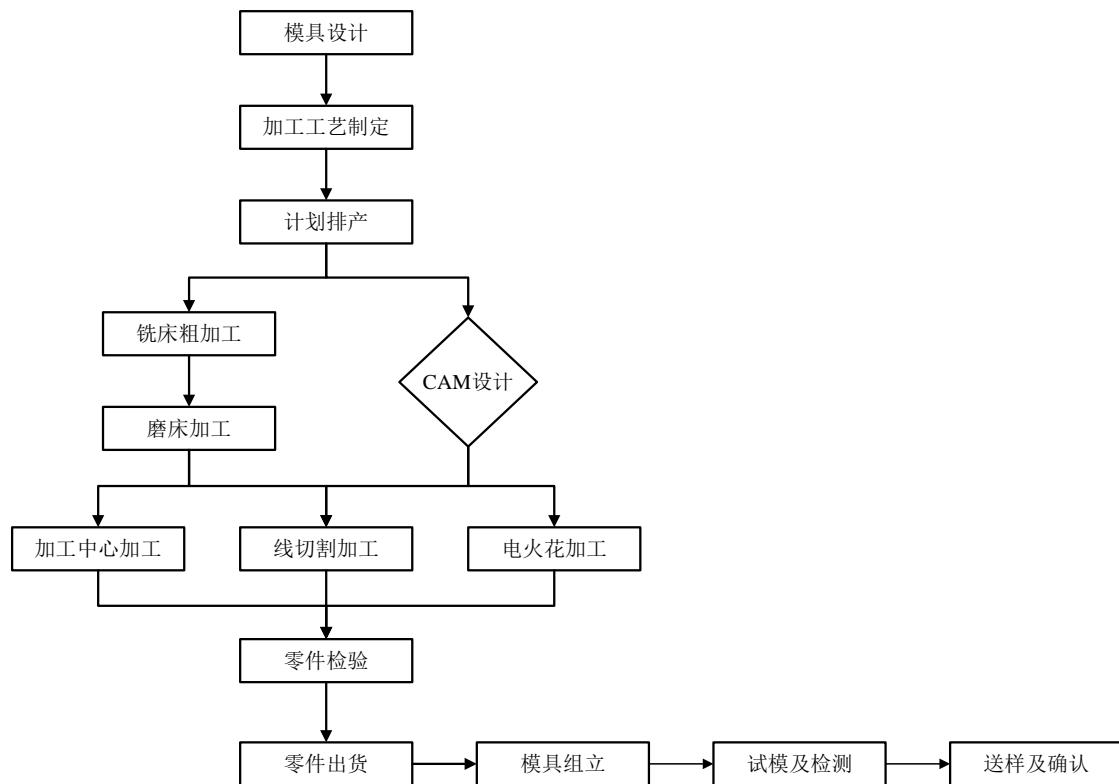
3、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4、非汽车连接器主要工艺流程图



5、精密模具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注塑、冲压、绕线、焊接等工艺，该等工艺实现的精度等参数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公司深耕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在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实现行内较高的工艺水平，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核心技术及来源”。

（七）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新增定点项目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新增定点项目数量（个）	30	26	11
新量产项目数量（个）	20	19	11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	24.69%	23.50%	23.51%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5,440.43 万元、67,972.84 万元和 70,690.31 万元，呈稳定上升态势。受益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搬厂完成及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新增定点及新量产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大幅提升：上汽英飞凌的 IGBT 功率模块部件已于 2022 年 6 月实现量产，新增第二条产线已于 2023 年 2 月实现量产；中芯绍兴的 IGBT 功率模块部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实现量产。此外，8 月至 12 月公司新增吉光半导体车载 IGBT 功率模块侧框项目和 HPD IGBT 框架项目、蜂巢传动及时代电气 IGB 功率模块部件定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研项目预计收入规模达 27.4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八）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政策支持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

除汽车电子产品外，公司亦从事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一)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在市场化运行的基础上，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协会	机构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行业发展战略，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制订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监测和引导产业运行，管理技术改造投资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负责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和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帮助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模具行业标准，组织行业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市场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内的主要产业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2022.12
2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将免征车购税政策延至2023年底，继续予以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路权、牌照等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大力建设充电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予以支持。	2022.08
3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05
4	《全国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会议视频会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提出，有效扩大投资和消费，释放内需潜力。一方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财政部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快下达预算。另一方面，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	2022.05
5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在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方面，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财政政策措施方面，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	2022.05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2.04
7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	2022.01
8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022.01
9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	2021.12
10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推广应用新能源，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	2021.10
1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2021.01
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0 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等。	2020.12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	2020.11
1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2020.04
15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0.04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上述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2019.11
17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9.06
18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委	推进智能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开展智能汽车信息安全和测试评价技术攻关。	2017.11
19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提出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和新能源汽车，鼓励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2017.04
2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6.12
2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提升宽带网络能力，积极部署全光网，推进 5G 规模试验网建设和试商用进程。加快推进工业以太网、短距离无线通信、4G/5G 等新一代工业互联网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016.10
22	《模具行业发展“十三五”指引纲要》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建立国内外模具市场变化预警机制；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中高档模具产品；培育重点骨干模具企业队伍和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他们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发展外贸，稳定模具出口增长。	2016.06
2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05
2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要。	2012.06
25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2009.04
26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009.03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汽车电子产品，非汽车连接器产品规模稳定，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如下：

（1）鼓励节能减排技术升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国六标准”实施推动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与发展。《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标准”对于车企在燃油效率以及尾气处理的技术水平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政策，号召早日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刺激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并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质量发展。

在一系列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的引导下，行业内企业为了在产业转型的浪潮中抢占先发优势，纷纷加大低碳化技术的研发投入，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发展逐渐成为行业主流趋势。

1) 环保标准切换和汽车“国六标准”对公司的影响

环保标准切换及“国六标准”的实施直接影响汽车尾气排放，发动机主机厂通过调整燃烧室结构、增加喷油压力和使用更多的电子设备等手段达到排放标准，整车厂商一般通过降低车辆重量、增加发动机压力及尾气处理等方式实现，下游发动机主机厂和整车厂商的需求推动了汽车电子产品的发展，高压喷油器、压力传感器、油箱泄漏诊断模块以及尾气处理单元等新产品相继推出，以满足新的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高压喷油器部件等产品目前已广泛用于“国六标准”乘用车动力系统，尾气处理单元部件已应用于“国六”标准柴油商用车，公司目前正在加大混合燃料喷射器部件等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内，随着“国六标准”的出台与相继实施，公司国六标准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1,332.78 万元、14,387.47 万元和 16,338.44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07%，占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比例分别为 35.09%、38.50% 和 41.54%，占比显著提高。

因此，报告期内，环保标准切换和汽车“国六标准”实施促进了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同时，随着排放标准趋严，节能减排产品市场空间较大，且发行人基于其与下游国际知名一级供应商紧密合作，持续布局节能减排的产品研发，环保标准切换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

2) 新能源汽车应用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的过程。近年来，尤其是 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世界各国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大致体现出混合动力汽车（HEV 和 PHEV）、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汽车三条路线并行发展的趋势。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成熟，世界各国对燃油车的退出时间进行研究，并逐步制定退出时间表，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提出时间	来源	实施时间
中国	2020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美国加州	2021	行政命令	2035
德国	2016	议案	2030
法国	2017	官员口头表态	2040
英国	2020	首相书面表态	2030
印度	2017	官员口头表态	2030
日本	2020	日本经济产业省研究中	2030年代中期
欧洲	2023	议会表决	2035

注：根据公开信息收集整理。

根据世界各主要汽车消费国的相关政府文件及相关人员表态，各国预计于 2030 年至 2040 年逐步淘汰燃油车，但由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等退出时间仍属于预期阶段，尚未正式落地。

新能源汽车在续航里程、电池成本、充电速度、安全性及基础设施等方面仍存在较多瓶颈，短期内上述瓶颈无法彻底解决；而传统燃油车保有量巨大，其技术成熟、上下游配套较为完善，产业链的替代与迁移需要较长的时间过渡，故此，燃油车将在未来长时间内依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值得一提的是，混动汽车（含 HEV 和 PHEV）可解决纯电动汽车使用的痛点，且兼具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特点，已成为各大车企战略布局的重点方向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未来我国汽车技术路线的发展愿景与目标主要包括：

- ①未来 5-10 年，传统内燃机汽车仍将占据汽车产品的重要份额，节能汽车

一定时期仍是市场主力，技术呈现出发动机高效化、机电耦合低碳化、变速器多档化、轻量化等趋势；②至 2025 年，乘用车（含新能源车）新车平均油耗达到 4.6L/100km，混合动力乘用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销量的 50%以上，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占总销量的 20%左右；③至 2030 年，乘用车（含新能源车）新车平均油耗达到 3.2L/100km，混合动力乘用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销量的 75%以上，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占总销量的 40%左右。

相比于燃油车相对成熟的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产业链各环节尚处于磨合阶段；从目前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技术、充电时间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充电桩建设等问题来看，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将是一个长期逐步替代的过程，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与销量分别占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3.59% 和 13.40%，2022 年受油价上涨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即将到期提前释放新能源汽车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与销量分别占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26.12% 和 25.64%，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将呈现长期共存的局面。对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传统燃油车业务

近年来，我国汽车排放标准趋严，“国六”标准已于 2017 年颁布并持续推进实施中。为实现国六标准乃至未来进一步严格的排放标准，整车厂商一般通过降低车辆重量、增加发动机压力及尾气处理等方面实现。为此，高压喷油器、压力传感器、油箱泄漏诊断模块、尾气处理单元等产品推出，推动了传统燃油车对汽车电子产品新需求，符合汽车低碳化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业务成长的重要基础。

②HEV 和 MHEV 节能燃油车业务

从国内市场来看，尽管近年来燃油车整体销量有所下滑，但 HEV 增速每年均达到 40%以上。根据工信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混合动力汽车（HEV）归入“低油耗乘用车”，油耗积分计算优惠力度逐年提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低油耗乘用车的生产量或进口量分别按照其数量的 0.5 倍、

0.3 倍、0.2 倍计算”，该规定促进了产业链 HEV 的技术布局及 HEV 销量增长。

从全球市场来看，系统成本较低、节能减排效果相对明显、对现有整车结构改变不大的轻型混合动力汽车（MHEV）成为产业热点。根据全球知名咨询公司麦肯锡预测，2018 年至 2025 年，全球 MHEV 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3.6%，MHEV 汽车零部件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8.1%，远高于其他电动汽车类型。

公司燃油车核心产品均采用节能减排技术，符合汽车技术路线图要求，属于上述车型的核心零部件，随着汽车节能技术的进一步普及，未来一段期间内产品需求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③新能源汽车（BEV 和 PHEV）业务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纯电动车（BEV）和插电混动车（PHEV）均保持快速增长，其中 2022 年 PHEV 的增速甚至超过了纯电动车，同比增速达到 150.50%。与 HEV 和 MHEV 类似，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 PHEV 车型的核心零部件。而在纯电动车方面，公司具备全流程的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能力和齐全的工艺体系，纯电动车与传统燃油车所需的精密零部件在研发生产工艺方面具备相似性，因此公司完全具备开发生产纯电动车精密零部件的能力。公司早在 2013 年就前瞻性地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具有充分技术、人才和市场储备。近年来，随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的经济性也逐步加强，报告期内，EMC 滤波器组件、电控信号处理器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已实现量产，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74.09 万元、2,719.99 万元和 4,423.65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56%，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IGBT 功率模块部件、新一代 EMC 滤波器组件、氢能发动机电磁阀组件等多个新能源汽车产品已获得定点，尤其是在公司 2020 年搬厂完成后，进一步聚焦新能源项目的拓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报告期内获取并正在执行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共 20 项，其中定点 15 项（预计收入 16.65 亿元，4 项已在 2022 年量产，另 11 项预计在 2023 年和 2024 年量产），样品 5 项，实现了对于电控、电池、电机、氢能发动机等新能源汽车主要核心系统的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预测期间	预计收入				剩余期间 预计收入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HPD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第一条产线已量产，第二条产线建设调试中	2023-2027	5,364.40	5,602.00	5,593.60	6,659.30	1,462.20	24,681.50
2	EDU 第二代 EMC 滤波器组件	已量产	2023-2027	481.45	459.05	565.60	565.60	565.60	2,637.30
3	B3A 电子助力转向 ECU 框架壳体及接触板	试制环节	2023-2029	1,980.99	1,419.85	1,698.98	2,127.33	12,866.54	20,093.69
4	CATL BMS 电池包连接器	部分子项目已量产	2023-2027	862.68	862.68	862.68	862.68	171.57	3,622.29
5	氢能发动机电磁阀组件	通过 PPAP	2023-2028	1.44	6.41	15.60	26.83	93.69	143.97
6	燃料电池冷却连通管件	小批量交付样件	2023-2032	0.92	3.71	18.64	42.82	890.99	957.08
7	HD1 IGBT 框架和盖板	已量产	2023-2027	962.50	5,50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31,212.50
8	奥迪 PPE 电流连接桥	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2024-2031	-	5.60	157.97	414.74	2,420.70	2,999.00
9	新能源电控水管连接器	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2023-2026	105.79	177.88	170.11	133.52	-	587.30
10	车载 IGBT 功率模块侧框	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2023-2028	350.50	1,019.96	989.36	959.68	1,919.35	5,238.84
11	800V 高压滤波器组件	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2023-2028	935.15	2,481.36	3,082.89	2,864.49	4,558.58	13,922.46
12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2023-2030	2,562.40	5,102.00	10,519.80	10,230.00	27,480.00	55,894.20
13	800V 充电辅助模块滤波器	技术开发及工艺论证阶段	2023-2026	388.14	1,164.43	1,164.43	189.50	-	2,906.49
14	HPD IGBT 框架	通过 PPAP	2023-2027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600.00
合计				14,316.36	24,124.92	33,409.65	33,646.48	60,999.23	166,496.64

注 1：定点新能源汽车产品预计收入为年度收入，部分产品已经或预计于年中量产，预计收入时间相应进行调整，不影响单个产品整体预计收入金额；

注 2：HPD IGBT 功率模块部件项目含尚未量产的新增产线，CATL 电池包 BMS 连接器含 5 个子项目，2021-2022 年陆续定点；

注 3：氢能发动机电磁阀组件项目因客户对产品结构提出调整，预计量产时间推迟至 2023 年 3 月，预计收入统计相应递延；

注 4：IGBT 功率模块部件获蜂巢传动和时代电气两项定点。

公司新能源产品下游客户均为联合电子、博世、博世华域转向、意力速电子等行业知名企业，与公司合作历史均较长，该等客户目前亦在积极布局新能源产品，使得公司获得较好的增量业务机会。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新能源汽车产品陆续量产，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将成为公司收

入的重要增长点。

综上，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的趋势下，基于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尤其是在气温较低的地区或季节）、电池成本、充电速度、安全性及基础设施仍需要逐步完善，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仍将呈长期共存，世界主要国家对燃油车退出的时间也普遍在 2030 年之后。而基于节能减排的迫切要求，混动汽车已成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如燃油车中的 HEV、MHEV 替代传统燃油车，以及新能源汽车中的 PHEV，市场空间巨大。公司节能减排相关产品及新能源产品占比超过 80%，能够用于混动汽车，业务布局与当前发展趋势契合，且公司在 BEV 三电系统领域具备充分的技术、人力及市场储备，报告期内，新能源产品收入增速快，且在研项目充足，该领域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2）鼓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配套水平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把汽车强国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强调要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企业做到专精特新，支持鼓励自主品牌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支持整车与零部件生产的国产化，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因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1、汽车电子行业的基本情况

（1）汽车产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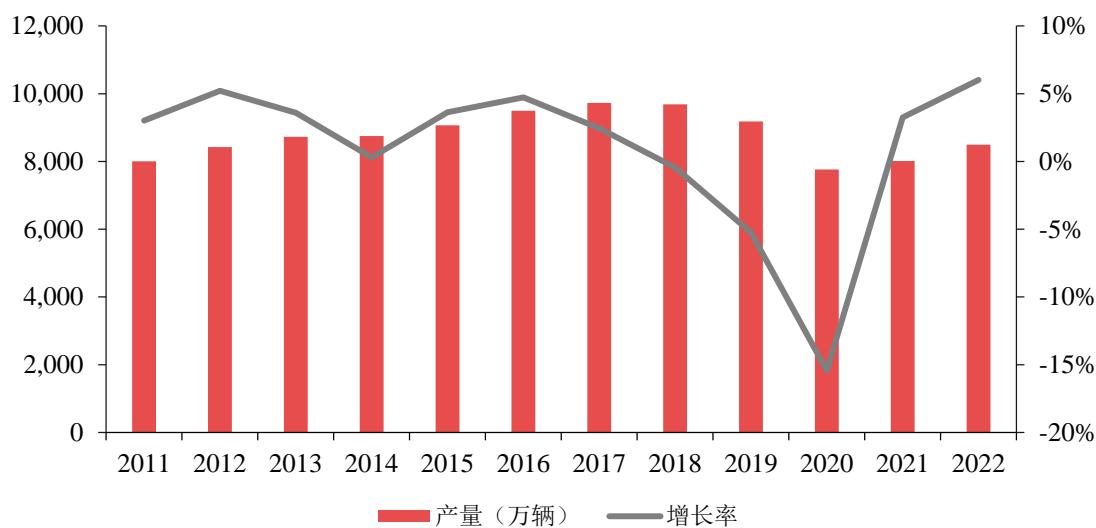
1) 全球汽车产业概况

汽车产业发源于欧洲、北美，具有产业链长、覆盖面广等特点，在国民经济

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百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过去十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呈平稳趋势。2018-2019 年，受世界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全球主要汽车销售市场情况波动的影响，全球汽车销量出现下滑。2020 年爆发了席卷全球的流行性传染病，世界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全球汽车产量下滑至 7,762.16 万辆。2021 年，全球汽车产业有所复苏，但受芯片短缺减产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销量为 8,014.60 万辆，未完全恢复。

2011-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韩国汽车产业协会

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工业市场增速放缓，以及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国家的崛起，全球汽车市场结构不断调整，市场需求增长由传统发达国家逐步转移到新兴市场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具有人口基数较大、人均汽车保有量低、人力成本较低等特点，在市场、政策、劳动力等因素的导向下，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在新兴国家投资设厂，使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新兴市场国家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地位也得到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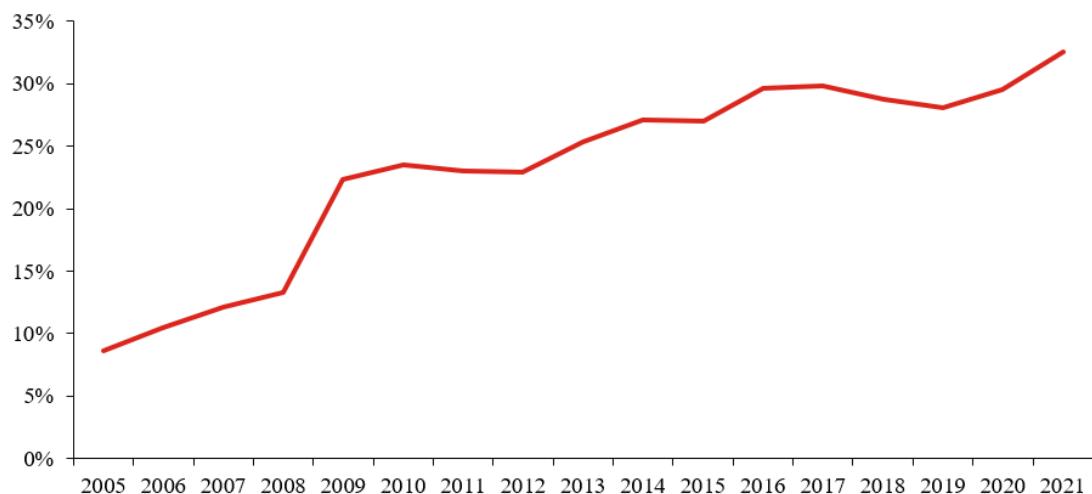
2) 我国汽车产业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国民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

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已多年蝉联全球第一，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当前，全球汽车主要产地为中国大陆、欧盟、美国和日本。在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和全球化产业分工的历史机遇下，随着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逐渐进步，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逐年上升，从 2005 年的 8.59% 增长至 2020 年的 29.49%，2021 年进一步上升至 32.54%。

2005 至 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占世界产量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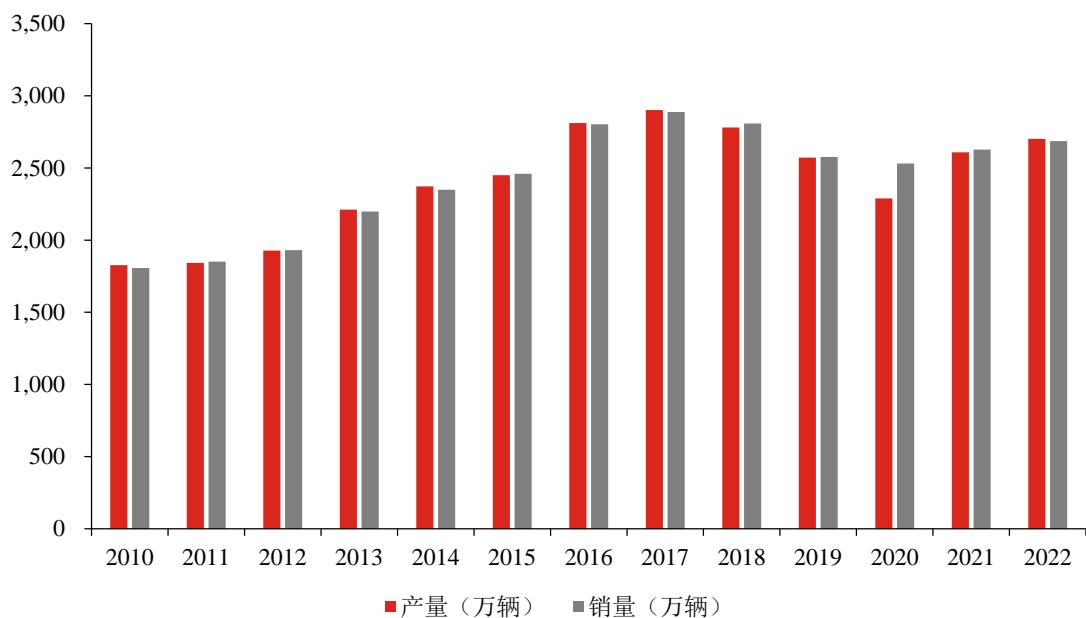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购买力水平提升以及政府部门实施的各项刺激消费政策，我国汽车销量不断增长。根据世界汽车组织 OICA 统计，2020 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 7,797.12 万辆中，中国汽车新车销量 2,531.10 万辆，占比达 32.46%，蝉联十二年全球第一。

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加之中美贸易摩擦压力，内外需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二是“国六标准”提前实施，超出了整车厂商的预计，部分整车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划尚未进行及时调整，同时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需相应进行结构调整和产能优化，使得汽车产能短期出现波动；三是 2020 年城际物流封堵，上下游供应链受阻等因素的影响。

2010 至 2022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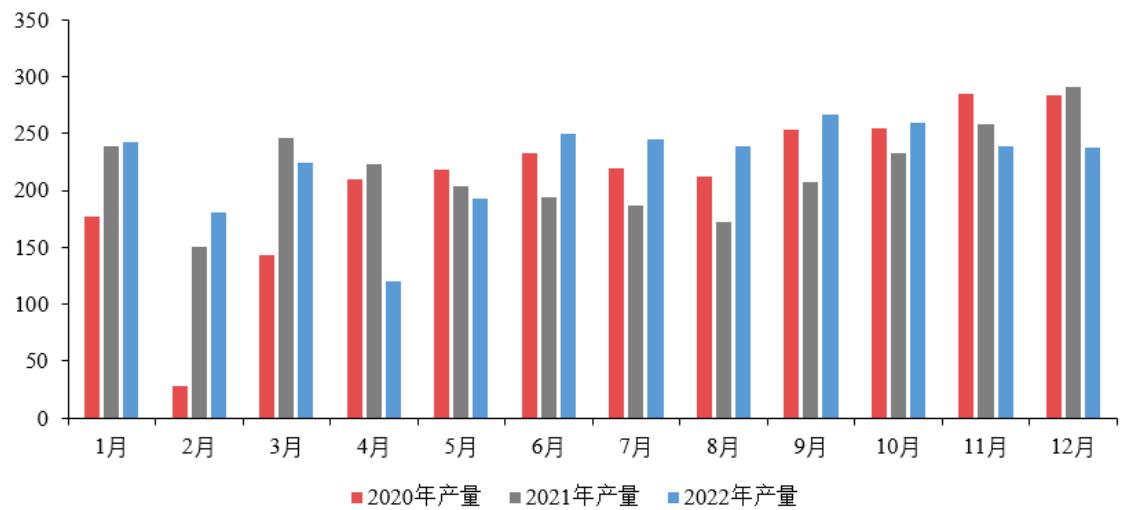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 2018 年下半年度开始，我国汽车产量同比进入下降阶段，分月度降幅呈扩大趋势。2019 年上半年度延续了 2018 年下半年度相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各月度汽车产量连续出现同比负增长。2019 年下半年度开始，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有所回暖，各月度汽车产量环比连续增长，并在 2019 年 12 月实现了当月同比增长。2020 年初，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汽车产量出现大幅下降，但是第二季度起，随着前述影响逐步缓解，各月度汽车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汽车产量维持在相对平稳水平，下半年产量持续上升，实现全年累计产量较上年有所回升。2022 年上半年，受芯片短缺、需求收缩、城际物流停摆等多重因素影响，汽车产业链受到直接冲击，4 月汽车产量大幅下滑。2022 年 5 月以来，汽车行业上下游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各地政府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配套措施，汽车产量出现明显回升。2022 年全年实现汽车产销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增长 3.60% 和 2.24%，延续去年的增长态势。

2020 至 2022 年国内分月度汽车产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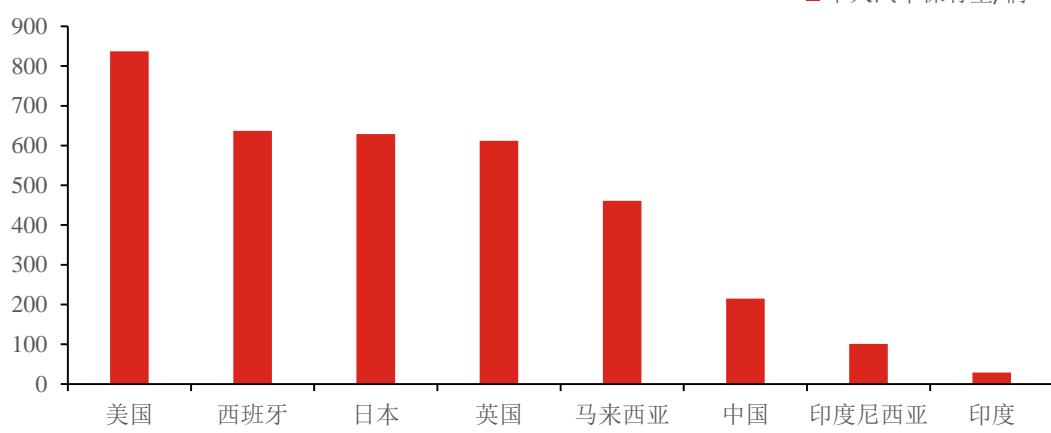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2.81 亿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48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达到 2.44 亿辆，但由于人口基数较大，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相对较低。2019 年中国每千人拥车量为 173 辆，位列世界银行公布的榜单第 17 名，我国汽车渗透率显著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

2022 年主要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

■ 千人汽车保有量/辆



资料来源:Hedges & Company、acea、盖世汽车、中银证券；

注:中国、美国、英国以及韩国为 2022 年数据，其他国家均为 2020 年数据。

长期而言，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技术的升级创新，我国汽车产业仍将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2)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产业的上游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属于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变得愈发重要。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随着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模式，这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及日本，包括德国的博世、大陆，日本的电装，加拿大的麦格纳，美国的博格华纳⁵等。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当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余国家汽车零部件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对全球汽车零部件整体格局的影响较小，但发展空间广阔。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⁵原为德尔福科技公司，2020年10月被博格华纳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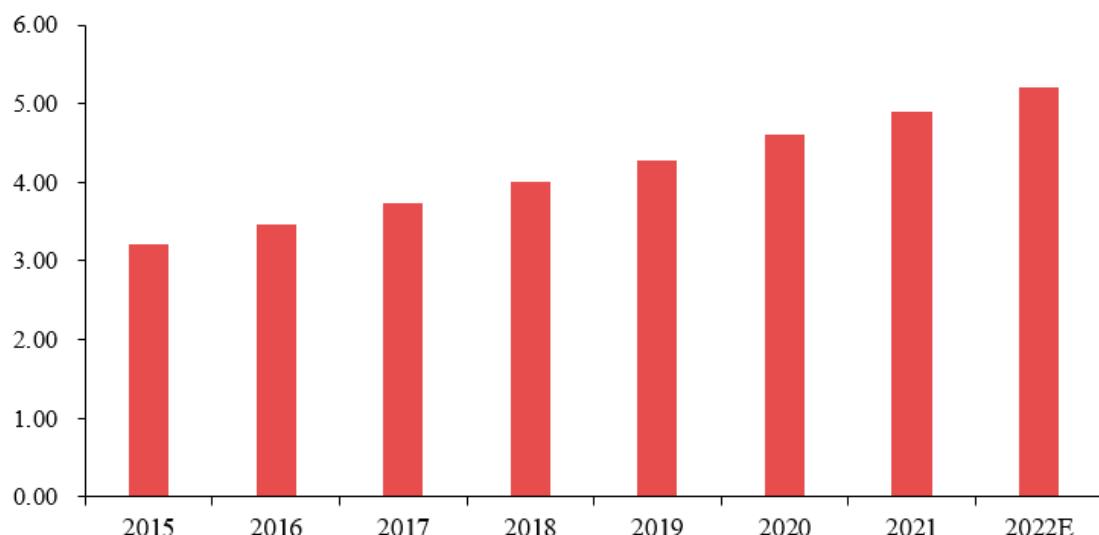
历史阶段	时间	特征
起步阶段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	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技术水平低，为卡车配套
成长阶段	二十世纪七十九十年代	技术水平上升，开始为轿车配套
壮大阶段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纪初	外商投资加大，国产化率逐渐提升
快速发展阶段	二十一世纪初至今	汽车零部件整体水平提升，出口不断增长，进入整车厂商全球采购网络

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初期，呈现了“重整车轻零件”的发展倾向，即自主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落后于整车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尤其是在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细分领域，欧美等外资企业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本土化”战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产品的优化和创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和国产替代的机遇。同时随着研发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国内少数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在细分产品市场突破了海外厂商的技术垄断，具备了全球市场竞争力，不仅在国内实现了对于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海外市场份額亦逐步增加。从市场规模来看，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4.61 万亿元，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4.9 万亿元，2022 年预计将达到 5.2 万亿元。

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市场集中度提升

随着整车产销规模增长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和汽车保有量规模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特别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因成本优势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将占据相对有利的位置。但受下游整车市场寡头垄断市场格局和整车生产基地集中分布等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大型整车厂商更倾向于与距离较近、管理水平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② 零部件模块化采购特征日益明显

随着汽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件转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零部件模块化的供应趋势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更深入、更早地介入到下游的开发过程中，也使得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③ 汽车零部件向智能化、低碳化与轻量化升级

汽车正在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向智能化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在汽车智能化趋势推动下，汽车零部件对于感知、人机交互等智能化应用的要求逐步提升，功率电子、高性能传感器、高性能计算成为成长性较快的领域。

同时，随着“国六标准”的出台与相继实施，在国家号召“碳中和”目标如期实施的背景下，汽车产品将以低碳化为发展方向，在电动化产品开发、新型动力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原材料选用等环节开展创新研发。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呈快速增长，在电池管理、电动动力总成等方面不断创新，以降低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提升续航能力和安全性能；新型动力的开发，如氢能、天然气等，推动了汽车零部件在氢燃料电池、混合燃料发动机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传统燃油车节能技术方向已形成共识，在改善燃烧效率、优化进排气系统、智能能量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如高压喷油器、尾气处理单

元等；在原材料选用上，立足于开发零部件的新型替代材料，如工程塑料、高强钢、铝合金、镁合金和复合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进而提升汽车动力性，降低燃料消耗，减少大气污染。

(3) 汽车电子行业基本情况

1) 汽车电子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汽车电子是安装在汽车上所有电子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总称，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到汽车领域所形成的行业，汽车零部件电气化形成了汽车电子产品。从功能层面来看，汽车电子主要可以分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两大类别。

随着传感器、连接器、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技术不断成熟，相关电子元器件应用于汽车工业，通过系统集成将电子设备与各个传统的汽车运行子系统深度结合，即所谓“机电结合”的汽车电子装置，实现了模块功能的集中控制，形成了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这是保证汽车完成基本行驶功能不可或缺的控制单元。与此同时，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厂商在汽车生产中逐步配置雷达、网络设备、导航等各类电子装置，不断提高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和娱乐化程度，相应产生了车载电子系统。

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产品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发动机（动力）控制系统	电子燃油喷射装置、电子点火、电控自动变速器等
	底盘（安全）控制系统	防抱死制动 ABS、驱动防滑 ASR、主动悬挂控制系统、转向系统、巡航控制系统
	车身控制系统（车身电子 ECU）	空调控制系统、车灯控制系统、中央门锁控制系统、安全气囊、电动车窗、自动座椅等
车载电子系统	导航系统	车载雷达、夜视系统、全景影像系统、电子导航系统等
	娱乐与通讯系统	车载通信系统、数字视频系统、车载网络设备等

2)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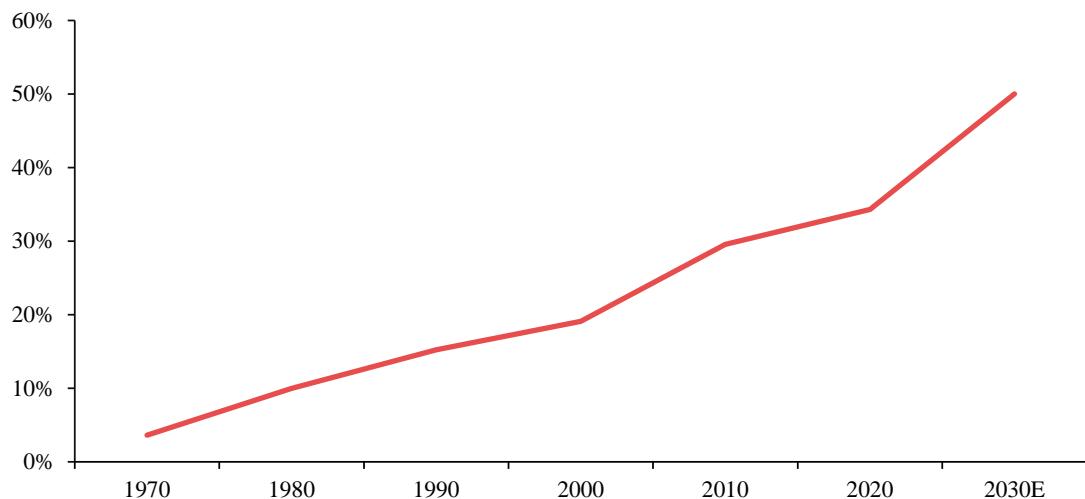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和发展，汽车整车设计时更注重人们对于驾驶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等需求，功能不断丰富，汽车电子技术在汽车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一方面，随着电气化部件的普及率提升、汽车工业的不断创新，汽车电子逐步替代机械发挥作用，电子燃油喷射装置、电子点火、电控自动变速器等车身电子控制系统逐步成为现代汽车的标准配置；另一方面，考虑到汽车舒适

性和便利性，车载通信系统、全景影像系统等车载电子系统在汽车中的应用愈发普遍。在智能网联趋势下，汽车逐步由传统的代步工具向同时具有交通、娱乐、办公、通信等多种功能的新一代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升级，实现车联智能网联功能的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系统以及智能座舱系统相关电子设备逐步成为研发应用的重点领域之一。总之，汽车电子系统精密程度和复杂程度均在持续提升，现代汽车已成为高度机电一体化的产物。

当前，汽车电子技术仍在持续深化、迭代，汽车电子设备成本占比提升。一是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车载电子系统取得了长足进步，车载导航、车联网、娱乐系统和影像系统的渗透率持续提高。二是汽车电子技术在节能减排应用取得突出，新一代缸内直喷发动机技术升级采用 350bar，可有效提高缸内直喷系统喷油压力，缩短喷油时间，改善燃油雾化效果，使燃烧更加充分，减少尾气的碳排放；尾气处理单元通过过滤，减少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排放；进排气双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DVVT 可实现对进排气门同时调节，具有低转速大扭矩、高转速高功率的特性，能提升性能和节油率。三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电子技术被广泛应用，如动力电池管理系统、IGBT 功率模块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逐步成熟，新能源汽车在续航和动力上竞争激烈。四是车联网、无人驾驶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汽车电子未来应用提供了广泛空间。

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的预测，全球汽车电子占整车价值比重预计将由 2020 年的 34.32% 上升到 2030 年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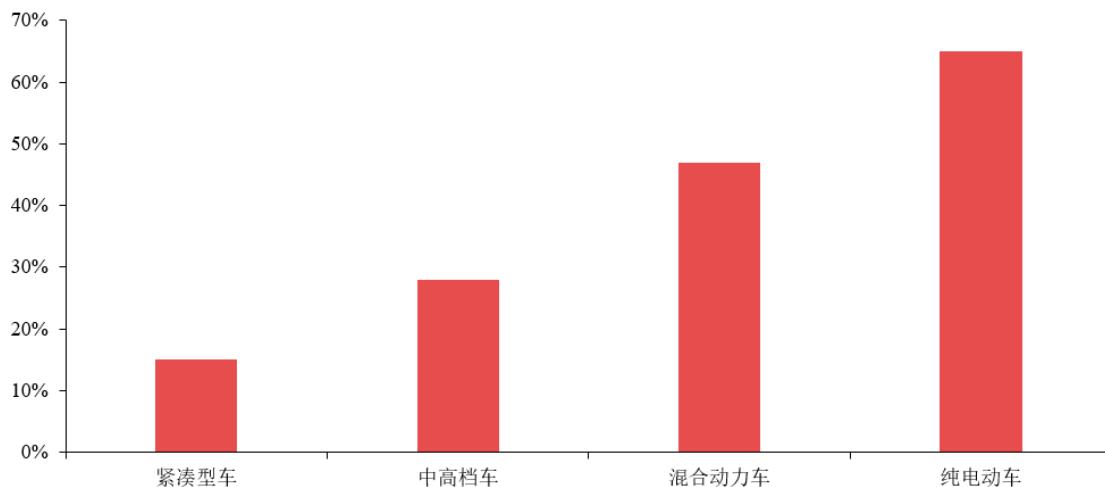
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目前，对于不同类型汽车，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不尽相同。由于采用电力驱动，新能源汽车的结构有别于传统的燃油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三大系统成为汽车的核心功能部件，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价值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汽车电子在不同车型的成本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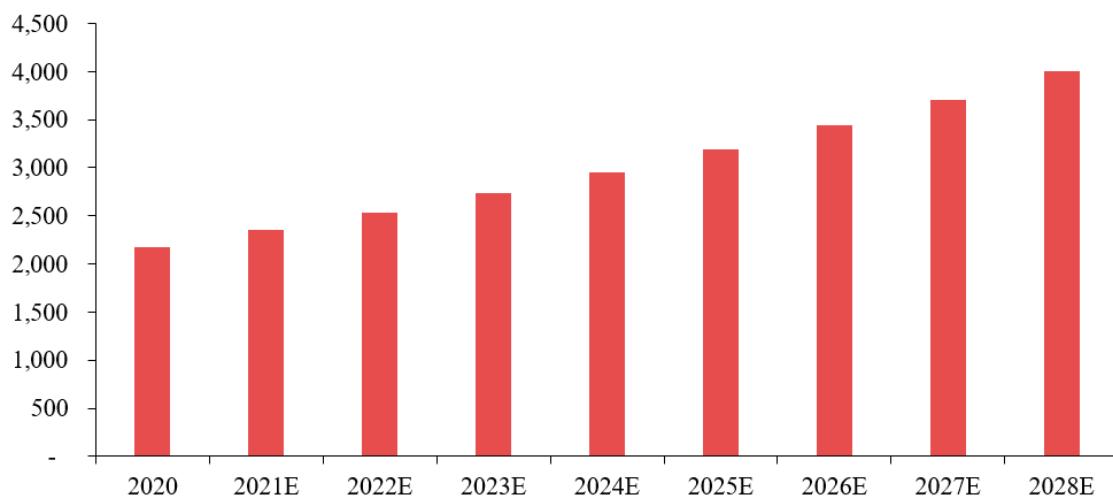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30 中国汽车电子产业发展前景分析》

3) 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前景

从全球市场来看，在汽车市场平稳增长、汽车电子设备成本占比提升、电气化部件普及率提高以及汽车智能化、低碳化发展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汽车电子市场增长迅速。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0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2,179 亿美元，到 2028 年有望达到 4,00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 8%左右。

2020-2028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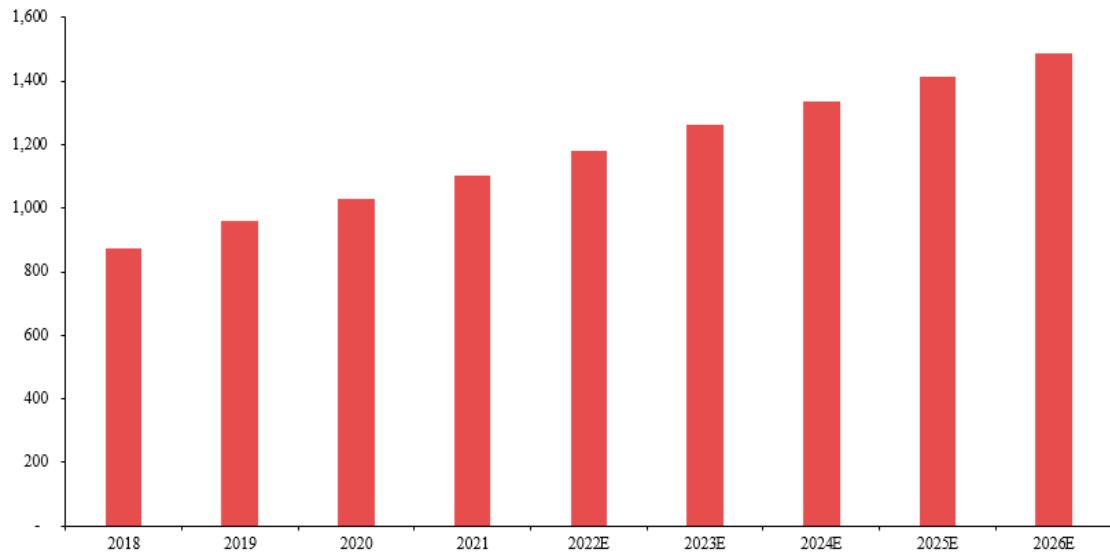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汽车电子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一环，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在国家级汽车产业战略规划中，汽车电子始终是规划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稳步增长以及汽车电子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国内汽车电子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分别为 1,029 亿美元和 1,104 亿美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 1,486 亿美元。

2018-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及预测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智研咨询

4)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排放标准趋严，带动汽车电子产品迭代与新需求

2017年12月，轻型车“国六标准”发布，标准设置国六A和国六B两个排放限制方案，分别于2020年7月1日和2023年7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7月3日由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大部分重点省市提前至2019年7月1日开始实施国六B阶段排放法规。重型柴油车的国六标准于2020年实施；重型汽油车目前标准为国四法规，实际业务中已经停止按国四法规申报，其国六法规正在制定中。

我国汽车排放标准实施进程

年份 车型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轻型汽车	柴油车	无控制要求		国Ⅰ		国Ⅱ		国Ⅲ		国Ⅳ		国Ⅴ		国Ⅵ									
	汽油车	无控制要求		国Ⅰ		国Ⅱ		国Ⅲ		国Ⅳ		国Ⅴ		国Ⅵ									
	气体燃料车	无控制要求		国Ⅰ		国Ⅱ		国Ⅲ		国Ⅳ		国Ⅴ		国Ⅵ									
重型汽车	柴油车	无控制要求		国Ⅰ		国Ⅱ		国Ⅲ		国Ⅳ		国Ⅴ		国Ⅵ									
	汽油车	无控制要求		国Ⅰ		国Ⅱ		国Ⅲ		国Ⅳ		国Ⅴ		国Ⅵ									
	气体燃料车	无控制要求		国Ⅰ		国Ⅱ		国Ⅲ	国Ⅳ	国Ⅴ	国Ⅵ												

数据来源：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汽车技术发展报告2017》

国六标准进一步加严对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技术进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汽车尾气主要排放气体和颗粒物解决方法可以看出，提高喷油压力是节能减排的有效方法。

排放气体、颗粒污染物	产生的主要原因	解决方法
CO	混合气过浓，汽油在发动机缸内不能完全燃烧	(1) 优化进气系统；(2) 尽可能优化燃油雾化，采用多孔喷油器，提高冷机阶段的喷油压力。
HC	燃油的不完全燃烧	(1) 优化标定，合理匹配多次喷射，优化气门重叠角；(2) 优化燃油雾化，改善混合气形成，提高冷状态下喷油压力。
NO, NO ₂ 等	高温富氧	(1) 采用废气再循环技术 EGR，降低燃烧最高温度；(2) 对富氧稀燃发动机，可以采用 NO _x 吸附还原催化剂进行后处理。
降低颗粒物(PM/PN)	混合气不均匀导致燃烧不完全	(1) 燃烧系统优化改进，优化进气道、燃烧室、喷油器及火花塞结构和布置，提高缸内混合气均匀度，提高喷油压力；(2) 标定及控制策略优化，可以多次喷射燃油，优化喷油时刻；(3) 提升燃油油品，合理控制蒸汽压力，降低苯含量，禁止加入 M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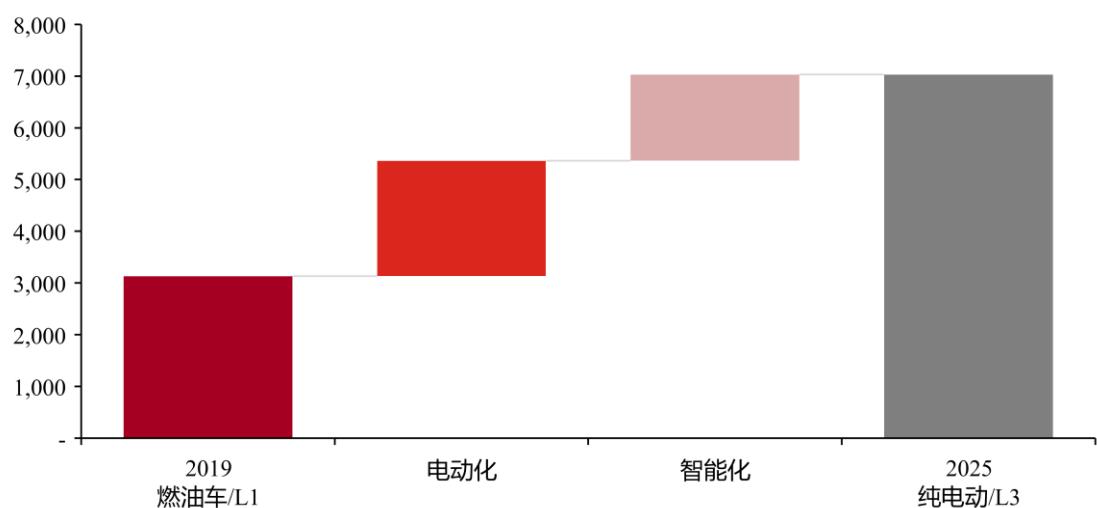
为实现国六标准乃至未来进一步严格的排放标准，整车厂商一般通过降低车辆重量、增加发动机压力及尾气处理等方面实现。为此，高压喷油器、压力传感器、油箱泄漏诊断模块、尾气处理单元等产品推出，推动了汽车电子产品新需求，符合汽车低碳化发展趋势。

②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促使汽车电子进入创新成长期

汽车电子成为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变革的核心要素。电动化带来汽车动力系统颠覆性变革，围绕车载动力电池的控制管理，汽车电子成为电池动力系统成功的关键，在电动动力总成和电池管理系统控制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智能化带来汽车出行和车辆升级革命，依靠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高性能传感器和高性能计算广泛应用，车辆逐步进入到自动驾驶时代，数字化升级和智能网联推动驾驶舱智能化，软件 OTA 大幅降低汽车生产维护成本，汽车电子成为智能化时代软件定义汽车的硬件基础。罗兰贝格预测，2019 年至 2025 年汽车电子相关的 BOM（物料清单）价值量将从 3,130 美元/车提升到 7,030 美元/车，其中电动化 BOM 价值量提升 2,235 美元/车，智能化 BOM 价值量提升 1,665 美元/车。

电动化和智能化对汽车电子的影响趋势

单位：美元/车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

在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下，汽车电子进入创新成长周期，功率电子、传感器、计算芯片在电动车、智能车各功能模块广泛使用，汽车电子供应链价值大幅增长。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广泛推广及应用，消费者越来越多地偏好于集成更多功能的电子产品，而互联网的普及也促使消费者对车载通讯和娱乐功

能的需求增加，不断提高汽车电子的渗透率。未来，汽车电子技术与互联网的融合可以进一步引领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汽车电子产品渗透率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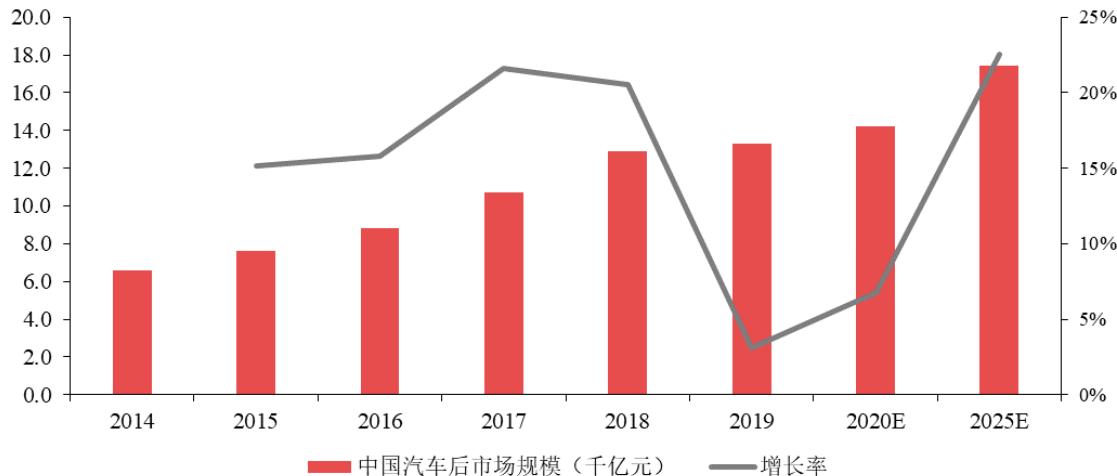
随着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娱乐性的追求，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领域及应用比例日益扩大。车身电子控制技术已相对成熟，并进一步迭代；出行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将促使人们对于车载电子控制系统的配置需求提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控制系统逐渐成为汽车的标准配置，在中低端车型的应用比例持续增加。

在智能网联趋势下，汽车逐步由传统的代步工具向同时具有交通、娱乐、办公、通信等多种功能的新一代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升级；在低碳化趋势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电控）对汽车传统动力系统的变革，导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较大，节能减排技术相关产品亦多为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程度持续深化，单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持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④汽车后市场逐渐扩大，成为汽车电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逐渐成熟，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汽车质量不断改善，在保有量和平均车龄的双驱动下，中国汽车后市场也高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德勤《2020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的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达到 1.3 万亿元，近年来市场规模增速均在 10%以上。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及轻量化促使汽车后市场行业对于电子化集成装置、功率器件等相关产品的需求愈发凸显，同时，随着保有量的提升和居民消费升级，汽车售后维修及改装过程中对于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汽车后市场的逐年扩大，成为汽车电子产业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德勤《2020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

2、非汽车连接器行业基本情况

(1) 连接器行业概况与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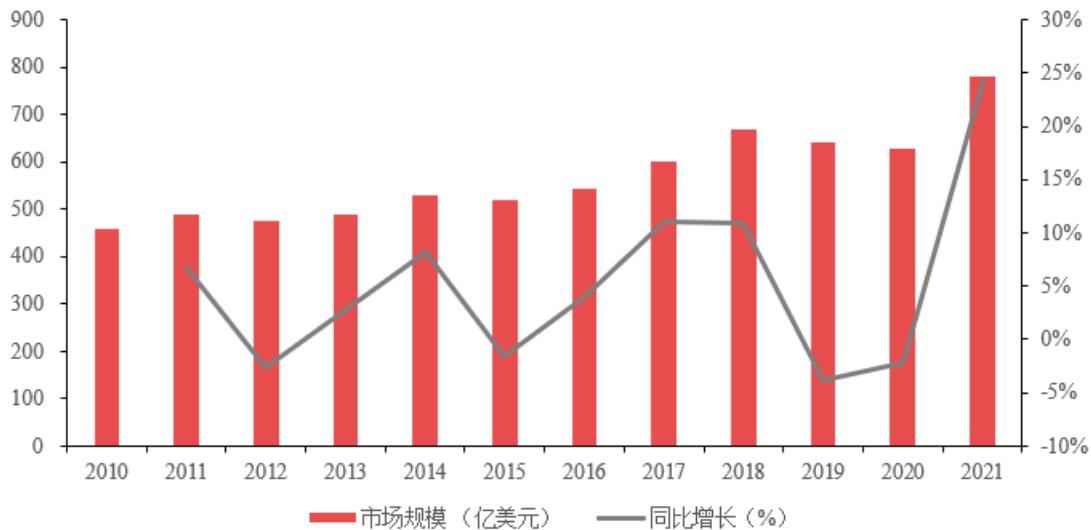
连接器是电子系统设备之间电流或光信号等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连接器作为节点，通过独立或与线缆一起，为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传输电流或光信号，并且保持各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是构成整个完整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基础元件。

连接器根据传输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电连接器和光连接器。电连接器的主要功能是器件、组件、系统之间的电信号连接，使电路接通、断开并传输电信号，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光连接器广泛应用于光纤传输线路、光纤测试仪器等，对于组件的精确度要求较高，应用于传输干线、光检测、长途电信等领域。作为基础的电子元件，连接器不仅要满足性能上能与各种被连接元件相匹配的基础要求，还要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品质、稳定性等各方面的要求。

经过多年发展，连接器总体市场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489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27.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80%。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779.9 亿美元。连接器行业对下游应用领域变化反应敏锐，终端市场的规模增长与技术更迭将推动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据 Bishop & Associates 预计，2023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超过 9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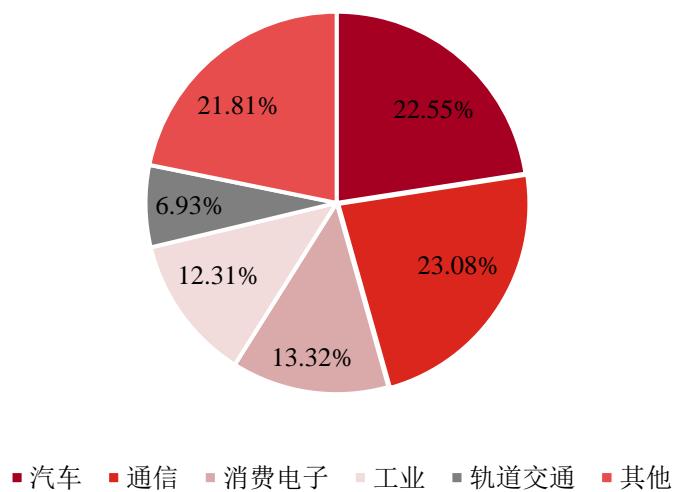
2011-2021 年全球连接器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华经产业研究院

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工业、轨道交通等诸多领域。各应用领域连接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基本相同，但由于特定应用场景、应用需求的不同，连接器的制造工艺、质量标准、形态均有所差异。从 2020 年的情况来看，全球连接器前五大应用领域是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轨道交通，合计占比达到 78%。

2020 年连接器各领域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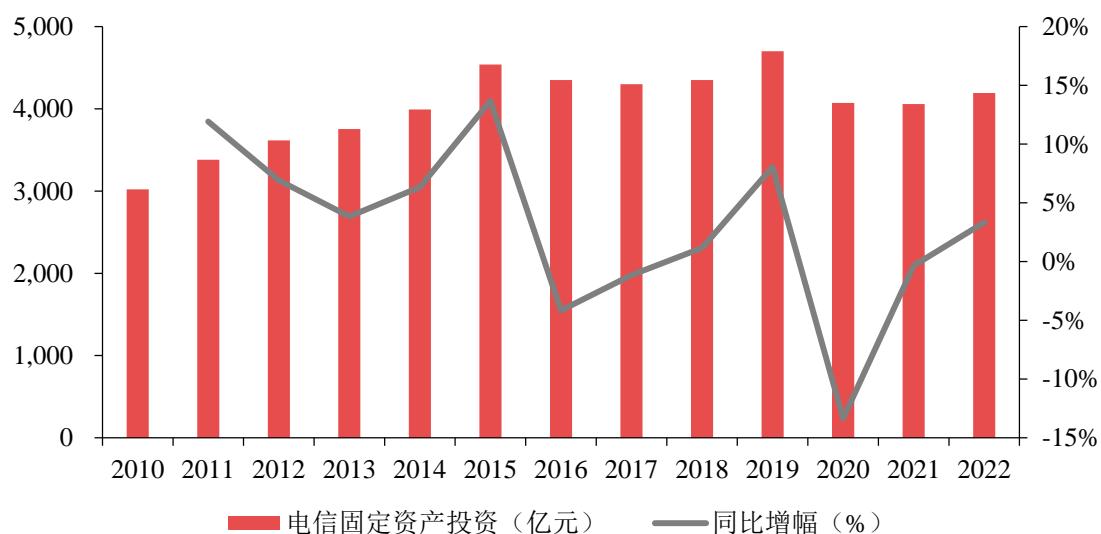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 连接器在通信行业的应用情况

通信行业是连接器第二大应用领域。通讯连接器产品需要满足特性阻抗、插入损耗、电压驻波比等电气指标，需要实现低信号损耗、低驻波比、微波泄漏少等功能要求。通讯连接器主要包括宽带通信、数据通信、移动通信三个细分领域。宽带通信主要包括宽带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数据通信主要包括云计算与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系统等；移动通信主要包括蜂窝基站、核心网络控制器等。

随着信息化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互联网数据中心快速发展，下游通信网络更新换代，通讯连接器市场前景广阔。通讯连接器发展周期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重叠。目前，我国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处于 5G 开启阶段。2016-2018 年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逐年提升，在经过 4G 建设高峰期后，投资增速略有下滑。但随着 2019 年 5G 的到来，通讯连接器行业重新回到高速增长轨道。由于我国在 2G、3G 和 4G 时代起步晚于国际，从而导致实际大规模建设及使用周期大大缩短。目前全球及我国均处于 5G 周期的初期起步阶段，5G 移动网络建设将带领通信相关制造业进入另一个景气周期。

2010 至 2022 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 年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193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用于 5G 的资本开支为 1,803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3%。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共计已建成约 231.2 万个 5G 基站，2022 年全年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较上年同期

增长 36.46%。根据《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测，2020-2025 年期间我国运营商在网络设备的投资约为 1.6 万亿元。

随着通信网络建设进程的加快，通讯连接器作为通讯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通讯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62.67 亿美元，2025 年预测将达到 95.57 亿美元。

(3) 连接器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情况

消费电子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硬件产品，包括数码设备、家用电器、学习硬件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呈现标准化、小型化的特点。

连接器产品的发展趋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产品变革和技术进步，不断推动连接器产业向前发展。目前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朝着向微型化、集成化、高速化以及适应大电流的方向发展。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人们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了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的快速增长。

3、行业进入壁垒

(1) 同步开发能力壁垒

汽车、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客户产品持续技术升级、更新换代，呈现功能多元化和精密度要求高的趋势，传统的来图或来样加工的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为面对持续变化的市场，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与客户开展产品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这一过程需要客户与零部件供应商在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产品设计及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尤其是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企业，需要融入整车配套体系或者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2) 生产技术壁垒

汽车电子和连接器产品用途广泛、品类众多，不同型号和不同应用场景对于

产品形态和功能具有不同的要求，这些产品生产涉及模具开发、注塑、冲压、绕线、焊接、组装、自动化控制等多种技术。

在汽车电子领域，汽车电子产品通常要满足高温、高压等特殊的运行环境要求，对安全性、可靠性等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对于产品的精益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而非汽车连接器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为通讯、消费电子及工业等，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亦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促使零部件供应商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这些都需要花费较长时间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经验积累才能实现，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行业生产技术壁垒。

(3) 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产品属于汽车、通讯设备、家电等下游产品的基础元件。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指标有明确要求，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使用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客户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设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特别地，汽车电子产品是与汽车安全性能相关的部件，因此，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时，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来说，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经长达 1-3 年的严格认证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在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前，还需要经过新产品试制、试生产、客户 PPAP 检测程序等一系列开发流程。由于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获取重要的客户资源。

(4) 资金壁垒

汽车电子和非汽车连接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在厂房建设、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以保持产品的先进性、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后续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因此，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5) 人才壁垒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汽车电子和非汽车连接器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自动化产线设计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及品质管理人员。

行业内高端人才相对稀缺而且专业的人才队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物力和财力进行培养，因此较长的人才培养周期、优质技术人才的稀缺性也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三) 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伴随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汽车电子技术作为重要基础技术，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构成了我国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体系，国家充分鼓励汽车电子行业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技术升级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加大节能减排和新能源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动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各项产业扶持政策，为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 下游市场规模广阔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居民人均收入逐年增长，汽车、家电等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销量已经多年蝉联全球第一，在汽车智能化、低碳化和网联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的比例逐步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的升级，带动了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随着电信技术的迭代升级、运营商投资支出增长，通信传输设备的投资需求持续增加。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连接器产品需求增长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3)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及渗透率不断提升

随着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驾驶的安全性、舒适

性和娱乐性的追求，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领域及应用比例日益扩大，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控制系统逐渐成为汽车的标准配置，在中低端车型的应用比例持续增加。同时，在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的趋势下，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程度持续深化，单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持续提升，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需求持续增加。

(4) 汽车产品全球化采购以及零部件国产化趋势

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推动采购全球化，对所需的零部件结合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等因素在全球范围内比较并择优采购。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企业生产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企业管理经验的持续丰富，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采购全球化进程中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机遇，通过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逐步扩大在全球市场中的市场份额。

同时，整车厂商和国际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企业出于成本、供货及时性等方面考虑，在汽车零部件国产化产业政策推动下，亦在逐步转向寻求本土企业作为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汽车电子、连接器行业的制造企业数量较多，遍布全国各地，但多数企业较小，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以同质化竞争为主，造成了能源和资源的浪费。同时，企业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使得议价能力较弱。

(2) 下游汽车产销量波动

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转型升级、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及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在2019年和2020年均呈现负增长，2020年度产销量下降幅度在2%左右，2021年度产销量上涨幅度处于3%-4%。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的波动也会影响上游的订单采购量与需求。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汽车、家电、通讯等下游产业紧密相关，而下游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环境处于上行景气阶段时，汽车、家电等下游产业消费活跃，通讯、工业投资支出增加，对于上游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当宏观经济环境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家电等下游产业消费放缓，政府和企业的资本开支有所减少，精密零部件的产销量将放缓。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和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基本一致。

2、区域性

我国汽车、连接器行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上游产业的生产产能亦集中于上述地区。如汽车电子行业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而建，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目前，我国汽车电子产业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市、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省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3、季节性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与汽车销售市场的景气程度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一般而言，春节前后期间，汽车行业销售处于旺季，因此，整车厂商为了满足旺季销售的需求，在每年第四季度会加大汽车电子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采购。通信产品的需求主要受电信投资开支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要主要受新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产销量在四季度略高于其他季度。

（五）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所属行业需遵循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行业体系标准。同时，企业在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还需满足下游

客户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以上标准、指标构成了行业技术水平的基本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环节包括模具开发技术、注塑、冲压等制造环节工艺技术和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等。

1、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开发技术是影响产品精密度的重要因素，涉及基础材料、计算机、精密加工与检测、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管理等多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密集和交叉的特点。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其发展受到国家层面的密切关注，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模具行业已由过去以钳工为核心的粗放型作坊式经营，逐步过渡到以精密设备和行业标准为保障，以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为核心的集约型现代化经营，模具开发技术提升明显。当前模具行业正朝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新型化、融合化的战略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三维数字化技术、仿真技术在汽车电子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的设计领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有效推动了模具行业数字化能力的提升，通过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能有效优化模具制造过程和工艺，成为行业技术发展未来重点之一。

2、制造环节工艺技术

汽车电子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等零部件主要制造技术包括注塑技术、冲压技术、机加工技术、压铸技术以及相关检测技术等，该等技术系用于改变塑料、金属等材料的物理结构、力学性能及化学性能，提升材料的使用寿命、稳定性及外观状态。目前，上述注塑、冲压等核心工艺在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对于精度的要求逐步提高，主要生产工艺朝着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的标准迈进。目前，国内多数企业整体制造工艺水平偏低，加工精度和良品率较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此外，产品生产过程中，行业内企业通过各类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各项参数进行检测，以满足下游客户的相关要求。行业内产品检测大多采用线外抽检或线内单机检测。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自动化检测技术与自动化组装设备同步得到了应用，以实现产品的百分之百在线检测。自动检测比较常见的是 CCD 视觉识别技术，可以在线识别缺陷产品，目前在行业内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3、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

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上涨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的提高，自动化产线在行业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随着自动化设计技术的发展，自动化产线可整合多项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人力投入，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产品质量。与此同时，汽车电子等产品对产品的精密度和复杂程度的要求日益提高，行业内企业逐步加大自动化产线的研发投入，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要求。此外，柔性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可实现一条产线或一台设备通过机构换型、程序切换等，生产多款产品，该等设计技术可减少机器设备闲置，降低生产成本，该等设计技术已成为自动化产线设计的核心技术。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电子业务为核心的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趋势日益明显，核心零部件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要求日趋提升。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向下游客户提供涵盖设计服务和制造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始终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0.56 万元、3,092.48 万元和 3,58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4.55% 和 5.07%。公司技术骨干均为从业时间较长的技术人员，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工艺和产线设计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升级。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积累了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注塑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注塑模具脱模和顶出技术、可视化工艺、CAM 编程与开发技术、高精密磨床加工技术、嵌件注塑技术、精密注塑技术、双色注塑技术、高速冲压技术、针式绕线技术、CCD 检测技术、基于工业物联网数据追溯系统、标准化设计开发技术等多项核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涵盖模具开发、注塑成型、

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方面，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开发需求，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复杂精密化产品的有序稳定生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计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9 项模具设计类核心技术、6 项模具制造类核心技术、29 项产品制造工艺核心类技术及 3 项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核心技术。

（2）产品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对研发能力、精密制造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为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注重自主研发投入，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产品呈“多样化、定制化”特点，产品复杂程度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国六标准产品和新能源电控系统产品陆续量产，部分产品（如喷油器部件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布局氢发动机电磁阀部件、5G 通讯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发行人的产品创新、创造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联合电子、博世、安费诺、泰科电子和莫仕等世界 500 强或行业知名企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顺应产业发展机遇与趋势，推动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

由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在主要目标中提到：“十三五”期间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期间加大智能制造实施力度，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标准/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核心软件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重点产业逐步实现智能转型。

公司顺应产业的发展机遇和趋势，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推动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通过加强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深度、结合运用物联通讯等新兴信息技术，提升公司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程度；通过不同系统和技术的交叉集成，提升“绿色制造”和“柔性制造”能力。公司建立了全员创新激励制度，鼓励并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并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认证具备“模具设计和生产的数字化集成管控”能力。公司将信息技术融入制造各个环节，实现了模具制造、生产检测和追溯、生产环境检测和控制的

精细化管理，依托设计和制造数据纵向集成，实现自动化设计能力和可靠性的进一步提升，给客户带来集成制造的成本优势。

1) 模具开发全链数字化集成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所有汽车电子产品及非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均需使用前端定制化开发制造的模具。随着汽车智能化和低碳化的变革，客户对于零部件定制化速度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这要求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提升模具定制速度和加工复现准确度。

公司通过变革管理模式和优化工艺方法，结合信息技术研发并落地了“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实现了模具设计及加工全链数字化集成。该系统将 CAD、CAM、MES、PLM、数控机床和 CMM 数控测量设备全部打通，通过工业以太网和 RFID 射频芯片实现生产各元素识别，促成设计信息和加工信息在各系统间的共享，最终实现模具设计和制造过程的数字孪生。



具体而言，在模具设计环节，公司运用模块化理念，重构各产品系列的模具结构，达到定制和批量复刻的平衡点；在排产和现场管理环节，实现了可视化智能排产、机台实施状态反馈、加工全程无纸化、制造全链实现图档版本实时唯一；在数控加工和数控测量环节，公司实现了离线数控编程、刀路模拟、测量模拟，并利用工业以太网和射频物联技术，实现了数控及测量程序云端自动下发，测量结果在 3D 模型上直观呈现；在耗品及成品管理环节，实现了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监控、电极序列号管理、零件单元件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模具开发全链数字化集成系统全面应用于各类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全流程。该系统实现了对传统模具开发和制造的管理模式创新，通过模具结构模块化、加工参数标准化、制程进度可视化，大幅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可压缩至 20 天以内），提升了模具对产品的再现效率。发行人

超过二十年的精密零部件行业经验，以及常年与行业领先企业的深度合作的技术积累，是发行人实现模具开发全链数字化集成管理的基础，该系统运用使得发行人模具开发效率和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自动化产线技术和检测追溯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通过各类生产设计软件、测试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机械臂等软硬件设备，并自主设计及组装了新能源滤波器组件装配生产线、电磁阀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线，通过模块化、程序化、标准化的自动制造工艺，保证生产过程中制造系统的一致性、制造工艺的稳定性及可追溯性，大幅减少了人为误操作带来的损失和效率降低，提升生产过程中的防呆、防错，产品稳定性得到有效保证，并可实现复杂多工序产品的精密制造。自动化产线的开发应用，符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高标准要求，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推进公司的制造水平向智能制造升级。

自动化产线



汽车电子产品对工艺参数的控制和追溯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利用条码、射频RFID、机器视觉、自动线总线等相关技术开发了产品自动化检测和追溯系统，有效增强现场制造过程的透明性和及时性，所有生产加工及检测数据实时采集，实现设备加工工位、载具、检测工位互联，实现数字化监管的同时，实现单个产品工艺和质量数据可溯。工艺大数据可有效帮助工艺工程师及时掌握生产信息，提升工艺稳定性，实现设备维护预警，积极践行产品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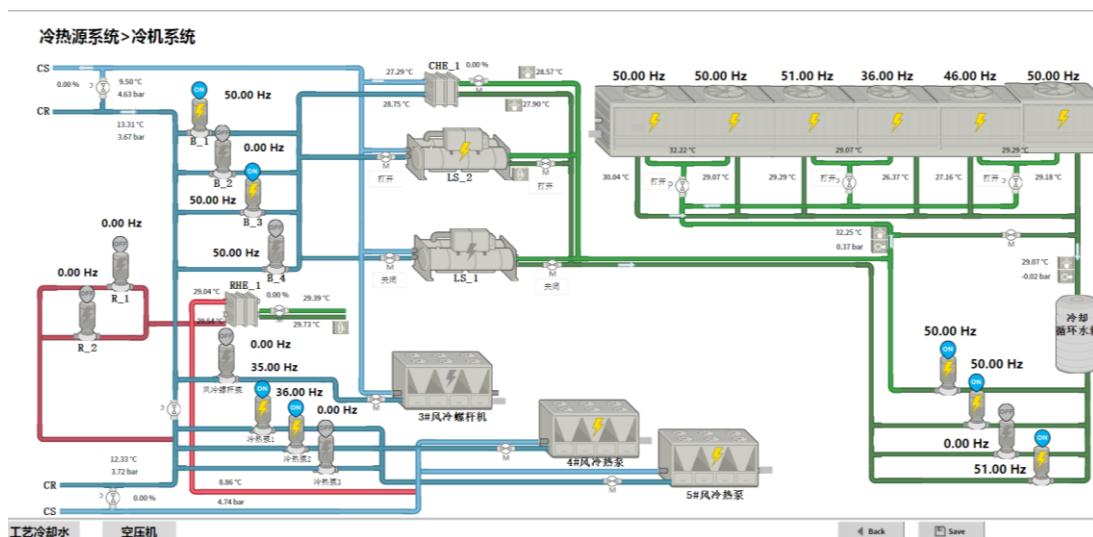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自动化产线技术和检测追溯技术已全面应用于各类产品的制造。检测追溯技术方面，发行人可实现单件产品生产信息的精确追溯，数据量超过 200 组；自动化产线技术方面，发行人产线设计开发周期可控制在 4 周内，产线零部件通用互换率不低于 40%，调试周期亦缩短 30%，高压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部件等产线通过柔性化改造，换型时间可缩短至 15 分钟，发行人上述产线开发周期、稳定性、柔性化等指标与行业水平相比均处于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发行人	行业水平	指标介绍
生产节拍（效能）	24s	20s-40s	用于衡量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中的生产速度，指单件产品生产所耗用的时间，节拍越小，生产效率越高；生产节拍受工艺方案、设备加工能力、自动化程度、劳动力配置、加工产品类型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针对复杂产品的生产节拍可以达到 24 秒/件
智能柔性水平	可达 8 种产品	4-8 种	指生产线的多产品共线生产的能力，智能柔性化水平越高，生产线集约化程度越高，对工艺和技术要求越高
换型时间	最快可达 15 分钟	15 分钟 -2 小时	指柔性生产线从一个产品的生产转为另一个产品的生产所需时间，换型时间会影响诸如库存金额、使用场地面积、生产率、营运效率等多项营运指标。同等条件下，换型时间越短，对生产线的工艺和技术要求越高

3) 精密制造环境的监测及智控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产品生产对于精度要求较为苛刻，这有赖于设备、工艺、环境等生产要素的高水平保障。公司具备超过 40 种不同的制造工艺，需要通过不同的生产环境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定制化需求。为此，公司规划并实施了厂区环境监控平台，实现厂区内的 12 个建筑子系统对接以及 600 多个传感器采数及联控。

冷热源控制系统



公司依托该平台，可实现厂区设备异常监管、能源监测和联控、温湿度智能联控，通过设置特定管理规则和算法，确保不同区域的办公、制造、测量环境恒定可靠。平台提供的能源管控大数据和公司 ERP 集成，可实现产品精细制造成本的核算与分析，协助管理层进行数字化决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精密制造环境的监测及智控系统已在新厂房落地并已全面运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该平台的运用，使得产品生产、检测环境可靠性得到改善，实现产品向高精度、高复杂度、高性能的进一步拓展。

4) 通过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的集成式创新实现制造效率和质量提升的工艺优化的具体案例

发行人在各环节技术水平持续保持高水准的同时，亦持续推动该等技术的协同应用。发行人在部分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实现了对行业固有生产工艺的改进乃至突破，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亦改进了生产效率。典型案例如下：

A 汽车电子连接器 IDC 排线全自动压接

依托于公司的自动化设计开发能力，实现连接器 IDC 排线高质量、高效率的自动压接。

表征	全自动压接	非全自动压接
生产过程	自动将刺破底座放入载座，激光测距探测计算底座两端的高度差，将数据传输到 PLC 计算，并根据计算结果，驱动伺服调整机构把底座调整到水平，再通过机构将盖板，排线放置到底座上方，由压机根据指令压下盖板和排线完成排线刺破与底座连接。	刺破底座水平度靠人工测量数据，再根据计算出需要修整的参数，通过手动调节机械机构来进行底座水平调整，之后进行排线压接刺破连接。
成本差异	无需人工干预，生产效率高。	需要人工操作，耗时大，生产效率低。
产品质量表现	刺破金相一致性高，质量稳定。不良率低于 0.4%。	底座水平度控制较差，导致刺破金相一致性较低，质量有波动。不良率约 1~2%。

B 电动汽车电机定子一体注塑成型

公司基于先进的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注塑模具型腔排气技术和嵌件注塑技术，实现将工程塑料与电机定子一体注塑成型，提高电机的散热效率和增加电磁能量密度。

表征	一体注塑成型	分体组装
生产过程	通过包塑工艺将绝缘体（特种工程塑料）与定子（硅钢片）注塑成一体，绝缘体与定子紧密贴合在一起，并且可以做得更薄（小于0.5mm）。	绝缘体单独注塑成型，然后再与定子配在一起，绝缘体与定子不可避免有间隙；考虑到强度，绝缘体厚度一般在0.8mm以上。
成本差异	工序少，成本较低。	工序多，生产效率低，成本较高。
产品性能表现	热传导效率高，电磁线圈产生热量能较快地传导给定子，达到高效散热效果；可以在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电磁线圈匝数以提高电磁能量密度（提升5~10%）。	由于绝缘体与定子间有间隙，热传导效率低，电磁线圈散热效率较低；电磁能量密度一般。

C 免铆压自动一体成型技术

依托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集成制造能力，实现线束连接类电磁阀一次自动化成型，减少加工工序和子件数量。

表征	免铆压一体成型	铆压成型
生产过程	线束和线圈骨架可无需铆压，在特殊夹具中直接焊接定位，并自动转运到注塑模具中进行一次包塑成型	需多个子件通过人工摆放后使用夹具铆压，然后进行焊接后再进行包塑
成本差异	DFM和仿真，实现产品结构和工艺最优设计，极简工艺并实现子件成本下降12%	传统制造工艺需要额外的人工和额外数量的子件
质量表现	注塑机、机械臂配合电气夹治具实现一次成型，报废率<0.2%	人工操作报废率>0.5%

D 产品自动分离机构

公司具备较强夹治具设计标准化能力和机器视觉开发能力，借此实现过盈配合的线圈类产品自动分离机构。

表征	自动分离及检测机构	手工分离
生产过程	在自动线或模具排出产品载具的同时，和夹具/载具过盈配合的产品能自动分离并检测	和夹治具或载具过盈配合的产品，需要手工进行分离
成本差异	无需人工干预，便于对接后续自动工位，包括机器视觉分选和包装	单个工位，至少1个人工，还需要配备人工检测工位
产品质量表现	产品不会撞伤或拉伤，分离的同时完成线圈的质量检测，不良率<0.2%	容易因误操作导致断裂和拉伤，并对产品清洁度造成影响，不良率在2%左右
柔性制造	机构采用模块化和标准化设计，在公司技术标准体系内，同类型产品皆通用	每个产品都需要特别对待和培训

E 模内自动裁切

公司基于模具模块化设计、电气设计、材料热处理工艺，实现注塑模内直接

进行软橡胶类产品裁切。

表征	模内自动裁切	模外手工裁切
生产过程	通过合模信号直接触发模内切刀实现橡胶类产品模内裁切	需要脱模后人工用刀具或夹具进行手动裁切，耗时耗人工
安全性	无需人干预，通过设备和模具互联实现，无安全隐患	人工操作刀具可能会引发工伤
产品质量表现	能保证产品一致性，报废率<0.5%	人工操作报废率 1.2%-1.4%
维护成本及便捷性	切刀选材和热处理都通过仿真和实验，并设计有特殊机构，能保证连续生产 100kpc 而无需更换切刀备件	需要大量人工培训，使用普通手工操作刀具，每 10kpc 需要替换

(2) 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深度参与客户同步研发，提供全流程服务

汽车、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等公司下游产品持续技术升级、更新换代，对于产品精密度和功能复杂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产品同步开发考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反应速度、协同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与客户培养了顺畅、稳定的协同开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不仅如此，公司可以满足产品研发、前期同步工程、产品制程开发、全数字化模具开发、高度自动化生产、可靠的的质量控制和可靠性验证的全流程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国际知名客户中，博世已经蝉联 11 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为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15 名；泰科电子、安费诺及莫仕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厂商；意力速电子为国际知名的多针连接器制造商。国内合资或内资知名客户中，联合电子为国内领先的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先进网联、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等零部件供应商；科博达为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是国内少数几家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全球配套体系的本土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协同研发的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9%，客户基本均采用协同研发的模式进行新产品开发，符合行业特征。其中，基于与优质客户在协

同研发、产品量产销售等方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超过90%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泰科电子、安费诺、意力速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了舍弗勒、皆可博、上汽英飞凌、博世华域转向、中原内配、威孚高科、均胜均安、中芯绍兴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及新项目定点，部分项目已量产并实现少量收入，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空间打下坚实的基础。

(3) 积极布局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减排产品（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中的高压喷油器部件、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等满足国六标准的产品以及可通用于国五或国六标准的产品、底盘系统零部件中符合节能减排技术路线的自动变速箱部件等产品）及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中的 EMC 滤波器组件、MQB 信号处理器、IGBT 功率模块部件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配套的电子驻车系统部件，新能源产品合作客户均为博世、联合电子、意力速电子等行业龙头企业）合计收入占汽车电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1%、86.12% 和 87.15%，其中，国六标准产品及新能源产品收入 2020-2022 年复合增速分别为 20.07% 和 62.56%，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具有重大贡献。报告期内，上述类型产品收入及占汽车电子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减排产品	动力系统满足国六标准产品	16,338.44	28.92	14,387.47	26.49	11,332.78	24.31
	动力系统国五国六通用产品	19,449.63	34.43	21,106.08	38.86	20,005.65	42.91
	底盘系统产品	9,019.86	15.97	8,567.44	15.77	6,384.82	13.70
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产品	4,423.65	7.83	2,719.99	5.01	1,674.09	3.59
合计	-	49,231.58	87.15	46,780.98	86.12	39,397.34	84.51

国务院自 2012 年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2020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和《新能源汽

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文件正式印发，国家在战略层面引导汽车低碳化发展，鼓励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并大幅助力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公司依托全面的工艺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在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产品方向不断进行试点研发、设计与制造，报告期内高压喷油器部件、尾气处理单元等国六标准产品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新能源电控系统部件中 EMC 滤波器组件在 2020 年量产，IGBT 功率模块部件从 2022 年 6 月陆续量产，产品结构趋于复杂化、大型化、成品化。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和新能源领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投入，顺应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新的产业发展方向，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电子行业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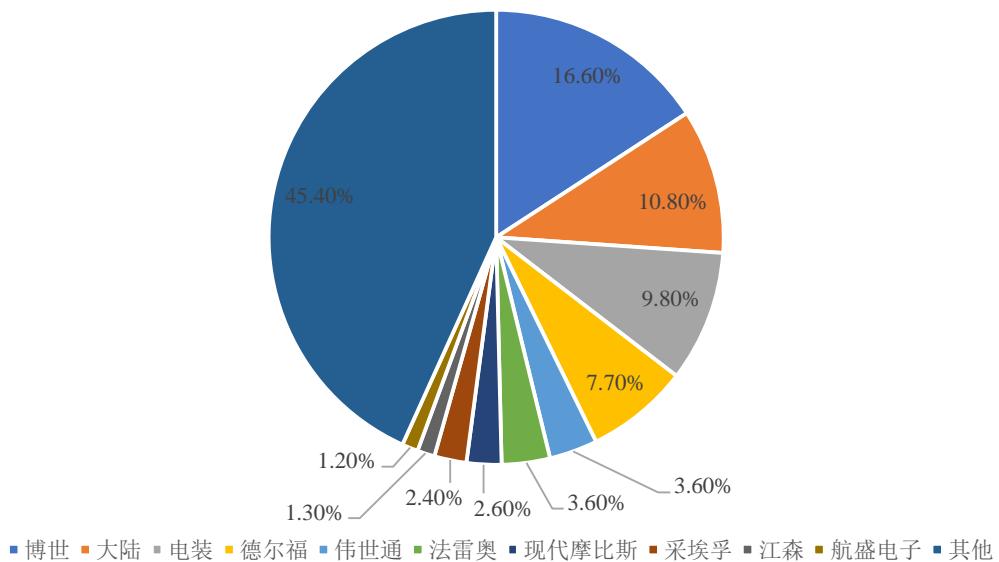
汽车电子行业呈现显著的产业分工特点。上游环节主要为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厂商，主要负责提供半导体芯片、连接器、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及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该环节供应商较多。中游环节为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负责汽车电子局部模块化功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面向整车厂商提供各项车身电子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主要针对上游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进行整合，针对某一功能或者某一模块提供解决方案，部分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参与中游的系统集成。下游环节主要为整车厂商，负责汽车开发平台，完成各项汽车电子系统的集成总装。在三大环节中，中游企业由于其直接面向整车厂商，属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而上游企业则属于二级供应商。

汽车电子产业链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成熟度密切相关。总体而言，在全球市场中，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产业起步时间早，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博世、大陆、电装、德尔福（现已被博格华纳收购）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及全球各地，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安全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引领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方向。此外，发达国家凭借在下游整车生产和上游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巩固了其在中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环节的竞争优势。

汽车电子 Tier1 厂商全球市场规模占比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整理，2020年4月

目前，我国汽车电子市场基本被外资或合资企业垄断，国内企业市场地位相对偏弱，高附加值的汽车电子产品（如动力系统零部件、安全系统部件）国内企业市场份额较小，这和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有关。

公司定位于汽车电子产业的二级供应商，属于汽车电子的上游环节，主要面向汽车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为其生产的各类汽车电子集成系统提供零部件产品。在汽车电子上游市场，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凭借长期技术和客户积累，仍然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动力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因需要与下游系统集成厂商开展更加深度的开发合作，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下游系统集成厂商往往也倾向于选择合作时间较久的供应商，以降低产品开发风险，因此发达国家的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先发合作优势。

随着我国制造工业水平日趋成熟，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国内企业在模具开发及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具备了自主及同步开发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实力，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取得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认可，具备了开展全球市场竞争的实力。公司的产品不仅供应下游客户的中国工厂，而且进入了客户全球化采购体系，向下游客户全球各地的工厂进行销售。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采购的深入，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企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连接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连接器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目前连接器行业内的企业主要为欧美大型跨国企业、日本连接器企业、中国台湾连接器企业、国内优秀的连接器公司及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等。经多年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2019年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制造商市场份额达到61.44%，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这三家连接器制造商在各自细分领域排名靠前，合计市场份额约占全球份额的30%以上。

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普遍形成了具有特色优势的重点技术产品，部分跨国企业由于历史悠久、规模庞大，从而在多个应用领域内均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规模较小的新兴企业则以技术领先、具有比较优势的重点产品切入市场。

连接器行业市场前十大制造商大多是集原材料制造和产品的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制造类企业，在产品质量和品类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跨国企业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但同时，受制造成本、产业分工等因素影响，亚太地区逐渐成为承接连接器行业内生产职能的重要角色。

相比欧美、日本等大型连接器跨国企业，国内连接器制造商起步晚、起点相对较低，在规模、技术和产业链上不占据优势，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研发技术的升级迭代等背景下，国内连接器制造商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正逐步扩大连接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尤其以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通信领域技术迭代、电子制造服务产能转移等为契机，国内汽车、通信、消费电子等行业中的本土企业快速崛起。

（二）发行人行业内主要企业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合兴股份

合兴股份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40,10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

部件、汽车连接器及消费电子连接器。2022 年，合兴股份营业收入为 146,074.90 万元，净利润为 19,038.93 万元，是少数成功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采购体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在滤波器组件、转向系统部件等产品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2) 苏奥传感

苏奥传感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49,470.56 万元，是以汽车油位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2022 年，苏奥传感营业收入为 96,131.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884.82 万元，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生产厂家之一。该公司的 EDU 电控驱动单元等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3) 徼木股份

徼木股份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6,350.12 万元，以产品和模具研发为核心，以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冲压和注塑等制造技术为支撑，为客户提供内外部连接器、保护核心组件以免受到电磁干扰的屏蔽罩的设计方案及产品。2022 年，徼木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3,062.21 万元，净利润 6,835.09 万元，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手机和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该公司在连接器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4) 兴瑞科技

兴瑞科技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9,752.65 万元，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 / 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2022 年，兴瑞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76,713.19 万元，净利润 21,770.84 万元，已成为家庭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行业的重要供应链企业之一。

(5) 德迈仕

德迈仕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5,334.00 万元，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

业精密零部件产品。2022 年，德迈仕实现营业收入 57,614.39 万元，净利润 4,691.78 万元，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6) 裕克施乐 (Oechsler)

裕克施乐成立于 1864 年，总部位于德国，已发展成为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塑料技术供应商，生产基地遍布欧洲、亚洲和美洲，其持续开发工业 4.0、数字化和智能工厂领域的服务。其投资的裕克施乐塑料制品（太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制品的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陶瓷制品、汽摩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裕克施乐销售额保持多年增长，2018 年达到约 4.3 亿欧元，在信息通信行业提供技术类塑料和机械电子元件，并在制模、注塑及整机装配上享有世界领先地位。公司在尾气处理单元部件产品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7) 胜美达集团 (SUMIDA, 6817.T)

胜美达集团成立于 1956 年，注册资本 10,150 百万日元，是一家生产电子线圈和模块的国际化企业，在亚洲拥有超过 60 年的营运经验，专业为客户定制设计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设备如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部件，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工业电子及医疗保健器械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组件和模块，例如功率电感和变压器，移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标签，以及应用于工业照明的太阳能发电机和模块的电源逆变器。此外还提供配套的产品和服务，例如磁性材料，磁产品，弹性接头和电子制造服务。胜美达集团 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为 581,414.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568.60 万元，是全球电感线圈及变压器和汽车 ABS 线圈制造商龙头。公司在喷油器产品、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产品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8) 斯沃博达 (Swoboda)

斯沃博达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系统的高精度金属-塑料复合材料零部件、传感器以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目前在中国、罗马尼亚、捷克、美国、墨西哥等国建立了海外生产基地，总员工人数超过 4200 人，全球销售额超过 4 亿欧元。斯沃博达生产设备从手动工位到多

级全自动生产线一应俱全，每日向全球客户供货的成品零部件总数超过 1,000,000 件。凭借卓越的专业技术和专有制造能力，斯沃博达已经成为在机电一体化，传感器，电子和电气系统领域的领先制造商。公司在高压传感器组件产品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9) 恒进（韩国）(DURING)

恒进（韩国）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韩国，注册资本 278,645.90 万韩元，主要从事发动机控制系统和制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总成驱动器、喷油器、传感器、电磁阀，ADAS 传感器、制动装置以及汽车环保用执行器等汽车精密零部件。恒进（韩国）与博世、博格华纳等多家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发动机控制系统和制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喷油器、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产品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与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以汽车电子产品为核心，其收入占比超过 80%。在汽车电子产品中，公司核心产品包括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及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等。公司对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合兴股份、苏奥传感有个别品类的产品与公司相同，除此以外未发现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按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群体、上游原材料和工艺流程等维度选取生产精密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产品相关性	主要客户	原材料结构	产品工艺流程
合兴股份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汽车连接器、线束、消费电子连接器	电磁阀线圈、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产品相近，涉及模具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电子	客户主要为包括博世、联合电子、德尔福、等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知名整车厂商，与公司下游客户存在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塑料粒子和电子元器件等，与公司原材料结构相近	注塑、冲压、组装、清洗、检测、焊接等，与公司重合
苏奥传感	汽车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汽车内饰件	传感器及配件产品、燃油泵等产品相近，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电子	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商和包括联合电子、博格华纳等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和电阻片等，其中塑料粒子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电阻片印刷、注塑、焊接、吹塑等，与公司重合

公司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产品相关性	主要客户	原材料结构	产品工艺流程
德迈仕	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工业精密零部件	高压泵件产品、雨刮轴等产品可与公司产品配套，产品结构以动力系统、底盘系统零部件为主	客户主要为包含博世、舍弗勒、德尔福等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机辅料，其中钢材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车加工，公司存在车加工工艺，与公司重合
兴瑞科技	电子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	电子连接器、支撑片、外壳等产品相近，涉及模具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电子	客户主要为包含博世、海拉等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家庭智能终端产品客户等，与公司下游客户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塑料粒子、铝材等，与公司塑料粒子、铜材、钢材等原材料重合	注塑、冲压、组装、检测等，与公司重合
徕木股份	精密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同时也生产结构件产品	精密连接器产品相近，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电子	主要客户为手机产品客户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与公司下游客户相近	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塑胶粒子等，与公司铜材、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重合	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模具加工、金属冲压、注塑、装配等，与公司重合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 经营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2) 市场地位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合兴股份	资产总额	198,630.72	179,656.80	145,405.48
	营业收入	146,074.90	142,237.76	120,216.09
	净利润	19,038.93	19,500.46	18,977.66
苏奥传感	资产总额	246,780.96	213,200.37	142,305.78
	营业收入	96,131.62	85,730.84	81,351.14
	净利润	30,884.82	13,331.23	13,825.46
德迈仕	资产总额	93,261.74	81,907.07	69,627.46
	营业收入	57,614.39	51,215.20	44,387.51
	净利润	4,691.78	4,941.09	5,074.90
兴瑞科技	资产总额	190,531.41	143,368.77	126,402.99
	营业收入	176,713.19	125,182.77	104,038.75

公司	指标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净利润	21,770.84	11,341.02	12,723.08
徕木股份	资产总额	288,113.81	189,180.96	179,904.58
	营业收入	93,062.21	68,554.42	52,945.03
	净利润	6,835.09	4,772.49	4,288.31
发行人	资产总额	100,106.60	92,912.58	88,585.32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净利润	6,758.47	5,540.86	3,774.5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从财务角度考虑，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正处于成长阶段。从产品类别来看，动力系统零部件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等动力系统零部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境内外生产基地布局、获得荣誉奖项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境内外生产基地布局	获得荣誉奖项
合兴股份	国内研发总部设立于浙江，海外研发中心设立于德国，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江苏	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国小型精密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机器换人示范企业、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
苏奥传感	研发中心设立于扬州、上海、深圳，生产基地位于武汉和烟台	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中小型科技型企业、省中小型企业信息化示范单位、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
德迈仕	生产基地位于大连	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辽宁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
兴瑞科技	国内生产基地位于宁波、苏州、无锡、东莞，国外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印尼	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高精密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徕木股份	研发中心位于上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湖南、深圳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民营科技综合百强企业
发行人	研发中心位于上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常州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3) 技术实力比较

①研发投入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合兴股份	8,197.35	5.61	7,149.57	5.03	5,986.68	4.98
苏奥传感	4,160.30	4.33	3,402.65	3.97	3,253.85	4.00
德迈仕	2,854.61	4.95	2,711.67	5.29	2,004.84	4.52
兴瑞科技	6,956.08	3.94	5,663.60	4.52	4,827.81	4.64
徕木股份	5,623.05	6.04	4,129.93	6.02	2,872.01	5.4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558.28	4.97	4,611.48	4.97	3,789.04	4.71
发行人	3,583.37	5.07	3,092.48	4.55	2,560.56	4.62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公司未来将继续升级优化自身研发平台和研发环境，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将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生产工艺及精密制造技术比较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精密制造相关的技术指标
合兴股份	发动机电控系统用精密连接器、复杂精密注塑嵌件、电磁阀线圈等相关核心技术；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注塑等制造环节技术、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	-
苏奥传感	国六阀件、国六加油管、汽车油位传感器等相关核心技术	传感器及配件：电路上的触点开关由原来的一点控制改进为两点并联控制，安全系数由 1 倍增加为 22 倍； 汽车内饰件：产品的色差采用 A、B、L 分值控制，控制精度达到 +/-0.2
德迈仕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高速选别螺纹、柱面斜孔倒角加工、去除工件深孔毛刺、高精度双扁加持装置、静态磨削、碟片加工专用夹具、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花键冲压铣削、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研发等	加工 EPS 轴 φ3.5 孔； 动力系统零部件：保证圆度 0.5μm，保证偏心台阶位置度 0.04，平行度 0.02，保证端面跳 0.03，总长 CPK1.67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精密制造相关的技术指标
兴瑞科技	基于模具数据库的模拟仿真设计技术、高精度、复杂结构模具快速加工技术等模具开发技术；手板快速制样技术、连续模模内铆接技术、FPC 连接器塑胶件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精密嵌塑成型技术等精密成型技术；模具机器人应用技术、自动化组装技术、线上 CCD 自动检测技术、屏蔽罩平面度自动检测技术等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	模具制造精度可达 $\pm 0.003\text{mm}$ （行业精度 $\pm 0.01\text{mm}$ ），复杂模具制造周期平均在 18-25 天； 手板制作精度能够达到 $\pm 0.05\text{mm}$ ，制作周期 3-5 天
徕木股份	双卡点过盈定位结构、二级过配合盈结构、免焊连接器端子开发技术、BCM 连接器开发技术、转接支架连接器开发技术等应用于汽车类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核心技术；超薄三卡座合一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复合卡座应用技术、免 SMT 焊接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等应用于手机连接器的核心技术；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冲压送料优化方式等应用模具及屏蔽罩产品的核心技术	冲压模具冲速可达 1,200 冲次/分钟； 冲压型材厚度可过 0.05mm； 脚距可达 0.4mm； 注塑产品脚距可达 0.25mm
发行人	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注塑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注塑模具脱模和顶出技术、可视化工艺、CAM 编程与开发技术、高精密磨床加工技术、嵌件注塑技术、精密注塑技术、双色注塑技术、高速冲压技术、针式绕线技术、CCD 检测技术、基于工业物联网数据追溯系统、标准化设计开发技术等	模具精度可达到 $\pm 0.002\text{mm}$ ，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1um，最小 R 角可达 0.04mm，其中注塑模具使用寿命可达 200 万次；冲压模具使用寿命可达 2,000 万次

注 1：徕木股份、兴瑞科技、德迈仕及合兴股份的核心技术、精密制造相关的技术指标来源于招股意向书，苏奥传感的核心技术、精密制造相关的技术指标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

注 2：合兴股份招股意向书和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精密制造相关的技术指标。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在模具开发、产品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产线设计等方面拥有多项专利与非专利核心技术，精密制造相关的技术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产品质量在国际市场上受到广泛认可，其技术实力经受了市场的检验。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全面的工艺技术优势、优秀的自动化产线设计能力、自主研发和同步研发能力和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公司先后进入了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采购体系和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国际知名连接器制造商供应链体系。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1,500 种产品，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其中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多为平台型产品，产品需求量与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关系较小，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等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未统计汽车零部

件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等数据。因此，选取公司具有代表性的数个产品，对其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为测算公司代表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假设：1) 公司内销产品均用于国内汽车组装；2) 该产品当年市场销售总数量=当年中国汽车产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3) 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4) 公司上述部分产品零部件类型较多，故选取喷油器部件的电磁线圈、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的壳体等与相关模块化部件一一对应的销量进行测算；5) 公司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主要应用于除纯电动车以外的乘用车，测算时中国汽车产量选用剔除纯电动车后的中国乘用车产量；尾气处理单元部件主要应用于重型及轻型货车的柴油尾气处理，测算时汽车产量使用中国重型及轻型货车产量。

经测算，公司上述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测算如下：

公司零部件名称	2022年公司零部件内销数量(万件)	每辆汽车预计用量(件)	2022年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国内市场销售总数量(万件)	公司产品中国市场占有率
喷油器部件	3,442.51	4	1,958.15	7,832.60	43.95%
高压传感器组件	619.71	1	1,958.15	1,958.15	31.65%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	1,679.84	8	1,958.15	15,665.20	10.72%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39.39	1	229.00	229.00	17.2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每辆汽车预计用量仅为测算假设，如喷油器部件每辆汽车预计用量为4件，实际数量取决于发动机型号。

鉴于公司前述产品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国内外知名一级供应商，其配套的下游客户除上汽、一汽等国内知名车企外，还包括现代、福特、大众等世界知名车企，即前述产品不仅用于配套国内车企，部分产品经一级供应商集成后出口至国外主机厂，同时为保持与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可比性，下文使用单车耗用量对公司四个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公司零部件名称	2022年公司零部件销售数量(万件)	每辆汽车预计用量(件)	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全球市场销售总数量(万件)	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喷油器部件	4,079.96	4	4,989.78	19,959.14	20.44%
高压传感器组件	1,369.00	1	4,989.78	4,989.78	27.44%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	1,679.94	8	4,989.78	39,918.27	4.21%

公司零部件名称	2022年公司零部件销售数量(万件)	每辆汽车预计用量(件)	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全球市场销售总数量(万件)	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39.39	1	1,054.61	1,054.61	3.74%

注 1：测算方法与招股意向书四款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测算方法一致，其中公司零部件销售数量、汽车产量数据分别调整为公司零部件整体销售数量和全球汽车产量；

注 2：2022 年 OICA 全球各类汽车产量数据尚未发布，为保持数据一致性，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数据来自 TrendForce；

注 3：2022 年全球重型及轻型货车产量数据来自 IHS 预测数据。

上表中公司部分汽车电子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粗略估算，与实际的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偏差。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在产品及模具开发、产品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产线设计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在模具开发、同步研发、自动化产线设计及实验检测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

1) 模具开发优势

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能力是精密零部件产品开发及制造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建立了涵盖多领域且数量众多的模具设计数据库，不仅可通过快速导入匹配度较高的模具数据资料，提高模具设计效率，还可熟练运用多种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为模具结构的创新设计提供支持，使公司可满足客户各类高精度产品的复杂模具结构开发需求。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研发了高效运转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通过模具智能制造系统来实现模具设计、加工过程数字化管理，通过多个软件和平台，包括 ERP、CAD、CAM、PLM、CMM 测量软件、MES 车间制造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互传，并将所有数据通过服务器进行运算和大数据存储，实现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排配、现场管理、尺寸测量和机台控制全过程的集成互联。公司配备了涵盖高速加工中心、慢走丝线切割、电脉冲火花机、三坐标等高端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可以充分满足各类模具的高精度需求。

目前，公司模具精度可达到 $\pm 0.002\text{mm}$ ，表面粗糙度可达 $\text{Ra}0.1\mu\text{m}$ ，最小 R 角可达 0.04mm ，其中注塑模具使用寿命可达 200 万次；冲压模具冲数可达 1,000 冲次/分钟，使用寿命可达 2,000 万次。

2) 同步研发优势

公司及时跟踪了解主要客户的设计需求及产品特征演变趋势，在客户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早期阶段，充分借助模流分析等技术，预先就客户产品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有效减少了沟通轮次及磨合时间，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公司通过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喷油器部件、电磁阀线圈、传感器组件等产品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前列。

3) 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组装专业人才，能够综合运用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参与项目前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及落地，有效整合多项工艺及自动化技术，实现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全自动化生产。例如，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及组装了电磁阀自动生产线，整合自动上下料、绕线、电阻焊接、EOL 测试、自动注塑、激光打码、不良品自动分类分离等近二十道复杂工序，实现从骨架到最终包塑成品的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监控重要工艺参数，如绕线张力、焊接熔深、注塑压力等；该产线还配置打码功能，使得产品具有可追溯性，检测数据实现电脑实时存储。

4) 完整的检测及实验能力

公司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可提供三坐标检测、清洁度检测、力学三性实验、气候环境测试（湿热循环、高低温冲击）、耐腐蚀测试（中性盐雾测试）、电性能测试（绝缘耐压测试、击穿强度、电感电阻测试等）、金相检测、荧光膜厚检测、XRAY 检测等，能够提供完整、快速、可靠的汽车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可有效提高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主要检测设备



三坐标精测室



温冲实验箱



XRAY



清洁度检验室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精密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市场规模。尤其是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定位为二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这些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经审核评估后，公司与客户形成的合作伙伴关系较为稳定。

客户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终端产品品牌商
联合电子		2022年销售额超过300亿人民币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长城、吉利、比亚迪、奔驰、宝马、奥迪、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产、通用五菱、北汽、蔚来、理想、高合等
博世		蝉联11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2年财政年度销售额为884亿欧元	上汽、长城、广汽、大众、奥迪、菲亚特、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奔驰、宝马、解放、东风、玉柴、潍柴、陕汽、福田等
泰科电子		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海底通讯系统、无线系统及特种产品供应商	格力、海尔、博西华、美的、ABB、施耐德、罗克韦尔、发那科、三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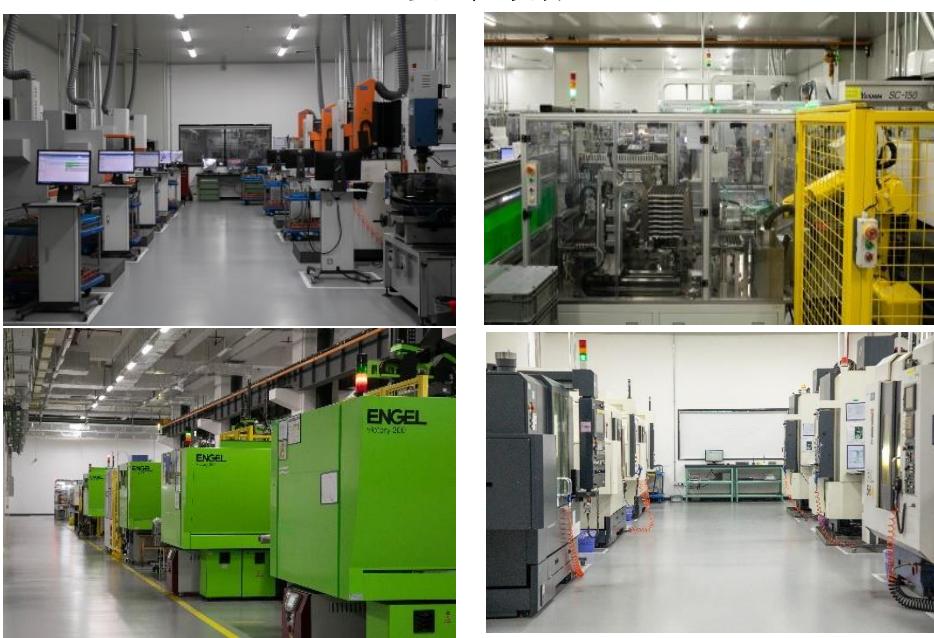
客户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终端产品品牌商
博格华纳 (原为德尔福)	 BorgWarner	2022 全年营收为 158 亿美元，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15 名
安费诺		在全球电信市场、手机市场和数据交换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连接器制造商

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优质的客户可以提供长期稳定的订单，公司与客户深入开展同步研发，为业务拓展提供了市场空间，并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优质客户合作过程中，能够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强化研究开发能力、改善内部管理效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的先进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高度注重生产设备的选用。近年来，公司购置了多台意大利马斯利的绕线机、蔡司检测设备、恩格尔及克劳斯马菲的注塑机、Makino 高速加工中心、Finetool 精冲机、Bruder 高速冲床等，购置的全球先进生产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等特点，其加工能力和可实现的加工效果为业内领先水平，从硬件层面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的精度及稳定性提供了保证，使得公司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工艺水平。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生产工艺种类齐全，涉及注塑、冲压、绕线、焊接、折弯、裁切、机加工、清洗、点胶、组装、检测等多个环节，可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有效整合生产工艺，进行过程开发、验证，最终实现产品的稳定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在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种类不断增加、工艺水平大幅提高，对生产设备进行多次工艺改造和二次开发，持续推进基于工业 4.0 的框架的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线的投入和开发，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提供零缺陷的产品”为质量目标，采用在线自动检测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工艺技术全面、先进，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高、精度及可靠性高，并实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目前，公司销售的成品不良率低于 10PPM，低于同行业 40PPM 水平。此外，公司通过新建防静电及洁净车间保证了各类产品质量。凭借稳定的质量表现，公司荣获了“BOSCH 2017/2018 全球最佳供应商奖”、“UAES 2020 年度供应商卓越质量表现奖”、“UAES 25 周年杰出贡献奖”、“BorgWarner 2021 杰出质量奖”、“BOSCH 2022 亚太区最佳供应商奖项”、“舍弗勒 2022 最佳技术降本奖”等多项荣誉。

(5) 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整合注塑、冲压、绕线、焊接、装配等一系列工艺技术，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公司可以满足产品研发、前期同步工程、产品制程开发、数字化模具开发、高度自动化生产、可靠的的质量控制和可靠性验证的全流程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集成解决方案。在全流程服务过程中，公司销售、技术、质量、采购、工艺生产等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与客户紧密沟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流程，保证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

(6) 产品平台化优势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定位为二级供应商，公司不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多为平台项目，平台项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供整车厂商选用并配备在不同车型上使用。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在上述平台项目产品中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产品需求量与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关联性较小，产品需求量较为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长城、吉利、比亚迪、奔驰、宝马、奥迪、日产、菲亚特、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蔚来、理想、高合等国内外汽车品牌，产品应用广泛。

2、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和竞争劣势

(1) 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市场容量和技术路线方面，随汽车行业电气化、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发展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汽车电子市场空间大，且发行人超过 80%的产品收入均来源于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符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路线，因此公司业务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行业在经营模式上存在三方面特点：①一般采用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双重模式，客户要求高，认证周期长；②产品在生命周期内面临年降安排，需持续推出新产品保障盈利能力；③新产品一般采用协同研发方式开展，生产商需结合自身工艺技术水平，负责产品深化设计、模具开发、产线配置及工艺落地。基于上述特点，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发展瓶颈和制约因素为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具体如下：

1) 资金实力

资金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产能扩充。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利用率总体处于相对饱和的状态，产能饱和会限制公司新项目、新业务的承接能力，这也是公司 2018-2020 年收入增速相对缓慢的原因之一。2020 年厂房搬迁后，公司解决了生产场地面积小的掣肘，并对厂房进行了智能化升级，但未来业务发展仍需通过进一步扩充产能来实现。

二是业务拓展。公司新项目都需以新产品开发为起点，并经历产品深化设计、模具开发、产线配置及工艺落地等一系列流程，整体周期较长，且需进行前期投

入；如涉及新客户拓展，则周期或达 1-3 年甚至更长时间，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较高要求。

2) 技术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来源于与客户协同研发。公司产品通常具有体积小、种类多、结构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且由于使用环境苛刻，尤其是发动机内部高温高压的工作环境，下游客户还对密封性、温冲可靠性（耐久性）、洁净度等性能指标有极高要求，因此对公司的模具开发技术、产品精密加工制造技术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还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只有拥有优秀的同步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企业才能获得认可，并取得持续的新项目定点。

公司工艺种类丰富齐全，且具备先进性，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公司未来需要不断提升模具开发水平、产品制造水平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生产工艺，并且持续投入研发，才能保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强调规模经济，是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较高。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及工艺落地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设备和产能无法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需筹措资金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扩大产能。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2) 公司规模偏小

尽管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相对于上市公司和境外竞争对手，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大规模筹措资金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扩大产能的能力有限，进而制约了公司效益的提高和长期发展。

公司未来尚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

(一) 发行人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利用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规格、大小等各不相同，同一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且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设备的利用率作为替代（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塑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78.15	80.88	78.02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	60.41	64.50	59.92
	产能利用率	77.31%	79.75%	76.81%
冲压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8.49	8.24	8.24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	5.42	5.33	4.77
	产能利用率	63.84%	64.73%	57.85%
自动化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76.84	71.67	65.09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	57.55	55.34	45.28
	产能利用率	74.89%	77.21%	69.55%

注 1：理论运行时间=当期设备台数*当期理论运行天数*单台设备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

注 2：自动化指半自动化及自动化产线；注塑及冲压指单机台的注塑机及冲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利用率总体保持在 70%左右，主要产线处于相对饱和的生产状态，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订单需求受下游行业需求及芯片短缺等因素存在一定波动。其次，考虑客户潜在的需求，产能设计方面存在一定余量。再次，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其中部分产品呈少量多批次的特点，生产过程中更换工装模具及调试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此外，生产设备亦存在保养维护，新增设备产能提升需要爬坡过程，亦降低了设备利用率。

2021 年厂房搬迁完成后，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大幅提升，公司机器设备利用率有所提升；2022 年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部分客户需求有所下滑，主要设备及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产量	20,858.27	22,031.27	
		销量	20,574.32	21,676.24	
		产销率	98.64	98.39	
	底盘系统零部件	产量	9,493.07	9,180.56	
		销量	9,099.77	9,179.42	
		产销率	95.86	99.99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产量	33,849.73	56,740.70	
		销量	38,157.34	53,059.41	
		产销率	112.73	93.51	
	其他产品	产量	3,227.33	3,209.65	
		销量	3,227.48	3,233.94	
		产销率	100.00	100.76	
非汽车连接及零部件		产量	21,133.84	28,260.54	
		销量	21,544.05	27,542.39	
		产销率	101.94	97.46	
主要产品合计		产量	88,562.24	119,422.71	
		销量	92,602.96	114,691.39	
		产销率	104.56	96.04	
				92.5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部分客户需求有所下滑，主要设备及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主要产品产量下降，公司通过消化备货库存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销量略高于产量；其中体积小、单价低的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受俄乌战争影响产销量有所下滑，带动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产销量下降。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动力系统零	销售收入（万元）	39,327.13	37,367.73	32,299.87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部件	销售数量（万件）	20,574.32	21,676.24	20,276.73
	平均单价（元/千件）	1,911.47	1,723.90	1,592.95
底盘系统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9,563.98	9,284.84	7,075.34
	销售数量（万件）	9,099.77	9,179.42	8,141.21
	平均单价（元/千件）	1,051.01	1,011.48	869.08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4,754.83	4,990.33	4,825.63
	销售数量（万件）	38,157.34	53,059.41	37,280.92
	平均单价（元/千件）	124.61	94.05	129.44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7,385.75	8,420.14	6,405.85
	销售数量（万件）	21,544.05	27,542.39	18,058.68
	平均单价（元/千件）	342.82	305.72	354.72

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定制要求单独报价，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外观、用料、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即使产品同属于同一大类，产品之间的价格亦不具有可参考性。一方面，公司积极研究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产品复杂程度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得以优化，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年降”政策影响，部分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产品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产品的年降及返利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1%-4%，年降及返利金额总体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公司涉及年降的产品年降执行周期通常为 3-5 年，年降执行期满后，价格将进入相对平稳阶段；同时，年降及返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影响一般可以通过新产品的量产所产生的利润来弥补；此外，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措施，降低年降及返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非汽车电子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传输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种类繁多。产品价格受客户情况、应用领域及生产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非汽车电子业务的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4、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收入	53,448.67	78.31	51,747.57	78.96	44,593.88	81.57
外销收入	14,808.22	21.69	13,786.67	21.04	10,076.34	18.43
合计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联合电子	汽车电子零部件	29,162.15	41.25%	否
	博世	汽车电子零部件	14,430.74	20.41%	否
	博格华纳	汽车电子零部件	6,438.51	9.11%	否
	泰科电子	消费电子、工业连接器及零部件	5,500.06	7.78%	否
	意力速电子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138.34	3.02%	否
	合计		57,669.79	81.58%	
2021 年	联合电子	汽车电子零部件	31,325.73	46.09%	否
	博世	汽车电子零部件	13,449.74	19.79%	否
	泰科电子	消费电子、工业连接器及零部件	5,883.80	8.66%	否
	博格华纳	汽车电子零部件	5,503.97	8.10%	否
	安费诺	通讯连接器及零部件	1,965.64	2.89%	否
	合计		58,128.88	85.52%	
2020 年	联合电子	汽车电子零部件	27,111.46	48.90%	否
	博世	汽车电子零部件	9,021.29	16.27%	否
	博格华纳	汽车电子零部件	6,836.18	12.33%	否
	泰科电子	消费电子、工业连接器及零部件	3,807.41	6.87%	否
	安费诺	通讯连接器及零部件	2,611.99	4.71%	否
	合计		49,388.33	89.08%	

注：2020 年 10 月，博格华纳宣布完成对德尔福科技公司的收购，公司 2020 年与德尔福科

技公司的交易即为与博格华纳的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交易金额(万元)			合作起始时点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品牌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联合电子	中国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29,162.15	31,325.73	27,111.46	2002年	2022年销售额超过300亿人民币	公司主动开拓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长城、吉利、比亚迪、奔驰、宝马、奥迪、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产、通用五菱、北汽、蔚来、理想、高合等
2	博世	德国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中国	14,430.74	13,449.74	9,021.29	2009年	蝉联11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2年财政年度销售额为884亿欧元	客户主动联系	上汽、长城、广汽、大众、奥迪、菲亚特、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奔驰、宝马、解放、东风、玉柴、潍柴、陕汽、福田等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Robert Bosch Fe.Eisenach GmbH	德国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3	泰科电子	美国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	美国	5,500.06	5,883.80	3,807.41	2001年	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海底通讯系统、无线系统及特种产品供应商	公司主动开拓	格力、海尔、博西华、美的、ABB、施耐德、罗克韦尔、发那科、三菱等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瑞士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4	博格华纳(原为德尔福)	美国	博格华纳(上海)汽车燃油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6,438.51	5,503.97	6,836.18	2011年	2022全年营收为158亿美元，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15名，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东风小康、奇瑞、长城、吉利、奔驰、现代、雷诺、日产等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BorgWarner Mobility Poland sp. z o. o.	波兰							
5	安费诺	美国	安费诺(常州)高端连接器有限公司	中国	1,164.66	1,965.64	2,611.99	2002年	在全球电信市场、手机市场和数据交换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连接器制造商	公司主动开拓	华为、诺基亚、中兴通讯、浪潮、思科、IBM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交易金额(万元)			合作起始时点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品牌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	意力速电子	日本	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2,138.34	1,552.31	1,359.02	1999年	国际知名日本电子连接器专业制造商	公司主动开拓	博世、松下、大陆汽车、阿尔卑斯阿尔派、安波福、哈曼、比亚迪、上汽、蔚来、理想、小鹏等
7	舍弗勒	德国	舍费勒(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764.34	446.39	24.44	2018年	舍弗勒集团，总部位于德国。舍弗勒是汽车制造业中极富声誉的供应商之一，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29位	公司主动开拓	长安、沃尔沃、大众、一汽红旗等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KG	德国							

(2) 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变动。意力速电子为公司 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受益于公司与其合作的 CATL BMS 电池包连接器等汽车连接器部件陆续量产，公司对意力速电子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3) 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08%、85.52% 和 81.58%，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联合电子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8.90%、46.09% 和 41.25%。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①主要客户为一级供应商和连接器巨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与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和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汽车电子业务方面，公司定位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二级供应商，主要面向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为其生产各类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等产品。非汽车电子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世界知名的连接器制造商销售连接器产品。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这一行业特征所导致的。

在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市场，博世、博格华纳（原为德尔福）、联合电子等国内外汽车零部件龙头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及全球各地，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领域的市场份额。由于前述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巨头，具有数量少、规模大的特点。一般情况下，一个零部件生产企业能够得到几个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就可以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因此，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直接导致了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的非汽车电子业务下游客户主要是世界知名的连接器制造商，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连接器产品，该等客户在连接器行业的市场份额较高，与汽车电子业务存在类似情形。

②客户通常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加之客户采用“供应商+产品”双重认证制度，导致客户形成采购惯例

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生产效率，逐步将各类零部件剥离出来，交由上游零部件厂商进行专业化配套生产。考虑到零部件使用环境较为苛刻，因此一级供应商对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供应链等方面要求较高，形成以下采购惯例：

a、通常采用合作研发模式，一级供应商不配备零部件产线

一级供应商通常采用合作研发模式与二级供应商开展合作，从而在产品开发、模具开发等环节即引入二级供应商参与，并由二级供应商保有模具并自备零部件产线进行量产，一级供应商自身不配备零部件产线及对应模具。

b、采用“供应商+产品”双重认证制度，进入门槛高，合作稳定

汽车电子产品与汽车安全性能相关，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厂商时，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经长达1-3年的严格认证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在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前，还需要经过新产品试制、试生产、客户PPAP检测程序等一系列开发流程。由于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

③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及产能有限，集中资源服务主要客户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于2008年开始布局汽车零部件领域。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公司与联合电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考虑到联合电子的综合实力，并结合自身人员、场地、产能、资金等各方面客观因素限制，公司在满足向其配套产品的同时稳步开发新客户。经过多年的历史合作，公司与联合电子已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

同时，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短期内难以通过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来满足大量新增客户的产能要求。受限于自有资本实力及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有限的资源服务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合作的项目数量较多。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兴股份	55.48%	57.97%	60.29%
苏奥传感	46.17%	49.64%	50.79%
德迈仕	39.68%	56.91%	55.59%
兴瑞科技	61.16%	52.35%	54.02%
徕木股份	46.60%	45.47%	47.13%
平均值	49.82%	52.47%	53.56%
发行人	81.58%	85.52%	89.0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行业共性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集中资源服务主要客户所致。

⑤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稳定

汽车电子产品、非汽车连接器产品等属于汽车、通讯设备、家电等产品的基础元件。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指标有明确要求，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使用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客户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设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特别是汽车电子产品与汽车安全性能相关，因此，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厂商时，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经长达 1-3 年的严格认证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在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前，还需要经过新产品试制、试生产、客户 PPAP 检测程序等一系列开发流程。由于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双方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多年来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在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在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而下游客户

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样不会轻易改变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历史基础，客户通常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加之客户采用“供应商+产品”双重认证制度，导致客户形成采购惯例；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6、主要汽车电子与非汽车电子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1) 汽车电子业务领域客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合作起始时点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1	联合电子	中国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	2022年销售额超过300亿人民币	公司主动开拓
2	博世	德国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中国	2009年	德国上市公司，蝉联11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2年财政年度销售额为884亿欧元	客户主动联系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Robert Bosch Fe.Eisenach GmbH	德国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3	博格华纳 (原为德尔福)	美国	博格华纳（上海）汽车燃油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2011年	2022全年营收为158亿美元，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15名，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BorgWarner Mobility Poland sp. z o. o.	波兰			
4	意力速电子	日本	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1999年	日本上市公司，国际知名电子连接器专业制造商	公司主动开拓
5	科博达	中国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	A股上市公司，是为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厂同步开发并全球配套汽车电子产品的少数本土企业之一	公司主动开拓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6	双林股份	中国	芜湖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2014年	A股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公司主动开拓
7	舍弗勒	德国	舍费勒（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	舍弗勒集团，总部位于德国。舍弗勒是汽车制造业中极富声誉的供应商之一，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29位	公司主动开拓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KG	德国			

注：BorgWarner Mobility Poland sp. z o. 原名为 Delphi Poland S.A., Borgwarner Romania Srl 原名为 Delphi Diesel Systems Romania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上述汽车电子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在其业务领域均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经营情况良好。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行业巨头均与发行人保持了 10 年以上的关系，合作稳定性好和持续性较好。

2) 通过资格认证、合作定点、批量生产等关键节点的时间

公司汽车电子主要客户的合作定点、批量生产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如下：

序号	主要汽车电子客户	通过资格认证时点	首次合作定点	首次量产时点
1	联合电子	2001.07	2002.07	2003.02
2	博世	2009.11	2009.11	2010.02
3	博格华纳	2011.02	2011.02	2012.06
4	意力速电子	1999.06	1999.12	2001.03
5	科博达	2017.10	2017.11	2019.12
6	双林股份	2014.07	2014.07	2016.10
7	舍弗勒	2021.03	2019.06	2021.03

注：公司于 2018 年获得舍弗勒有条件资格认证，2021 年 3 月获得舍弗勒资格认证证书；2021 年 3 月，558HIPE 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定点项目中的“银针”子零件通过 PPAP，提前量产。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取得主要汽车电子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时点普遍较早，特别是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发行人作为其合格供应商时间已经超过 10 年；自取得合格供应商起，到首次合作定点，再到首次产品量产一般需进一步花费 1-2 年的时间，发行人及客户在此过程中均有较大投入，使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实现业务深度绑定，合作关系稳固；同时，凭借稳定的质量表现，近年来，发行人荣获了“BOSCH 2017/2018 全球最佳供应商奖”“UAES 2020 年度供应商卓越质量表现奖”“UAES 25 周年杰出贡献奖”“BorgWarner 2021 杰出质量奖”“BOSCH 2022 亚太区最佳供应商奖项”“舍弗勒 2022 最佳技术降本奖”等多项荣誉，产品持续取得主要客户认可。

(2) 非汽车电子业务领域客户

报告期内，非汽车电子业务领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通过资格认证时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合作起始时点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认证时间
1	泰科电子	美国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	美国	2001年	美国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海底通讯系统、无线系统及特种产品供应商	公司主动开拓	1999年8月
			TE Connectivity Solutions GmbH	瑞士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	安费诺	美国	安费诺（常州）高端连接器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	美国上市公司，在全球电信市场、手机市场和数据交换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连接器制造商	公司主动开拓	2002年9月
3	施耐德	法国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	法国上市公司，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主动开拓	2001年10月
4	富士通	日本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	2001年	日本上市公司，世界领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术企业	客户主动接洽	2001年2月
5	艾热	意大利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中国	2005年	欧洲泵业著名生产商，其主要的产品包括工业用泵、农业用泵及高压清洗机，在全世界的泵业排名第二	公司主动开拓	2005年10月
6	莫仕	美国	Molex Incorporated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新加坡	1999年	美国和英国上市公司，全球电子行业领先的连接系统提供商，设计并供应超过10万种连接器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家电、汽车、医疗等领域	公司主动开拓	1999年5月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上述非汽车电子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知名连接器制造商或工业企业，在其经营领域均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近20年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

7、业务的可持续性

（1）报告期各期定点、量产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新增及累计项目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生产环节的新增及累计项目数量如下：

单位：个

年份	期初在产项目数量	新增量产项目数量	减少项目数量	期末在产项目数量	当期新增项目
2022年	179	20	8	191	30
2021年	167	19	7	179	26
2020年	166	11	10	167	11

注1：当期减少项目为一年内未产生新订单的项目；

注2：新增项目为汽车电子的新增定点项目及新获取的非汽车项目，不含增量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量产项目数量分别为11个、19个和20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在产项目数量为167个、179个以及191个，当期新增项目数量与期末累计在产项目数量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020年新增量产项目主要包括MEA EMC滤波器组件、HDEV6高压喷油器

部件、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等新能源汽车及国六标准产品项目陆续量产，当期新增量产数量 11 个。2022 年新增量产项目主要包括 M16E 直喷、441 HIPE 电磁阀、第二代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等国六标准产品以及 HPD IGBT 功率模块部件、HD1 IGBT 框架和盖板等新能源汽车项目，汽车电子产品中节能减排产品和新能源产品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项目数量分别为 11 个、26 个和 30 个，厂房搬迁完成后，发行人新增项目数量迅速回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取得上汽英飞凌、博世华域转向、均胜均安、皆可博、中芯绍兴（及其子公司吉光半导体）、蜂巢传动、时代电气等新客户的项目定点，原有客户亦不断拓展新项目，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可持续性。

（2）新老产品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老产品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产品	53,238.46	83.35	50,973.52	81.25	46,975.60	88.59
新产品	10,635.05	16.65	11,764.72	18.75	6,051.31	11.41
合计	63,873.51	100.00	62,738.25	100.00	53,026.91	100.00

注：新产品为量产当年及之后 1 年的产品，下同。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厂房搬迁，新生产基地厂房面积大幅提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产线布局予以优化，厂房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解决了原有厂房面积饱和、扩产受限的问题，为新客户及新产品的持续开拓奠定了基础。2021 年，随着产能的逐步提升，发行人新业务的拓展恢复正轨，新产品销售快速回升，2021 年发行人实现新产品收入 11,764.72 万元，较 2020 年大幅提升 94.42%。

2022 年受芯片短缺、需求收缩、城际物流停摆等多重因素影响，汽车产业链受到冲击，公司新产品推出有所放缓；同时，2020 年量产的 HDEV6 高压喷油器部件受政策持续推动影响需求保持高位，相应推升了老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导致新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3）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比较情况

发行人在向客户报价获取新产品的项目定点后，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完成样件设计并试制新产品，待试制产品的尺寸和性能通过客户的各项指标检测后，发行人拿到客户端批量生产的认可。经过上述开发流程后，产品才能进入正式量产供货阶段。客户对于仍在试制阶段的样品并不会下达订单，仅会对已量产的产品下达订单，因此发行人的在手订单仅统计已量产产品的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系客户的实际订单及订单预测。订单预测指，公司部分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类客户）根据其后续生产安排，通过邮件、供应商系统等方式定期向公司提供未来一段期间内的预测采购订单。不同汽车电子类客户提供未来 6-12 个月内的滚动需求，基于统一口径的考量，发行人对汽车电子类客户统计未来 6 个月的滚动需求，对非汽车电子类客户统计未来 3 个月的订单预测。受到客户滚动需求的变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在期后六个月内至一年内可实现消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2022 年末在手订单 情况	2021 年末在手订单 情况	2020 年末在手订单 情况
1	联合电子	19,430.87	19,299.21	17,767.43
2	博世	8,195.28	7,725.23	6,920.88
3	博格华纳	4,188.93	3,490.57	3,991.17
4	科博达	671.78	572.21	606.78
5	意力速电子	723.16	555.92	503.73
6	双林股份	189.93	246.56	128.43
7	泰科电子	1,183.48	1,401.94	1,095.94
8	安费诺	106.19	190.27	106.18
9	施耐德	167.20	60.90	55.71
10	富士通	194.46	108.62	58.35
11	舍弗勒	709.01	854.97	-
12	上汽英飞凌	2,074.36	-	-
13	其他	1,587.57	1,317.39	1,139.99
合计		39,422.24	35,823.79	32,37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末，随着公司厂房搬迁完毕，新生产基地厂房面积大幅提升，为新客户及新产品的持续开拓奠定了基础，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大幅提升；2021 年受益于汽车行业景气度回

升，公司加大新客户与新项目的开拓力度，当年新增量产项目 19 个，2021 年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进一步保持上涨态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量产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9,422.24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市场需求广阔，重要客户的维护与开拓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新增及累计的项目数量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特别是在 2020 年厂房搬迁完成后，2021 年发行人新增项目数量及新量产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带动新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同时，发行人在手订单充沛，且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基本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漆包线、铜材、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粒子	10,714.71	31.96	11,131.91	32.60	8,774.13	32.88
电子元器件	6,704.66	20.00	5,874.24	17.20	5,663.01	21.22
漆包线	5,747.62	17.15	5,583.10	16.35	3,822.92	14.33
铜材	4,218.82	12.59	4,469.81	13.09	2,693.04	10.09
钢材	2,694.20	8.04	3,257.04	9.54	2,666.76	9.99
其他	3,441.86	10.27	3,832.17	11.22	3,065.32	11.49
合计	33,521.87	100.00	34,148.27	100.00	26,685.19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塑料粒子、铜材、漆包线等在市场上对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较大，不会对个别供应商产生依赖。电子元器件主要系矽钢片、阀芯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漆包线、铜材、钢材等平均单价（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塑料粒子（元/千克）	43.97	40.71	37.10
电子元器件（元/件）	0.43	0.39	0.44
漆包线（元/千克）	73.08	72.07	56.94
铜材（元/千克）	90.46	84.37	71.16
钢材（元/千克）	18.90	18.18	17.44

注：电子元器件的单价不含重量计价的产品；铜材、漆包线和钢材的单价不含以件计价的部分。

2) 塑料粒子

①基本情况

塑料粒子主要为 PA66、PPS、PPE 及 PBT 等工程塑料，其中 PA66 采购金额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各类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A66	5,355.70	49.98%	5,710.61	51.30%	4,270.88	48.68%
PPS	895.95	8.36%	1,107.32	9.95%	573.51	6.54%
PPE	803.95	7.50%	948.18	8.52%	949.22	10.82%
PBT	1,178.98	11.00%	814.47	7.32%	476.07	5.43%
其他	2,480.12	23.15%	2,551.33	22.91%	2,504.46	28.54%
合计	10,714.71	100.00%	11,131.91	100.00%	8,774.13	100.00%

报告期内，PA66 采购规模占比总体保持稳定，PA66 采购量随公司尾气处理单元部件、连接器端口密封件等产品结构变化有所波动。2021 年，塑料粒子原料受反倾销政策影响，采购单价迅速攀升，导致 PPS 采购金额同比增幅较大。PBT 采购占比逐年增加，该类型塑料粒子主要为电子驻车系统部件及功率模块部件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预期未来期间原材料价格可能继续上涨，因此进行了提前采购备货。

②原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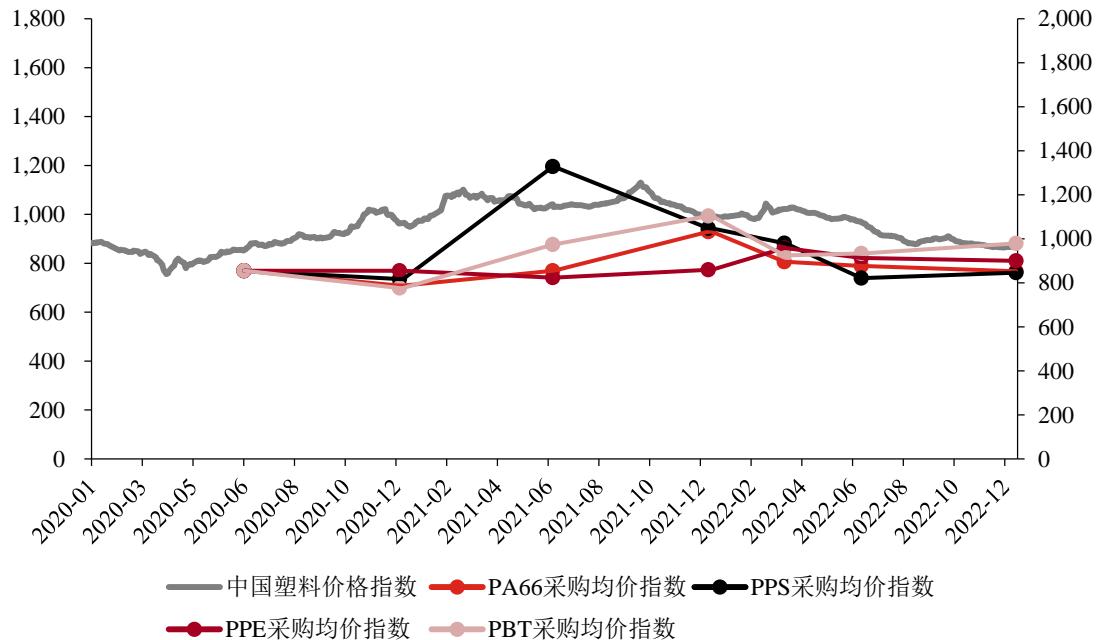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类塑料粒子的采购均价及采购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PA66	39.69	55.25%	35.82	51.30%	33.37	48.68%
PPS	80.01	7.09%	76.25	9.95%	44.81	6.54%
PPE	85.53	7.39%	77.72	8.52%	80.41	10.82%
PBT	39.11	7.29%	28.65	7.32%	22.92	5.43%
其他	-	22.98%	-	22.91%	-	28.54%
合计	43.97	100.00%	40.71	100.00%	37.10	100.00%

公司塑料粒子采购均价受采购类型、供需关系以及结算货币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不同类别的塑料粒子采购均价有所波动。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于 2020 年初开始处于下跌周期，至 2020 年 4 月起缓慢回升。公司采购不同类别塑料粒子均价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注 1：PA66、PPS、PPE 及 PBT 采购均价指数为对应塑料粒子采购均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为基数进行标准化处理，例如：2020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指数=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塑料价格指数，2020 年下半年采购均价指数=2020 年下半年采购均价/2020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塑料价格指数。

注 2：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仅更新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因此 2021 年下半年起选用走势与其一致的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

公司 PBT 采购走势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走势基本一致，PA66、PPS、PPE 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走势不完全一致，主要系采购塑料粒子结构变动所致。

2022 年，以公司采购规模前五十大的塑料粒子进行测算（占 2022 年采购规模的 82.02%），假设这些塑料粒子在 2021 年及 2022 年采购数量均相等（即剔除采购数量对价格变动的影响测算），则 2022 年该等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增长 7.00%，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走势保持一致。

A、PA66 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 PA66 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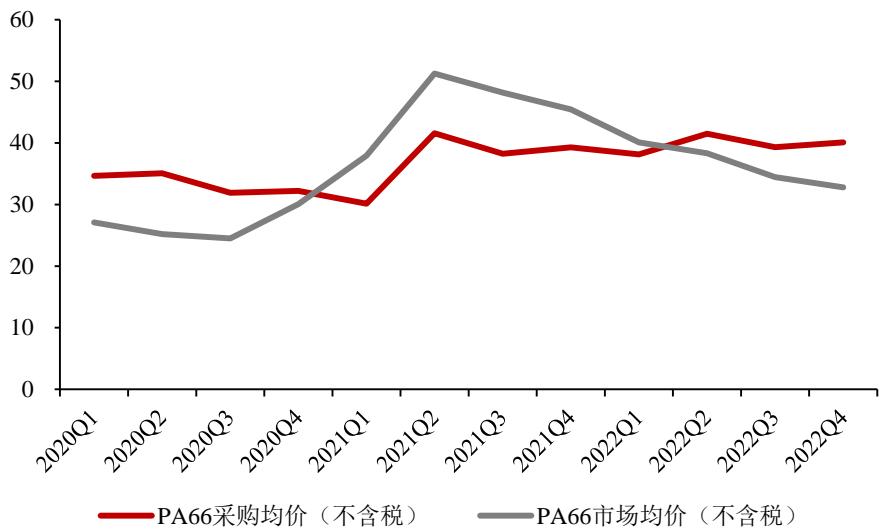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时间		PA66 采购均价（不含税）	PA66 市场均价（不含税）
2020 年	一季度	34.65	27.09
	二季度	35.07	25.20
	三季度	31.90	24.51
	四季度	32.21	30.05
2021 年	一季度	30.13	37.94
	二季度	41.57	51.25
	三季度	38.24	48.16
	四季度	39.28	45.44
2022 年	一季度	38.15	38.75
	二季度	41.49	37.08
	三季度	39.30	34.46
	四季度	40.10	32.78

数据来源：Wind，PA66 市场价格为聚酰胺 66（PA66）（注塑，陶氏杜邦 101F）：余姚塑料城。

公司报告期各期 PA66 采购均价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A66 具体型号超过 70 种，主要为根据不同强度、韧性、耐高温、耐强度等物理特性生产的改性材料。公司根据客户指定要求、产品性能要求以及价格因素等确定塑料粒子采购的供应商及具体规格。受不同改性产品市场、供应商库存以及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不同供应商和规格的 PA66 采购价格变动有所不同，因此 PA66 采购均价与上图 PA66 市场均价走势不完全一致。

从趋势上看，2021 年 PA66 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都呈先升后降的态势。2022 年公司采购的 PA66 与市场价格走势存在一定差异系，一方面，2022 年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的 PA66 占比增加，提升了 PA66 的平均采购单价；另一方面，以公司 2022 年采购规模前十大的 PA66 塑料粒子进行测算（占 2022 年和 2021 年采购规模分别为 62.40% 和 25.59%），假设这些塑料粒子在 2022 年及 2021 年采购数量均相等（即剔除采购数量对价格变动的影响测算），则 2022 年该等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 45.82（元/千克）较去年 43.13（元/千克）增长 10.80%。

其中 PA66-11002260、PA66-11001917、PA66-11002039 等进口物料人民币单价涨幅较高，主要系欧洲征收能源税、海运运输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币汇率下跌等因素叠加影响所致，导致公司所采购的该等塑料粒子价格小幅上涨，与国内 PA66 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采购的 PA66 前十大类型的采购单价相比 2021 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具体型号	2022年 采购单价	2021年度 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1	11002260	34.33	30.60	12.19%
2	11001289	79.74	82.72	-3.60%
3	11002267	33.74	31.40	7.47%
4	11002292	34.49	35.05	-1.61%
5	11001901	45.44	44.57	1.95%
6	11001917	58.84	45.23	30.11%
7	11001288	29.01	27.92	3.89%
8	11002050	53.25	48.99	8.69%
9	11001442	46.30	46.57	-0.58%
10	11002039	43.07	38.22	12.70%
平均值		45.82	43.13	6.25%

B、PPS 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 PPS 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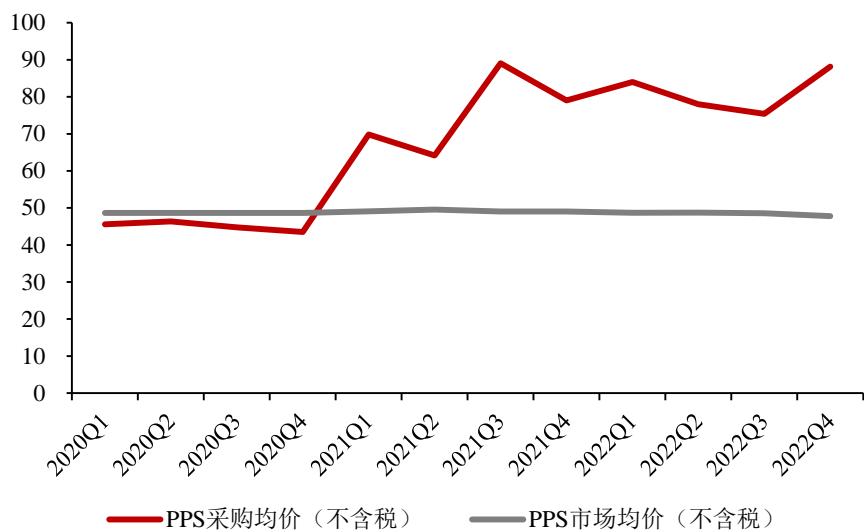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时间		PPS 采购均价（不含税）	PPS 市场均价（不含税）
2020 年	一季度	45.57	48.67
	二季度	46.34	48.67
	三季度	44.74	48.67
	四季度	43.52	48.67
2021 年	一季度	69.85	49.10
	二季度	64.18	49.56
	三季度	89.08	49.04
	四季度	79.05	49.04
2022 年	一季度	83.98	44.63
	二季度	78.02	47.16
	三季度	75.41	48.57
	四季度	88.13	47.80

数据来源：Wind，PPS 市场价格为聚苯硫醚 PPS（耐高温，菲利浦 R-7-02）：余姚塑料城

公司报告期各期 PPS 采购均价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2020 年，PPS 采购价格总体较为平稳，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公司产品所使用的 PPS 的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2020 年底以来，进口 PPS 基料受反倾销影响，公司 2021 年的 PPS 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与市场价格走势不完全一致。

2022 年，以公司采购规模前六大的 PPS 塑料粒子进行测算（占 2022 年和 2021 年采购规模分别为 83.66% 和 68.08%），假设这些塑料粒子在 2022 年及 2021 年采购数量均相等（即剔除采购数量对价格变动的影响测算），则 2022 年该等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 118.02（元/千克）较去年同期 111.21（元/千克）增长 6.13%。

其中 PPS-11000716 物料单价涨幅较高，该物料均来自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怡康化工为 DIC 株式会社的代理商，2022 年 DIC 株式会社供货短缺，导致该物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确保正常备货向怡康化工高价采购现货材料，其余 5 种型号的物料均为正常材料价格浮动。另外，由于采购规模前六大的 PPS 塑料粒子均价较高，且采购占比上涨 15.59%，采购结构的变动进一步导致了公司 2022 年度 PPS 的采购均价上涨。

2022 年，公司 PPS 前六大类的采购单价相比 2021 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具体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涨幅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占比	
11000716	190.00	66.79	21.21%	198.29	50.11	17.91%	33.29%
11002636	141.34	128.49	15.78%	73.38	122.81	6.63%	4.63%
11001474	129.46	215.77	14.45%	137.14	207.79	12.39%	3.84%
11002517	117.80	40.62	13.15%	113.39	39.10	10.24%	3.89%
11002139	103.78	122.09	11.58%	94.40	118.00	8.53%	3.46%
11002140	67.19	134.38	7.50%	137.20	129.44	12.39%	3.82%
合计	749.58	-	83.66%	753.81	-	68.08%	-

C、PPE 价格分析

PPE 采购均价较高，其主要针对几何稳定性、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等进行改性，该等塑料粒子受原油等价格波动影响较小。PPE 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公司 PPE 采购规模较大，且需求稳定，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影响因素众多，公司塑料粒子主要为工程塑料，价格受不同改性市场、供应商库存、市场预期及结算货币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与塑料粒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当产品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由于供应商存在原料及成品备货，价格调整通常滞后于市场价格调整时间。

因此，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不完全一致，但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3) 铜材

①基本情况

公司采购铜材的类别主要以锡青铜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锡青铜采购均价和锡磷青铜市场均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时间		锡青铜采购均价 (不含税)	锡磷青铜市场均价 (不含税)
2020 年	一季度	74.13	46.90

时间		锡青铜采购均价 (不含税)	锡磷青铜市场均价 (不含税)
	二季度	70.92	46.28
	三季度	73.87	52.59
	四季度	74.87	55.11
2021 年	一季度	81.04	60.32
	二季度	93.34	65.74
	三季度	98.33	64.67
	四季度	96.98	64.38
2022 年	一季度	101.13	77.52
	二季度	105.15	75.51
	三季度	100.89	61.20
	四季度	94.12	6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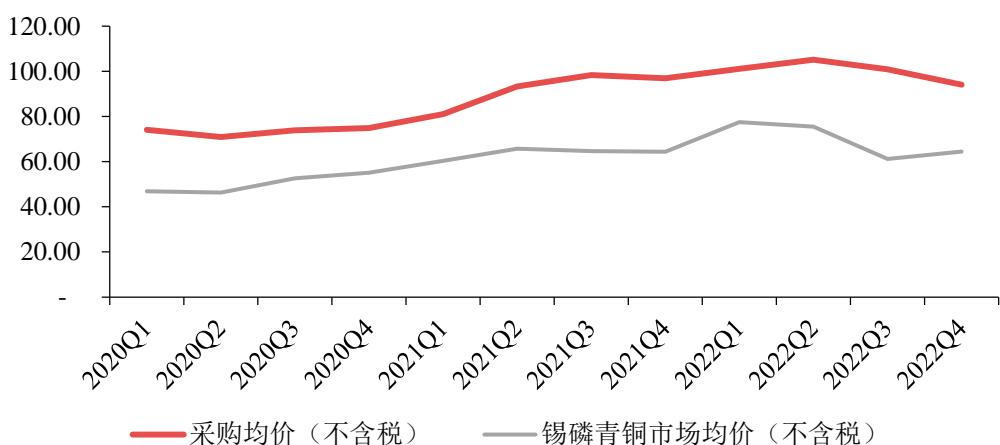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市场价格为平均价；铜带：锡磷青铜带： $\phi 0.4\text{mm}$ 普通；广东；

注 1：因为锡青铜没有市场价格，因此采用锡磷青铜的市场价格代替；

注 2：锡磷青铜市场价格更新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后停更，2022 年锡磷青铜市场价格以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铜：1# 和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锡：1# 分别按 94% 和 6% 组价形成。

报告期内锡青铜采购均价和锡磷青铜市场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总体与市场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公司的铜材供应商以维兰德、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优质供应商为主，原材料品质较高，加工费相应也较高，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一般市场价格。

维兰德及其他供应商锡青铜主要指标稳定性（标准差）情况如下：

性能参数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抗拉强度（兆帕/MPa）	4.75	16.46

性能参数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屈服强度（兆帕/MPa）	4.63	20.87
延伸率（%）	1.81	4.73

注：上表标准差数据系随机选取报告期内部分公司采购的锡青铜货品性能参数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维兰德采购的锡青铜在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和延伸率上的标准差均小于其他供应商，故维兰德产品稳定性更好，因此其品质和价格也相应更高。

②锡青铜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维兰德的相关铜材均为海外进口，公司需要承担运输费用、关税等物流成本，加之维兰德采购的铜材稳定性较好，可以更好地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因此公司向维兰德采购的锡青铜均价较高。

其次，公司采购的锡青铜系根据要求经压延、裁切等定制化加工后的铜带，铜带的厚度、宽度、是否预镀、金属含量等方面满足公司定制化的要求。该等锡青铜铜带无需进一步裁切，即可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在加工过程中，铜材存在损耗、边角料等情况，供应商根据加工成本及加工过程中的自然损耗向公司收取加工费。由于铜材的品质较高，公司加工定制化要求也较高，因此加工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加工费前后与市场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锡青铜采购均价	100.33	93.28	73.55
锡青铜采购均价 (剔除加工费后)	71.09	69.49	49.77
市场采购均价	69.67	63.78	50.22

数据来源：Wind，市场价格为平均价：铜带：锡磷青铜带： $\varphi 0.4\text{mm}$ 普通：广东；

注1：因为锡青铜没有市场价格，因此采用锡磷青铜的市场价格代替；

注2：锡磷青铜市场价格更新至2021年10月11日后停更，2022年锡磷青铜市场价格以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铜：1#和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锡：1#分别按94%和6%组价形成。

由上表可知，剔除加工费后，公司锡青铜采购均价与市场采购均价处于相同水平，公司进口铜材的品质较高，且需要承担运输费用、关税等物流成本，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

故此，公司锡青铜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锡青铜品质较高、加工费用较高所致，公司锡青铜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4) 漆包线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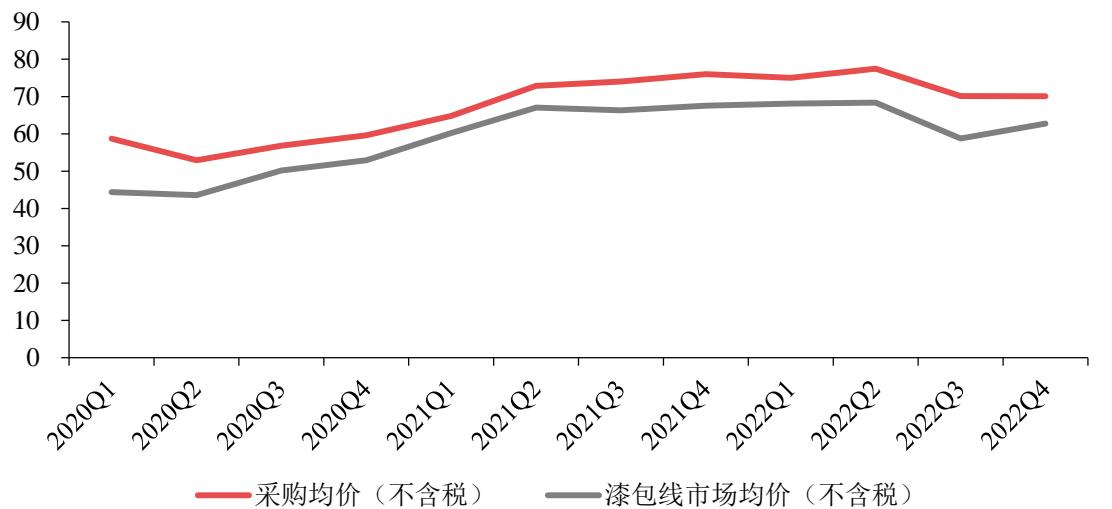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时间		采购均价（不含税）	市场均价（不含税）
2020年	一季度	58.72	44.39
	二季度	52.92	43.57
	三季度	56.84	50.17
	四季度	59.63	52.95
2021年	一季度	64.81	60.24
	二季度	72.88	67.06
	三季度	74.05	66.32
	四季度	76.00	67.57
2022年	一季度	75.01	65.85
	二季度	77.48	65.07
	三季度	70.11	58.77
	四季度	70.10	62.74

数据来源：Wind，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报告期各期漆包线采购均价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报告期内漆包线采购价格总体与市场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的漆包线供应商以大通新材、益利素勒等优质供应商为主，原材料的品质较高，平均采购价格略

高于一般市场价格。

②漆包线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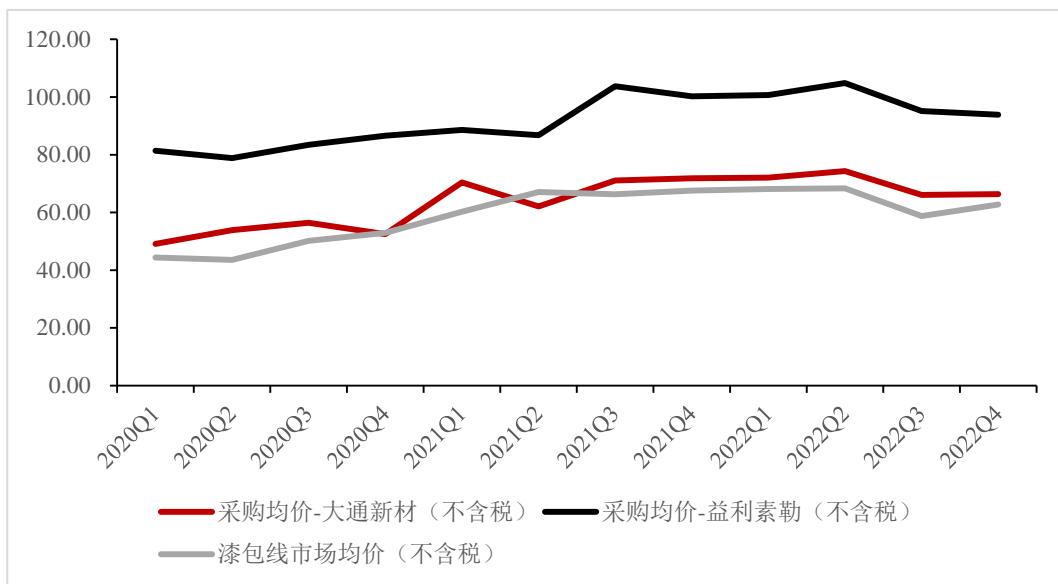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漆包线供应商包括大通新材和益利素勒，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大通新材	漆包线	4,802.38	69.69	4,699.86	69.01	3,124.12	53.27
益利素勒	漆包线	880.21	98.06	857.50	94.82	698.80	8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漆包线采购均价及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大通新材系发行人主要漆包线的供应商（各期采购占比在 80%以上），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部分漆包线对益利素勒采购（各期采购占比在 15%以上），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对其采购的漆包线直径更小、定制化程度更高所致。益利素勒系德国益利素勒下属企业，是全球最大超微细电磁线制造商，小直径漆包线电磁力更高，产品成本亦更高。此外，发行人对其采购的漆包线在电气性能和电阻方面有定制化的要求，因此采购价格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漆包线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漆包线采购价格基本稳定；2021 年受铜价上涨的影响公司对大通新材和益利素勒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29.55% 和 15.26%，益利素勒采购价增幅较小主要是铜材占其整体售价的比例相对更小和小直径漆包线（高单价产品）占比降低导致的。一方面，小直径漆包线的生产成本更高，相应铜材成本占其整体售价比例小，因此铜价上涨使其整体涨价的幅度小；另一方面，2020 年，发行人主要对益利素勒采购 0.14mm 直径的漆包线（占对其采购总额的 45.56%），2021 年，该小直径漆包线（高单价产品）的采购额占比下降至 27.88%，下降 17.68 个百分点，直径相对更大的产品相应提升，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对益利素勒的采购价涨幅低于大通新材。2022 年，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漆包线采购价格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大通新材作为公司的主要漆包线供应商的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漆包线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的漆包线采购较为集中，主要系漆包线本身产业集中度较高、大通新材在汽车行业的客户资源及产品认可度较好，以及发行人为提高供应商的合作配合度而集中采购需求所致。

a、漆包线制造的产业集中度较高

整体而言，我国漆包线制造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以及相关电磁线生产企业公开披露信息，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 1/3，其中高性能漆包线产能更是集中于少量供应商中。

b、大通新材具备汽车产业链服务经验

漆包线供应商服务的下游行业多样，大通新材在汽车行业深耕多年，客户资源、产品经验较好，亦是公司选择主要与其进行合作的原因之一。国内主要漆包线企业的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大通新材	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	博世、博泽、索恩格、松下、艾默生等
精达股份 (600577.SH)	冰箱、空调压缩机等家用电器	T公司、通用、比亚迪、华域汽车、上海电驱动、LG、联合电子、方正电机、汇川、博格华纳、明电舍、电装以及格力、美的、日立、东芝、松下、三菱、飞利浦、爱默生、A.O.史密斯
长城科技 (603897.SH)	工业电机、家电、电动工具、汽车等配套产品	美的集团、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京马电机及其关联公司
金田铜业 (601609.SH)	5G通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电力物联网、清洁能源等	美的、海信、比亚迪、中车、正泰、公牛、日本松下、日本大金、韩国LG、韩国三星、德国博世、美国A.O.史密斯等
露笑科技 (002617.SZ)	空调、冰箱、微波炉等家电行业以及电子变压器微型线圈等	三星、LG、恩布拉科、艾默生、美的、正泰、长虹、海尔、钱江制冷等

注：大通新材主要客户来源于招股意向书，长城科技年报未披露具体前五大客户名称，主要客户来源于招股书最近一年（2017年）的前五大客户披露，其余企业信息来源于各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大通新材产品覆盖行业中汽车电机排位靠前，其主要客户博世、博泽、索恩格等均系汽车行业的重要制造商，其中博世亦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此外，大通新材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亦是其产品质量在汽车行业内获得认可的重要体现。

c、集中采购需求以提高供应商的合作配合度

2021年，国内主要漆包线企业的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大通新材	精达股份	长城科技	金田铜业	露笑科技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57.51	183.30	107.27	811.59	35.5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漆包线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的业务规模都较大。考虑到发行人对大通新材采购的漆包线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具备随时变更供应商的空间，为使得对方能更好服务公司的采购需求、提高采购效率，发行人选择将主要采购需求集中于一家供应商实现。

综上所述，由于漆包线本身产业集中度较高以及大通新材丰富的汽车产业链供应经验，综合考虑其产品价格符合市场水平且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久，为提高采购效率，发行人主要对大通新材采购标准品漆包线。

④发行人位于上海未就近采购漆包线的原因以及对大通新材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通新材的采购单价及其运输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千克）	69.69	69.01	53.27
大通新材平均产品运费（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310.06
运输成本占比	/	/	0.64%

注：单位运输成本数据来源于大通新材招股书，其 2020 年平均产品运费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对大通新材采购的漆包线由对方负责运输，由上表可知，大通新材整体销售产品的运费占比较低，平均运费占漆包线采购单价的比例仅为 0.64%，因此运输成本并非发行人选择漆包线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基于前述供应商的选择原因发行人未就近采购漆包线。

我国电磁线行业已形成了接近两百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和出口基地，国内电磁线行业完全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市场竞争充分。

发行人之所以向大通新材集中采购标准品漆包线，主要系基于提升采购效率之目的。国内其他漆包线生产企业亦具有相应产品的供应能力，因此，发行人对大通新材不存在重大依赖。

5) 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不锈钢，占各年钢材总采购额的占比均超过 80%。公司采购的不锈钢系根据种类可分为铁素体和奥氏体，其中奥氏体不锈钢的耐蚀性、综合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较好，价格也相应较高。

公司不锈钢采购以铁素体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铁素体不锈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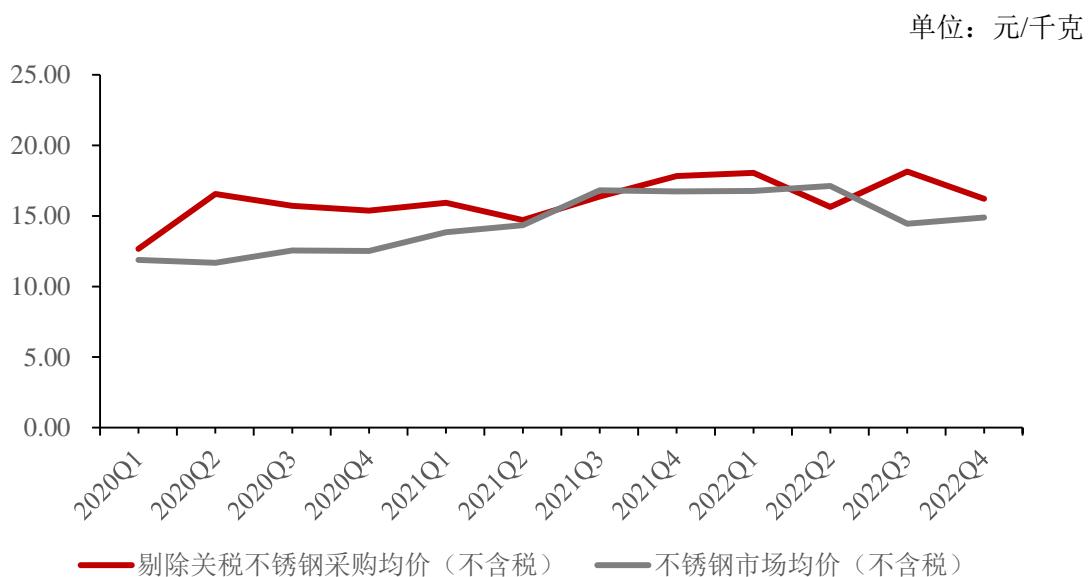
时间		采购均价（不含税）	市场均价（不含税）
2020 年	一季度	13.95	11.88
	二季度	21.77	11.68
	三季度	18.12	12.55
	四季度	18.00	12.52
2021 年	一季度	20.23	13.85
	二季度	17.38	14.34

时间		采购均价(不含税)	市场均价(不含税)
	三季度	20.60	16.82
	四季度	18.77	16.74
2022年	一季度	19.87	16.77
	二季度	19.29	17.13
	三季度	19.01	14.45
	四季度	16.89	14.89

数据来源: Wind, 304/N0.1 热轧不锈钢卷: 6.0mm: 鞍钢联众: 无锡。

2020 年起, 随公司发动机管理系统相关新产品的量产, 公司进口不锈钢采购量增加, 进口不锈钢的表面质量和断裂延伸率较高、稳定性较好, 但公司需要承担关税、运输费用等成本, 因此铁素体不锈钢采购价格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剔除关税后的铁素体不锈钢与市场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304/N0.1 热轧不锈钢卷: 6.0mm: 鞍钢联众: 无锡。

由上图可知, 剔除关税后, 2020 年及 2021 年, 公司铁素体不锈钢采购均价与市场采购均价处于相同水平。

2022 年, 公司采购不同型号的铁素体不锈钢剔除关税后的各季度采购占比及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千克, %

具体型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11002432	48.52	22.17	15.07	22.17	40.06	22.17	50.30	22.17

具体型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11001394	33.54	19.43	37.56	22.73	38.32	23.47	18.34	23.03
11001962	8.45	10.70	21.88	10.50	10.33	10.00	14.14	10.00
11001992	4.22	10.50	15.17	10.50	1.83	10.50	11.57	10.08
11002040	4.18	11.00	3.89	11.00	9.21	10.90	5.64	10.50
11002065	-	-	6.43	36.09	-	-	-	-
11002701	1.09	21.00	-	-	-	-	-	-
11001907	-	-	-	-	0.25	14.53	-	-
季度均价	100.00	18.05	100.00	15.64	100.00	18.15	100.00	16.2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采购不同型号的铁素体不锈钢剔除关税后的各季度均价保持稳定，2022 年下半年整体采购均价走势与市场存在差异系采购结构变动所致。

(2) 外协采购

外协加工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通行做法。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的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内容主要为电镀、热处理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镀	2,714.38	95.25	3,096.78	96.53	2,450.12	94.39
热处理	112.68	3.95	87.63	2.73	132.38	5.10
其他	22.64	0.79	23.56	0.74	13.22	0.51
合计	2,849.70	100.00	3,207.97	100.00	2,59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489.93	87.37%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 购总额比 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2021 年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153.72	5.39%	否
	鲍迪克（昆山）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112.68	3.95%	否
	上海弘夏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65.21	2.29%	否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表面处理等	10.67	0.37%	否
	合计		2,832.20	99.39%	
2020 年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903.23	90.50%	否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118.39	3.69%	否
	鲍迪克（昆山）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87.63	2.73%	否
	上海弘夏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75.16	2.34%	否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表面处理等	21.14	0.66%	否
	合计		3,205.56	99.92%	
2020 年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315.49	89.20%	否
	鲍迪克（昆山）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132.38	5.10%	否
	上海弘夏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83.26	3.21%	否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51.37	1.98%	否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表面处理等	11.56	0.45%	否
	合计		2,594.06	99.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的定价依据如下：

加工工序	定价依据
电镀	以电镀加工产品的表面积与需处理层厚度为主要计价依据，并参考所用材料成本。其价格确定主要由处理层金属的成本、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物料费（如药水、添加剂等）、管理费、动力费（水费、电费）等构成。
热处理	以热处理加工所使用的热处理设备装炉容量为计算依据，其外协价格确定主要包括两种模式，一是达到最低装炉量，按重量计价；二是低于最低装炉量，按包炉费计价。其价格确定主要由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物料费（如淬火油、气体等）、管理费、动力费（水费、电费）等构成。公司为方便核算管理和成本分析与控制，根据产品单支重量将外协厂报价换算为单支产品热处理外协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外协厂商向发行人的加工费价格系其根据发行人加工要求考虑其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

后确定。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收取的加工费具备公允性。

(3) 劳务外包采购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构成情况”之“4、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之“（2）劳务外包”。

(4) 主要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521.69	1,504.56	1,238.85
采购数量（万度）	2,116.60	2,343.90	1,958.40
电（元/度）	0.72	0.64	0.63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系向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采购。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电价及电力供应稳定。2022 年度，公司采购电价上升系工业用电涨价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含设备采购、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4,802.38	13.20%
2	巴斯夫集团	塑料粒子	2,983.88	8.20%
3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489.93	6.85%
4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	1,946.50	5.35%
5	苏州善德宸信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91.52	4.93%
合计			14,014.19	38.53%
2021 年度				
1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4,699.86	12.58%
2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903.23	7.77%
3	巴斯夫集团	塑料粒子	2,900.77	7.7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 比例
4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2,329.46	6.24%
5	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913.26	5.12%
合计			14,746.58	39.48%
2020 年度				
1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3,125.90	10.68%
2	巴斯夫集团	塑料粒子	2,351.40	8.03%
3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电镀	2,315.49	7.91%
4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697.51	5.80%
5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1,620.49	5.53%
合计			11,110.80	37.95%

注：巴斯夫集团是指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BASF Hong Kong Limited、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等。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双方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和钢材等，用于生产油泵零部件等，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均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由于公司 2021 年国六油泵零部件产量增加，因此向其采购规模相应增加。2022 年，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排名至第六大供应商，系公司发动机传感器部件产量有所下降，因此向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应下降。因此，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非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存在采购，订单具备连续性及持续性。

2021 年，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双方开始合作，向其采购产品子零件。由于 2019 年公司国六喷油器部件销量增长，因此向其采购零件规模增加，其自 2019 年起成为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配套的个别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减少，其当年仍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其订单具备连续性及持续性。

2022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苏州善德宸信贸易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 日，2013 年双方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用于生产发动机管理系统部件和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等，2021 年其亦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2022 年公司尾气处理单元部件产量增加，因此向其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因此，苏州善德宸信贸易有限公司非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存在采购，订单具备连续性及持续性。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40.81	4,187.83	25,852.98	86.06%
机器设备	45,411.78	24,925.07	20,486.71	45.11%
运输设备及其他	986.41	561.50	424.90	43.08%
电子设备	811.36	600.53	210.84	25.99%
办公设备	580.05	544.46	35.60	6.14%
合计	77,830.41	30,819.38	47,011.03	60.4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2、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原值在 5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塑类设备	137	11,216.99	5,853.93	52.19%
冲压类设备	13	3,096.17	1,209.38	39.06%
半自动及自动化生产线类设备	49	12,003.31	7,142.57	59.50%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制模相关设备	24	2,670.67	496.47	18.59%
检测设备	32	2,717.86	1,344.78	49.48%
合计	255	31,705.01	16,047.14	50.61%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汽车电子业务产量 (万件)	67,428.40	91,162.18	74,483.16
非汽车电子业务产量 (万件)	21,133.84	28,260.54	19,125.56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45,411.78	41,589.75	37,693.8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68,256.89	65,534.24	54,670.22
投入产出比	150.31%	157.57%	145.04%

注：投入产出比=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维科电子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26562号	北横沙河路598号	47,708.66	厂房	抵押
2	常州维科	常房权证新字第00294688号	新北区昆仑路60号	7,282.46	厂房	无

(2)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租赁6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期	租金
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精密	上海市闵行区北沙港路210号松芝公寓	5,591.20	2020.8.1-2025.7.31	标准间2,100元/间，套房3,800元/套
2	杨元兴、熊昌琼	常州	顺园三村 117 甲 902	177.25	2019.7.1-	1,800 元/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期	租金
		维科			2025.12.31	
3	张燕飞、徐建芬	常州维科	怡景名园 9 棟丙单元 201 室	125.68	2021.8.1-2024.7.31	1,800 元/月
4	戴江海	常州维科	顺园新村 55 棟丙单元 101 室	121.60	2022.2.1-2023.12.31	2,100 元/月
5	何新龙、万利利	常州维科	顺园新村 38 棟乙单元 302 室	120.58	2022.1.1-2023.12.31	2,100 元/月
6	奚峥嵘	常州维科	顺园新村 55 棟丙单元 502 室	121.60	2022.7.1-2024.12.31	1,900 元/月

注：上述租赁房产，除松芝公寓 8 号楼 5 套公寓外，其余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承租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向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公寓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发行人向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公寓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用房，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实际使用相关物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外，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3,763.63	1,097.53	2,666.10
软件	1,410.36	1,024.05	386.31
专利	13.21	1.32	11.89
合计	5,187.19	2,122.90	3,064.2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26562号	维科电子	北横沙河路598号	29,287.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7年3月7日至2037年3月6日	抵押
2	常国用(2007)第0197876号	常州维科	新北区新桥镇	6,663.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6年9月20日	无

2、专利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拥有4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公司取得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维科精密	一种螺纹型芯冷却水接头	ZL201410374304.4	发明专利	2014.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定模顶出拉锁	ZL201410374369.9	发明专利	2014.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二十年
3	维科精密	一种缓冲定位的模具装配导向结构	ZL201811298614.7	发明专利	2018.11.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二十年
4	维科精密	一种反向进出料的冲压模具	ZL201911254579.3	发明专利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二十年
5	维科精密	一种便于更换弹簧的电磁阀	ZL201910794764.5	发明专利	2019.08.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二十年
6	维科精密	一种电磁线圈组件及其焊接接线端子结构	ZL202021308914.1	实用新型	2020.07.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7	维科精密	一种排线刺破机构的底座调节装置	ZL202021070064.6	实用新型	2020.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8	维科精密	一种正负极铜排包塑结构	ZL202020773183.1	实用新型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9	维科精密	一种用于冲裁金属端子包塑品的机构	ZL202020773198.8	实用新型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0	维科精密	一种防止泄漏的电磁阀接口	ZL202020773201.6	实用新型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1	维科精密	一种带线束连接的电磁线圈绕线骨架与绕线端子连接结构	ZL202020773487.8	实用新型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2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嵌件拆卸工装	ZL202020773490.X	实用新型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3	维科精密	一种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装置	ZL202020441119.3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4	维科精密	一种马达定子注塑模具矽钢片组定位机构	ZL202020453267.7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5	维科精密	一种带有台阶绕线轴结构的电磁阀线圈骨架	ZL202020438011.9	实用新型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6	维科精密	一种防止端子变形及气体渗入的电子连接器	ZL202020298747.0	实用新型	2020.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7	维科精密	一种集成捆绑组件的搬运小车	ZL201922492162.2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8	维科精密	一种小型金属件的清洁和盛放装置	ZL201922493109.4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19	维科精密	一种装配夹具定位轴位置自调节机构	ZL201922494161.1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0	维科精密	自动收集产品的装置	ZL201921322495.4	实用新型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1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潜伏式浇口镶块组件	ZL201921327228.6	实用新型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2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滑块两次抽芯机构	ZL201820011904.8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3	维科精密	一种检测连接器导电端子高度的机构	ZL201820013815.7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4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排气结构	ZL201820015328.4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5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嵌件防漏装检测机构	ZL201820015330.1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6	维科精密	一种导电端子产品裁切过程中防止导电端子变形的机构	ZL201820015623.X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7	维科精密	一种冲压级进模料带定位机构	ZL 201820015964.7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28	维科精密	自带定位结构的注塑模具流道转向轴	ZL 201721853566.4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29	维科精密	一种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ZL201420429425.X	实用新型	2014.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0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侧滑块抽芯结构	ZL201420430259.5	实用新型	2014.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1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两次顶出机构	ZL201420430273.5	实用新型	2014.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2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锁模器	ZL201420430275.4	实用新型	2014.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3	维科精密	一种电磁线圈组件	ZL.202023252579.0	实用新型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4	维科精密	一种电磁阀及其电磁线圈塑胶骨架	ZL.202120488374.8	实用新型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5	维科精密	一种线束防护结构	ZL.202121388333.8	实用新型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6	维科精密	一种 IDC 刺破端子	ZL.202121406087.4	实用新型	2021.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7	维科精密	一种带集屑功能的自攻螺套	ZL.202121812911.6	实用新型	2021.08.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8	维科精密	鱼眼端子	ZL.202122120878.7	实用新型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9	维科精密	冲压模切设备	ZL.202122214661.2	实用新型	2021.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40	维科精密	防变形的线圈骨架	ZL.202122324337.6	实用新型	2021.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41	维科精密	防松动电磁阀及其电磁阀组件	ZL.202122383872.9	实用新型	2021.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42	维科精密	三相电铜排叠放注塑绝缘结构	ZL.202122750470.8	实用新型	2021.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43	维科精密	高精度导向组件及板材输送装置	ZL.202220454335.0	实用新型	2022.03.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44	维科精密	提高冲压截面垂直度的反冲裁装置	ZL.202222093338.9	实用新型	2022.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45	维科精密	压铆紧固结构	ZL.202222093387.2	实用新型	2022.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46	维科精密	插取设备及其承载座	ZL.202221693950.3	实用新型	2022.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十年

3、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核心技术及来源”。

4、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维科精密		5696239	2019.07.28 至 2029.07.27	7	原始取得	无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vico.com.cn	维科精密	2001.04.11	2031.04.11	无

7、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维科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173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核发	三年
2	维科精密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和上海海关核发	-
3	维科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19409MR (海关注册编码) 3100710861 (检验检疫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999 年 5 月 17 日备案	长期
4	维科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443755 (海关注册编码) 3100715140 (检验检疫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3 年 4 月 18 日备案	长期
5	维科精密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1/20519	认证范围：冲压件的制造、注塑件及组件的制造、电磁线圈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1.05.25-2024.05.24
6	维科精密、维科电子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1/20990	认证范围：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冲压件的制造、注塑件及组件的制造	2020.11.05-2023.11.0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7	维科精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7/20326 (注1)	认证范围：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2021.05.09-2023.03.09
8	维科精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1/20520	认证范围：冲压件的制造、注塑件及组件的制造	2021.05.25-2024.05.24
9	常州维科	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20525	认证范围：注塑件的制造	2022.05.05-2025.05.04
10	维科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水务闵排证字第Agyq0317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1年7月 21日核发	2021.04.28-2026.04.27
11	常州维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70351 号(注2)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	2017.11.02-2022.11.01
12	维科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07404087G002X	2021 年 7 月 9 日进行登记	2021.07.09-2026.07.08
13	常州维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757342926L001X	2020 年 5 月 8 日进行登记	2020.05.08-2025.05.07
14	维科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47269411E001Y	2021 年 5 月 10 日进行登记	2020.12.25-2025.12.24

注1：该项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为2023.03.10-2026.03.09；

注2：该项证书已办理续期手续并取得编号为“苏常字第 20230030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在预计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分期折旧或摊销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一) 核心技术及来源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特点

发行人产品通常具有体积小、种类多、结构复杂、精密度和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且由于使用环境苛刻，下游客户对密封性、温冲可靠性（耐久性）、洁净度等性能指标也有极高要求，需要发行人围绕模具开发、产品制造、产线设计全流程中的各工艺环节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所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以下特点：

(1) 主要为对工艺的改进（模具开发类和产品制造类技术）和对工艺的协同运用能力（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技术），旨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和精度相关指标；

(2) 核心技术种类丰富，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各工艺环节，需组合运用方可实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模具开发类核心技术、产品制造工艺类核心技术和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各生产研发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生产研发环节的对应关系及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如下：

技术类别	生产研发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
模具开发类	模具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 ● 注塑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 ● 注塑模具脱模和顶出技术 ● 注塑模具流道、浇口技术 ● 注塑模具侧抽芯技术 ● 注塑模具型腔排气技术 ● 冲压级进模穿料定位机构 ● 冲压厚料拉伸模内降温方法 ● 冲压倒角斜切技术 	有效提升了所开发模具的精度、浇口平整度及使用寿命，缩短了冷却时间，同时降低了制模成本
	模具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视化工艺 ● CAM 编程与开发技术 ● 高精密磨床加工技术 ● 精密 CNC 加工技术 ● 精密线切割加工技术 ● 精密电火花加工技术 	相比传统的模具制造模式，通过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实现模具加工经验的模块化和标准化，结合精密加工数字化控制，实现模具制造过程的数字孪生，大幅提升了模具制造效率
产品制造类	注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件注塑技术 ● 精密注塑技术 ● 双色注塑技术 	相比传统的注塑工艺，在保障产品性能指标的基础上，实现复杂件或特殊材料注塑，降低成型周期和产

技术类别	生产研发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塑注塑技术 ● 复杂模内抽芯螺纹成型技术 	品漏嵌件率，解决了加工过程中金属屑多的问题
	冲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冲压技术 ● 精冲技术 	与传统的机加工冲压技术相比，提升了冲压精度和生产节拍
	绕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主轴绕线技术 ● 针式绕线技术 	较传统绕线技术，通过张力的数字化控制，扩大张力范围，提升主轴转速，实现高精度绕线，并提升绕线节拍
	焊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阻焊接技术 ● 铜激光焊接技术 ● 锡焊接技术 	实现对焊接位移、能量、温度的数字化精准控制；较传统焊接技术，可大幅降低产品不良率，并减少焊接飞溅，提升透锡率
产线设计类	产线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化设计开发技术 ● 柔性自动化产线技术 	可有效缩短产线设计开发周期，提高产线零部件通用互换水平，缩短产线的调试、换型时间，大幅提升了产线柔性化水平，保障生产效率
	产品追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工业物联网数据追溯系统 	实现单件产品的信息追踪，数据量超过 200 组，结合工艺大数据分析，可有效降低不良率水平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和量化数据

(1) 各类核心技术的行业先进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国际知名连接器制造商，基于行业对于产品性能及质量的苛刻要求，通常采用供应商和产品双重认证模式选择供应商，特别是博世、博格华纳、联合电子等国内外头部客户的要求尤为严格，在技术端重点考量供应商的模具开发技术水平、产品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及供货稳定性（不良率），认证周期长达 1-3 年。发行人取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超过 90%营收来源于国内外知名企业。

1) 模具开发类技术水平

精密模具开发是精密零部件行业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模具的设计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直接影响产品性能指标、良品率及生产效率。如前所述，发行人在模具设计和制造环节，实现 15 项核心技术积累，其中对应专利的核心技术 9 项。

业内对模具开发技术水平的衡量标准通常参考模具精度、表面粗糙度和最小 R 角，模具精度决定了所加工零部件的精密度，表面粗糙度则与零部件的精密度、

耐用性、密封性等指标密切相关，最小 R 角指模具型腔中圆角弧度，在防止注塑产品有锋利边及应力集中前提下，模具最小 R 角越小，其开发难度越高。发行人模具精度可达 0.002mm，优于行业 0.01mm 的标准⁶，表面粗糙度达 0.1um，最小 R 角达 0.04mm，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表面粗糙度 0.06-0.16um，最小 R 角 0.05mm）⁷，因此发行人的模具开发类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2) 产品制造类工艺技术水平（精度、性能）

发行人产品作为汽车零部件和各类连接器的重要组成，通常具有体积小、结构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且由于使用环境苛刻，下游客户还对密封性、温冲可靠性（耐久性）、洁净度等性能指标有极高要求，因此，对发行人产品制造各环节工艺技术水平及发行人协同运用工艺技术的能力提出极高要求。

发行人在产品制造各个关键环节形成核心技术 29 项，有效提高了产品性能指标，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内外头部客户的要求，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用以满足下游客户主要性能指标要求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指标情况如下：

产品制造类核心技术	对应常用指标	客户最高要求	行业水平	发行人技术水平	指标说明
● 精密注塑技术 ● 双色注塑技术 ● 复杂嵌件注塑	精密度	产品尺寸精度 0.02mm	产品尺寸精度 0.02~0.1mm	产品尺寸精度 可 达 0.02mm	精密度系加工的零件尺寸达到的准确程度，即可容许误差。产品尺寸精度参数越小，表明加工零部件尺寸越精确，允许的误差越小
● 包塑注塑技术 ● 点胶密封技术	密封性	密封性等级 IP6K9K	密封性等级 IP6K7K~IP6K9K	密封性等级 IP6K9K	密封性系各密封部位阻止介质泄漏的能力。IP6K9K 和 IP6K7K 均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其中 6K 指防尘，7K 指防护暂时浸入水，9K 能防护高温高压水射流冲洗
● 包塑注塑技术 ● 高速绕线技术 ● 电阻焊接技术	温冲可靠性（耐久性）	高低温冲击测试 无失效：1800 个循环	高低温冲击测试 无失效：1000 个循环	高低温冲击测试 无失效：1800 个循环	高低温冲击测试目的是测试材料和设备对高低温的反复抵抗力及产生于热胀冷缩产出的化学变化及物理伤害。循环次数越高，温冲可靠性越高
● 高压水清洗 ● 离子风洁净 ● 碳氢清洗技术	洁净度	残留颗粒尺寸 <400um	残留颗粒尺寸 <400~600um	残留颗粒尺寸 <400um	保证洁净度目的是防止产品在制造、使用、维修过程中因污染而缩短使用寿命。残留颗粒尺寸越小，表明洁净度越高

⁶ 数据来源于兴瑞科技招股意向书。

⁷ 数据来源于百康光学反馈意见回复。

产品制造类核心技术	对应常用指标	客户最高要求	行业水平	发行人技术水平	指标说明
● 水涡轮研磨 ● 冲压倒角斜切	倒角去毛刺	倒角小于0.1mm	倒角小于0.1mm	倒角小于0.05mm	零件端部或边缘做出倒角，并去除在零部件边缘棱边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倒角的尺寸越小加工难度越大（金属毛刺高压下会有尖端放电问题，影响产品性能）

除精度等性能指标外，发行人亦通过核心技术协同应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以新能源滤波器组件产品为例，发行人结合“厚铜排冲压倒角斜切技术”“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和“滤波器产品组装技术”，满足该电控产品高精度尺寸、高清洁度性能和高可靠性连接的要求，实现了该产品从原先多组件装配到一体式模块集成化的工艺改进，避免传统方式下通过紧固连接的方式加强产品性能，并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 供货稳定性（不良率）

发行人产品通常具有体积小、种类多、结构复杂、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使得品控难度大幅增加。结合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核心技术，发行人能够实现从研发阶段即深度参与产品开发、配套工艺及产线落地，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及单件产品生产信息实时追踪（高达 200 组以上信息），以达到最佳的品控效果。同时，发行人工艺齐全，拥有的工艺种类超过 40 种，生产自给率高，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比仅为 5-6%，显著低于同行业约 12% 的平均水平，进一步提升了供货稳定性。发行人成品不良率低于 10PPM，优于同行业 40PPM 的水平。

（2）具体核心技术先进性量化指标

发行人各具体类核心技术的明细应用情况及量化技术指标如下：

1) 模具设计类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1	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嵌件注塑模具的嵌件定位技术，使得精密嵌件注塑模具更好的包容嵌件自身的公差、嵌件在模具内定位更加平顺、精准，可以提高注塑生产的效率，并且大大降低报废	嵌件注塑模具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金属嵌件注塑模具 一种连续嵌件注塑模具嵌件送料机构 一种带有金属内螺纹嵌件固定机构的注塑模具 一种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率。				一种注塑模具嵌件防漏装 检测机构 一种注塑嵌件拆卸工装 一种马达定子注塑模具矽 钢片组定位机构
2	注塑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改进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使得精密注塑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更加充分，热量更快速的被冷却系统带走，提高了模具冷却效率，降低注射周期，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且降低注塑产品变形，提高产品品质。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冷却效果好的模具型芯
						一种气冷型芯的内螺纹塑 料模具
						一种螺纹型芯冷却水接头
3	注塑模具脱模和顶出技术	自主研发多种机械顶出脱模机构、压缩空气辅助顶出机构技术，能够确保精密注塑模具平顺的顶出产品，防止产品脱模过程变形、拉伤等质量缺陷，并且保证需要定模顶出的模具顶出稳定。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注塑模具锁模器
						一种注塑模具两次顶出机 构
						一种注塑模具定模顶出拉 锁
						一种强脱模模具
4	注塑模具流道、浇口技术	自主研发流道、浇口技术，使精密注塑模具料杆浇口与产品切断平整，产品外观品质高，不需要额外的浇口修剪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自带定位机构的注塑 模具流道开关
						一种注塑模具潜伏式浇口 镶块组件
5	注塑模具侧抽芯技术	自主研发各种注塑模具侧抽芯机构，使精密注塑模具侧抽芯结构简化，动作更加平顺，减少故障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注塑模具滑块两次抽 芯机构
						一种带斜推滑块机构的模 具
						一种带有内螺纹型芯高度 调节机构的注塑模具
						一种快装模具
6	注塑模具型腔排气技术	自主研发各种注塑模具排气技术，减少精密注塑模具注塑过程中产品烧焦、缺料等缺陷。同时又能确保排气点不会产生毛刺，影响到产品外观。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注塑模具排气结构
						一种带有排气装置的模具
7	冲压级进模穿料定位机构	自主研发设计料带定位机构，用于改变现有传统方法--完全靠个人经验及技	冲压级进 模具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级进模穿料辅助机构
						一种避免废料掉落模面的 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术来实现穿料的完成，使得操作人员能直接依靠定位机构定位穿料，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损耗。				一种冲压级进模料带定位机构
8	冲压厚料拉伸模内降温方法	自主研发、通过降低厚料拉伸时摩擦挤薄产生的热量，提高拉伸时的润滑和冷却，从而实现产品产量的上升，质量的上升及模具成本的降低。	冲压拉伸模具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连续加油的方法
						一种在模具内冷却及润滑方法
9	冲压倒角斜切技术	自主研发、对产品截面倒角角度大，形状要求高的产品，采用斜切下料切出，形状稳定，从而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模具备件成本。	倒角斜度>45°的任何场景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侧向冲裁的模具机构
						一种高精度的倒角机构
						一种大于45度的任意角度的倒角方法
						冲压模切设备

2) 模具制造类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1	可视化工艺	通过智能制造系统与UG控件的开发，实现了工艺制程3D上色及工序颜色管理，使工艺路线以及加工备注要求能够更加明确细化、更加准确地传入现场。同时可视化的工艺制程进度可随时查询，使各部门能够查询到当前加工进展。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	CAM编程与开发技术	通过UG的二次开发，根据刀具使用情况规范刀具规格标准，CAM可直接从UG中调用刀具、刀柄型号实际大小进行编程，获得最佳走刀路径的优化；根据公司的机床加工情况对不同硬度材料的加工参数进行了标准化，CAM编程时可自动带出对不同材料不同硬度工件的加工参数，极大提升了CAM的工作效率，保证加工后零件的品质；通过CAM与末端数控机床加工设备的无缝连接，加工现场可直接从机床调用后处理程序，并实现了网络无纸化操作，实现智能制造。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3	高精密磨床加工技术	善于加工高难度的针头类的接插件零件，加工精度最高可达 $\pm 0.001\text{mm}$ ；能够加工最小0.2mm宽度，2mm深度的小槽工件；擅长各种形状复杂且带偏心工件的摇圆加工。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4	精密 CNC 加工技术	能够加工各种接插件类、壳体类零件，加工质量稳定可靠，加工精度可达0.003mm；通过模具智造系统联动CAM编程及机外装夹校正，极大提升了CNC加工效率，使得机床稼动率可达80%以上；通过模具智造系统监控刀具寿命，对刀具使用进行系统化管理，刀具使用成本大大降低。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5	精密线切割加工技术	能够加工各种通孔，通曲槽，通曲面，通3D面，加工平面的最高精度可达0.002mm；能够使用0.05线加工，擅长加工高精度以及表面光洁度要求的塑模及冲压零件。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6	精密电火花加工技术	具备完善的电加工参数库，可以迅速调取加工各种类型的模具零件，加工精度可达0.002mm；通过上线模具智造系统，实现了程序自动生成，无需在机手动编程，极大提升了加工效率以及准确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产品制造工艺类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1	嵌件注塑技术	金属嵌件直接埋入模具内进行注射填充，在模具上增加机械机构固定金属嵌件，料带联动使用气缸或者二级顶出的方式，模具与料带定位准确，定位导向充分避免出现金属屑，数Pin及模内影像监控，确保拉料的位移每个周期保持一致，避免产品压模损坏。实现电气连接件与聚合物的完美融合。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插取设备及其承载座
2	精密注塑技术	精密级注塑，可以满足工程塑料及改性增强材料的注塑生产。可适用料温180-400°C，模温<160°C的工艺范围。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3	双色注塑技术	通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注塑到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副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提高注塑模具小型芯使用寿命的机构
						一种快装模具
4	包塑注塑技术	包塑技术运用于电磁绕线和传感器的封装注塑，保证产品强度、稳定性、耐电性、耐候性，使电子组件获得高的可靠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5	复杂模内抽芯螺纹成型技术	通过 PLC 信号控制模内伺服马达和驱动齿轮组运行，控制抽芯螺纹运动速度和位移，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实现塑件密封紧固螺纹。实现注塑螺纹成型的数字化控制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6	高速冲压技术	精密级高速冲压，实现金属板材的冲切、折弯、拉伸、翻边、铆合等，适用材料：各类碳钢、不锈钢、铜材。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冲压级进模料带定位机构
						一种导电端子产品裁切过程中防止导电端子变形的机构
						高精度导向组件及板材输送装置
7	精冲技术	精密级冲压，通过冲裁、打薄、成型，获得高尺寸精度和重复性的产品的成型技术，替代机加工，生产效率高。适用材料：各类低碳钢、不锈钢。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提高冲压截面垂直度的反冲裁装置
8	高速主轴绕线技术	高达 1 万转的全伺服驱动高精度主轴绕线，数字化张力控制实现电磁线圈路径的高精度、高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电磁阀及其电磁线圈塑胶骨架
						一种电磁线圈组件
9	针式绕线技术	针绕组法直接缠绕，带有喷嘴的针与运动方向成直角，以提升运动的方式移动，通过定子组穿过电机两个相邻极之间的槽道，将导线落在所需位置，实现电机定子或旋变传感器的电磁组件。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0	电阻焊接技术	全伺服闭环控制电阻焊接技术是用电极对被焊接物施加一定的压力的同时通电、利用电极间的接触电阻产生的焦耳热熔化金属而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位移、能量、时间实时监控，确保被焊接物的焊接高可靠性。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电磁线圈及其焊接接线端子结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11	铜激光焊接技术	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由于其独特的优点，已成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部件的导电铜带焊接。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2	锡焊接技术	全伺服机器人锡焊，实现对金属焊料的精确控温，送料，加热熔化、填充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和高质量稳定性。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3	IDC 连接器技术	IDC 连接器也被称为绝缘位移连接器。它内置的端子上设有刀片状结构，在连接软排线时，通过该刀片状结构刺破软排线的绝缘层并且与软排线中的金属导线接触，使链接高效而且简单。采用伺服压机控制 IDC 的位移和压力，监控包络曲线实现车规级质量控制。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一种排线刺破机构的底座调节装置
						一种 IDC 刺破端子
14	内外纹螺套紧固技术	采用全伺服电批差分扭矩控制技术实现螺纹/螺套的紧固安装，实施监控曲线实现车规级质量控制。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5	点胶密封技术	采用高精度伺服路径控制、高精度计量泵及 A\B 胶真空混合技术，实现传感器部件的密封，高度自动化。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6	碳氢清洗技术	碳氢自动清洗技术主要使用碳氢溶剂对金属产品进行除油和颗粒清洗，清洗过程包含产品姿态变化、清洁方式、超声波过滤、真空烘干等多种模式，可以叠加不同动作和持续时间来保证产品清洁度达标。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7	数控精密车技术	CNC 精密车床对塑件或金属产品进行精密切削，去毛刺等，产品精度可以达到 0.01mm 以内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8	高压水清洗	使用高压水流对产品局部非开放位置进行冲淋清洗，对塑件或金属产品进行除油和颗粒清洗，可实现与高速冲压实现自动化联动。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9	离子风清洁	空气加压后，经去离子装置，吹洁产品内部及表面易静电吸附的颗粒。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小型金属件的清洁和盛放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20	水涡轮研磨	采用湿法磨料在离心的作用下，挤压到工件的各个角落，高硬度颗粒的磨料对工件表面进行研磨，去除涡轮表面粗糙层、氧化层，以及毛刺，从而达到光整效果，高效环保。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1	电阻测试	通过检测绕组直流电阻，可以检查出引线的焊接或连接质量，绕组有无匝间短路或开路，以及分接开关的检出是否良好，温度补偿修正，提高测试准确性，实时数字存储技术满足可追溯性。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2	浪涌测试	通过波形面积比较、波形差面积比较、电晕量比较，进行判断被测线圈的相间短路、相内短路、线圈匝数多或少、线圈断线的缺陷。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3	密封测试	压差衰减测量，可使用正压或负压（真空），泄漏测量（ ΔP ）的大范围 F.S: 50pa, 500pa 或 5000pa。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4	镭射打码	根据产品需求在产品表面刻印条形码、数字、字母及二维码等追溯信息，实现产品的身份证件。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5	插针	自动化集成全伺服插针工艺，可以满足电气连接端子的插针位移和力控制及监控。精度高，重复性好、效率高。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6	折弯	自动化集成全伺服折弯工艺，可以满足料带形式电气连接端子产品的连续、自动角度折弯。折弯精度高，重复性好。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7	CCD 检测	利用 CCD 光学相机，实现被测物体的尺寸检测、形状识别、防错验证，替代人工目视检查，实现全自动化在线检测及实时质量控制。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8	电子件装配	车规级高洁净度的防静电装配环境，实现车规级电子元器件的组装、ICT 测试，单件追溯，确保电子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9	滤波器产品组装技术	通过自动组装技术，实现铜排定位并激光焊接、塑件点胶并组装、PBCA 板组装及锡焊接、螺母自动旋进、并在线测量位置度、电性能的连线式自动组装方式。连线式组装的同时，能通过追溯系统自动跟踪每一道工序的工艺参数，通过 DMC 码可自动生成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线束防护结构 一种带集屑功能的自攻螺套 三相电铜排叠放注塑绝缘结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非专利情况
		数据报告，对应到整个工艺链的每一道工序。				压铆紧固结构

4) 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类型
1	基于工业物联网数据追溯系统	自主研发的产品追溯系统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溯源功能，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采集点的信息都可以被查询到；该系统有以下几项特点：1、每个DMC码与单件产品绑定，并且关联对应的检测数据；2、实现追溯系统与PLC之间的实时数据交互，可在上位机软件上实时设置和反馈相关信息；3、实现追溯系统与检测仪器之间的实时数据传输，自动生成所需要的数据图表；4、将所有生产的产品数据生成数据库文档，用于后续数据判定及IT服务器调用；5、生产过程中实现实时比对数据库中已保存的信息，实现重码及返工次数自动判别功能；6、满足产品单件追溯需求，依据客户指定的DMC码，可在数据库中查找所有相关联的生产信息；7、检测数据自动导出及生成数据文件。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具备公司独特性，属于公司非专利技术
2	标准化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标准化设计，使公司常用工位模组固化并形成常态，使技术成果内部分享实施，使在工作实践中的经验教训通过积累总结，形成统一的规范标准，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得以严格实施。比如裁切模组工艺中刀具材质和刀具之间的配合间隙、折弯模块旋转中心的定位、托盘上料机构模块、绕线工装等的标准化技术的应用，使开发周期更短、技术难点更容易突破；同时针对绕线、焊接等不同的生产工艺，也形成了模块化的技术标准	初步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行业共性技术，属于公司非专利技术
3	柔性自动化产线技术	实现一条产线或一台设备通过机构换型、程序切换等，生产多款产品的技术应用，特点是：1、设备基本模组标准化，拓展性强；2、降低设备的闲置率，极大提高设备使用率；3、开发成本大幅度降低；4、有效缩短项目开发周期；5、可实现裁切、插针、绕线、焊接、伺服压装等工序的共线使用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特有技术，属于公司非专利技术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公司核心技术以工艺技术为主，组合在公司生产环节中，全面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及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8,256.89	65,534.24	54,670.22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占比	96.56%	96.41%	98.61%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要通过其自有的核心技术贡献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逐年增长。

汽车电子产品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0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约为 1,029 亿美元，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 1,486 亿美元，呈稳步增长态势。针对已量产项目，发行人在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自动变速箱部件及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2022 年该等产品全球市场容量达 38.46 亿元，市场空间仍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汽车电子在手订单达 3.78 亿元（客户提供的未来 6 个月滚动需求），在手订单充足；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预测需求，发行人 2022 年末已定点尚未量产项目预计收入规模达 20.04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65.41%。同时，公司与客户在旋变传感器组件、新一代电子助力转向 ECU 端盖组件、激光雷达清洗阀、MB2 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800V 功率模块安装支架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以及 GM 高压喷油器电磁组件、商用车自动变速箱气动阀、48V 锂电池包端盖、HE15 高压直喷喷油器电磁组件等节能减排产品开展前期研发，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非汽车电子产品方面，受益于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提升及电信技术的迭代升级，发行人电子连接器相关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4,326.51 亿元，其中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及工业控制领域的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2,107.58 亿元。2022 年，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受限，发行人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实现收入 7,385.75 万元，较 2021 年略有下滑。公司各类连接器产品收入规模较市场规模较小，目前已拥有与泰科电子、安费诺、富士通、施耐德、莫仕等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历史，随着公司在连接器产品领域的业务扩展，该等产品的业务成长空间广阔。

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坚持“科技领先、技术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在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上海市级技术中心”和“上海市外资技术中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公司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5、发行人具备独立制模能力

模具具有非标准化特点，公司模具制造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组织生产。获取客户需求后，公司评估分析客户需求，并由模具设计部门开展模具图纸的设计。模具制造部门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模具零部件加工，进而组装为成套模具。模具试制部门对组装后的模具进行试模，并将试生产样品连同首件尺寸检验报告送达客户。客户确认样品合格后，模具准备批量生产或发货给客户。公司具备模具设计和制造相关的人员、设备及技术等，具体如下：

(1) 模具团队、模具车间及模具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的模具制造核心设备包括精密 CNC8 台、火花机 12 台、线切割机 7 台，模具车间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近年来，公司购置了多台先进的制模设备，如瑞士夏米尔高精密线切割机床、牧野高速加工中心、瑞士夏米尔电火花机床，公司模具制造能力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从硬件层面为模具生产制造的精度及稳定性提供了保障。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的模具制造核心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	品牌
精密磨床	32	日本三井
高速加工中心	8	日本牧野
慢走丝机床	7	瑞士夏米尔
电火花加工机床	12	瑞士夏米尔
三坐标测量仪	2	海克斯康

经过多年的技术及人才积累，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团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模具设计岗位人员 18 人，模具制造人员 125 人，其中 5 年经验以上的模具设计及制造人员超过 65%。

（2）公司可实现模具设计及制造智能化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外资研发中心。公司积极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并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认证具备“模具设计和生产的数字化集成管控”能力。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通过变革管理模式和优化工艺方法，结合信息技术研发并落地了“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实现了模具设计及加工全链数字化集成。该系统将 CAD、CAM、MES、PLM、数控机床和 CMM 数控测量设备全部打通，通过工业以太网和 RFID 射频芯片实现生产各元素识别，促成设计信息和加工信息在各系统间的共享，最终实现模具设计和制造过程的数字孪生。该系统实现了传统模具开发和制造的管理模式创新，可极大提升模具开发及再现效率。

在模具设计环节，公司运用模块化理念，重构各产品系列的模具结构，达到定制和批量复刻的平衡点；在排产和现场管理环节，实现了可视化智能排产、机台实施状态反馈、加工全程无纸化、制造全链实现图档版本实时唯一；在数控加工和数控测量环节，公司实现了离线数控编程、刀路模拟、测量模拟，并利用工业以太网和射频物联技术，实现了数控及测量程序云端自动下发，测量结果在 3D 模型上直观呈现。

（3）模具设计和制造方面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模具开发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模具设计和制造和核心技术。如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注塑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及冲压级进模穿料定位机构等 9 项注塑和冲压模具设计核心技术，以及可视化工艺、CAM 编程与开发技术、高精密磨床加工技术、精密 CNC 加工技术等 6 项模具制造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开发需求。

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精密模具制造精度、最小 R 角及使用寿命等重要指标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模具精度可达到

±0.002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1um，最小 R 角可达 0.04mm，其中注塑模具使用寿命可达 200 万次；冲压模具使用寿命可达 2,000 万次。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制模能力。

6、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和节能减排（国六标准）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主要新能源汽车产品和节能减排（国六标准）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工艺技术要求	应用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水平
新能源汽车产品					
EMC 滤波器组件	1.滤波等级： CISPR25 3 级； 2.使用工况直流电压： 500V； 3.绝缘耐压要求： T+和 T-铜排间， 530VDC@60s， 阻抗大于 10 MΩ； 4.电源铜排和接地铜排间， 3000VDC@60s， 漏电流小于等于 0.005mA	1.尺寸精度： ±0.15mm； 2.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不超过 600 微米； 3. 落料精度±0.05 mm， 折弯精度±1°	滤波器产品组装技术、冲压倒角斜切技术、包塑注塑技术、点胶密封技术、高压水清洗、高速冲压技术	1.集成纳米金共轭滤波磁芯、双 Y 电容滤波电路； 2.尺寸精度： ±0.1mm； 3.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大小不超过 400 微米； 4.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使用工况 750V 的直流电压； 5.薄料下料精度±0.02mm，厚料下料精度±0.03mm，折弯精度±1°	1.使用铁氧体磁芯、单 Y 电容； 2.尺寸精度： ±0.5mm； 3.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大小不超过 600 微米； 4.下料精度±0.05mm，折弯精度±1.5°
MQB 信号处理器	绝缘耐压要求： 连接器端子与导线之间， 1000VDC@60s， 漏电流小于等于 0.005mA	1.IDC 导线深度偏差： ±0.05mm； 2.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不超过 400 微米	IDC 连接器技术、自动化集成全伺服插针、高压水清洗	1.50 Pin IDC 导线深度偏差： ±0.05mm； 2.电气连接端子高度公差在±0.15mm； 位置度控制在 0.15mm； 3.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不超过 400 微米； 4.耐高电压达 1200V	1.导线卡在刀片状端子的深度偏差在±0.1mm，与刀片状端子侧面的间距偏差在±0.06mm； 2.电气连接端子高度公差在±0.2mm； 位置度控制在 0.2mm； 3.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不超过 400 微米； 4.一般耐高电压 500V
电子驻车控制器壳体	绝缘耐压要求： 端子之间， 500VDC@60s， 阻抗大于 10MΩ	1.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不超过 400 微米； 2.密封性： 泄漏量不大于每分钟 0.1ml@0.5bar	模具嵌件定位技术、嵌件注塑技术、包塑注塑技术	1.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不超过 400 微米； 2.密封性： 泄漏量不大于每分钟 0.1ml@0.5bar；	1.技术清洁度： 金属颗粒不超过 600 微米； 2.密封性： 泄漏量不大于每分钟 0.5ml@0.5bar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工艺技术要求	应用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水平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绝缘耐压要求：铜排端子之间，1440VDC@1s，漏电流小于 100 μA	1.嵌件模具内定位精度 0.01mm; 2.尺寸精度：±0.02mm; 3.技术清洁度：金属颗粒不超过 400 微米； 4.落料精度±0.03 mm, 折弯精度±1°。	冲压倒角斜切技术、嵌件注塑技术、高压水清洗、高速冲压技术	1.绝缘耐压要求：铜排端子之间，1440VDC@1s,漏电流小于 100 μ A; 2.技术清洁度：金属颗粒不超过 400 微米； 3.薄料下料精度±0.02 mm，厚料下料精度±0.03mm，折弯精度±1°。	1.绝缘耐压要求：铜排端子之间，1000VDC@1s，漏电流小于 100uA; 2.技术清洁度：金属颗粒不超过 600 微米； 3.下料精度±0.05mm，折弯精度±1.5°。
节能减排（国六标准）产品					
高压喷油器部件	1.高低温冲击测试无失效：-40℃~150℃,1800 个循环； 2.耐高温存储无失效：160℃，2000H； 3.燃油喷射电磁控制精度：响应时间不超过 8ms	1.密封性等级：IP6K9K; 2.尺寸精度：±0.05mm	模具嵌件定位技术、高速主轴绕线技术、电阻焊接技术、包塑注塑技术	1.嵌件模具内定位精度 0.01mm; 2.绕线解析度：0.005mm/脉冲； 3.电阻焊能量和位移控制； 4.尺寸精度：±0.02mm; 5.电磁控制精度：响应时间不超过 8ms	1.高低温冲击测试无失效：-40℃~150℃,1800 个循环； 2.耐高温存储无失效：160℃，2000H； 3.密封性：IP6K7K-IP6K9K； 4.尺寸精度：±0.05mm； 5.电磁控制精度：响应时间 100ms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1.浮动紧固锁止螺纹平面度 0.1mm； 2.螺纹嵌件位置精度：±0.075mm； 3.螺纹嵌件角度偏差：±0.5°	1.螺纹嵌件位置精度：±0.075mm； 2.螺纹嵌件角度偏差：±0.5°	注塑模具侧抽芯技术、复杂模内抽芯螺纹成型技术、嵌件注塑技术	1.浮动紧固锁止螺纹平面度 0.1mm； 2.螺纹型芯的轴向位置精度：±0.03mm； 3.角度偏差控制在：±0.5°	1.浮动紧固锁止螺纹平面度 0.1mm； 2.螺纹嵌件位置精度：±0.075mm； 3.螺纹嵌件角度偏差：±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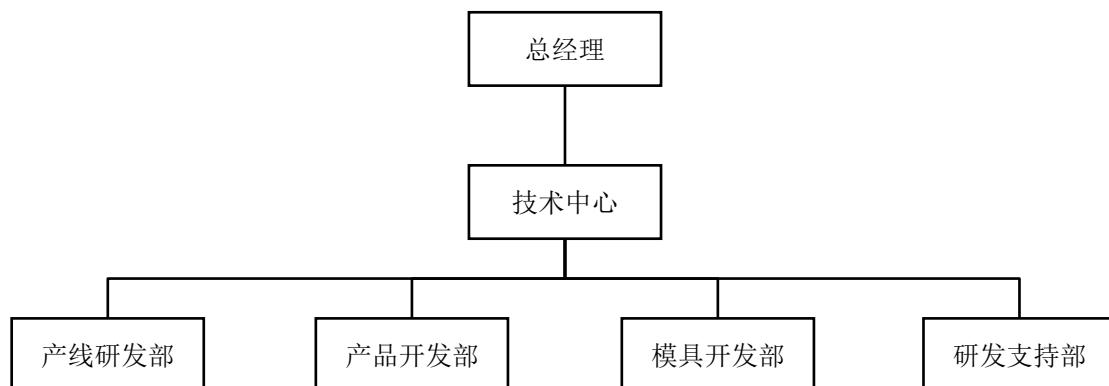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分为产品开发部、产线开发部、模具开发部以及研发支持部，部门岗位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研发部门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产品开发部	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进行技术等可行性评估，负责对新产品开发及项目管理；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进行产品结构设计、设备工艺开发、材料选择等，并且进行样品试制、试验测试、数据分析，根据数据结果优化设计使产品满足或部分满足功能性、环保性、成本优化等方面的需求；将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种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
产线开发部	负责对新品研发所需的产线设备进行改造开发，确保新产品能完成批量化生产。根据产品、工艺需求等设计产线设备试验方案、按照技术方案组织试验、分析产线设备参数与工艺关系、总结输出产线设备关键要求；进行工艺设计、改造；负责根据新产品研发需求，主导引入先进设备，有必要对新引入的设备进行优化，让其更符合工厂的生产和产品研发需求；与设备供应商共同进行新产线设备开发，跟进开发进度，落实开发方案，对产线设备进行功能验收；引入新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模具开发部	负责对研发的新产品涉及的注塑模具和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对产品进行模流仿真分析，提供模具设计建议；模具零件图纸绘制，模具零件材料的选择，加工工艺制定，模具加工制造；模具试模验证，通过 DOE 试验设计制定模具生产工艺参数；根据试模结果对模具进行修整，以使模具制品符合产品设计尺寸要求，并且使模具能稳定量产。
研发支持部	完成送检要求的清洁度测试、金相测试、膜厚测试、硝酸测试、熔融指数等各种试验；出具测试报告，并发送给相应部门；协助完成新品研发工作，进行产品设计到生产的可行性分析，并且提出修改意见；落实并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对新工艺持续进行改进；对落地新产品制定产品检验和制造规范。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1	Dnox 2-2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220	项目研发	提高部件耐高、低温冲击性能，以及更耐化学气体腐蚀；优化结构，方便子零件的装配。
2	HPD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500	项目研发	隔离油、化学气体等对芯片等电子器件的侵蚀，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并且屏蔽电磁干扰。
3	EDU 第二代 EMC 滤波器组件	220	项目研发	优化结构，更加紧凑，减少材料的使用；提高散热效率和耐冲击性能。
4	第三代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	350	项目研发	确保原有的性能的前提下，简化发电磁阀的结构，故障率更低，制造成本更低。
5	汽车开关阀比例阀	445	项目研发	线束与电磁线圈连接后通过注塑成型为一体，简化电磁阀的结构，提高密封性。
6	氢能发动机电磁阀组件	200	项目研发	拟达到的目标精准控制氢气的供给量和时机，与空气中氧原子结合产生电化学反应，以提高能耗比。
7	B3A 电子助力转向 ECU 框架壳体及接触板	300	项目研发	提高产品零件的集成度，使其小型化、轻量化，提高抗电磁干扰的能力。
8	电动汽车电机旋变针式绕线技术	300	项目研发	降低角度误差，提高变压比、输入和输出阻抗一致性，电气性能满足要求。
9	HD1 IGBT 框架和盖板	220	项目研发	结构优化，变形小，平面度更好有利于接触片的焊接，抗机械振动性强。
10	第五代高压喷油器组件	210	项目研发	增强了喷油器在高温环境下的密封性，降低油气渗入电磁线圈的对器件的腐蚀，提高了喷油器的工作稳定性。
11	IC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420	项目研发	散热体与安装件集成，结构更紧凑，减少安装体积。
12	BMS 汽车电池包连接器	450	项目研发	模块化，标准化。减少了电池包使用的连接器种类，便于安装，降低了成本。
13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EPS 支架	200	项目研发	优化防震结构，提高系统的抗震能力，提高系统工作稳定性。
14	3xxP 连接器组件	200	项目研发	增加连接器的锁紧机构，提高连接器对配件的密封性，杜绝油气进入连接器内部。
15	免焊接鱼眼端子项目	300	项目研发	省去锡焊工艺，简化 PCBA 的装配，提高了装配效率，不会有锡焊的虚焊现象。
16	复杂模内抽芯优化技术	200	项目研发	加强抽芯机构冷却效率，防止抽芯拉伤塑件以及降低注塑周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17	HPD IGBT 框架和盖板	300	项目研发	提升盖板与框架配合密封性和框架尺寸精度，降低芯片飞线焊接不良率。
18	48V 锂电池包端盖	400	项目研发	集成度高，制造成本低，安装方便，密封性能优，有效隔离水气。
19	HDEV6U 高压喷油器线圈	400	项目研发	制造成本降低，电磁力更加稳定，使用寿命提升。
20	奥迪 PPE 电流连接桥	200	项目研发	提高耐电压，提高高温环境下的强度，抗震动性能提升。
21	800V 高压滤波器组件	300	项目研发	提高耐温性能，绝缘性能提升，杜绝电弧的产生，增强散热性能。
22	新能源厚铜排焊接技术	400	项目研发	提高焊接强度，拉拔破坏力大于6000N。

注 1：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系预算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在研项目；

注 2：HPD IGBT 功率模块部件新增第二条产线，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3、合作研发情况

在立足自主研发、与客户同步研发基础上，公司也积极与华东理工大学在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学术交流、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就精冲模具冲子断裂失效机理、壳体注塑模具特殊备件断裂机理及电磁阀导磁件加工性能及影响矫顽力因素等方面开展过理论探讨，增强公司引进和吸收研究领域最新成果的能力，但公司尚未正式立项亦并未发生相关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主要集中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方面。

4、研发费用情况

研发投入主要为项目的开发、调研、技术人员开支等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3,583.37	3,092.48	2,560.56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研发投入占比	5.07%	4.55%	4.62%

(三) 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1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江波、梅维佳、颜士勇、韩庆红和刘海坡。李江波、梅维佳的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颜士勇、韩庆红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李江波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整体研发方向规划、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成果归集、与客户同步研发及自主研发等；梅维佳主要负责模具的设计及工艺落地；颜士勇、韩庆红负责主要负责工艺研发和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落地优化等。2022 年 6 月，刘海坡担任发行人的技术总监，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刘海波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2022 年 12 月，陈晓冬离职，韩庆红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成为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对公司产品技术的保密内容、有效期、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申请知识产权等方面制定了奖励政策，鼓励核心技术人员积极从事技术创新、设计创新，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为实现对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保持核心员工稳定性，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此外，公司每年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

表，针对其上年度的表现，进行绩效奖励。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曾发生人员流失。

(四)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总体原则，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技术创新机制，能够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选择项目，在市场分析、技术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及公司优势分析的基础上，有选择、有重点地确立项目的优先顺序和开发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评估、调整并逐步增加中长期研究开发课题的比例，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积极探索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引进渠道，坚持人才引进与智力引进相结合的原则，进而完善技术研发人员结构，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公司组织技术研发人员与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重点院校广泛开展技术交流活动，并邀请外部专家到公司进行技术培训，帮助研发人员了解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并激励研发创新、鼓励研究前沿科技，以充分发挥研发技术人员的创造性。

3、考核和激励机制

为了加强对公司新技术开发和产品改进工作的管理，加快公司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速度，指导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设定了考核考评指标，并根据该指标的实现程度经考核考评后作为绩效工资系数和年终奖金的发放依据。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实行薪酬调整、培训和奖励等绩效措施。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研发成果、产品销售、研发激励相挂钩的激励措施。

4、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注重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研发体系中设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对研发成果提出保护建议并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安全。截至 2022 年末，维科精密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6 项专利，建立了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此外，为保护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和科研活动中积累、创造的知识经验和科技成果，促进企业经济发展，推动企业科技进步，防止侵权行为与被侵权事件的发生，公司定期对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树立产权意识，懂得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连接器产品，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和控制措施。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固废主要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含油抹布等危废及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固废	收集后对外出售或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2、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具体名称	具体环节	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对排放量限制
维科精密	废水	悬浮物 (SS)	生产及办公	112mg/L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DB 31/199-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三级标准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2mg/L			300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90mg/L			500mg/L
		氨氮 (NH ₃ -N)		8.54mg/L			45mg/L
		石油类		7.89mg/L			15mg/L
	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	打磨工序	2.1mg/m ³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12,000m ³ /h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B 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2kg/h			1.5kg/h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排放浓度	注塑生产、组合件生产等	1.14mg/m ³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分别为：75,000m ³ /h、50,000m ³ /h、25,000m ³ /h、25,000m ³ /h	DB 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排放速率		0.02kg/h			3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排放浓度	注塑生产、组合件生产等	0.80mg/m ³	/	DB 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噪声	昼间	噪声	注塑生产、组合件生产等	57dB	通过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类标准	65dB
	夜间			51dB			55dB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钢材边角料、废铁屑、废砂轮、废切割线、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报废模具、塑料杂质等	注塑生产、组合件生产等	57.06t/a	回收综合利用，100%处置，不外排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危险固废	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酒精、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废液压油等	注塑生产、组合件生产等	6.76t/a	按规范要求放置在公司危废仓库相应储存间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回收处置，100%处置，不外排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26.4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100%处置，不外排	/	/

公司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具体名称	具体环节	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对排放量限制	
常州维科	废水	悬浮物 (SS)	生产及办公	12mg/L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1B 级排放限值	400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6mg/L			500mg/L	
		氨氮 (NH ₃ -N)		11.2mg/L			45mg/L	
		总磷		1.16mg/L			8mg/L	
	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	打磨工序	ND (浓度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2,000m ³ /h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 标准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 (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1kg/h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排放浓度	注塑生产	2.07mg/m ³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20,000m ³ /h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排放速率		0.0205kg/h			3kg/h	
		无组织	注塑生产	0.385mg/m ³	/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 排放限值	60mg/m ³	
	噪声	昼间	注塑生产	59dB	通过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 中3类区标准	65dB	
		夜间		49dB			55dB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生产	0.12t/a	回收综合利用，100%处置，不外排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危险固废	注塑生产	5t/a	按规范要求放置在公司危废仓库相应储存区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回收处置，100%处置，不外排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1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100%处置，不外排	/	/	

注 1：上述维科精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依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B2C106007001) 中数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依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B2C209001001Z、B2C209001002Z) 中废气监测平均值；噪声污染物排放量依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B2BC07006001Z) 中噪声多次监测平均值；固体废物排放量为公司自行统计所得；

注 2：上述常州维科废水、废气排放量依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RW-2022-02-013B01) 中数据或数据平均值计算所得；昼间噪声污染物排放量依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RW-2022-02-013B01) 中数据平均值计算所得；夜间噪声污染物排放量依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JCW20210722) 中数据平均值计算所得；固体废物排放量为公司自行统计所得。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发行人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排放量匹配。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与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 成本支出	135.49	147.00	229.45

（二）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安全生产，为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流程，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和权益，维护厂区安全生产秩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3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7.55	1,029.87	88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00
应收票据	370.09	287.13	350.83
应收账款	16,597.41	16,426.36	15,401.05
应收款项融资	1,133.61	1,141.66	-
预付款项	272.40	380.32	316.90
其他应收款	40.06	42.48	469.03
存货	17,873.50	16,712.85	12,542.21
其他流动资产	1,783.71	995.74	1,155.14
流动资产合计	42,538.33	37,016.42	32,623.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011.03	47,782.12	38,393.38
在建工程	5,182.88	1,874.67	11,552.67
无形资产	3,064.29	3,263.90	3,433.64
长期待摊费用	1,605.16	842.32	78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4	462.13	470.1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26	1,671.01	1,32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68.27	55,896.16	55,961.73
资产总计	100,106.60	92,912.58	88,58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37.14	10,180.11	7,000.00
应付账款	7,910.33	9,300.57	7,340.4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5.32	1,187.52	1,687.76
应付职工薪酬	1,503.98	1,627.09	2,184.71
应交税费	350.09	757.47	352.26
其他应付款	6,684.00	6,734.37	12,29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7.18	1,494.38	1,416.38
其他流动负债	-	48.71	-
流动负债合计	33,698.03	31,330.21	32,28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80.26	10,957.44	11,821.72
递延收益	38.95	54.87	63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9.21	11,012.31	12,454.95
负债合计	42,717.24	42,342.52	44,73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369.11	10,369.11	9,625.98
资本公积	35,133.49	35,072.67	1,676.67
盈余公积	1,471.74	631.07	4,570.40
未分配利润	10,415.00	4,497.21	26,35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89.36	50,570.06	42,230.97
少数股东权益	-	-	1,61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89.36	50,570.06	43,85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06.60	92,912.58	88,585.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成本	53,359.75	52,355.22	42,681.96
税金及附加	471.78	412.36	252.93
销售费用	1,163.61	1,184.03	1,154.69
管理费用	4,155.27	4,087.48	4,176.92
研发费用	3,583.37	3,092.48	2,560.56
财务费用	1,148.94	1,280.03	330.56
其中：利息费用	1,198.26	898.63	288.46
利息收入	8.79	8.76	2.68
加：其他收益	23.13	18.36	7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6	-18.50	4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99	-36.75	-7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1	-4.08	2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6.38	5,520.29	4,350.47
加：营业外收入	196.36	699.01	212.27
减：营业外支出	8.77	100.55	39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3.97	6,118.74	4,165.20
减：所得税费用	125.49	577.88	39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8.47	5,540.86	3,774.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8.47	5,540.86	3,774.5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8.47	5,614.96	3,759.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10	1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8.47	5,540.86	3,77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8.47	5,614.96	3,75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4.10	15.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4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4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01.04	72,413.91	59,69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49	1,053.34	90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	566.38	2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03.56	74,033.63	60,88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76.19	48,427.85	35,21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0.22	14,335.16	13,19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4.01	1,534.44	2,74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59	2,149.16	2,97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66.02	66,446.61	54,1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54	7,587.02	6,75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	14,100.00	32,6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	13.49	4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16	14,327.15	32,70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7.57	9,872.99	17,49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	12,600.00	32,1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7.57	22,472.99	49,63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41	-8,145.84	-16,93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57.03	11,942.01	18,769.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7.03	14,647.01	18,76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4.38	9,548.18	7,93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7.09	1,157.42	83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0	3,185.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9.76	13,891.12	8,765.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27	755.89	10,00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1	-55.63	-3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7.69	141.44	-21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87	888.43	1,09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7.55	1,029.87	888.4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维科精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3 号），审计意见如下：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科精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70.22 万元、65,534.24 万元和 68,256.89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会计师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会计师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5,401.05 万元、16,426.36 万元及 16,597.41 万元，已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为 476.73 万元、508.03 万元及 700.96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金额重大，且公司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需要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已采取必要的审计程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常州维科	常州市	1,676.67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维科电子	上海市	34,640.82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报告期内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居民人均收入逐年增长，汽车、家电等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在汽车智能化、低碳化和网联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的比例逐步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的升级，带动了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随着电信技术的迭代升级、运营商投资支出增长，通信传输设备的投资需求持续增加，最终应用于 5G 基站、数码产品、家电等方面，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连接器产品需求增长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较大的空间。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以及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影响。如果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汽车产销量增长，将有利于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发展。同时，下游主要客户（如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在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细分领域市场份额的提升及销售规模的增长，亦将促进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增长。

非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通讯、消费电子、工业等方面的电子连接器及零部件，应用于通信基站、手机、家用电器及工业机器人设备等，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及消费增速影响较大。

（2）重要客户的维护与开拓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深耕汽车电子和非汽车连接器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联合电子、博世、安费诺、泰科电子、意力速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了上述客户的认可，并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供应商卓越质量表现奖”等荣誉称号。重要客户的维护与开拓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与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意力速电子等现有客户

紧密合作，保证现有产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并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同步研发。与此同时，公司逐步拓展新客户拓展力度，2020年底以来陆续取得了上汽英飞凌、均胜均安、中原内配、皆可博、采埃孚、中芯绍兴、吉光半导体、蜂巢传动、时代电气等新客户的项目定点。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将为公司后续收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非汽车电子方面，公司近年来主要客户为泰科电子和安费诺。公司及时解决客户产品生产问题，按时按需满足客户采购需求，与泰科电子、安费诺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厂搬迁后，公司在非汽车电子方面亦逐步开始拓展新业务，如富士通新增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业务等。

(3) 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收入水平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产品呈复杂化、大型化、成品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动力。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响应行业发展趋势，跟踪下游客户需求，深度参与客户同步研发，保证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技术升级。例如，公司布局商用车领域，2020年向博世供货的尾气处理单元部件量产，该等产品应用于“国六标准”柴油商用车，其销售规模逐步提升；公司在氢能汽车领域亦有布局，2021年氢发动机电磁阀组件产品已取得定点，目前尚未正式批量供货；依托全面的工艺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2020年公司加强了车规级半导体零部件的研发力度，取得上汽英飞凌IGBT功率模块部件的项目定点，该产品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并且已于2022年6月开始批量供货，2022年上半年新增第二条产线认证；此外，公司获得了中芯绍兴、吉光半导体、蜂巢传动及时代电气的IGBT功率模块部件项目定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芯绍兴HD1 IGBT框架和盖板定点项目已量产。

非汽车电子方面，公司历史产品需求量较为稳定，由于现有资源有限，公司挑选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与非汽车电子客户开展合作，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总体

呈小幅上涨的趋势。

（4）公司经营策略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及新订单的承接在前期研发、机器设备以及营运资金等方面均涉及较大资金和人力方面的投入，尤其是汽车电子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难度高、进入壁垒高、可替代性低。厂房搬迁期间，公司资源有限，经营策略方面主要聚焦于汽车电子业务的开拓与发展。非汽车电子业务以维护现有客户为主，保证原有产品的稳定供货，并承接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以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8 年底以来，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新建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资金受限、厂房搬迁等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整体业务的拓展。厂房搬迁完成后，公司加大汽车电子的业务拓展力度，并适当拓展非汽车电子业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铜材、漆包线和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2）生产工艺优化及智能化水平提升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和流程优化，持续推动生产工艺优化、质量控制、成本集约、流程优化等方面降本增效措施，关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在采购、生产、质量控制等各环节节约成本，尤其重视通过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智能化水平，改善生产效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

（3）人力成本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高。人力成本的增加将会进一步推高公司的生产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的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物流费用、新产品和新项目的研究费用、管理相关折旧办公费、有息负债规模、外汇汇率变动情况等系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此外，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销售费用。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重要客户的维护与开拓、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是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一）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产品或服务的承诺。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产品的承诺，也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核算；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核算：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产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除精密模具外的产品销售

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公司的产品包括汽车电子和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还有少量备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内销

A、寄售模式

公司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向本公司提供领用清单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B、非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待客户签收后，公司按客户的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②外销

公司按照订单条款规定，以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

2) 精密模具

①内销

公司于模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零件提交保证书或取得客户的其他书面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

公司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发行人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此外，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毛利率水平。综合来看，首次执行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均无影响。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

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

融资资产划分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	对应项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对应项目
组合 1	应收货款
其他应收款	对应项目
组合 1	押金
组合 2	履约保证金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子公司
组合 4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以下简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5)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本公司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周转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周转包材。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20年	10%	4.50%-5.30%
机器设备	5-10年	10%	9%-18%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5年	10%	18%-30%
电子设备	3-5年	10%	18%-30%
办公设备	3-5年	10%	18%-3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或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具体参见本节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十二)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以成本计量，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

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及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采用直线法按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

2、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3、专利

发明专利按被授予的专利权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

（十四）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量产相关模具、装修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

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及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所授予的股份支付均以权益结算。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公司以收益法，基于对企业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及员工出资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3、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租赁

1、2021年度及2022年度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

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

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三)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应收账款账龄、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30% 和 10%，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生产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基准	不利	有利
生产价格指数	0.12%	-1.10%	2.40%
工业增加值	5.32%	4.50%	7.00%
国内生产总值	5.10%	4.90%	6.70%
项目	2021 年度		
	基准	不利	有利
生产价格指数	2.90%	0.50%	4.20%
工业增加值	5.10%	4.40%	6.00%
国内生产总值	5.50%	5.30%	5.90%
项目	2020 年度		
	基准	不利	有利
生产价格指数	1.65%	0.90%	2.50%
工业增加值	8.64%	7.00%	10.50%
国内生产总值	8.86%	7.60%	9.50%

(2) 存货的跌价准备

本公司定期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本公司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预计出售价格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随市场价格或存货实际用途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损益。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2020年度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7,683,293.86	-
	预收款项	-8,044,402.62	-
	其他流动负债	361,108.76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与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为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	2,525,594.38
	销售费用	-	-2,525,594.38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65,331,876.48
	租赁负债	-53,288,27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3,603.85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82%。

2)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2,426,400.00	79,513,250.64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374,452.81	67,706,329.29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
减：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2,374,452.81	-2,374,452.81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	-
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331,876.48

注：母公司的租赁包括合并范围内与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并报表予以抵消。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及经普华永道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9	-47.70	-39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3.10	358.73	319.8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16	13.49	4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7	353.85	3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3	-	18.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2.88	678.37	22.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1.71	-99.34	-2.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60	579.03	19.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4.60	579.03	1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47	5,614.96	3,75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3.88	5,035.93	3,74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9.69%	10.31%	0.51%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和原厂房租金豁免款。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房产税	应税房产原值的70%及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9]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13%,2019年4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

(二)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31001498;公司2018至2020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31001732,2021至2024年度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公司2020年度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合计7,795,823.00元;公司于2021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合计10,533,396.10元;公司于2022年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合计3,363,944.25元。

3、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2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九、分部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分部信息。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18	1.01
速动比率（倍）	0.73	0.65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2	39.21	37.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7	45.57	50.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4	6.50	5.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4.14	3.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29.40	12,330.23	8,1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8.47	5,614.96	3,75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03.88	5,035.93	3,7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4.55	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73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5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3	4.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30	10.63	9.2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利息费用仅为费用化的利息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 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 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59	0.59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0.49	0.4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变动

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53,797.37
营业成本	53,359.75	52,355.22	42,681.96	40,655.77
毛利	17,330.57	15,617.62	12,758.47	13,141.60
营业利润	6,696.38	5,520.29	4,350.47	5,349.58
利润总额	6,883.97	6,118.74	4,165.20	5,839.06
净利润	6,758.47	5,540.86	3,774.53	5,2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8.47	5,614.96	3,759.33	5,217.81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方面，公司形成了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等核心产品体系；非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通讯、消费电子、工业等连接器及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手机、家用电器及工业机器人设备等。

2019 至 2020 年，受产品更新迭代、原有厂房限制、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厂房搬迁等因素综合影响，虽然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但业绩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20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458.48 万元，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厂房搬迁的一次性费用及搬迁期间的新增费用直接增加了当期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且厂房搬迁亦对新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厂房搬迁，因搬迁导致的搬迁运输费、设备调试、产线认证及试生产等相关费用共计 1,297.62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进而影响公司业绩。除此以外，厂房搬迁等因素延误了公司业务拓展，新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且当年年降及返利金额较高，导致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下滑。

公司因厂房搬迁直接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支出主要为因机器设备重新安置所发生的产线认证费用及必要的维修支出、产线达到生产标准的物料试料费用、机器设备搬迁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搬迁相关法律事项咨询费以及因无法搬运而就地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如下：

项目	对应科目	金额（万元）
与机器设备调试相关的物料消耗费用	管理费用-搬迁物料及运输费	224.33
搬迁运输费		185.07
搬厂固定资产报废	营业外支出	372.25
认证费及维修费	管理费用-设备维护及检测费	165.41
咨询费	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	34.90
保险费	管理费用-保险费	18.46
其他	管理费用	34.01
合计		1,034.44

同时，公司还因厂房搬迁新增了相关间接费用支出，主要为因同时租赁新旧厂房附近的员工宿舍导致新增宿舍费用；新厂房置办办公用品相关的新增办公费用；以及其他新增班车费用等，合计为 263.18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对应科目	金额（万元）
班车费用	管理费用-福利费	24.05
办公费用	管理费用-办公费用	117.80
宿舍费用	营业成本	121.32
合计		263.18

除此之外，厂房搬迁期间，公司为保证生产活动与搬迁工作有序衔接，公司提前招聘部分生产以及技术人员，人力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最后，厂房搬迁过程中，机器设备的联合调试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对于新项目的拓展和市场的开拓带来潜在的不利因素，一定程度也降低了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2）政府补助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21.33 万元

2020 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174.94 万元，较上年政府补助 496.28 万元下降 321.33 万元，主要系 2020 公司年综合性企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减少导致。

2、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快速增长

2021年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物流及供应链逐步恢复，同时，随着新厂搬迁的顺利完成，公司厂房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产线布局逐步完善，新客户及原有客户新业务开拓的效果逐步显现，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7,972.84万元，同比增长22.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614.96万元，同比上升49.36%。

3、2022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2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呈上涨态势，其中销售收入70,690.3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00%；净利润6,758.47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1.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03.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1.21%。

2022年3月下旬开始，城市间物流封堵，下游客户阶段性停工，导致发行人在生产、采购及销售环节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2022年5月起，政府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保障物流通畅，汽车行业上下游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步回归正常状态。2022年上半年，公司在城际物流停摆期间坚持封闭式生产和解封后积极推进复工复产，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仍然保持稳定。

2022年第三季度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发行人主营收入环比提升32.67%。2022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居民消费信心不足，进而导致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开工不足，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全年营收仍保持增长态势；2022年下半年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新项目数量由2021年的26项提升至2022年的30项，公司不断承接新客户的模具业务，随着模具设计和制造效率的提高，推动精密模具的毛利率逐步提升；同时，汽车电子产品受益于工艺优化和人工检验成本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导致全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256.89	96.56	65,534.24	96.41	54,670.22	98.61
其他业务收入	2,433.42	3.44	2,438.61	3.59	770.21	1.39
合计	70,690.31	100.00	67,972.84	100.00	55,44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40.43 万元、67,972.84 万元及 70,690.31 万元。2021 年，随着新厂搬迁的顺利完成、下游行业需求增长以及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2.61%。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城际物流停摆期间坚持封闭式生产和解封后积极推进复工复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第三季度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新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环比提升 32.67%。第四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开工不足，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全年营收仍呈现小幅增长态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产业链，因此公司收入增长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特点，下游客户对老产品一般会提出年降要求，因此新产品的推出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需要与客户同步研发新产品，并需要为新产品的量产投入相应的生产场地和设备等资源，因此厂房设备等产能资源是公司能够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基础。发行人营收主要指标及上述对应因素历年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营收增速		4.00%	22.61%	3.05%
新增项目数量（项）		30	26	11
新产品营收占比		16.65%	18.38%	12.62%
行业情况	我国汽车产量增幅	3.60%	3.40%	-1.93%
	同业平均增速	未披露	17.78%	8.27%
厂房搬迁	建筑面积（m ² ）	47,708.66	47,708.66	47,708.66
	半自动化及自动化产线产能（万小时）	76.84	71.67	65.09

注 1：半自动化及自动化产线产能是指其全年理论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当期设备台数*当期理论运行天数*单台设备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

注 2：新增项目为汽车电子的新增定点项目及新获取的非汽车项目，不含增量项目；

注 3：新产品为量产当年及之后 1 年的产品，下同。

2020年下半年起，随着城际物流封堵得到缓解、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复工复产、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及发行人搬迁工作完成，发行人营收增速恢复，公司2021年营收较2020年增加22.61%，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突破场地瓶颈后，发行人新项目数量大幅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2022年3月下旬至5月底，受城际物流大面积停摆和出行限制对产品的物流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4、5月份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同比大幅下滑。2022年6月初，随着汽车行业上下游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公司的生产运营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6月的销售额同比、环比大幅回升，上半年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第三季度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新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环比提升32.67%。第四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开工不足，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全年营收仍呈现小幅增长态势。

营业收入构成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1%、96.41%及96.5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770.21万元、2,438.61万元及2,433.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9%及3.59%及3.44%，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废料中最主要的废料为铜材边角料。2020年下半年，公司预计铜价继续上升，故暂时减少了铜材边角料处理量。2021年铜价持续上涨，公司在价格相对高位处置了铜材边角料，因此2021年其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2年上半年铜价持续上涨，下半年铜价大幅波动，全年总体保持高位震荡，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39,327.13	57.62	37,367.73	57.02	32,299.87	59.08
	底盘系统零部件	9,563.98	14.01	9,284.84	14.17	7,075.34	12.94
	汽车连接器	4,754.83	6.97	4,990.33	7.61	4,825.63	8.83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及零部件						
	其他产品	2,841.80	4.16	2,675.21	4.08	2,420.22	4.43
	小计	56,487.76	82.76	54,318.11	82.89	46,621.06	85.28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7,385.75	10.82	8,420.14	12.85	6,405.85	11.72
	精密模具及备件	4,383.38	6.42	2,795.99	4.27	1,643.31	3.01
	合计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1) 汽车电子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汽车电子产品收入分别为 46,621.06 万元、54,318.11 万元及 56,487.7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8%、82.89% 及 82.76%，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业务营收呈上升趋势，占比较为稳定。

① 动力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99.87 万元、37,367.73 万元及 39,327.1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8%、57.02% 及 57.62%，占比较为稳定。

2021 年，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尾气处理单元部件及 EMC 滤波器组件等新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动力系统零部件的整体收入保持稳定上涨趋势。

2022 年，受益于尾气处理单元、第二代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MQB 信号处理器及新量产的 IGBT 功率模块部件的销售保持强劲势头，发行人动力系统零部件的整体收入同比呈小幅上涨态势。

② 底盘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系统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7,075.34 万元、9,284.84 万元及 9,563.9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4%、14.17% 及 14.01%，总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下游客户自动变速箱领域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客户需求稳定增长，传动控制系统部件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底盘系统零部件收入

保持稳定上涨趋势。

③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4,825.63 万元、4,990.33 万元以及 4,754.8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7.61% 及 6.97%。

2021 年度，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及连接器盖锁等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销售收入有所上涨。2022 年，受俄乌战争影响，销往境外的连接器端口密封件终端需求下降，导致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整体收入同比略有下滑。

2)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6,405.85 万元、8,420.14 万元及 7,385.7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12.85% 和 10.82%。

公司的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工业以及医疗等领域。2021 年公司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1.44%，主要系：一是新业务拓展取得较大成效，公司在非汽车电子方面侧重于承接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2021 年泰科电子电源插座连接器等新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富士通消费电子连接器及零部件业务订单增长；二是 2021 年下游客户泰科电子等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需求量提升。

2022 年公司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有小幅下降，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 5G 电信投资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安费诺合作的双色通讯连接器部件项目对应终端客户的需求有所下降，该项目对应的业务量及收入亦下滑。与此同时，销售人员出境受签证发放以及落地隔离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泰科电子及安费诺等客户外销业务拓展力度有限。

3) 精密模具及备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及备件的收入分别为 1,643.31 万元、2,795.99 万元及 4,383.3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4.27% 及 6.42%。

2021 年，厂房搬迁因素消除、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随着博世尾气处理单元部件、华域皮尔博格电子水泵定子组件、中原内配涡轮增压电子执行器壳体等多个项目模具验收合格，精密模具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因此精密模具及备件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度提升。2022 年，新项目数量和新增模具数量呈明显增长趋势，随着博世尾气处理单元部件与 KEYLESS 无钥匙启动系统控制器壳体、联合电子 MEA 滤波器组件、上汽英飞凌 IGBT 功率模块部件以及舍弗勒的第三代凸轮控制阀线圈部件等多个项目模具验收合格，精密模具及备件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

由于精密模具是定制化产品，模具单价及各年度销售的模具数量均不相同，搬厂完成以来，新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公司不断承接新客户的模具业务，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精密模具数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模具及备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稳步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收入	53,448.67	78.31	51,747.57	78.96	44,593.88	81.57
外销收入	14,808.22	21.69	13,786.67	21.04	10,076.34	18.43
合计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93.88 万元、51,747.57 万元及 53,448.6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78.96% 及 78.3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76.34 万元、13,786.67 万元及 14,808.2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3%、21.04% 及 21.69%。

1) 境内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7,156.10	88.23	44,382.07	85.77	37,627.60	84.38
西北地区	4,487.29	8.40	5,374.98	10.39	5,176.00	11.61
华北地区	1,441.82	2.70	1,648.04	3.18	1,385.53	3.11
华中地区	341.24	0.64	331.52	0.64	374.80	0.84
华南及西南地区	22.21	0.04	10.96	0.02	29.95	0.07
合计	53,448.67	100.00	51,747.57	100.00	44,593.88	100.00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上海、江苏、安徽等地。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大部分在长三角等环沪地区设有加工、装配工厂，并向整车厂商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2) 境外地区

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客户为博世、泰科电子及博格华纳等，主要面向欧洲、北美洲等地，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上涨主要系博世海外子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和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订单和泰科电子海外子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及零部件的订单出现较大增长所致。2022 年上汽英飞凌 IGBT 功率模块部件实现量产，动力系统零部件外销收入提升，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20%左右，外销所涉及的国家主要为德国、波兰、美国等，公司境外销售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博世、泰科电子、安费诺、上汽英飞凌等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受到贸易政策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外部市场环境对发行人外销收入以及未来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分类

1) 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贸易商	-	-	-	-	-	-
合计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2) 寄售和非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提货以及库存管理的需求，向客户指定的寄售仓进行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使得寄售仓维持必要的库存量，定期依据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与客户核对并开票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寄售	34,415.49	50.42	30,207.89	46.09	25,118.24	45.95
寄售	33,841.40	49.58	35,326.34	53.91	29,551.98	54.05
合计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29,551.98 万元、35,326.34 万元及 33,841.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5%、53.91% 及 49.58%。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向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调整为寄售模式，同时 2021 年收入整体同比增长较多，寄售比例较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随着公司新客户拓展有序推进，客户结构多元化程度提升，非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和非寄售收入占比变动合理。

(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2021 年度，随着下游汽车行业回暖、厂房搬迁因素消除、城际物流封堵得到缓解，公司突破原有厂房产能的限制，新厂房智能化水平及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业务承接能力显著增强，销售收入呈快速上涨的趋势。

2022年上半年，公司在城际物流停摆期间坚持封闭式生产和解封后积极推进复工复产，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仍然保持稳定。2022年第三季度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环比提升32.67%。2022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居民消费信心不足，进而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开工不足，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产量、销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时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产量	20,858.27	22,031.27
		销量	20,574.32	21,676.24
		主营业务收入	39,327.13	37,367.73
	底盘系统零部件	产量	9,493.07	9,180.56
		销量	9,099.77	9,179.42
		主营业务收入	9,563.98	9,284.84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产量	33,849.73	56,740.70
		销量	38,157.34	53,059.41
		主营业务收入	4,754.83	4,990.33
	其他产品	产量	3,227.33	3,209.65
		销量	3,227.48	3,233.94
		主营业务收入	2,841.80	2,675.21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产量	21,133.84	28,260.54	19,125.56
	销量	21,544.05	27,542.39	18,058.68
	主营业务收入	7,385.75	8,420.14	6,405.85
主要产品合计	产量	88,562.24	119,422.71	93,608.72
	销量	92,602.96	114,691.39	86,592.79
	主营业务收入	63,873.51	62,738.25	53,026.91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匹配；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平均单价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2020及2021年，公司在手订单充沛，因适当增加备货量，导致主要产品的产量略高于销量；2022年部分机器设备利用率不足，公司通过消化备货库存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销量略高于产量；其中产销量最大的连接器端口密封件体积小、单价低，受俄乌战争影响产销量有所下滑，带动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下降，对营收影响较小。剔除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后，主要产

品销量与业务收入具备一定的匹配关系，不存在显著异常。

(5)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1) 汽车电子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增幅	金额/ 数量	增幅	金额/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56,487.76	3.99%	54,318.11	16.51%	46,621.06
销售数量（万件）	71,058.92	-18.46%	87,149.01	27.16%	68,534.11
平均单价（元/千件）	794.94	27.54%	623.28	-8.38%	680.26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80.26 元/千件、623.28 元/千件和 794.94 元/千件。2021 年汽车电子产品的平均单价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价较低的连接器端口密封件销量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因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受终端需求下滑导致销量回落，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趋于复杂化、大型化、成品化，汽车电子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剔除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后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增幅	金额/ 数量	增幅	金额/ 数量
剔除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后 收入（万元）	54,970.98	4.82%	52,443.21	15.91%	45,244.60
剔除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后 数量（万件）	37,633.22	-0.81%	37,941.81	8.32%	35,026.51
剔除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后平 均单价（元/千件）	1,460.70	5.68%	1,382.20	7.00%	1,291.72

报告期内，剔除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后的汽车电子的平均单价为 1,291.72 元/千件、1,382.20 元/千件及 1,460.70 元/千件。

销量最大的连接器端口密封件体积小、单价低，对汽车电子的平均单价影响较大。剔除连接器端口密封件后，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的平均单价均呈现上升态势，系公司产品结构复杂化所致。

2)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销售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增幅	金额/ 数量	增幅	金额/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7,385.75	-12.28%	8,420.14	31.44%	6,405.85
销售数量（万件）	21,544.05	-21.78%	27,542.39	52.52%	18,058.68
平均单价（元/千件）	342.82	12.14%	305.72	-13.81%	354.72

报告期各期，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54.72 元/千件、305.72 元/千件和 342.82 元/千件。

2021 年，一方面，美元汇率维持在报告期内较低水平，外销产品价格由此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单价较高的通讯连接器产品销量下降，单价较低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销量提升，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非汽车连接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有所降低。2022 年，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销售金额和数量下滑主要系安费诺终端客户的需求下降所致；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外销产品单价受美元汇率升值有所上升，提升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整体平均单价。

（6）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805.29	24.62	16,202.65	24.72	10,067.94	18.42
第二季度	14,784.81	21.66	15,556.94	23.74	12,795.50	23.40
第三季度	19,615.55	28.74	16,100.10	24.57	14,954.05	27.35
第四季度	17,051.24	24.98	17,674.55	26.97	16,852.73	30.83
合计	68,256.89	100.00	65,534.24	100.00	54,67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季度分布相对稳定，2020 年第一季度、2022 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受到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行业周期性变动及下游客户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明显低于其余季度。其余季度波动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订单需求等影响所致，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与汽车销售市场的景气程度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一般而言，

春节前后期间，汽车行业销售处于旺季，因此，整车厂商为了满足旺季销售的需求，在每年第四季度会加大汽车电子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受到汽车销售市场在第四季度的高景气度以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前备货的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一般从第二季度起呈现逐步上涨趋势。通信产品的需求主要受电信投资开支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要主要受新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产销量在四季度略高于其他季度。

3、其他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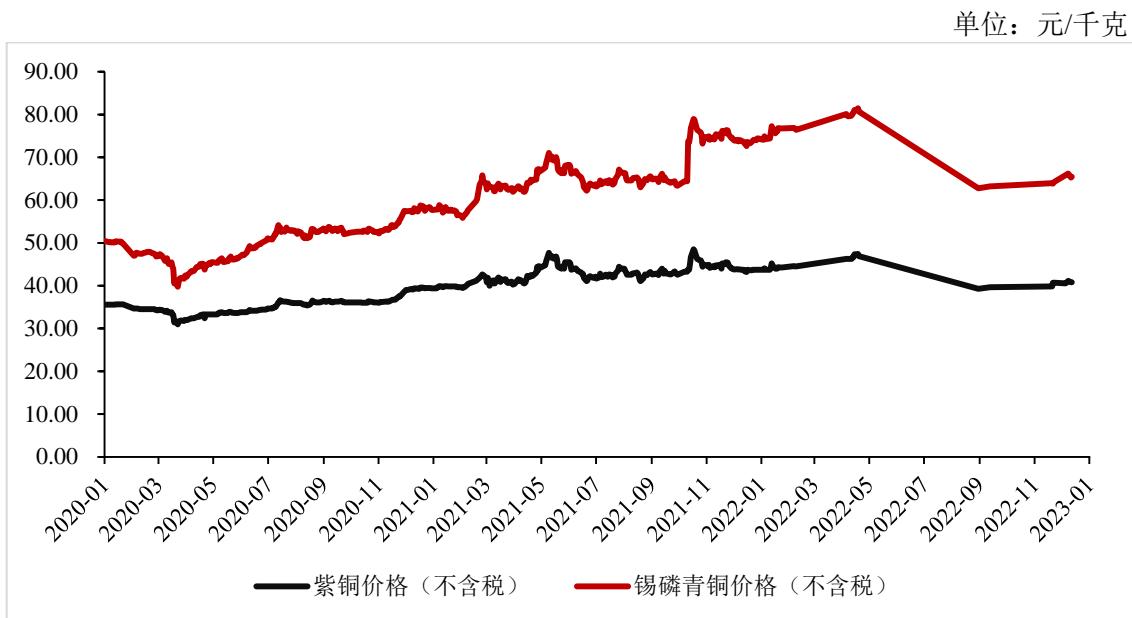
公司的其他业务均来源于废料销售收入，废料主要为无法继续加工使用的铜材边角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销售金额	2,433.42	2,438.61	770.21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3.59%	1.39%

2020 年下半年，铜价处于上升趋势，公司预计铜价将继续上升，为实现利益最大化，故暂时减少了铜材边角料的处理规模。2021 年上半年铜价持续上涨，下半年维持高位并趋于平稳，公司在价格高位处置了铜材边角料，因此 2021 年废料销售收入规模较大；2022 年铜价保持高位震荡，公司废料处理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紫铜及锡磷青铜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最低价：紫铜材：H62 铜带 0.3-1.0*200mm：浙江；平均价：铜带：锡磷青铜带：φ0.2-0.3mm：广东。

注 2：锡磷青铜市场价格更新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后停更，因此 2022 年锡磷青铜市场价格以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铜：1#和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锡：1#分别按 94% 和 6% 组价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产出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产出量	1,541.60	1,409.44	1,062.91
原材料领用数量	4,509.33	4,661.70	4,070.00
配比关系	34.19%	30.23%	26.12%

由于公司产品呈现“定制化、品类多”的特点，拥有超过 1,500 种产品，不同产品的形态结构、规格尺寸、加工工艺等有所差异，部分废料还包含其他杂质，一定程度上扰动了公司废料产出量与原材料领用的配比关系。随着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操作步骤标准化，各类废料的产出量与原材料的配比关系趋于稳定。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复杂化以及产品迭代更新，废料的产出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

4、第三方回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如下第三方回款：

(1) 博世

单位：万元

销售方	回款方	客户与回款方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Robert Bosch Fahrzeugelektrik Eisenach GmbH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1,418.69	2,653.34	1,898.05
Robert Bosch Elektronika Kft.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247.55	481.47	330.80
Bosch Automotive Srl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207.02	546.44	446.94
Robert Bosch Mexico Sistemas Automotrices S.A. De C.V.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189.57	208.50	192.84
Robert Bosch, Spol. S R. O.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162.08	218.37	213.98
Robert Bosch Llc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68.59	325.49	170.94
Robert Bosch Malaysia Sdn.Bhd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	59.95	52.98
Robert Bosch Produktie Nv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1.37	4.21	3.09
Robert Bosch JAPAN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0.57	-	-
Robert Bosch Gmbh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集团同一控制	1,333.88	2,339.79	1,822.95
合计			3,629.32	6,837.56	5,132.57

(2) 泰科电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	客户与回款方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	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i Sarl, Lux (Lu) , Schaffhau	集团同一控制	442.28	1,159.96	1,168.02
	Tyco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集团同一控制	-	-	0.10
	Tyco electronics group S.A.	集团同一控制	909.86	-	-
Te Connectivity Hk.Ltd	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i Sarl, Lux (Lu) , Schaffhau	集团同一控制	371.61	751.14	-
	Tyco electronics group S.A.	集团同一控制	558.23	-	-
Tyco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i Sarl, Lux (Lu) , Schaffhau	集团同一控制	84.72	170.15	-
	Tyco electronics group S.A.	集团同一控制	134.05	-	-
Tyco Electronics	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i Sarl, Lux	集团同一	18.74	56.55	35.73

客户名称	回款方	客户与回款方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Componentes Estrada	(Lu) , Schaffhau	控制			
	Tyco electronics group S.A.	集团同一控制	24.50	-	-
Te Connectivity Germany GmbH	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i Sarl, Lux (Lu) , Schaffhau	集团同一控制	13.55	51.30	40.52
	Tyco electronics group S.A.	集团同一控制	39.32	-	-
Tyco Electronics Japan G.K.	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i Sarl, Lux (Lu) , Schaffhau	集团同一控制	6.82	10.89	-
	Tyco electronics group S.A.	集团同一控制	32.94	-	-
TE Connectivity Italia Srl S.U.	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I Sarl, Lux (LU) , Schaffhau	集团同一控制	2.32	0.40	-
Tyco Electronics Austria GmbH	Tyco electronics group S.A.	集团同一控制	0.26	-	-
合计			2,639.21	2,200.39	1,244.36

上述第三方回款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集团，均为客户基于整体资金安排，由其集团内指定的关联公司代为对外支付货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6,268.53	9,037.95	6,376.93
其中：客户集团内统一回款金额	6,268.53	9,037.95	6,376.93
营业收入金额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7	13.30	11.5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50%、13.30% 及 8.87%。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5%，主要为境外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付款，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客户关联方代付款，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

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会计师认为，上述客户集团内关联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客户集团内关联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未发现客户集团内关联方回款的商业模式存在异常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客户集团内关联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未发现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集团内关联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未发现报告期内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客户集团内关联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645.49	96.79	50,438.13	96.34	42,067.34	98.56
其他业务成本	1,714.26	3.21	1,917.09	3.66	614.62	1.44
合计	53,359.75	100.00	52,355.22	100.00	42,68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42,681.96 万元、52,355.22 万元及 53,359.75 万元，整体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产品分类

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定制化、非标准的特点，目前拥有超过 1,500 个不同的产品种类。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连接器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定制要求单独报价，不同规

格型号的产品在外观、用料、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即使产品属于同一大类，产品之间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亦不具有可参考性。非汽车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传输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种类众多，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费）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比例	产品分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29,010.73	56.44	27,704.83	55.26	24,732.40	59.15
	底盘系统零部件	7,655.00	14.89	7,649.16	15.26	5,793.26	13.85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3,768.46	7.33	4,087.20	8.15	3,530.02	8.44
	其他产品	2,557.03	4.97	2,370.10	4.73	2,309.80	5.52
	小计	42,991.21	83.63	41,811.29	83.40	36,365.48	86.97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5,456.61	10.62	6,099.31	12.17	4,083.50	9.77
精密模具及备件		2,955.77	5.75	2,221.77	4.43	1,365.81	3.27
合计		51,403.59	100.00	50,132.37	100.00	41,814.79	100.00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营业成本未包括运输费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汽车电子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业务成本分别为36,365.48万元、41,811.29万元及42,991.2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6.97%、83.40%及83.63%。汽车电子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393.13	54.98	26,626.48	52.79	21,854.81	51.95
直接人工	5,922.05	11.47	6,107.90	12.11	5,053.59	12.01
制造费用	17,088.42	33.09	17,397.99	34.49	14,906.38	35.43
运输费用	241.89	0.47	305.76	0.61	252.56	0.60
合计	51,645.49	100.00	50,438.13	100.00	42,067.3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费用构成，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铜材、钢材以及电子元器件等，直接材料占比为 51.95%、52.79%和 54.98%；制造费用的占比为 35.43%、34.49%和 33.09%；2021 年运输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承担运输义务的产品销量以及运输里程增长所致；2022 年 4-5 月城际物流大面积停摆，客户主动上门提货，导致全年运输费用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相关内容。

2021 年，公司主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9.90%，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原材料价格提升、社保减免政策取消以及新厂房折旧金额上升所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87%，经营规模显著增长，整体带动了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铜材、漆包线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 2020 年底以来市场价格持续上升，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受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的影响，直接人工金额亦有所增加；新厂房转固及机器设备折旧增加等使得制造费用金额也出现了上涨。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小幅上升。直接材料的增加系 2022 年塑料粒子和铜材的价格持续上涨所致，公司适当减少了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降低了人工成本，城际物流停摆期间部分客户上门自提降低了公司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及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占比保持稳定状态。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材料成本	69.64%	70.38%	69.33%
	人工成本	11.51%	12.28%	11.62%
	制造费用	16.90%	15.30%	19.05%
	运输费用	1.95%	2.04%	-
苏奥传感	材料费用	80.74%	80.81%	74.46%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46%
德迈仕	直接材料	48.58%	46.19%	44.28%
	直接人工	19.94%	23.16%	20.99%
	制造费用	18.60%	18.44%	20.49%
	加工费用	12.88%	12.21%	14.24%
兴瑞科技	材料成本	61.47%	60.70%	56.23%
	人工成本	16.89%	20.84%	23.37%
	制造费用	11.67%	11.66%	12.70%
	委外成本	9.97%	6.80%	7.70%
徕木股份	直接材料	48.39%	45.88%	39.69%
	工资及福利	12.08%	12.01%	11.99%
	制造费用	39.54%	42.11%	48.32%
	运输费用	-	-	-
平均值	直接材料	61.76%	60.79%	57.69%
	直接人工/人工成本	15.11%	17.07%	16.99%
	制造费用	27.39%	26.63%	30.63%
区间范围	直接材料区间	48.39-80.74%	45.88-80.81%	39.69-74.46%
	直接人工/人工成本区间	11.51-19.94%	12.01-23.16%	11.62-23.37%
	制造费用区间	16.90-39.54%	15.30-42.11%	19.05-48.32%
发行人	直接材料	54.98%	52.79%	51.95%
	直接人工	11.47%	12.11%	12.01%
	制造费用	33.09%	34.49%	35.43%
	运输费用	0.47%	0.61%	0.60%
	主营业务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兴瑞科技年报仅披露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披露其他产品构成，此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系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注 2：徕木股份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主营业务分类中未单独披露运输费用金额；苏奥传感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主营业务分类中单独披露运输费用金额；合兴股份于 2021 年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注 3：制造费用同行业平均值为制造费用与委外加工成本之和。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和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之内，但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具体产品结构、产品规格、应用领域、生产模式等

方面存在差异，产品成本的料工费结构略有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合兴股份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制造费用相对较低，主要系合兴股份产品呈现复杂化、集成化的特点，材料单耗量较大，随着铜材、塑料粒子和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单价逐步上涨，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受工厂地理位置以及组织结构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兴股份人工成本较低，受产品结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苏奥传感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其传感器配件产品中油位传感器所需原材料及配件如触点、浆料、电阻片价格较高；另一方面，其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等产品中存在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情形。

德迈仕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直接人工占比较高，加工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德迈仕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加工精度要求和加工难度较高，采用磨床等设备加工时直接人工较多，外协加工成本亦较高。

兴瑞科技人工成本较高，主要系兴瑞科技人工成本系制造人工成本总和，生产人员较多，为维持员工稳定性每年按一定增幅调整工资，且社保公积金缴纳成本较高；兴瑞科技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兴瑞科技产品工艺流程复杂程度不高，部分工序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611.40	95.85	15,096.11	96.66	12,602.87	98.78
其他业务毛利	719.16	4.15	521.52	3.34	155.59	1.22
合计	17,330.57	100.00	15,617.62	100.00	12,758.47	100.00

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主营业务毛利考虑了运输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毛利金额分别为 12,602.87 万元、15,096.11 万元及 16,611.40 万元，占比均超过 95%，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剔除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10,316.41	61.21	9,662.90	62.74	7,567.47	58.87
	底盘系统零部件	1,908.99	11.33	1,635.68	10.62	1,282.08	9.97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986.37	5.85	903.14	5.86	1,295.61	10.08
	其他产品	284.77	1.69	305.11	1.98	110.43	0.86
	小计	13,496.54	80.08	12,506.82	81.20	10,255.58	79.78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1,929.14	11.45	2,320.83	15.07	2,322.35	18.07
	精密模具及备件	1,427.62	8.47	574.22	3.73	277.51	2.16
	合计	16,853.30	100.00	15,401.87	100.00	12,855.43	100.00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毛利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剔除运费）金额分别为 12,855.43 万元、15,401.87 万元及 16,853.30 万元，主营业务中汽车电子业务贡献的毛利金额最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75%，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22 年发行人新增量产项目进一步提升至 20 个，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精密模具整模数量由 2021 年的 88 套提升至 120 套，带动精密模具及备件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并相应提升毛利贡献。

2、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剔除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26.23	25.86	23.43
	底盘系统零部件	19.96	17.62	18.12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0.74	18.10	26.85
	其他产品	10.02	11.40	4.56
	小计	23.89	23.03	22.00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6.12	27.56	36.25
	精密模具及备件	32.57	20.54	16.89
	合计	24.69	23.50	23.51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51%、23.50%及24.69%，其中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00%、23.03%以及23.89%。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产品受工艺优化等因素成本下降，同时市场需求保持旺盛，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整体呈稳步提升态势；非汽车连接器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汇率下跌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在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受益于公司新项目的持续拓展精密模具的收入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产品向复杂化、成品化、大型化方向发展，叠加模具设计和制造效率的提升，推动模具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一般在新产品推出时，出于补偿前期研发投入、供求关系紧张等多方面因素，新产品售价一般也较高。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要求公司下游客户进行降价，最终降价压力向上传导至发行人。就具体产品而言，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协商，结合前期合同约定、下游市场环境、具体产品需求量、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单价，因此，随着产品生命周期的推进，产品的销售单价总体保持持平或有所下降，倘若公司对于产品单位成本的优化无法覆盖销售单价的下降，该等汽车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将出现下滑。

1) 动力系统零部件

2021年，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为25.86%，较2020年增长2.43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厂房搬迁因素消除，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推出节奏逐步恢复正常，带动毛利率回升。

2022年，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为26.23%，较2021年上升0.37个百分点。主要系老产品中的高压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部件及EV14喷油器部件受工艺优化和人工检验成本下降，导致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2) 底盘系统零部件

2021年，原材料铜材和漆包线的价格呈现单边快速上涨态势，并维持高位，公司通过新产品拓展、寻求价格调整等方式对冲原材料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2021年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为17.62%，较2020年略有下降。

2022年，底盘系统零部件部件毛利率为19.96%，较2021年上升2.34个百分

分点：一是公司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通过优化产线布局以及合理安排生产力，使得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二是虽然原材料价格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价格调整，以尽可能对冲原材料成本压力。

3)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毛利率为 26.85%、18.10% 及 20.74%。

2021 年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75 个百分点，主要系：

一是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等，其中塑料粒子占其成本比重较高，约 40-50% 之间。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供需波动以及贸易政策影响，部分塑料粒子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出现了较大涨幅。

二是欧元汇率下跌影响。公司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中欧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欧元结算的收入占比为 41.84%。2021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贬值，年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年初下降 10.03%，欧元汇率的下跌使得欧元结算的产品单价出现下降。

2022 年，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毛利率为 20.74%，较 2021 年上升 2.64 个百分点，其中连接器端口密封件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连接器端口密封件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实现料杆减重，并随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同步降低外观检查的人工成本，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与外销客户开展商业沟通，将部分外销产品的结算币种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缓解 2022 年欧元汇率下跌对外销价格的不利影响。

4)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毛利率为 36.25%、27.56% 及 26.12%。

2021 年，公司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一是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非汽车连接器产品采用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为 54.34%，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报告期内较低水平，外销产品的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二是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2021年公司向安费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而安费诺通讯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受一定负面影响。

三是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也相应上升，产品材料成本提升。

2022年，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毛利率为26.12%，较2021年下降1.44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5G电信投资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安费诺毛利率较高的双色通讯连接器部件项目对应终端客户的需求有所下降所致。与此同时，销售人员出境受签证发放以及落地隔离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泰科电子及安费诺等客户外销业务拓展受限，新项目承接进度放缓。

5) 精密模具及备件

公司精密模具及备件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不同模具的结构复杂程度、规格尺寸、精度系数、材料材质、加工工艺等有所差异，对模具的开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要求也有所不同，进而导致不同模具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异；②公司在多年的开发实践中不断完善自有的模具开发数据库和开发规范，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制造经验。模具可参考的设计方案越多，则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开发和生产成本，毛利率将有所提高；③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适当调整报价策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模具及备件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向复杂化、成品化、大型化方向发展，对于模具的设计开发要求日益提升，且公司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随着公司不断承接新客户的模具业务、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与模具开发制造工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模具设计和制造效率的提高，推动精密模具的毛利率逐步提升。

(2) 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57.62%	26.23%	57.02%	25.86%	59.08%	23.43%
	底盘系统零部件	14.01%	19.96%	14.17%	17.62%	12.94%	18.12%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非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6.97%	20.74%	7.61%	18.10%	8.83%	26.85%
	其他产品	4.16%	10.02%	4.08%	11.40%	4.43%	4.56%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10.82%	26.12%	12.85%	27.56%	11.72%	36.25%
	精密模具及备件	6.42%	32.57%	4.27%	20.54%	3.01%	16.89%
合计		100.00%	24.69%	100.00%	23.50%	100.00%	23.51%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毛利率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下同。

公司产品中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均保持在 25%以上，2021 年受美元汇率下跌、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汽车电子产品中动力系统零部件的收入占比最高，毛利率保持在 23%-27%。

2021 年相比 2020 年，收入结构变动及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结构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影响额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2.06%	-0.48%	2.43%	1.39%	0.90%
	底盘系统零部件	1.23%	0.22%	-0.50%	-0.07%	0.15%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1.21%	-0.33%	-8.75%	-0.67%	-0.99%
	其他产品	-0.34%	-0.02%	6.84%	0.28%	0.26%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1.13%	0.41%	-8.69%	-1.12%	-0.71%
精密模具及备件		1.26%	0.21%	3.65%	0.16%	0.37%
合计			0.02%		-0.03%	-0.01%

注 1：收入结构变动比例 =本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额=结构变动比例×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毛利率变动额 = 本期毛利率 -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额×本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同。

2021 年，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但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毛利率受美元汇率下跌、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所下

降，对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负面影响为 0.71 个百分点。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收入结构变动较小，受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欧元汇率贬值影响毛利率下滑，单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99 个百分点。动力系统零部件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新产品销量占比回升使得单类毛利率上升，抵消了收入占比下降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90 个百分点。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公司通过新产品拓展、寻求价格调整等方式对冲毛利率下行压力，底盘系统零部件整体维持了 2020 年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1) 汽车电子

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汽车电子的产品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37,367.73	68.79%	25.86%	32,299.87	69.28%	23.43%
底盘系统零部件	9,284.84	17.09%	17.62%	7,075.34	15.18%	18.12%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990.33	9.19%	18.10%	4,825.63	10.35%	26.85%
其他产品	2,675.21	4.93%	11.40%	2,420.22	5.19%	4.56%
合计	54,318.11	100.00%	23.03%	46,621.06	100.00%	22.00%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和底盘系统零部件收入占比高，2021 年，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提升带动汽车电子整体毛利率上升 1.03%。

2021 年，发行人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为 25.86%，较 2020 年增长 1.43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厂房搬迁完成，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推出节奏逐步恢复正常，带动毛利率回升。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动力系统零部件按新老产品区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新产品	7,753.74	20.75%	36.98%	4,363.70	13.51%	37.71%
老产品	29,613.99	79.25%	22.95%	27,936.17	86.49%	21.20%
合计	37,367.73	100.00%	25.86%	32,299.87	100.00%	23.43%

注：新产品为量产当年及之后 1 年的产品，下同。

由于公司 2021 年动力系统零部件新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提升，且新产品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因此新产品的放量带动动力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上升。

2)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电子的产品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1年			2020年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消费电子	5,312.28	63.09%	25.65%	3,067.62	47.89%	40.77%
其中：电源插座连接器	1,080.93	12.84%	11.93%	0.34	0.01%	50.32%
其他消费电子	4,231.35	50.25%	29.15%	3,067.28	47.88%	40.77%
通讯连接器	1,794.17	21.31%	42.47%	2,418.77	37.76%	36.15%
工业连接器	1,271.48	15.10%	13.91%	796.55	12.43%	17.33%
其他	42.20	0.50%	45.82%	122.91	1.92%	48.03%
合计	8,420.14	100.00%	27.56%	6,405.85	100.00%	36.25%

公司非汽车电子主要为消费电子和通讯连接器，其中，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是 2021 年消费电子中电源插座连接器放量增长，该产品毛利率为 11.93%，相对较低；二是，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原材料结构稳定，面临一定原材料涨价压力；三是消费电子产品外销比例较高，消费电子产品外销金额占非汽车电子的外销金额比例基本保持在 70%，且均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在 2021 年下跌幅度较大，以上因素使得消费电子的整体毛利率下滑。

同时，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通讯连接器产品，受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影响，2021 年销售额下降，导致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滑，使得非汽车电子的毛利率下滑。

综上，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系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厂房搬迁因素消除的背景下，新产品销售占比快速提升所致；非汽车电子业务占公司整体比例较低，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是结算货币美元贬值幅度大且外销占比提升，二是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较低的电源插座连接器业务放量增长，而毛利率较高的通讯连接器产品受终端需求影响收入下降，三是其他产品原材料结构相对稳定，面临原材料涨价压力。

2022 年相比 2021 年，收入结构变动及毛利率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结构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影响额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0.60%	0.16%	0.37%	0.21%	0.37%
	底盘系统零部件	-0.16%	-0.03%	2.34%	0.33%	0.30%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0.64%	-0.12%	2.64%	0.18%	0.07%
	其他产品	0.08%	0.01%	-1.38%	-0.06%	-0.05%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03%	-0.56%	-1.44%	-0.16%	-0.72%
精密模具及备件		2.15%	0.44%	12.03%	0.77%	1.21%
合计			-0.10%		1.28%	1.19%

202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19%，主要系精密模具及备件的毛利贡献率上升所致，精密模具及备件的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一是 2022 年新增量产项目进一步提升至 20 个，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精密模具整模数量由 2021 年的 88 套提升至 120 套，受益于新增项目数量大幅提升，精密模具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二是公司产品向复杂化、成品化、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经验，故模具销售的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叠加模具设计和制造效率的提升，带动模具的毛利率有所提升；此外，动力系统零部件和底盘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提升亦贡献了整体毛利率增幅。

(3)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1)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塑料粒子	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	21.16	21.95	19.92
	单价波动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0.21	0.22	0.20
	单价波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0.16	0.17	0.15
铜材	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	8.66	7.72	5.93
	单价波动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0.09	0.08	0.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波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0.07	0.06	0.05
漆包线	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例	11.53	11.40	9.29
	单价波动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0.12	0.11	0.09
	单价波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0.07	0.09	0.07
上述材料同时波动 1%，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幅度		0.41	0.41	0.35
上述材料同时波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		0.30	0.31	0.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中塑料粒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因此塑料粒子的单价波动 1%，对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超过 0.15 个百分点；漆包线和铜材分别为采购金额占比第二、第三的原材料，漆包线和铜材的单价波动对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影响为 0.05-0.10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中对塑料粒子的价格波动最为敏感，对漆包线和铜材的价格波动反应其次。

2) 2021 年成本结构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汽车电子与非汽车电子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千件					
产品明细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成本占比
2021 年度					
底盘系统零部件	549.61	39.59	244.10	833.29	15.97%
动力系统零部件	606.22	144.95	526.95	1,278.12	57.83%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54.38	8.65	14.01	77.03	8.53%
汽车电子合计	256.22	48.41	175.14	479.77	87.27%
非汽车电子	137.76	29.15	54.54	221.45	12.73%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52.79%	12.11%	34.49%	100.00%	-
2020 年度					
底盘系统零部件	469.90	35.20	206.49	711.60	14.32%
动力系统零部件	568.15	143.34	508.25	1,219.74	61.14%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60.12	10.06	24.50	94.69	8.73%
汽车电子合计	275.06	55.99	199.57	530.62	89.90%
非汽车电子	147.08	27.59	51.46	226.12	10.10%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51.95%	12.01%	35.43%	100.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采购的原材料多为塑料粒

子、铜材、漆包线等基础原材料，需在深度参与产品及模具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一系列复杂工艺深加工后形成产品，产品附加值高，因此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适中，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51.95%和52.79%。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公司的汽车电子产品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铜材、漆包线、塑料粒子和电子元器件等，非汽车电子产品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及少量铜材等。

2020年以及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漆包线、铜材等平均单价（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塑料粒子（元/千克）	40.71	37.10	9.73%
漆包线（元/千克）	72.07	56.94	26.57%
铜材（元/千克）	84.37	71.16	18.56%
平均值	-	-	18.29%

注：铜材、漆包线的单价不含以件计价的部分。

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漆包线及铜材均出现不同幅度上涨，公司采购价的平均上涨幅度达18%。

②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分析

2020年以及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塑料粒子	16.89%	15.33%
铜材	5.94%	4.56%
漆包线	8.77%	7.15%
合计	31.60%	27.03%

从发行人整体业务而言，2021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涨4.57个百分点，较2020年的提升幅度约为17%，基本体现了前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③原材料涨价对汽车电子与非汽车电子毛利率的不同影响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电子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电子	直接材料	41.11%	40.44%
非汽车电子	直接材料	45.06%	41.46%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在原材料涨价的背景下，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上涨 0.67%，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而产品结构对汽车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影响更加明显。非汽车电子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20 年的 41.46% 上升至 2021 年的 45.0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非汽车电子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有限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电子产品新老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汽车电子	新产品	9,986.04	18.38%	34.21%	5,881.77	12.62%	28.24%	
	老产品	44,332.07	81.62%	20.51%	40,739.28	87.38%	21.10%	
非汽车电子	新产品	1,778.68	21.12%	17.51%	169.53	2.65%	39.73%	
	老产品	6,641.46	78.88%	30.26%	6,236.32	97.35%	36.16%	

厂房搬迁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在 2021 年加快新产品推出，特别是汽车电子产品，新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新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可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并稀释其他类型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因此尽管主要原材料涨价，但整体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提升 0.65 个百分点，从而对汽车电子毛利率影响较小。

相比汽车电子产品，尽管 2021 年发行人非汽车电子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但主要为泰科电子的电源插座连接器以及富士通的继电连接器，前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特别是泰科电子的电源插座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仅为 11.93%，因此新老产品结构对发行人非汽车电子业务影响有限，非汽车电子原材料主要为塑料

粒子，且材料占比稳定，原材料涨价变动对非汽车电子的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由于发行人产品以汽车电子为主，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有限。

b、原材料成本变动传导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日常产品采购价格调整通常采用“年降”方式。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铜材、漆包线等受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成本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为实现合作共赢，保障发行人合理的毛利水平，通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持续性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可与客户协商确定一次性的原材料价格补偿，从而实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压力向下游传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出原材料价格补偿诉求，并取得客户认可，2019年至2021年原材料价格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电子	价格补偿	673.5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4%	-	-

由于客户在产品定价阶段通常有“年降”安排，因此，下游客户不会就原材料价格下跌额外要求发行人针对过往销售的产品提供原材料价格补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客户未曾向发行人提出过原材料跌价补偿的需求，发行人亦未向客户提供过原材料价格补偿。

(4) 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兴股份	31.85%	32.99%	35.99%
兴瑞科技	27.95%	25.25%	30.93%
苏奥传感	24.91%	26.44%	27.68%
德迈仕	21.29%	23.19%	28.32%
徕木股份	23.36%	24.78%	25.84%
平均值	25.87%	26.53%	29.75%
公司	24.69%	23.50%	23.51%

注 1：合兴股份、兴瑞科技、德迈仕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均在销售费用核算，苏奥传感、徕木

股份于 2020 年起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合兴股份、德迈仕、兴瑞科技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招股意向书和定期报告；注 2：基于可比性考虑，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毛利率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人工成本相对较高以及规模差异所致。

1) 产品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产品和非汽车连接器产品。

合兴股份、兴瑞科技及徕木股份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电子，但合兴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线束、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及电源管理系统部件等，兴瑞科技主要产品为整流桥等，徕木股份主要产品为精密汽车连接器组件，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收入占比最高的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较低。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迈仕	动力系统零部件	16.43%	20.73%	26.04%
苏奥传感	主营业务 (不含内饰件)	25.35%	26.20%	27.39%
平均值		20.89%	23.47%	26.72%
发行人	动力系统零部件	26.23%	25.86%	23.43%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注 2：苏奥传感的毛利率系剔除了汽车内饰件产品后的毛利率。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动力系统零部件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非汽车类业务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消费电子	36.61%	38.67%	40.25%
兴瑞科技	消费电子	19.49%	18.61%	26.59%
徕木股份	手机类产品	14.24%	17.24%	21.14%
德迈仕	工业精密零部件	33.59%	27.81%	31.23%
平均值		25.89%	25.58%	29.80%
发行人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6.12%	27.56%	36.2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受人民币汇率上涨、产品结构变动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公司非汽车连接器业务毛利率于 2021 年出现下降。徕木股份手机类业务与公司非汽车连接器业务存在一定差异。除此以外，2020 年公司非汽车连接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为了保证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成本计算口径的一致性，假设：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当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当期劳务外包金额；2) 假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一致；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成本等于主营业务成本+当期期末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商品余额-上期期末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商品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18.09%	18.50%	19.06%
苏奥传感	9.57%	7.64%	6.72%
德迈仕	22.43%	23.65%	22.46%
兴瑞科技	20.68%	20.35%	24.17%
徕木股份	22.38%	21.16%	20.60%
平均值	18.63%	18.26%	18.60%
平均值 (剔除苏奥传感)	20.90%	20.92%	21.57%
发行人	25.02%	27.39%	27.31%

注 1：公司人工成本为劳务用工（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成本和生产正式人员职工薪酬总额；

注 2：合兴股份 2020 年、2021 年年报披露了劳务外包金额，苏奥传感 2020 年、2021 年年报披露了劳务外包金额。

首先，公司为吸引人才、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及多方面的福利政策，且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人均工资相对较高。

其次，公司工艺全面，各工艺涉及的生产技术人员较多，而且在质量管理方面投入人员数量较多。

3) 规模差异

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小，缺乏规模效应。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生产效率仍然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毛利率将随着订单规模增加和工艺优化而不断提高。

4) 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发行人维持稳定的原因

鉴于部分可比公司在 2021 年调整运输费用的核算方式，为增强可比性，假设前述公司在 2020 年即将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则 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
合兴股份	32.99%	34.70%	-1.71%
兴瑞科技	25.25%	29.39%	-4.14%
苏奥传感	26.44%	27.68%	-1.24%
德迈仕	23.19%	26.80%	-3.61%
徕木股份	24.78%	25.84%	-1.06%
平均值	26.53%	28.88%	-2.35%
公司（包含运输费用）	23.03%	23.05%	-0.02%
公司（剔除运输费用）	23.50%	23.51%	-0.0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可比公司中，合兴股份、苏奥传感及徕木股份下降幅度较小，德迈仕及兴瑞科技下降 3~4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受厂房搬迁影响，发行人新产品推出放缓，2020 年毛利率基数偏低

2019 至 2021 年，公司汽车电子、非汽车电子和精密模具及备件（剔除运费）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电子	23.03%	22.00%	23.65%
非汽车电子	27.56%	36.25%	33.52%
精密模具及备件	20.54%	16.89%	6.61%
合计	23.50%	23.51%	24.43%

注：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下同。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滑，其中，汽车电子产

品毛利率下滑系主要因素。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启动厂房搬迁工作，为尽可能减少对客户的影响，发行人于 2019 年即提前就搬迁事宜与客户进行预沟通，由于新项目承接时客户会关注产品供货的及时性、生产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厂房搬迁对于短期内的新项目获取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而厂房建设和业务拓展均需资金投入，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新业务拓展的进度，导致 2020 年发行人新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2019 及 2021 年，发行人汽车电子新老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老产品	44,332.07	20.51%	81.62%	40,739.28	21.10%	87.38%	31,511.83	20.03%	71.53%
新产品	9,986.04	34.21%	18.38%	5,881.77	28.24%	12.62%	12,543.67	32.74%	28.47%
合计	54,318.11	23.03%	100.00%	46,621.06	22.00%	100.00%	44,055.50	2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0 年度新产品营收占比处于报告期内低点，导致了 2020 年度毛利率因厂房搬迁这一偶发因素影响基数较低。

②可比公司受产品结构、内外销结构等不同，毛利率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亦与其自身产品结构和内外销结构有关，2020 年与 2021 年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如下：

可比公司	细分产品	2021 年营收占比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营收占比	2020 年毛利率
合兴股份	新能源	4.73%	14.24%	1.35%	1.14%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11.50%	35.91%	9.35%	41.63%
	汽车转向与制动系统	10.91%	26.57%	11.93%	26.76%
	传统能源车动力总成	48.19%	32.69%	53.05%	34.04%
	消费电子	24.66%	38.67%	24.31%	40.25%
	合计	100.00%	32.99%	100.00%	34.95%
	内销	79.73%	31.65%	80.33%	35.48%
	外销	20.27%	38.28%	19.67%	38.06%
	合计	100.00%	32.99%	100.00%	34.95%
兴瑞科技	智能终端	42.65%	26.27%	46.69%	34.49%
	汽车电子	31.52%	25.94%	23.71%	29.73%

可比公司	细分产品	2021年营收占比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营收占比	2020年毛利率
	消费电子	12.74%	18.61%	18.77%	26.59%
	模具	6.32%	30.72%	6.10%	25.72%
	其他	6.76%	8.84%	4.73%	9.18%
	合计	100.00%	24.29%	100.00%	30.15%
	内销	53.83%	24.36%	52.43%	26.93%
	外销	46.17%	24.21%	47.57%	33.69%
	合计	100.00%	24.29%	100.00%	30.15%
苏奥传感	汽车传感器及配件	24.27%	13.29%	23.98%	14.38%
	汽车燃油系统附件	56.22%	31.71%	56.11%	32.54%
	汽车内饰件	9.75%	28.52%	12.78%	29.57%
	其他	9.76%	未披露	7.14%	16.49%
	合计	100.00%	25.36%	100.00%	26.66%
	内销	96.61%	24.90%	96.87%	26.08%
	外销	3.39%	38.46%	3.13%	44.91%
	合计	100.00%	25.36%	100.00%	26.66%
德迈仕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24.25%	23.86%	24.11%	29.83%
	动力系统零部件	51.69%	20.73%	51.51%	26.04%
	工业精密零部件	8.46%	27.81%	7.91%	31.23%
	视窗系统零部件	15.60%	27.77%	16.47%	31.85%
	合计	100.00%	23.19%	100.00%	28.32%
	内销	74.85%	19.87%	75.80%	23.30%
	外销	25.15%	32.98%	24.20%	40.88%
	合计	100.00%	23.19%	100.00%	28.32%
徕木股份	汽车类产品	70.42%	27.48%	58.52%	27.55%
	手机类产品	25.67%	17.24%	32.79%	21.14%
	模具治具	2.70%	28.17%	2.08%	36.41%
	其他	1.21%	20.19%	6.62%	30.62%
	合计	100.00%	24.78%	100.00%	25.83%
	内销	81.92%	25.73%	82.37%	26.93%
	外销	18.08%	20.49%	17.63%	20.74%
	合计	100.00%	24.78%	100.00%	25.83%

注：因无法取得可比公司 2020 年运输费用在各业务板块的分配额，故此，兴瑞科技、德迈仕和合兴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未包含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尽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但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普遍下滑幅度小于非汽车产品。2021年，受益于汽车行业的整体回暖，可比公司的内销收入与外销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可比公司的内外销占比基本均保持稳定。2021年毛利率下滑相对较大的可比公司主要为兴瑞科技和德迈仕。

兴瑞科技各项业务中智能终端、消费电子等非汽车产品占比高，该等非汽车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相对较大，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相对较小，该情况与发行人一致；此外，兴瑞科技外销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受人民币升值影响较大。德迈仕2021年毛利率下降幅度略低于兴瑞科技，不考虑运输费用重分类的影响，降幅为3.61%，一方面，德迈仕2021年外销增速较快，达到20.62%，出口占比达到25.15%，在可比公司中仅次于兴瑞科技；另一方面，德迈仕汽车零部件产品以金属件为主，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而2021年钢材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上涨幅度，使得德迈仕面临更大的原材料涨价压力。

综上所述，2021年可比公司受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升值等影响面临不同程度的毛利率下滑，部分企业下滑幅度较大主要与该等企业出口占比较高及产品对应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所致。发行人2021年毛利率较同期保持稳定，主要系受厂房搬迁影响，2020年毛利率基数较低所致。

(5) 2021年境内外收入结构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 境内外收入结构

2020年及2021年，公司汽车电子与非汽车电子的内外销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地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电子	内销	45,250.18	83.31%	22.07%	39,531.73	84.79%	20.57%
	外销	9,067.92	16.69%	27.77%	7,089.33	15.21%	29.98%
	小计	54,318.11	100.00%	23.03%	46,621.06	100.00%	22.00%
非汽车电子	内销	3,843.22	45.64%	32.15%	3,681.87	57.48%	36.00%
	外销	4,576.92	54.36%	23.71%	2,723.98	42.52%	36.60%
	小计	8,420.14	100.00%	27.56%	6,405.85	100.00%	36.25%

由上表可见，首先，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相较而言，

非汽车电子产品外销占比较高，2021 年度为 54.36%；其次，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内外销结构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而非汽车电子产品 2021 年外销占比大幅提升 11.84 个百分点，进一步放大了人民币升值对毛利率的影响；再次，仅考虑外销毛利率变动情况，汽车电子与非汽车电子产品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毛利率均有所下滑，非汽车电子外销产品在 2021 年增速快，增长额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源插座连接器产品，加之其他外销产品原材料结构稳定，面临一定原材料涨价压力，使得毛利率降幅显著高于汽车电子产品。

2) 汇率波动对外销产品的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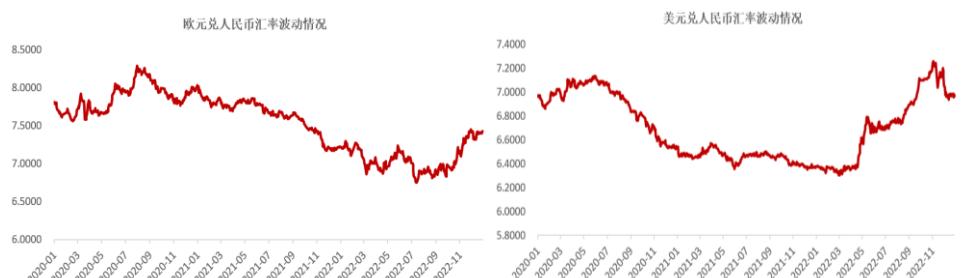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汽车电子与非汽车电子外销产品结算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结算币种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汽车电子	人民币	722.53	17.64%	426.05	4.24%
	欧元	7,370.03	26.80%	5,607.14	29.82%
	美元	975.37	42.61%	1,056.14	41.21%
	外销合计	9,067.92	27.77%	7,089.33	29.98%
非汽车电子	美元	4,576.92	23.71%	2,723.98	36.60%
	外销合计	4,576.92	23.71%	2,723.98	36.60%

由上表可见，公司汽车电子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少量以美元和人民币结算；公司非汽车电子的外销结算币种均为美元。

2020 年以来各月欧元兑人民币及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可见，2021 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滑幅度为 2.94%，与发行人汽车电子外销毛利率下滑幅度接近；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滑幅度为 6.50%，结合发行人非汽车电子 2021 年度外销比例大幅提升的背景，汇率波动是发行人 2021 年度非汽车电子外销毛利率下降 12.89 个百分

点的重要因素。汇率波动幅度低于发行人非汽车电子外销毛利率下降幅度，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非汽车电子外销产品增速快，增长主要为向泰科电子销售的电源插座连接器产品，而该产品毛利率较低，加之非汽车电子产品其他外销产品原材料受原材料涨价影响，使得非汽车电子外销毛利率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63.61	1.65	1,184.03	1.74	1,154.69	2.08
管理费用	4,155.27	5.88	4,087.48	6.01	4,176.92	7.53
研发费用	3,583.37	5.07	3,092.48	4.55	2,560.56	4.62
财务费用	1,148.94	1.63	1,280.03	1.88	330.56	0.60
合计	10,051.19	14.22	9,644.02	14.19	8,222.73	14.8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222.73 万元、9,644.02 万元及 10,051.19 万元，2021 年金额小幅增加，2022 年较去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3%、14.19% 及 14.22%，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599.88	51.55	487.15	41.14	454.58	39.37
包装材料费用	210.53	18.09	288.91	24.40	354.89	30.73
仓储费	119.80	10.30	115.16	9.73	98.42	8.52
劳务外包费	82.87	7.12	103.15	8.71	68.53	5.93
业务招待费	37.75	3.24	54.76	4.62	111.21	9.63
折旧与摊销费	43.56	3.74	39.14	3.31	8.32	0.72
交通费及差旅费	39.07	3.36	32.11	2.71	26.62	2.31
其他	30.15	2.59	63.66	5.38	32.11	2.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63.61	100.00	1,184.03	100.00	1,15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4.69 万元、1,184.03 万元及 1,163.61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包装材料费用等构成。

公司的销售费用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维护等投入相对较少，故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包装材料费，而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较少。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当年职工薪酬费用略有上涨。2022 年销售部门人均薪酬进一步增长，一是公司每年为销售人员提供一定幅度的涨薪，二是因 2022 年新项目承接数量增长，公司向销售人员提供一定奖金所致。

2) 包装材料费用

包装材料费用主要为多次使用的周转包材费用，该等周转材料系为销售出库产品的周转使用的包装物。该费用波动主要受周转包材费用的领用及替换影响。

(2)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2.26%	2.20%	3.32%
苏奥传感	0.53%	0.51%	0.44%
兴瑞科技	2.32%	2.51%	4.07%
德迈仕	0.66%	0.77%	2.13%
徕木股份	2.53%	2.51%	2.24%
平均值	1.66%	1.70%	2.44%
发行人	1.65%	1.74%	2.0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供应商和产品认证要求严格，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有供应商，加之该等客户主要位

于华东地区，因此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数较少，职工薪酬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外销业务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发行人工厂靠近主要内销客户，故仓储运输费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合理区间，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3)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28.12	28.01	27.08
苏奥传感	14.89	15.09	9.36
兴瑞科技	29.76	28.77	23.13
德迈仕	5.75	6.14	4.10
徕木股份	18.26	17.35	13.31
算术平均值	19.36	19.07	15.40
发行人	28.57	23.20	22.73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书或定期报告；

注 2：公司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当年月度平均人数，可比公司人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期末平均人数，下同。

发行人主要销售部门位于上海，薪酬水平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其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131.03	51.29	1,921.13	47.00	1,777.36	42.55
折旧与摊销费	1,042.82	25.10	931.86	22.80	207.38	4.96
办公费	199.80	4.81	301.36	7.37	394.36	9.44
中介服务费	20.65	0.50	96.72	2.37	252.00	6.03
水电费	142.02	3.42	157.86	3.86	165.57	3.96
劳防费	88.59	2.13	95.22	2.33	137.06	3.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费	99.82	2.40	83.61	2.05	128.01	3.06
设备维护及检测费	47.22	1.14	60.87	1.49	214.46	5.13
保险费	56.08	1.35	46.90	1.15	74.52	1.78
差旅交通及招待费	53.69	1.29	74.23	1.82	127.58	3.05
租赁费	-	-	-	-	46.93	1.12
搬迁物料及运输费	-	-	-	-	409.40	9.80
其他	273.53	6.58	317.70	7.77	242.29	5.80
合计	4,155.27	100.00	4,087.48	100.00	4,17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76.92 万元、4,087.48 万元及 4,155.27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

不考虑 2020 年厂房搬迁影响，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1.19%，主要原因系随着闵行区厂房于 2021 年 3 月整体验收并转固，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大幅上升，加之社保减免政策取消以及管理人员数量略有增加，使得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上涨。2022 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用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费用

公司注重管理类人才的综合素质，并为此保持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以获得人才吸引力。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因此职工薪酬费用逐年增长。2022 年因公司提供一定幅度的涨薪，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提升。

2) 折旧与摊销费

随着新厂房建成并转固，以及新配套的办公设备折旧，折旧与摊销费用在 2021 年大幅提升。

3) 办公费

2020 年办公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因办公需要购置了较多办公用品所致。2022 年公司实施降费增效等措施，办公费用开支有所下滑。

4) 中介服务费

2020 年，公司因厂房搬迁、政府补助申报代理等相关中介服务费用支出较多，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未发生前述费用，使得中介服务费用下降。

5) 2020 年搬迁所涉及的管理费用增加合计 804.04 万元，主要涉及搬迁物料及运输费、设备维护及检测费、中介服务费、保险费、安保费等明细科目。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变动”之“1、2020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之“（1）厂房搬迁的一次性费用及搬迁期间的新增费用直接增加了当期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且厂房搬迁亦对新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8.32%	8.45%	8.42%
苏奥传感	6.54%	5.73%	5.07%
兴瑞科技	7.06%	7.03%	6.23%
德迈仕	6.50%	7.25%	6.38%
徕木股份	4.98%	5.16%	5.21%
算术平均值	6.68%	6.73%	6.26%
发行人	5.88%	6.01%	7.5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2020 年公司因厂房搬迁新增管理费用 804.04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搬厂因素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6.0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管理团队结构精简，管理效率较高，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低所致。

(3)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13.38	12.33	9.70
苏奥传感	15.82	12.83	11.63
兴瑞科技	28.07	18.43	15.60
德迈仕	25.29	24.18	18.01
徕木股份	17.07	15.39	10.98
平均值	19.93	16.61	13.19
发行人	38.75	35.58	36.2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吸引管理人才，提供了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因此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267.85	63.29	2,044.38	66.11	1,731.25	67.61
折旧与摊销费	467.37	13.04	511.79	16.55	403.29	15.75
材料费用等	740.07	20.65	384.48	12.43	239.59	9.36
检测维修费	35.78	1.00	47.80	1.55	28.21	1.10
其他	72.29	2.02	104.04	3.36	158.23	6.18
合计	3,583.37	100.00	3,092.48	100.00	2,56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0.56 万元、3,092.48 万元及 3,583.37 万元。人工费、制模及试模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系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研发费用各期变动主要与新客户或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情况、在研项目难度、项目所处阶段等因素有关。通常而言，研发项目立项后的 12 个月内工程验证（T3）阶段完成前，研发投入较高；研发项目难度越高，则研发投入越高。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3,092.4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31.92 万元，厂房搬迁后公司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新产品前期研发支出较大。2022 年公司加大投入节能减排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项目，研发人员薪酬及试模材料费有所增加，带动研发费用增长。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MEA EMC 滤波器组件	-	20.00	178.94
2	汽车开关阀比例阀	124.74	0.21	2.29
3	441HIPE 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	10.24	47.72	75.31
4	混合动力汽车电控信号处理器	-	46.32	61.98
5	汽车音响数字信号解码模块连接器壳体	-	40.95	167.04
6	第三代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	81.91	161.30	17.55
7	DNOX6-5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壳体	-	88.07	151.76
8	M16E 高压喷油器部件	10.44	55.89	109.50
9	第二代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	32.43	202.76	278.60
10	DGXCP 汽车发动机油路电磁阀	-	13.40	169.44
11	558HIPE 发动机凸轮轴控制部件	15.83	91.69	148.08
12	电动汽车电机旋变针式绕线技术	66.78	68.87	129.99
13	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	91.12	95.89	129.63
14	HPD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132.72	187.67	118.13
15	Dnox2-2 尾气处理单元部件	68.43	105.46	75.02
16	涡轮增压电控执行器壳体	45.92	297.56	7.60
17	EDU 第二代 EMC 滤波器组件	72.29	182.29	-
18	尾气处理单元电磁组件	56.16	115.81	-
19	SA2.0 智能电控执行器部件	101.17	111.55	-
20	B3A 电子助力转向 ECU 框架壳体及接触板	147.00	111.06	-
21	汽车音响音频放大电路连接器壳体	87.02	87.95	-
22	DT04 高压传感器壳体	103.19	62.43	-
23	氢能发动机电磁阀组件	72.94	60.81	39.00
24	48V 锂电池包端盖	181.17	72.59	1.05
25	SS3DS 多功能方向盘开关壳体	39.93	98.26	-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6	BMS 汽车电池包连接器	127.43	-	-
27	免焊接鱼眼端子项目	243.03	-	-
28	复杂模内抽芯优化技术	185.02	-	-
29	HD1 IGBT 框架和盖板	108.59	-	-
30	IC IGBT 功率模块部件	105.33	-	-
31	缸内直喷喷油器电磁阀线圈生产技术	70.42	18.09	12.70
32	RD 涡轮增压气体流量控制器壳体	74.69	54.00	-
33	新能源厚铜排焊接技术	109.22	-	-
小计		2,565.13	2,498.59	1,873.62
研发费用		3,583.37	3,092.48	2,560.56

注：上述项目系报告期累计投入超过 100 万的项目。

汽车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且汽车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型号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在产品和模具的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确保公司的技术、工艺能够符合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同时跟进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5.61%	5.03%	4.98%
苏奥传感	4.33%	3.97%	4.00%
兴瑞科技	3.94%	4.52%	4.64%
德迈仕	4.95%	5.29%	4.52%
徕木股份	6.04%	6.02%	5.42%
平均值	4.97%	4.97%	4.71%
发行人	5.07%	4.55%	4.6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8.36	7.66	7.04
苏奥传感	15.45	13.75	12.75
兴瑞科技	19.36	16.85	15.06
德迈仕	29.88	27.55	22.97
徕木股份	11.27	10.99	7.58
平均值	16.86	15.36	13.08
发行人	24.65	21.30	17.6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的人均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部门位于上海，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较高。随着客户对于模具开发设计和工艺技术水平要求的提升，产品的技术研发难度增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98.26	1,079.43	849.63
减：资本化利息	-	180.81	561.17
利息费用	1,198.26	898.63	288.46
减：利息收入	8.79	8.76	2.68
汇兑损失/（收益）	-67.32	348.33	30.90
手续费	26.79	41.83	13.88
合计	1,148.94	1,280.03	330.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30.56 万元、1,280.03 万元及 1,148.94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厂房整体验收并全部转固，因厂房建设所借款项停止利息资本化，导致 2021 年利息费用大幅提升，同时，2021 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人民币较美元和欧元汇率升值幅度较大，产生汇兑损失 348.33 万元，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 2021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2022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主要系美元汇率升值，欧元汇率贬值，汇兑损益受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净影响较小所

致，导致 2022 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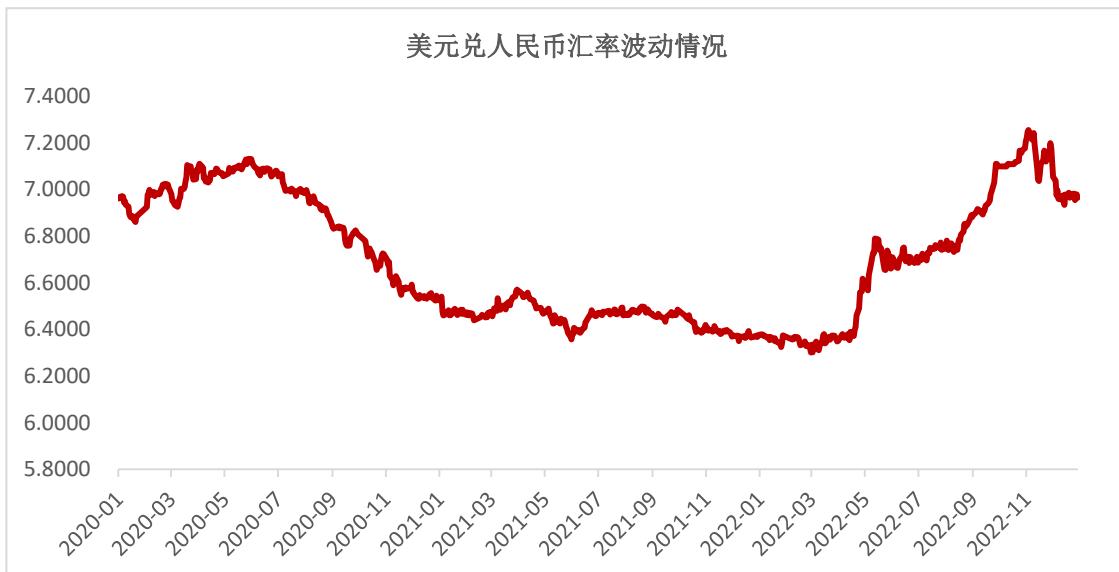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0.90 万元、348.33 万元及 -67.32 万元，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已逐步建立了汇率波动的应对措施，汇率因素变化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其次为美元，报告期内各外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元结算收入	3,170.94	4.49	7,431.88	10.93	5,647.20	10.19
美元结算收入	5,401.08	7.64	5,589.87	8.22	3,810.02	6.87
营业收入	70,690.31	100.00	67,972.84	100.00	55,440.43	100.00

报告期内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由图所示，2020 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2 年二季度起，通胀压力下美联储货币政策加速收紧，美元指数强势上涨，美元汇率持续攀升，2022 年 11 月起，美元汇率有所回落。

2020 年以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由图所示，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在一定区间内震荡波动，2020年下半年以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2年欧元汇率处于先降后升的态势。

(3) 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失（收益）	-67.32	348.33	30.90
利润总额	6,883.97	6,118.74	4,165.20
绝对值占比	0.98%	5.69%	0.74%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0.74%、5.69%及0.98%。2020年汇兑损失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美元净资产敞口较小，汇兑损益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较小所致；2021年汇兑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人民币较欧元汇率升值幅度较大所致，2022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小主要系：一是美元汇率升值，欧元汇率贬值，汇兑损益受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净影响较小，二是公司与外销客户展开商业沟通，将部分外销产品的结算币种由欧元改为人民币，降低外汇风险敞口，减少汇兑损益。汇兑损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外销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一方面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进而对公司收入、

毛利率、利润等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如果持有规模较高的外币资产，在未结汇或结算前，汇率波动将直接形成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假设各期持续保持期末外币敞口水平不变，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对外销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汇兑损益、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外币敞口（外币资产-外币负债）	2,377.61	3,574.60	2,466.13	
外销业务收入	14,808.22	13,786.67	10,076.34	
-其中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	8,518.93	13,064.14	9,650.29	
外币采购成本	5,513.21	6,017.07	5,835.75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利润总额	6,883.97	6,118.74	4,165.20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 1%	利润总额变动额	53.83	106.22	62.81
	利润总额变动率	0.78%	1.74%	1.51%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 5%	利润总额变动额	269.17	531.08	314.03
	利润总额变动率	3.91%	8.68%	7.54%

注 1：财务费用影响系期末货币性项目及往来款项外币项目影响测算；

注 2：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额为期末外币敞口（外币资产-外币负债）*汇率变动率；

注 3：假设当期采购原材料金额均已结转成本，外币采购成本系外币采购额；

公司对于汇兑损益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合格供应商认证需要具备完整的品质体系和同步开发要求、优秀的生产管理能力、完善的供货与服务体系等，一旦获得认证客户不会轻易切换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伙关系，同时，发行人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2)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系进口，采用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采用外币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5,835.75 万元、6,017.07 万元及 5,513.21 万元，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76.34 万元、13,786.67 万元及 14,808.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92%、43.64% 和 37.23%。同时，发行人购置进口生产设备时优先采用外

币结算。发行人通过外销形成的外币收入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一定程度上可通过对应期间外币采购予以缓释。

3) 控制主要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为博世、泰科电子、安费诺等知名客户。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主要集中在月结后 60 至 90 天不等。通过控制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发行人能够有效的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4) 部分产品由外币结算切换为人民币结算

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形，公司与部分客户逐步开展商业沟通，将部分产品的结算币种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降低外汇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外销产品收入中人民币结算比例已由 2021 年的 5.65% 提升至 2022 年的 46.62%。

5) 研判汇率波动，适时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率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以及宏观经济形势、汇率走势、专家意见等因素，未来必要时将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锁定汇率风险，从而防范市场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毛利率稳定，且公司已逐步建立了汇率波动的应对措施，汇率因素变化不会对公司外销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104.89	202.23	4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24	102.75	114.13
教育费附加	166.89	63.39	74.68
土地使用税	6.39	14.98	10.59
印花税	25.37	29.01	10.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471.78	412.36	252.9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52.93 万元、412.36 万元及 471.78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房产税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成转固所致。2022 年长期资产采购额下降，导致增值税缴纳金额增加，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有所上涨；受益于 2022 年维科电子厂房的免租约定，房产税额有所下降，税金及附加整体相比 2021 年较为稳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2.90	18.36	57.8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23	-	18.05
合计	23.13	18.36	75.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以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

根据 2017 年 5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有关/与收益有关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高速开关电磁阀生产线补助	8.36	9.19	8.30	与资产有关
生产设备相关补助	7.56	9.17	19.81	与资产有关
稳岗补贴	6.98	-	20.63	与收益有关
其他	-	-	9.12	与收益有关
合计	22.90	18.36	57.8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性金融资产收益	2.16	13.49	44.55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	-9.74	-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 融资贴现损失	-20.02	-22.25	-
合计	-17.86	-18.50	44.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以及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93	31.30	75.8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4	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0.02	0.04	-1.43
合计	198.99	36.75	74.4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4.40 万元、36.75 万元及 198.9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82.51	4.08	-21.60
合计	-82.51	4.08	-21.6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80.20	292.30	174.94
其他	16.16	406.70	37.32
合计	196.36	699.01	212.27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2.27 万元、699.01 万元及 196.36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华泾镇人民政府向企业提供的综合性扶持的资金补贴。

上海龙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同意免除公司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租赁华泾路 1250 号厂房的全部租赁费 399.90 万元，公司将该等租金豁免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 2021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2022 年政府补助主要为发行人被认定为外资研发中心所获得奖励。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9	47.70	173.96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	-	-	218.61
其他	1.19	52.85	4.97
合计	8.77	100.55	397.5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7.54 万元、100.55 万元及 8.77 万元。2020 年公司完成厂房搬迁。搬迁过程中，老厂房部分生产辅助管道、中央空调因无法拆卸，公司进行了报废处理，导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2021 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健康诉讼相关的赔偿费用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政府补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90	18.36	57.8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80.20	292.30	174.9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计入财务费用的资金贷款贴息）	-	48.07	87.00
合计	203.10	358.73	319.8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3.10	358.73	319.80
利润总额	6,883.97	6,118.74	4,165.20
占比	2.95%	5.86%	7.68%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综合性扶持的资金补贴。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为 38.95 万元，均为尚未摊销完成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损益，对未来期间利润影响总额为 38.95 万元，该等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分析，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纳税情况分析

1、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余额	460.24	215.47	701.75
本期应交税额	-	569.88	477.03
本期已交税额	832.45	325.11	963.31
期末余额	-372.21	460.24	215.47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预缴及待抵扣/应交数	-424.07	-1,097.43	-1,373.26
本期应交税额	1,875.33	1,633.44	1,853.11
本期已交税额	1,615.82	960.08	1,577.29
期末预缴及待抵扣数	-164.56	-424.07	-1,097.43

注：预缴及待抵扣数/应交数=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应交增值税余额。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6,883.97	6,118.74	4,165.2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0.99	1,529.68	1,041.30
优惠税率的影响	-876.14	-707.18	-385.51
研发费用及科创加计扣除	-1,148.36	-448.05	-277.6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84	5.72	12.57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25.16	197.70	-
所得税费用	125.49	577.88	390.67

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上升，公司所得税费用有所上升。2022 年，受益于第四季度购置固定资产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

3、税收政策变化和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维科精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维科精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展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100149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维科精密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31001732，2021 至 2024 年度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385.51 万元、707.18 万元和 876.14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26%、11.56% 和 12.73%。综合考虑发行人在行业的市场口碑、技术实力、研发及创新能力以及外部税收政策，未来发行人仍能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亦不会因其所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2,538.33	42.49	37,016.42	39.84	32,623.59	36.83
非流动资产	57,568.27	57.51	55,896.16	60.16	55,961.73	63.17
合计	100,106.60	100.00	92,912.58	100.00	88,58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585.32 万元、92,912.58 万元和 100,106.6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新厂房建设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规模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占比分别为 63.17%、60.16% 和 57.51%，系资产的主要部分，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67.55	10.50	1,029.87	2.78	888.43	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500.00	4.60
应收票据	370.09	0.87	287.13	0.78	350.83	1.08
应收账款	16,597.41	39.02	16,426.36	44.38	15,401.05	47.21
应收款项融资	1,133.61	2.66	1,141.66	3.08	-	-
预付款项	272.40	0.64	380.32	1.03	316.90	0.97
其他应收款	40.06	0.09	42.48	0.11	469.03	1.44
存货	17,873.50	42.02	16,712.85	45.15	12,542.21	38.45
其他流动资产	1,783.71	4.19	995.74	2.69	1,155.14	3.54
流动资产合计	42,538.33	100.00	37,016.42	100.00	32,62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2,623.59 万元、37,016.42 万元和 42,538.33 万元，以应收账款、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为主。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55	4.00	4.56
银行存款	4,463.00	1,025.86	883.87
合计	4,467.55	1,029.87	88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8.43 万元、1,029.87 万元和 4,467.5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11% 和 4.46%，主要为银行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低风险的第三方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万元。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381.53	292.53	350.83
银行承兑汇票	-	112.42	350.83
商业承兑汇票	381.53	180.11	-
减：坏账准备	-11.45	-5.40	-
合计	370.09	287.13	350.83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 6 月前，企业的贴现或背书行为并不频繁或者虽然频繁但金额不大，应收票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

2021 年 7 月以来，公司基于营运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

现，公司管理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将贴现或背书时能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92.53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112.42 万元及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汇票 180.1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81.53 万元，均为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汇票，随着公司对中原内配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与中原内配发生交易时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与中原内配发生的交易存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对于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均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且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均已在到期日完成承兑，因此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具体分析如下：

a、控股股东为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根据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集团”）2021 年年报，中原内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就中原内配集团为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商票保贴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达成一致，担保期限自首次办理商票保贴业务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发行人收到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票合计 180.11 万元，远小于控股股东的担保额度。

b、中原内配集团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中原内配集团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 亿元，18.2 亿元、24.5 亿元和 11.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88 亿元，1.50 亿元、2.11 亿元和 0.94 亿元，中原内配集团盈利情况较好，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同时，中原内配集团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 亿、1.23 亿、2.32 亿和 2.34 亿元；净流动资产分别为 8.49 亿、4.45 亿、5.92 亿和 7.58 亿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逾期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c、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同时，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在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 3%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票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	商业承兑汇票	180.11	520.19	381.53	11.45	3.00%
2021	商业承兑汇票	-	180.11	180.11	5.40	3.00%

因此，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1,133.61	1,141.66	-
合计	1,133.61	1,141.66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141.66 万元和 1,133.6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298.37	16,934.39	15,877.78
减：坏账准备	700.96	508.03	476.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597.41	16,426.36	15,401.05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7%	24.91%	2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01.05 万元、16,426.36 万元及 16,597.4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4%、24.91% 和 24.47%，呈小范围波动趋势。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业务拓展以及城际物流封堵缓解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61%；另一方面，公司年底适当加大了催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金额的增长小于营业收入。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 18,101.10 万元，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个月以内	14,812.86	85.63	16,121.20	95.20	15,328.89	96.54
四到十二个月	2,485.50	14.37	813.20	4.80	548.89	3.46
合计	17,298.37	100.00	16,934.39	100.00	15,87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都在三个月以内，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22 年 12 月末公司部分客户正常付款流程无法及时完成，导致账龄为四到十二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上述客户已经在期后陆续完成付款流程。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末账龄为四到十二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 1,989.44 万元。

3)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在 60 天至 90 天，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具体方法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之“（二十三）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之“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5) 应收款项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1	联合电子	4,734.82	27.37%	149.15
2	博世	4,056.23	23.45%	127.77
3	博格华纳	2,849.57	16.47%	89.76
4	泰科电子	1,423.34	8.23%	44.84
5	上汽英飞凌	902.89	5.22%	28.44
合计		13,966.86	80.74%	439.96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1	联合电子	7,413.10	43.78%	222.39
2	博世	3,544.93	20.93%	106.35
3	博格华纳	1,830.41	10.81%	54.91
4	泰科电子	1,626.59	9.61%	48.80
5	安费诺	518.79	3.06%	15.56
合计		14,933.82	88.19%	448.01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1	联合电子	7,259.57	45.72%	204.02
2	博世	2,912.60	18.34%	90.86
3	博格华纳	2,161.62	13.61%	68.78

4	泰科电子	1,245.36	7.84%	35.63
5	安费诺	662.93	4.18%	26.80
合计		14,242.08	89.70%	426.09

注：2020 年 10 月，博格华纳宣布完成对德尔福科技公司的收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4,242.08 万元、14,933.82 万元和 13,966.86 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6)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298.37	16,934.39	15,877.78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	15,531.98	16,438.14	15,685.85
回款比例	89.79%	97.07%	98.79%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后回款的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期后三个月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超过 97%，2022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为 89.79%，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 60-90 天的信用期保持一致水平。

7) 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信用政策，结合客户的信用情况，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98.37	700.96	16,597.41	16,934.39	508.03	16,426.36	15,877.78	476.73	15,401.05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2022 年度，部分客户付款流程有所迟延，预期信用损失提升，坏账损失增加，公司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为 4.05%，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8)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兴股份	5%	10%	30%	60%	60%	100%
苏奥传感	5%	10%	20%	50%	50%	100%
兴瑞科技	3个月内 0.5% 3-6个月 5% 6-12个月 30%	80%	100%	100%	100%	100%
德迈仕	5%	10%	20%	30%	60%	100%
徕木股份	5%	10%	25%	50%	70%	100%
发行人	3%-4.05%	10%	30%	50%	7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一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回款情况良好，3个月内可收回绝大部分款项，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实际账龄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历史上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形。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且合理。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90 万元、380.32 万元和 272.40 万元，金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零件备件、外协货款。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0.40	42.80	469.30
减：坏账准备	0.34	0.32	0.2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0.06	42.48	469.0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购买履约保证金	-	-	-	-	213.66	45.53
迁址保证金	-	-	-	-	200.00	42.62
押金	29.06	71.93	32.14	75.09	46.40	9.89
其他	11.34	28.07	10.66	24.91	9.25	1.97
合计	40.40	100.00	42.80	100.00	469.30	100.00

2016 年 12 月, 维科电子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维科电子缴纳的土地履约保证金合计合计 534.15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 待公司完成开工、竣工及投产要求后可全部收回。2019 年 7 月, 维科电子向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缴纳迁址保证金 200.00 万元, 迁址保证金待公司迁址完成后可全部收回。截至 2021 年末, 上述土地履约保证金及迁址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5%、45.15% 和 42.02%, 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存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存货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874.63	37.28%	6,865.73	39.54%	4,406.21	33.41%
在产品	4,112.65	22.30%	4,299.38	24.76%	3,553.86	26.94%
产成品	6,409.48	34.75%	5,380.77	30.99%	4,674.69	35.44%
周转材料	1,045.41	5.67%	818.15	4.71%	554.55	4.20%
合计	18,442.17	100.00%	17,364.03	100.00%	13,18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1.65%,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产品复杂程度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使得期末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存货规模增加。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呈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汽车电子产品需求量增加，使得产成品等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构成。

①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铜材和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406.21 万元、6,865.73 万元和 6,874.63 万元，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3.41%、39.54% 和 37.28%。2021 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并维持在相对高位运行，加之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 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5.82%。2022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② 在产品

公司期末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和在制模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53.86 万元、4,299.38 万元和 4,112.65 万元，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6.94%、24.76% 和 22.30%。随着产品向复杂化、成晶化发展，在产品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③ 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周转包材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54.55 万元、818.15 万元和 1,045.41 万元，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20%、4.71% 和 5.6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周转材料金额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存货期末备货规模提升，周转包材以及低值易耗品的金额大幅提升。

④ 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674.69 万元、5,380.77 万元和 6,409.48 万元，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5.44%、30.99% 和 34.75%。2020 年 10 月以来，厂房搬迁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新产品销售规模增长，2021 年末产成品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与新项目，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2022 年末产成品较 2021 年末进一步提升。

3)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因此，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的方法合理。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跌价准备	568.67	651.18	647.10
存货账面余额	18,442.17	17,364.03	13,189.32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3.08%	3.75%	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4.91%、3.75%和 3.08%。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按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存货管理，且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上涨，存货规模亦有所增加，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

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兴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1,100.36	803.16	688.80
	存货余额	54,674.59	47,589.76	29,929.14
	占比	2.01%	1.69%	2.30%
苏奥传感	存货跌价准备	439.93	444.96	469.61
	存货余额	17,267.05	14,602.33	11,965.69
	占比	2.55%	3.05%	3.92%

公司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兴瑞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	650.94	304.18	275.04
	存货余额	25,829.42	14,618.87	9,393.34
	占比	2.52%	2.08%	2.93%
德迈仕	存货跌价准备	734.84	569.80	605.48
	存货余额	11,584.26	11,808.71	8,078.42
	占比	6.34%	4.83%	7.50%
徕木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673.48	543.72	482.10
	存货余额	58,532.44	46,720.74	37,752.37
	占比	1.15%	1.16%	1.28%
平均值		2.91%	2.56%	3.59%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	568.67	651.18	647.10
	存货余额	18,442.17	17,364.03	13,189.32
	占比	3.08%	3.75%	4.9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 公司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分别为 23.51%、23.50%和 24.69%，毛利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良好的毛利率水平意味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边际较高，即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与实现销售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之和低于产品最终售价，因此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⑥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及产成品订单支持率较高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并根据在手订单（含订单预测）进行适当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及在产品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8.92%、85.99%及 85.62%，订单支持率较高。

⑦ 发行人建立良好的存货管理及评审机制，存货管控情况良好

公司高度重视存货管控，定期组织各类存货的盘点，对于保管不当造成变质（发霉、变形、损坏等）的存货进行评估和处置，对于设置安全库存的原材料则进一步定期根据产量的变化和生产的需求调整库存量，以降低存货的积压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的呆滞存货较少，结存的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011.03	81.66	47,782.12	85.48	38,393.38	68.61
在建工程	5,182.88	9.00	1,874.67	3.35	11,552.67	20.64
无形资产	3,064.29	5.32	3,263.90	5.84	3,433.64	6.14
长期待摊费用	1,605.16	2.79	842.32	1.51	788.29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4	0.58	462.13	0.83	470.14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26	0.64	1,671.01	2.99	1,323.61	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68.27	100.00	55,896.16	100.00	55,96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5,961.73 万元、55,896.16 万元和 57,568.2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7%、60.16% 和 57.51%。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8,393.38 万元、47,782.12 万元和 47,011.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1%、85.48% 和 81.66%。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5,852.98	54.99	27,480.16	57.51	19,546.96	50.91
机器设备	20,486.71	43.58	19,503.10	40.82	18,002.09	46.89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424.90	0.90	383.51	0.80	381.50	0.9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电子设备	210.84	0.45	236.53	0.50	203.74	0.53
办公设备	35.60	0.08	178.82	0.37	259.09	0.67
合计	47,011.03	100.00	47,782.12	100.00	38,393.38	100.00

2021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及占比比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位于上海莘庄工业区的厂房建成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购置机器设备，一方面，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尤其是汽车电子产品，因新增量产的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等产品而新增产线设备；另一方面，为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升检测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部分检测设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040.81	30,020.48	20,577.81
机器设备	45,411.78	41,589.75	37,693.81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986.41	955.21	777.96
电子设备	811.36	776.03	702.23
办公设备	580.05	564.68	535.80
合计	77,830.41	73,906.16	60,287.6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87.83	2,540.32	1,030.86
机器设备	24,925.07	22,086.65	19,691.71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561.50	571.70	396.46
电子设备	600.53	539.50	498.49
办公设备	544.46	385.86	276.71
合计	30,819.38	26,124.04	21,894.2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852.98	27,480.16	19,546.96
机器设备	20,486.71	19,503.10	18,002.09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424.90	383.51	381.50
电子设备	210.84	236.53	203.74
办公设备	35.60	178.82	259.09
合计	47,011.03	47,782.12	38,393.38

3) 固定资产与收入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机器设备原值	45,411.78	41,589.75	37,693.81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	1.56	1.63	1.47

注：投入产出比（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长，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上升趋势一致，2020 年度由于搬迁影响导致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略低，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提升至 1.6 左右，且各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机器设备规模及投入产出比的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合。

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合兴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苏奥传感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兴瑞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10、20
	电力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德迈仕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办公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0
徕木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其中：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7-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①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②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维科电子厂房建造项目	-	-	9,261.86
机器及其他设备项目	5,182.88	1,874.67	2,290.81
合计	5,182.88	1,874.67	11,552.67
总资产金额	100,106.60	92,912.58	88,585.32
占总资产比例	5.18%	2.02%	1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552.67 万元、1,874.67 万元和 5,182.88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造项目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厂房搬迁后，公司厂房主体工程以及部分机器设备。自 2021 年起，因厂房装修及绿化等辅助工程于 2021 年 3 月转固，在建工程余额进一步减少。2022 年末，随着公司新项目承接数量逐步增长，购置的机器设备及产线有所增加，在建工程余额大幅提升。

2) 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维科电子厂房建造项目	-	9,442.67	19,204.23
机器及其他设备	3,546.23	3,742.89	4,865.03
合计	3,546.23	13,185.55	24,069.2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4,069.25 万元、13,185.55 万元和 3,546.23 万元。2020 及 2021 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维科电子厂房建造完工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机器及其他设备需要进行组装及调试验收等工作，先计入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固定资产。公司的主要工程项目以获得验收报告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入对应长期资产的依据。

公司于 2018 年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开始建造厂房，于 2020 年 10 月厂房主体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19,204.23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剩余装修、绿化等辅助工程在验收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整体项目 10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厂房建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整体验收并全额转固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①减值测试的过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②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5,187.19	5,079.41	4,904.29
土地使用权	3,763.63	3,763.63	3,763.63
软件	1,410.36	1,302.58	1,140.66
专利	13.21	13.21	-
二、累计摊销	2,122.90	1,815.51	1,470.65
土地使用权	1,097.53	914.14	728.79
软件	1,024.05	900.72	741.86
专利	1.32	0.66	-
三、账面价值	3,064.29	3,263.90	3,433.64
土地使用权	2,666.10	2,849.49	3,034.84
软件	386.31	401.86	398.8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专利	11.89	12.55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14 万元、462.13 万元和 336.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83% 和 0.58%，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与税法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波动变化，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波动影响。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资产采购款	368.26	1,671.01	1,323.61
合计	368.26	1,671.01	1,323.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3.61 万元、1,671.01 万元和 368.26 万元，均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项。2021 年末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系公司为拓展业务购置产线设备所致。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37.14	34.73	10,180.11	24.04	7,000.00	15.65
应付账款	7,910.33	18.52	9,300.57	21.97	7,340.42	16.4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435.32	1.02	1,187.52	2.80	1,687.76	3.77
应付职工薪酬	1,503.98	3.52	1,627.09	3.84	2,184.71	4.88
应交税费	350.09	0.82	757.47	1.79	352.26	0.79
其他应付款	6,684.00	15.65	6,734.37	15.90	12,298.71	2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7.18	4.63	1,494.38	3.53	1,416.38	3.17
其他流动负债	-	-	48.71	0.12	-	-
流动负债合计	33,698.03	78.89	31,330.21	73.99	32,280.24	7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80.26	21.02	10,957.44	25.88	11,821.72	26.43
递延收益	38.95	0.09	54.87	0.13	633.22	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9.21	21.11	11,012.31	26.01	12,454.95	27.84
负债合计	42,717.24	100.00	42,342.52	100.00	44,73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735.19 万元、42,342.52 万元和 42,717.24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厂房搬迁过程中厂房、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规模较大，债务融资规模增加。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16%、73.99% 和 78.89%，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1,000.00	-	2,000.00
质押借款	2,337.14	2,180.11	2,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8,000.00	3,000.00
合计	14,837.14	10,180.11	7,0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0.00 万元、10,180.11 万元和

14,837.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5%、24.04% 和 34.73%。公司短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质押借款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逐年扩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依据战略布局规划进行新厂房建设和搬迁，持续的资本性投入和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均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缺口；此外，随着长期借款每半年按约定比例偿还本金，公司新增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满足资金需要。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40.42 万元、9,300.57 万元和 7,91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1%、21.97% 和 18.52%，均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或外协加工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1,408.32	17.80
2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9.23	10.86
3	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4.22	6.63
4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65.41	5.88
5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	338.33	4.28
合计		3,595.50	45.45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1,120.71	12.05
2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83.82	9.50
3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5.43	8.98
4	巴斯夫集团	673.75	7.24
5	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4.31	5.31
合计		4,008.02	43.09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9.48	11.85
2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830.34	11.31
3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75	6.96
4	创迈精密金属成型（苏州）有限公司	503.22	6.86
5	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4.38	6.46
合计		3,188.17	43.43

注 1：巴斯夫集团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BASF Hong Kong Limited、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注 2：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87.76 万元、1,187.52 万元和 435.32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基于合同已向客户收取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是客户预收的模具相关货款和销售折让款。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模具的开发数量较多，尚未达到验收条件。2021 年及 2022 年模具验收数量较多，预收的模具相关货款结转，合同负债有所下降。

合同负债中的销售折让款系在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及 2020 年汽车产销量整体下滑等背景下，公司向联合电子提供的一次性返利 483.40 万元。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流行性传染病，中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推迟春节后复工日期等举措，受此影响，2020 年汽车产销量整体出现下滑，在此背景下，联合电子与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沟通协商，要求提供一次性返利，鉴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沟通达成了一次性返利相关事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短期薪酬	1,421.22	1,567.91	2,184.7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82.76	59.17	-
合计	1,503.98	1,627.09	2,18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84.71 万元、1,627.09 万元和 1,503.98 万元，主要系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1) 公司 2021 年末无劳务派遣人员，有关工作内容交由劳务外包单位提供服务，劳务派遣职工薪酬原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2) 公司调整了绩效考核方式，将部分奖金由年底一次性支付改为年中陆续发放。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进一步下滑，主要系 12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轮流居家办公，因此 12 月份应付职工薪酬低于去年同期。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74	485.14	215.47
应交房产税	139.80	141.15	34.61
应交增值税	122.38	30.14	57.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97	39.22	35.17
其他	25.20	61.82	9.31
合计	350.09	757.47	35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352.26 万元、757.47 万元和 350.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79%、1.79% 和 0.8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房产税构成。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及采购设备款	4,537.89	67.89	3,635.56	53.99	7,919.00	64.39
应付新加坡天工 17% 股权收购款	1,619.51	24.23	1,619.51	24.05	-	-
应付劳务外包费	129.69	1.94	233.47	3.47	380.65	3.10
应付租金	13.85	0.21	111.26	1.65	410.27	3.34
应付残疾人保障金	72.00	1.08	80.01	1.19	98.18	0.80
应付运输费	38.02	0.57	71.43	1.06	48.79	0.40
应付服务费	21.71	0.32	112.03	1.66	188.52	1.5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3.03	0.49	31.83	0.47	29.76	0.24
股权暂收款	-	-	-	-	2,700.00	21.95
其他	218.31	3.27	839.25	12.46	523.54	4.26
合计	6,684.00	100.00	6,734.37	100.00	12,29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298.71 万元、6,734.37 万元和 6,684.00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采购设备款和股权暂收款。股权暂收款系因 2018 年计划启动上市，由维瀑投资和维沣投资向公司汇入的 2,700.00 万元投资款，后续由于考虑厂房搬迁故上市事宜暂缓，因而挂账的股权暂收款。

2021 年末新增应付新加坡天工 17% 股权收购款系公司向新加坡天工收购维科电子 17% 股权所形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该等款项。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6.38 万元、1,494.38 万元和 1,977.18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8)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0,957.44	12,451.82	13,238.10
小计	10,957.44	12,451.82	13,238.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7.18	1,494.38	1,416.38
合计	8,980.26	10,957.44	11,82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21.72 万元、10,957.44 万元和 8,980.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6.43%、25.88% 和 21.02%。

(9)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各期递延收益余额的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38.95	54.87	633.22
合计	38.95	54.87	63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自政府部门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维科电子于 2019 年收到的 560 万元汽车电子产品升级相关补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维科电子作为发行人新建厂房及土地的持有主体，原为上述汽车电子产品升级相关补助的接受主体。厂房搬迁完成后，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综合考虑旗下子公司职能安排及定位，鉴于该等政府补助在生产规模、经济效益等方面对受补助单位有一定要求，因此，拟调整补助申请人，由维科电子调整为维科精密。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维科电子收到的政府补助 560 万列示于其他应付款，并已于 2022 年 2 月退还至政府部门。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沟通，维科精密母公司层面的政府补助相关条件仍可满足，公司已于 2022 年三季度通过维科精密重新申请该汽车电子产品升级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上述政府补助对应的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前述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18	1.01
速动比率（倍）	0.73	0.65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2%	39.21%	37.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7%	45.57%	50.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29.40	12,330.23	8,11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4	6.50	5.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1	不适用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利息费用仅为费用化的利息，折旧摊销仅为计入损益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费用为费用化的利息，利息支出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总额。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一直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0%、45.57% 和 42.67%，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各期变动主要受新厂区建设资本性开支及 2021 年初增资事项影响。

2021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小幅上升，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 2 月维沣投资和维璟投资对公司完成增资；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水平提升。2022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110.89 万元、12,330.23 万元和 13,729.40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4 倍、6.50 倍和 6.74 倍，公司偿债能力稳步提升。

2、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合兴股份	3.66	3.74	2.83
	苏奥传感	5.10	5.07	5.00
	兴瑞科技	2.09	2.58	3.50
	德迈仕	1.48	1.56	0.88
	徕木股份	1.71	1.20	1.24
	平均值	2.81	2.83	2.69
	平均值（剔除苏奥传感及兴瑞科技）	2.28	2.17	1.65
速动比率 (倍)	发行人	1.26	1.18	1.01
	合兴股份	1.97	2.19	1.89
	苏奥传感	4.68	4.66	4.48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	兴瑞科技	1.65	2.22	3.15
	德迈仕	1.09	1.01	0.62
	徕木股份	1.11	0.59	0.69
	平均值	2.10	2.14	2.17
	平均值(剔除苏奥传感及兴瑞科技)	1.39	1.26	1.07
	发行人	0.73	0.65	0.62
流动比率 (%)	合兴股份	19.36	20.17	25.00
	苏奥传感	18.77	17.93	17.02
	兴瑞科技	34.11	26.18	20.72
	德迈仕	33.35	27.96	46.34
	徕木股份	35.46	41.56	39.94
	平均值	28.21	26.76	29.80
	发行人	42.67	45.57	50.5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于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以债务融资为主，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所致。2020 年，随着公司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降低；2021 年，受益于增资完成及经营业绩回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2022 年，受益于新增模具数量增长以及模具设计和制造效率的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019 年开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发展需要在闵行区新建厂房，并因新增量产需要购置了大量产线设备等，导致银行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进而使得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2021 年起，随着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逐步支付、维瀑投资和维沣投资完成增资入股，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流动资产快速增长，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权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以及或有负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

款及合同承诺债务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不含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利率种类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2-28	2023-2-24	4.2000%	固定利率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3-10	2023-3-10	4.2000%	固定利率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5-12	2023-5-10	3.4000%	固定利率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6-14	2023-6-13	3.4000%	固定利率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00	2022-8-9	2023-8-2	4.0000%	固定利率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	2022-8-11	2023-7-14	3.4000%	固定利率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00	2022-9-1	2023-9-1	4.0000%	固定利率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9-8	2023-7-14	3.3500%	固定利率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9-15	2023-7-14	3.9500%	固定利率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11-18	2023-7-14	3.9500%	固定利率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	2022-12-15	2023-7-14	3.9500%	固定利率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0.00	2022-10-21	2023-10-18	4.0000%	固定利率
合计		14,500.00				

(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利率种类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400.00	2019-11-14	2027-11-12	5.3900%	固定利率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⁸	12,530.92	2020-1-6	2028-1-3	5.3900%	固定利率
合计		14,930.92				

⁸ 公司分批借入 12,530.92 万元的长期借款，最高借款上限为 1.26 亿元，首笔借款到账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3) 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198.60 万元，均为 1 年以内应支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等情形。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54	7,587.02	6,750.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41	-8,145.84	-16,93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27	755.89	10,00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37.69	141.44	-211.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7.55	1,029.87	888.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01.04	72,413.91	59,69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49	1,053.34	90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	566.38	2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03.56	74,033.63	60,88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76.19	48,427.85	35,21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0.22	14,335.16	13,19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4.01	1,534.44	2,74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59	2,149.16	2,97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66.02	66,446.61	54,1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54	7,587.02	6,750.17

(1)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50.17 万元、7,587.02 万元和 8,637.54 万元。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连接器制造厂商，客户资质较好。在量产产品销售过程中，客户主要采取开票后信用期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回款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主要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60 天至 90 天内。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取决于存货的增减和经营性往来的增减。

2021 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均大幅增加，总体对现金流的净影响较少。由于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对应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大幅上涨，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减少 1,211.21 万元；同时，2020 年公司厂房搬迁完成，2021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821.23 万元。因此，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36.85 万元。

2022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8,637.54 万元。一方面，受益于新增模具数量增长以及模具设计和制造效率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工程及产线支出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对应可抵扣的增值税额下降，公司支付的税费有所增加，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050.52 万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01.04	72,413.91	59,690.08
营业收入	70,690.31	67,972.84	55,440.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50%	106.53%	107.6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07.67%、106.53% 和 108.5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

匹配性高，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6,758.47	5,540.86	3,774.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82.51	4.08	-21.60
信用减值损失	198.99	36.75	74.40
固定资产折旧	4,809.64	4,578.77	3,045.40
无形资产摊销	307.38	347.65	19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15	386.45	41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和报废	7.59	47.70	392.56
股份支付费用	60.83	57.57	-
财务费用	1,229.98	1,002.33	319.36
投资收益	17.86	18.50	-4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5.49	8.00	-86.36
递延收益摊销	-15.92	-18.36	-28.11
存货的增加	-1,078.14	-4,174.72	-2,45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56.75	-965.99	-1,48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675.53	717.43	2,6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54	7,587.02	6,750.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8.83%、136.93% 和 127.80%。2020 年以来，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	14,100.00	32,64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6	13.49	44.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16	14,327.15	32,70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7.57	9,872.99	17,49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	12,600.00	32,1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7.57	22,472.99	49,638.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41	-8,145.84	-16,933.7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升自动化水平、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金购建机器设备。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及赎回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所产生。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随着厂房整体转固，采购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57.03	11,942.01	18,769.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7.03	14,647.01	18,76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4.38	9,548.18	7,93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7.09	1,157.42	83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0	3,185.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9.76	13,891.12	8,76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27	755.89	10,003.37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取得银行借款、吸收维沣投资和维璟投资增资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所产生。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新厂房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厂房建设完成，公司借款增加金额减少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4.14	3.79
存货周转率（次）	2.98	3.43	3.5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 次、4.14 次和 4.13 次。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改善。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均呈小幅上涨态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7 次、3.43 次和 2.98 次。受经营规模扩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1.65%，带动存货余额平均值上升，增速快于营业成本增长，使得 2021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2 年，存货规模进一步扩大，备货周期有所延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1）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合兴股份	3.76	4.06	3.83
	苏奥传感	3.18	3.04	3.35
	兴瑞科技	4.38	4.01	3.91
	德迈仕	3.46	3.58	3.32
	徕木股份	2.08	1.99	1.67
	平均值	3.37	3.34	3.22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4.13	4.14	3.79
存货周转率 (次)	合兴股份	1.99	2.53	2.74
	苏奥传感	4.60	4.82	4.65
	兴瑞科技	6.43	7.89	8.90
	德迈仕	3.87	3.95	4.07
	徕木股份	1.31	1.20	1.12
	平均值	3.64	4.08	4.30
	发行人	2.98	3.43	3.57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1.99	2.53	2.74
苏奥传感	4.60	4.82	4.65
兴瑞科技	6.43	7.89	8.90
德迈仕	3.87	3.95	4.07
徕木股份	1.31	1.20	1.12
平均值	3.64	4.08	4.30
发行人	2.98	3.43	3.5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呈小幅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复杂化程度提升，所需原材料数量及产成品规模增加，加上部分年度提前备货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兴股份	3.76	4.06	3.83
苏奥传感	3.18	3.04	3.35
兴瑞科技	4.38	4.01	3.91
德迈仕	3.46	3.58	3.32
徕木股份	2.08	1.99	1.67
平均值	3.37	3.34	3.22
发行人	4.13	4.14	3.79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书或定期报告；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回款速度及时。

(五)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8,115.29 万元、5,302.99 万元及 7,509.89 万元，主要用于购建机器设备、新建厂房等方面，该等资本性支出均围绕既定生产经营战略展开，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竞争实力，进而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对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

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内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模具开发、产线设计、产品研发及制造的下游客户一站式合作伙伴。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定位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非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连接器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40.43 万元、67,972.84 万元和 70,690.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74.53 万元、5,540.86 万元和 6,758.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0.00 万元、5,035.93 万元和 6,103.88 万元，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

未来公司将以汽车电子产品为重点发展领域，加大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产品的研究创新力度，不断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在把握原有客户新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扩大公司产能水平，保证高质量的交付能力，从而提升综合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主要客户集中、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发展等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3)第 0013 号审阅报告。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97,829.73	100,106.60	-2.27%
负债总额	39,446.53	42,717.24	-7.66%
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83.20	57,389.36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83.20	57,389.36	1.73%

经审阅，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指标整体保持稳定，负债总额有所回落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设备采购量大及原材料备货导致应付款相对较高，前述款项在 2023 年陆续支付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787.85	17,339.70	-3.18%
营业利润	1,020.28	868.04	17.54%
利润总额	1,029.99	954.16	7.95%
净利润	978.40	882.67	1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40	882.67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56	805.92	19.93%

经审阅，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整体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3%。

尽管 2023 年国内经济复苏预期较强，但受制于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复苏动能有限，汽车消费市场承压，下游客户需求尚未完全恢复；受益于持续的新项目定点和量产，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回落以及产品结构改善，推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5	1,470.73	98.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32	-2,826.05	2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	2,829.27	-9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1.19	1,469.42	-127.98%

2023 年一季度受益于原材料价格回落，发行人支付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发行人降低当期借款金额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	-1.03	10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3	84.56	-8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	6.57	-3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23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68	90.33	-84.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5	-13.58	-86.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3	76.75	-84.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3	76.75	-84.58%

经审阅，2023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下降，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 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

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及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4,000-36,000	32,746.59	3.83%-9.94%
净利润	2,400-2,600	2,257.07	6.33%-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2,500	2,172.59	5.86%-15.07%

注：2022年1-6月的业绩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2023年1-6月业绩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经初步预计，2023年上半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34,000-3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范围为2,300-2,500万元。

尽管2023年宏观经济预期企稳复苏，二季度汽车市场仍面临修复供需两端的压力，受益于持续的新项目定点和量产、海外市场的逐步开拓以及产品结构的改善，预计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上述2023年上半年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456.37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901.18	30,000.00	2108-310112-04-02-436541
2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6,500.00	6,500.00	2109-310112-04-02-985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44,401.18	43,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及执行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和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在制造、物流、仓储等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和客户、供应商关系、研发创新等企业管理的全流程实现高效分析与决策，提升生产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切实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可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公司以“成为优秀的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智造商”为愿景，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电子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尽力引领智能制造高科技，全力打造低碳化新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安全可靠的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等。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智能化生产线上，进一步在产能扩建过程中发挥自主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的实施，将贯通信息基建层直到公司决策层，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综合管理能力，借助各类软硬件工具实现公司全局运营数据的监控和趋势预测，有效提高公司在生产制造、研发创新和企业管理其他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搭建公司创新、创造、创意各环节的沟通桥梁，提升协同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生产制造及企业管理效率将有效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等核心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对公司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创造具有重要的支持作

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以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为支撑，整合注塑、冲压、绕线、焊接、装配、检测等一系列工艺技术，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零部件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将用于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1、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基于公司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并利用自动化产线设计能力，有效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战略需求。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模具开发及加工、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不断推动公司核心技术进步。

2、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将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和架构，贯通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各层次，从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生命周期、上下游合作伙伴关系等重点环节直至数据仓库与智能决策分析系统等战略决策层面形成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技术研发提供支持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有助于巩固与发展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多样化需求。当前汽车行业的发展呈现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轻量化等趋势，与之相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

新能源汽车的面世打开了新兴市场，带动了相关汽车电子零部件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加快了相应电子零部件技术创新的进程。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要求不断提高的现状下，公司不断积累生产技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发展方向以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为主。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应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需求变化，建成后可提高公司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升级生产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规模化发展既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增强公司生产能力，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公司重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以实现保障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注塑、冲压、装配、测试等多个环节，募投项目新增多条自动化产线，旨在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此外，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地减少能源及原材料的损耗，节省辅助加工时间，最终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因此，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3、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而在国家级汽车产业战略规划中，汽车电子始终是规划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整车制造提供核心技术。在汽车市场平稳增长、汽车电子设备成本占比提升、电气化部件普及率提高以及汽车智能化、低碳化变革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并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增加产能规模，保证产品供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完善信息系统，优化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现有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具智造执行、企业资源管理等系统功能不够全面、跨部门协同效果有待提升，目前仅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难以为

时为公司管理层提供深入有效的决策信息依据。随着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零部件行业的持续高景气增长，公司产品日益精细化、复杂化、多样化，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智能制造生产管理、客户供应商等上下游关系管理、业务与财务信息高效精准核算等方面对数字化信息系统的需求非常迫切。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进行大幅优化和扩建，能够有效满足未来 5-10 年公司在信息系统方面的需求，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和高效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近年来，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实施，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配套的汽车零部件需求随之增加。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汽车相关行业的发展，并且为推动此类行业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强调的“鼓励类”产品，符合《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中“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的发展方向，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中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发展方向，符合《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自 1999 年创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能力的提高是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技术，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与竞争性，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拓展提供技术支持。2019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此，以研发中心为技术核心的公司架构成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核心技术

及来源”。此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掌握行业发展趋势，指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业务增长点。因此，公司多年来业务的稳定发展与长久积累的技术底蕴，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深耕于汽车电子的行业经验，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可信度，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原为德尔福）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取得上汽英飞凌、博世华域转向、采埃孚、皆可博等新客户的产品定点，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这将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4、现有信息系统架构及人员经验为系统升级提供支撑

目前，公司已构建关键生产环节智能制造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基础信息系统架构，能够实现对公司基础性业务管理的信息化支撑。公司现有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已由公司 IT 人员结合各部门的具体需求，在外购软硬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尤其是智能制造生产环节的系统支持是实现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高效生产的坚实保障。公司及公司 IT 人员过往的项目经验及日常持续运营与升级工作，为实施进一步的系统升级提供有效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购置及调试更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等设备，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扩建，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提高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901.18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各类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 4,000 万件产能，有关产品主要应用于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 30,901.1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3.20	0.04%
2	设备购置费	22,289.36	72.13%
3	安装工程费	1,151.28	3.7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5.29	1.12%
5	预备费	1,189.96	3.85%
6	铺底流动资金	5,912.09	19.13%
合计		30,901.18	100.00%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成熟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流程对本项目的建设、调试和量产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在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和改进，有效提高相关产能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关于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4、项目用地及厂房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将在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出让土地，土地面积 29,287.3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5、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和投产。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试运行						*	*	
5	项目投产								*

6、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1)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有机废气以及实验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模具车间的打磨粉尘经各打磨工位吸风口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经高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注塑绕线车间、组合件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实验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后，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高排气筒排放；模具车间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室内排放。

(2) 噪声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平板压机及冷却塔产生的设备运转噪声。

治理措施：厂房的墙体采用隔声材料进行隔声；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封闭的房间，进行隔声降噪；在总图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3)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下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出。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如废切割线、金属边角料、报废模具等、生活垃圾和危废。

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7、项目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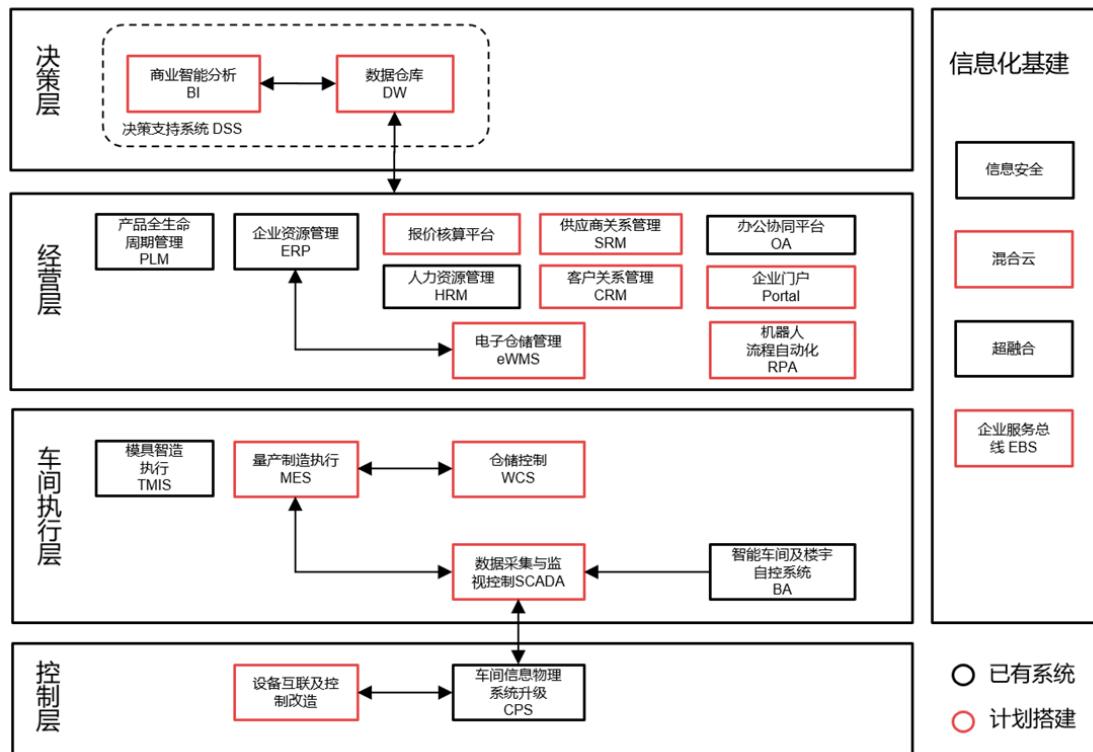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310112-04-02-436541）；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1]265号）。

（二）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6,5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软件购置和升级、信息系统相关的开发实施、配合信息化落地所需购置的硬件。本项目以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和架构为基础，自下而上贯通信息基建层、设备控制层、车间执行层、经营层和决策层，实现智能物流、透明制造、敏捷决策。“智能物流”能帮助公司提高物流管理的实时性和颗粒度，提升公司综合人效；“透明制造”能充分挖掘公司自动化设备能力，实现制造大数据抽取和分析，推动制造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生产资源利用率；“敏捷决策”将借助先进的商业智能、数据仓库、人工智能工具，实现公司全局运营数据的监控和趋势预测，为业务管理层提供高效管理情报。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智能制造数字化系统总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其实现的功能如下：

架构层级	功能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决策层	商务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商务智能决策系统利用数据仓库的数据进行前端高效和多样化可视呈现，能大幅提高数据利用率和价值。管理者可借此展开多维度商业主题分析，及时地掌握组织的运营现状。辅以特定算法，可科学地给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实时决策。
	数据仓库	用于存储公司的核心数据资产。数据仓库的数据来源于各个系统，通过数据抽取和建模，对数据进行有序存储和利用。数据仓库是开展大数据分析多维分析、AI 分析的基础，也是决策支持系统的数据源。
经营层	企业资源管理	升级现有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以契合集团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财务合规性。实现集团财务架构，并涵盖各个企业核心业务，包括总账分析、成本控制、采购管理、物料主数据管理、销售和分销、项目管理、生产计划、物料库存管理等。
	报价核算平台	通过定制适合公司业务的报价核算平台，建立基于真实 ERP 成本测算数据的报价模型。对新项目和新产品的报价全过程进行管理和跟踪，降低新项目和新产品的开发风险。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供应商信息和采购业务信息的全流程管理，包括供应商信息管理、采购寻源和投标、送货计划、采购质量管理、供应商评分考评等。企业通过 SRM 实现内部需求信息和外部供应商信息的互联互通。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客户信息管理平台，包括商机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客户事件管理、销售资源分配等功能。能帮助管理者实现客户需求的跟踪，利于企业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架构层级	功能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车间执行层	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升级现有仓库管理系统，结合物联网相关技术和自动物流搬运工具，实现仓储各环节的自动化管理，是车间自动化配送的基础。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升级现有产品和研发过程的核心数据平台，包括产品图档管理、各类 BOM 和工艺管理、产品三维模型参数的存储和管理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是数字孪生和数字化制造的前提，为产品研发及产品制造提供产品基础数据。
	办公协同及流程自动化平台	升级现有办公协同平台，并引入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和低代码开发平台，提升办公人效和办公需求开发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人效。
	企业门户	升级公司现有网站，结合内部系统实现公司外部门户，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利于外部客户和供应商的协同配合。
控制层	量产制造执行系统	实施车间量产制造执行系统，车间层面实现包括高级编程、在制品管理、质量追溯、工艺控制、车间资源管理、生产进度管理等。通过量产产品的 MES 系统，公司将实现更敏捷和高效的现场管理，提高制造资源的利用率，监控并降低产品不良率，提升车间物流的有序性。同时得益于其他层间系统的健全，MES 将成为实现透明工厂的关键一环，实现生产实时数据接入企业决策支持平台，为管理层实际经营和决策提供源数据。
	仓储控制系统	为了进一步降低仓库和车间之间的物流有序性，公司计划引进仓储控制系统和自动配送车来实现厂区物料智能流转。通过仓储控制系统及配套 AGV，能实现跨楼层的点对点无人配送，提升公司综合人效。仓储控制系统对接 MES 后，能实现量产物料需求和自动配送的联动，进一步提升制造智能化。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由于企业内设备类型多样，且自动和数控程度高。在实施智能和透明工厂的过程中，通过架设一套车间级 SCADA 平台，以统一各类控制层设备接口标准是必要的。通过 SCADA 和车间 CPS 网络的架设，能缩减各类设备接口的开发成本，降低制造大数据抽取成本。
信息化基建	车间设备互联及控制改造	对原设备和辅机进行以太网通讯改造，使其能接入车间 CPS 和 SCADA 系统。以提升原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有助于车间资源利用率提升。
	车间信息物理系统	升级现有的车间信息物理系统，包括实现目前车间及新建车间 WiFi6 全覆盖、4G 通讯网络升级 5G 通讯网络、架设超管带（UWB）网络等
	服务器和存储升级扩容	包括已有服务器和存储的扩容升级，备份架构升级。引入混合云架构，提升数据和应用服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办公及设计软件升级	对公司现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设计软件等软件进行升级，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降低合规性风险
	虚拟桌面	扩大虚拟桌面覆盖范围，对桌面虚拟机进行统一管理，提升资源利用率，降低信息安全风险
	办公设备投资	办公电脑及硬件购置升级计划投入
	企业服务总线	为各系统之间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标准和企业的核心数据

架构层级	功能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总线，包括接口管理及调用监控、应用触发管理、任务调度系统等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 6,5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软件购置费用	2,240.00	34.46%
2	硬件购置费用	1,840.00	28.31%
3	系统开发实施费用	2,420.00	37.23%
合计		6,500.00	100.00%

3、项目用地及厂房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软件、硬件购置和系统开发，为本项目配套的设备购置和弱电工程改造等将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厂房内实施。

4、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策划筹备、信息化基建升级、项目调研蓝图设计、车间设备硬件改造、各系统功能实现、系统分步集成和联调、系统总体集成及试运行、项目整体上线验收等工作。建设期结束后，公司智能制造数字化总体架构落地，各子系统整体上线运行。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	*														
2	项目启动及竞标			*	*												
3	项目调研蓝图设计					*	*	*									
4	信息化基建升级							*	*								
5	车间设备硬件制造							*	*	*	*						
6	各系统功能实现						*	*	*	*	*	*					
7	系统分步集成和联调									*	*	*	*	*	*	*	
8	系统总体集成及试运行													*	*	*	*
9	项目整体上线验收														*	*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无直接相关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主要涉及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系统运行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治理措施为：在设备采购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器；在设备布局时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可设置隔声间或隔声罩；机房通风设备（如风机）的出风口配置消声器。

6、项目审批情况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项目代码：2109-310112-04-02-985750）；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沪环规[2019]3 号），该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和调试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可能无法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在短期内的资产收益水平可能有所降低。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及产能规模得以有效扩大、技术工艺水平稳步提升，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将逐步提高，

盈利能力将实现稳步增长。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4,401.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3,500.00 万元，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整体产能将进一步增加，信息化水平及整体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得以增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战略规划、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一）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近年来，公司以“成为优秀的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智造商”为愿景，尽力引领智能制造高科技、全力打造低碳化新产品，向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零部件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与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舍弗勒等企业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公司聚焦于汽车电子产品，提高优质产能，通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生产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性价比等方面巩固竞争优势；顺应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布局，以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产品为重点方向，产品结构向复杂化、成品化、大型化发展，加大客户的维护和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提升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细分行业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提高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增强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全面、深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未来三年将积极推进各项经营和管理目标的实现，不断强化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同时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以及优秀的研发人员，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向更大、更强的战略目标迈进。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重心将集中于优质产能提升、研发创新升级、产品线及客户拓展、企业管理优化等方面，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安全可靠的产品及全流程配套服务，激发公司创新创造活力，保障公司全面高质量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以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如下：

1、优质产能提升

公司紧跟智能制造发展步伐，引进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技术研发和自动化产线设计能力，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精密程度和质量稳定性。2020 年，公司完成了总部生产基地搬迁，新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环节已实现较高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随着新客户及新产品的持续开拓，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目前，新生产基地运转情况良好，为公司后续的产能扩张提供经验借鉴和成功样本。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研究优势，积极匹配下游和终端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和产品转型方向，持续推动自身制造体系的技术改造和升级，从协同设计、管理信息化、智能仓储、高级计划排程、制造执行系统等方面，不断提升优质产能，打造数字化工厂；积极践行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向复杂化、成品化发展，增强公司产品附加值。

2、研发创新升级

汽车电子行业系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技术前瞻性研究、产品同步研发、以及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建立了研发创新制度及技术研发人才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积极汲取已有研发成果及智能制造生产实践对研发过程的经验支持。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46 项，其中

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长期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措施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环节与智能制造生产实践的协同水平，激发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并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储备，完善支持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和技术共享机制，巩固公司在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科学化工艺设计能力、自动化产线设计能力、产品可靠性验证试验能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加强对自身研发和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3、企业管理优化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多样化、复杂化，高效的管理和决策体系，已成为公司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和降低运营费用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数字化、信息化企业管理体系的经费投入，目前已建成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模具制造执行系统、智能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协同平台等信息系统模块，已形成在现有企业规模和生产能力水平下对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经营决策的支持体系。伴随着公司产能水平、经营规模、市场竞争力的逐步提升，智能制造信息化水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正同步推进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为依托，以工业 4.0 为架构，引入并自主参与设计和建设智能制造系统、数字化管理体系，自下而上贯通企业管理全流程，打通信息化基建、设备控制层、车间执行层、经营层、决策层的一体化智能信息系统，为打造智能制造生产线和智能工厂提供支撑，并充分利用智能数据分析结果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营销拓展效果、内部管理及决策效率。

4、产品线及客户拓展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踪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方向及开发进度，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和节能减排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

并逐步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深度参与客户同步研发，丰富和巩固客户资源，稳步推进产品线及客户的拓展。

未来三年，公司将延续现有产品和客户拓展计划，在产能持续提升和本次发行上市融资充实资金实力的背景下，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强化营销体系建设，重点布局新能源和节能减排方向的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拓展，以最大化发挥公司在研发设计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 制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内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3、本次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 4、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会面临以下困难：

1、发展资金瓶颈

资金实力是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为内生式发展。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全面的工艺技术优势、优异的自主及同步研发能力和一流的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公司抓住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为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在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下，汽车电子行业内企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机遇和挑战，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公司上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转型升级。

2、管理要求提高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呈“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结构逐步向“复杂化、成品化、大型化”发展。随着产品结构变化及类别增多、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在资金管理、战略规划、人力资源配置、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都将有所增大，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将面临更高的要求。

3、人才需求提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及智能化生产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对于各类高素质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招揽和储备情况将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行。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二名，分别为刘启明、陆建忠，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陆建忠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TAN YAN LAI (陈燕来)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刘启明
提名委员会	刘启明	刘启明、陆建忠、张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建忠	陆建忠、刘启明、张茵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	陆建忠、刘启明、XIE TAO (谢韬)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刘启明。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启明、陆建忠、张茵。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陆建忠、刘启明、张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

核查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须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独立董事，且须具备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陆建忠、刘启明、XIE TAO（谢韬）。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了科学、合理、适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2、公司职能部门与规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制度。公司明确各

职能部门的职责，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聘任、薪酬管理、业务培训、奖励与考核等，规范岗位职责与规范操作流程。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各部门高效合作，有助于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营。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经验，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4、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内控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有效整改，全部结清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普华永道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95 号）认为：“维科精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曾于 2018 年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经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250 号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生产活动时，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018年7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送达了《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前述违法行为。2018年8月7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0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2018年7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实施复查时，发现公司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生产活动仍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2018年10月29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081号），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每日罚款数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计罚日数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共计壹拾玖日，累计罚款数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为基于同一违法事实的处罚。

2、整改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11月27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就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采取包括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如配备专门的废气处理设备，建立并完善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体系，加强作业流程风险控制及人员培训工作等措施，同时购置快卷门以实现对厂区的封闭管理，公司已及时作出相应整改。公司厂区已于2020年10月从“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250号”整体搬迁至“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当前厂区配备有完备的环保设施，生产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体系等执行状况良好。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因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生产活动时，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44 号）对公司所作出的捌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档处罚，公司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被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81 号）对公司所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系执法机关依据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针对公司的同一行为作出，并非针对公司新的违法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意向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距离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已超过 4 年。

处罚机关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针对前述环保违法事实已经积极整改，违法事实已经消除且未造成环保事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已超过 4 年，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维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限清晰，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具备资产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具备人员独立性。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外，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新加坡天工和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企业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张茵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主营业务
1	天工控股	TAN YAN LAI（陈燕来）持股 51%； 张茵持股 49%	发行人间接股东，除持有新加坡天工合伙份额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	维科控股	TAN YAN LAI（陈燕来）持股 51%； 张茵持股 49%	发行人间接股东，除持有新加坡天工合伙份额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3	维璟投资	TAN YING XUAN（陈映璇）持股 100%	发行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维沣投资合伙份额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4	维沣投资	维璟投资持有 1.6772% 合伙份额； TAN YING XUAN（陈映璇）持有 57.8353% 合伙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有 40.4875% 合伙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5	上海维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张茵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及其一致行动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维璟投资、维沣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加坡天工	控股股东
2	TAN YAN LAI（陈燕来）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张茵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TAN YING XUAN（陈映璇）通过维璟投资和维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常州维科、维科电子，具体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六）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持股 29.3760% 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爱康得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宁波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众益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合伙份额
4	蓝悦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董事

3、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七）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新加坡维电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曾持有其 100%合伙份额	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注销
2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启明曾经担任董事	刘启明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上海锐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茵曾持有 60%股权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3.31	607.51	578.3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关联方股权转让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3.31	607.51	578.3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主债权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19.1.31 -2020.1.27	是
2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19.4.26 -2020.4.2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主债权借款 期限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3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19.5.15-2020.5.12	是
4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19.12.27-2020.6.23	是
5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19.8.26-2020.8.26	是
6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19.12.11-2020.10.11	是
7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0.2.27-2021.2.25	是
8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0.5.13-2021.5.13	是
9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0.6.29-2021.6.25	是
10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0.5.20-2021.5.20	是
11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0.8.19-2021.8.19	是
12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0.11.24-2021.10.24	是
13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1.14-2021.8.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主债权借款 期限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14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3.31 -2022.3.30	是
15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4.26 -2022.4.26	是
16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6.29 -2022.6.29	是
17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6.9 -2022.9.3	是
18	TAN YAN LAI (陈燕来)	维科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6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020.1.6 -2028.1.3	否
19	TAN YAN LAI (陈燕来)	维科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4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019.11.14 -2027.11.12	否
20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8.12- 2022.8.11	是
21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8.11- 2022.8.11	是
22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9.8- 2022.9.8	是
23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11.8- 2022.11.8	是
24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1.11.9- 2022.1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主债权借款 期限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25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1.17-2023.1.13	是 ⁹
26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2.28-2023.2.24	否
27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3.10-2023.3.10	否
28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5.12-2023.5.10	否
29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6.14-2023.6.13	否
30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8.11-2023.7.14	否
31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8.2-2023.8.2	否
32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9.1-2023.9.1	否
33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9.8-2023.7.14	否
34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10.18-2023.10.18	否
35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2022.12.15-2023.7.14	否

⁹ 合同编号为 Z2201WK001 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提前还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关联方股权转让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6 月向新加坡天工收购维科电子 83% 和 17% 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维科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股权暂收款

序号	汇入方	金额（万元）	汇入时间	实际增资时间
1	维沣投资	1,500.00	2018.05.30	2021.02.22
2	维瀑投资	1,200.00	2018.05.22	2021.02.22、 2021.02.23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出于上市前准备、优化股权结构之目的，维沣投资、维瀑投资分别向公司汇入 1,500 万元和 1,200 万元，但由于上市事宜因厂房搬迁等事项有所延迟，维瀑投资、维沣投资与公司未签署增资协议，未办理工商登记。2021 年初，厂房搬迁已正式完成、上市相关的条件成熟，维瀑投资、维沣投资与公司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暂收款未支付利息，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余

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加坡天工	1,619.51	1,619.51	-
维濠投资	-	-	1,200.00
维沣投资	-	-	1,500.00
张茵	-	-	36.01
合计	1,619.51	1,619.51	2,736.01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维濠投资、维沣投资对发行人股权投资暂收款。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系向新加坡天工收购维科电子少数股权产生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将严格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行为。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切实保证中小股东权益，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充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及其一致行动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维瀑投资、维沣投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及责任追究机制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投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信息、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 1、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
- 2、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3、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4、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资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5、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及 1/2 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的规定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四) 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规定如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采购或委外加工采购主要通过订单形式进行，单笔订单的金额通常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销售合同	2021.12.13	2022.1.1-2022.12.30，期满后如有新合同按新合同执行，如未另行续签合同且无疑义，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销售合同	2020.12.12	2021.1.1-2021.12.31，期满后如有新合同按新合同执行，如未另行续签合同且无疑义，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已履行
3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注	漆包线销售合同	2018.10.23	2019.1.1-2019.12.31，期满后如有新合同按新合同执行，如未另行续签合同且无疑义，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已履行
4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1.05	2022.1.1-2022.12.31，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若继续合作，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08	2021.1.1-2021.12.31，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若继续合作，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已履行
6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2.31	2022.1.1-2022.12.31，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若继续合作，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7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2.30	2021.1.1-2021.12.31，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若继续合作，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8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08	2021.1.1-2021.12.31, 协议期限届满前, 双方若继续合作, 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9	苏州善德宸信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07	2021.1.1-2021.12.31, 协议期限届满前, 双方若继续合作, 此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注：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单笔订单的金额通常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与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及附加协议	2019.04.12	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本协议	正在履行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通则	2009.06.01	本合同一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和/或盖章即刻生效，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有效期应与履行期等同	已履行
3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9.01.28	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4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09.11.23	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协议	已履行
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18.07.24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后续如果没有出现异常情况将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6	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7.03.16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双方没有声明不续签或变更合同内容时，本合同可继续履行，直至甲乙任意一方宣告合同解除	正在履行
7	安费诺（常州）高端连接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01.24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如有新合同替代则提前终止	已履行
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及其修正案	2019.02.20	框架协议从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三) 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订立日期	履行情况
1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18,341.78	2018.10.23	正在履行

(四) 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及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2019.8.26-2020.8.26	220190226	质押担保	ZDB22019022601 (维科精密)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ZDB22019022602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2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2020.8.19-2021.8.19	220200241	质押担保	ZDB22020024101 (维科精密)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ZDB22020024102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3	维科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600	2020.1.3-2028.1.3	Z1912LN15 682180	抵押担保	C190819MG3105013 (TAN YAN LAI (陈燕来))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	C191217MG3107664 (维科电子)	
						保证担保	C190814GR3104032 (常州维科)	
						保证担保	C190814GR3104030 (维科精密)	
						保证担保	C190815GR3104209 (TAN YAN LAI (陈燕来))	
4	维科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400	2019.3.19-2028.3.19	Z1908LN15 693635	抵押担保	C190819MG3105013 (TAN YAN LAI (陈燕来))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	C190815MG3104212 (维科电子)	
						保证担保	C190814GR3104032 (常州维科)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及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保证担保	C190814GR3104030 (维科精密)	
						保证担保	C190815GR3104209 (TAN YAN LAI (陈燕来))	
5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	2021.8.12-2022.8.11	Z2108LN15 604644	保证担保	C210809GR3100456 (张茵)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C210809GR3100454 (常州维科)	
						保证担保	C210809GR3100453 (维科电子)	
6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2021.8.11-2022.8.11	220210248	保证担保	DB220210248 (陈燕来、张茵)	履行完毕
						质押担保	ZDB220210248 (维科精密)	
7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	2022.1.17-2023.1.13 ¹⁰	Z2201WK001	保证担保	C2201WK001 (张茵)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C2201WK002 (常州维科)	
						保证担保	C2201WK003 (维科电子)	
8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	2022.8.11-2023.7.14	Z2207WK001	保证担保	C2201WK001 (张茵)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C2201WK002 (常州维科)	
						保证担保	C2201WK003 (维科电子)	
						抵押担保	C2201WK004 (维科电子)	
9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2022.8.2-2023.8.2	2202202410 01	质押担保	ZDB22022024101 (维科精密)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ZDB22022024102 (陈燕来、张茵)	
10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000	2022.9.8-2023.7.14	Z2208WK001	保证担保	C2201WK001 (张茵)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C2201WK002 (常州维科)	
						保证担保	C2201WK003 (维科电子)	
						抵押担保	C2201WK004 (维科电子)	
11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	2022.12.15-2023.7.14	Z2212WK001	保证担保	C2201WK001 (张茵)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C2201WK002 (常州维科)	

¹⁰ 合同编号为 Z2201WK001 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提前还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及担保合同 编号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保证 担保	C2201WK003 (维科 电子)	
						抵押 担保	C2201WK004 (维科 电子)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TAN YAN LAI
(陈燕来)
刘启明

张茵

XIE TAO
(谢韬)

陆建忠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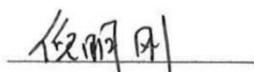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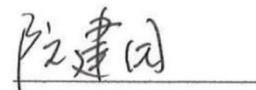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姚成长



倪明刚



阮建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国强

钱国强

李江波

李江波

梅维佳

梅维佳

黄琪

黄琪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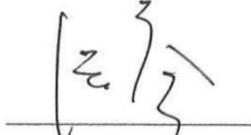


TAN YAN LAI
(陈燕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



张 茵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一昊

吴一昊

保荐代表人：

陈启航

陈启航

张翼

张 翼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

贺青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姚毅

鄯颖

吴焕焕

2023年6月30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经审阅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 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陶碧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30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并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招股意向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戴蔚凌
33

程瑶（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52 号)、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053 号)，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因股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而相应修改股改评估结论的说明》，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戴蔚凌、程瑶，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程瑶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5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程瑶的签名，程瑶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 智





普华永道

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的 验资机构声明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以净资产折股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73 号)的内容及出具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88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 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陶碧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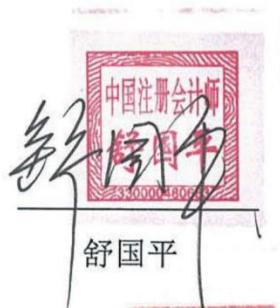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4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国平



陈春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

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联系人：黄琪

电话：021-64960228

传真：021-6496020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陈启航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附录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与制度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及责任追究机制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信息、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
- (2)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3) 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4) 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资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5) 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及 1/2 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的规定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规定如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录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 不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否则,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 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 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有),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 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4) 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则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在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 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有),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

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灏投资、维沣投资承诺

“(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期间，不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4)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瀑投资、维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 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3)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 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有),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梅维佳、李江波、钱国强、姚成长、倪明刚、阮建国承诺

“(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在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履行上述承诺。

(3)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安排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的方式。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灏投资、维沣投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

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灏投资、维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梅维佳、李江波、钱国强、姚成长、倪明刚、阮建国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后的六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六个月后，如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再次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方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天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

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方案。

③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的，相关人员方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⑤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各相关主体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高级管理

人员承诺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3) 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其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XIE TAO（谢韬）、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履行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承诺

“(1)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

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XIE TAO (谢韬)、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

护。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承诺

“(1)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因该等事项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XIE TAO（谢韬）、刘启明、陆建忠、倪明刚、阮建国、姚成长、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承诺

“(1)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

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维瀑投资、维沣投资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

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维瀑投资、维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承诺

“(1)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维瀑投资、维沣投资承诺

“(1)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维瀑投资、维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XIE TAO（谢韬）、刘启明、陆建忠、倪明刚、阮建国、姚成长、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承诺

“(1)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承诺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离职人员范围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为准）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新加坡天工、维璟投资、维沣投资承诺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夫妇及其女儿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XIE TAO (谢韬)、刘启明、陆建忠、倪明刚、阮建国、姚成长、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

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承诺

“本所对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密”）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3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维科精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9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维科精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9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承诺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附录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

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行。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二名，分别为刘启明、陆建忠，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陆建忠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琪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有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TAN YAN LAI（陈燕来）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刘启明
提名委员会	刘启明	刘启明、陆建忠、张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建忠	陆建忠、刘启明、张茵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	陆建忠、刘启明、XIE TAO（谢韬）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刘启明。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启明、陆建忠、张茵。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陆建忠、刘启明、张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须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独立董事，且须具备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陆建忠、刘启明、XIE TAO（谢韬）。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456.37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901.18	30,000.00	2108-310112-04-02-436541
2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6,500.00	6,500.00	2109-310112-04-02-985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44,401.18	43,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及执行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和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在制造、物流、仓储等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和客户、供应商关系、研发创新等企业管理的全流程实现高效分析与决策，提升生产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切实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可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公司以“成为优秀的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智造商”为愿景，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电子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尽力引领智能制造高科技，全力打造低碳化新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安全可靠的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等。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智能化生产线上，进一步在产能扩建过程中发挥自主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的实施，将贯通信息基建层直到公司决策层，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综合管理能力，借助各类软硬件工具实现公司全局运营数据的监控和趋势预测，有效提高公司在生产制造、研发创新和企业管理其他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搭建公司创新、创造、创意各环节的沟通桥梁，提升协同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生产制造及企业管理效率将有效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等核心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对公司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创新创造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附录六 子公司、参股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不存在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一）维科电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维科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7269411E
注册资本	34,640.816 万元
实收资本	9,526.55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科精密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限分公司）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及其发动机系统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支持、测试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将聚焦于新型汽车电子产业相关的研发以及产业化，依托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发行人产品多元化发展

维科电子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主要持有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固定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8,714.49
净资产	7,033.64
净利润（亏损）	-1,700.64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报告期内，维科电子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常州维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维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57342926L
注册资本	1,676.667699 万元
实收资本	1,676.6676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科精密持有 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6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60 号
经营范围	精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精密模具的制造；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逐步优化管理机制，降本增效，并提升业务量，扩大委托加工量以提升整体净利润水平

常州维科主营业务为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位于常州的生产经营主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486.75
净资产	2,075.77
净利润（亏损）	-132.73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报告期内，常州维科一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